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4年第1期

总第470期

出版日期：1月20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的四维统一

陈金龙 1

学术聚焦

·技术与社会·

技术社会：历史转换与文明自觉

——基于文明批评史的视角

陈忠 8

人机互动中社交机器人的社会角色及人类的心理机制研究

钟智锦 李琼 18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及其生态学意蕴

仰海峰 26

再谈“是”与“真”

——从现象学家的视角看

王路 35

亚里士多德形质说在晚明的引入与发展：从《天主实义》到《寰宇始末》

[法]梅谦立 45

政 法 社会学

政府信息公开如何影响安全生产治理绩效

——来自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

刘鹏 张嵛楠 53

市场自我监管的治理结构与制度效率

——基于《益生菌食品活菌率分级规范》团体标准的考察

刘亚平 侯凯悦 胡颖廉 62

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监护问题的规范路径

雷小政 闫姝月 70

经济学 管理学

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演化与建构

唐鑛 张莹莹 79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创新与新型举国体制 ·

国家目标下的创新生态系统构建：以极紫外光刻机为例

李君然 魏莹 89

打造新型举国体制：以中国大型客机研制为例

姜子莹 98

历史学

少年中国学会与新文化运动（上）

桑兵 106

明代行盐区的形成及其社会经济基础研究

——以福建东路盐区为例

叶锦花 120

晚清中国的“法国大革命”叙事及其思想意涵

顾少华 132

文 学 语 言 学

象是什么？

彭锋 141

形象哲学：中西印思想互鉴的当下思考

张法 151

数字图像及其互象性逻辑

刘毅 159

文体学理论方法参照下的词谱编撰

——徐师曾《文体明辩·诗余》的贡献与意义

刘尊明 166

学 术 动 态

新技术与社会治理

——《学术研究》学科前沿与选题策划研讨会综述

许磊 王冰 175

英文摘要

177

CONTENTS

No.1, 2024

Characteristics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Cultural Confidence	Chen Jinlong (1)
Technological Society: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and Civilization Consciousness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Criticism	Chen Zhong (8)
The Social Role of Robots and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of Human in Human-Robot Interaction	Zhong Zhijin and Li Qiong (18)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Marx and Its Ecological Implications	Yang Haifeng (26)
On Being and Truth Once Again: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a Phenomenologist	Wang Lu (35)
Introducing and Developing Aristotle's Hylomorphism in Late Ming: From <i>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 to Principle and End of The Cosmos</i>	Thierry Meynard (45)
How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ffects the Performance of Workplace Safety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Provincial Panel Data in China	Liu Peng and Zhang Yunan (53)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al Efficiency of Market Self-Regul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Group Standard Grading Specification for Probiotic Viable Rate in Probiotic Foods	Liu Yaping, Hou Kaiyue and Hu Yinglian (62)
A Normative Approach to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Suffering from Serious Diseases	Lei Xiaozheng and Yan Shuyue (70)
The 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Labor Relation Ecosystem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ang Kuang and Zhang Yingying (79)
Constructing an Innovation Ecosystem under National Objectives: A Case Study of EUV Lithography	Li Junran and Wei Ying (89)
Building a New System Concentrating Nationwide Effort and Resources on Key National Undertakings: Taking the Development of Large Passenger Airplanes in China as an Example	Jiang Ziyi (98)
The Young China Association and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Part One)	Sang Bing (106)
Formation of Salt Monopoly Sales Areas and Their Socio-Economic Foundations in the M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Fujian Eastern Salt Zone	Ye Jinhua (120)
Historical Narratio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ir Social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Gu Shaohua (132)
What the <i>Xiang</i> Is?	Peng Feng (141)
The Philosophy of Image: A Present Thinking in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Chinese, Western and Indian Thoughts	Zhang Fa (151)
Digital Image and Its Interpictorial Logic	Liu Yi (159)
Lexicography Compilation under the Reference of Stylistic Theory and Methods	
—The Contribu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Xu Shizeng's <i>Wenti Mingbian · Shi Yu</i>	Liu Zunming (166)
New Technologies and Social Governance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i>Academic Research</i> 's Discipline Frontiers and Topic Planning	Xu Lei and Wang Bing (175)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的四维统一^{*}

陈金龙

[摘要]文化自信是文化主体对自身创造或拥有的文化所具有的信心和信念，是一种积极、稳定的心理状态。坚定文化自信是习近平文化思想具有原创性的内容，既诠释了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性、文化自信的内涵与特点，又阐明了坚定文化自信的路径和方法。就其特点而言，实现了历史自信与文化自信、文明自信的统一，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与文化自强的统一，历史、现在与未来的统一，民族立场、世界眼光与人类关切的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的四维统一，诠释了文化自信形成和发展的内在规律，为新时代坚定文化自信提供了理论指南和实践指引。

[关键词]习近平文化思想 历史自信 文化自信 文明自信 文化自觉

[中图分类号] D2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001-07

文化自信是文化主体对自身创造或拥有的文化所具有的信心和信念，是一种积极、稳定的心理状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基础上，提出文化自信的概念，形成“四个自信”的表达。坚定文化自信是习近平文化思想具有原创性的内容，既诠释了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性、文化自信的内涵与特点，又阐明了坚定文化自信的路径和方法。就其特点而言，实现了历史自信与文化自信、文明自信的统一，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与文化自强的统一，历史、现在与未来的统一，民族立场、世界眼光与人类关切的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的鲜明特征，揭示了文化自信生成和发展的规律，为新时代坚定文化自信提供了理论指南和实践指引。

一、历史自信与文化自信、文明自信的统一

历史是文化、文明生成的载体，先有历史后有文化与文明，历史自信是文化自信、文明自信生成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建立在历史自信基础之上，并升华到文明自信的高度。

作为文化自信生成的基础，历史自信包括对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国共产党历史的自信。中华民族历史悠久，创造了灿烂文明，为人类文明发展进步作出了杰出贡献。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重大工程的研究成果，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①三个不同时间坐标，既表明了中华民族历史的久远，也诠释了人类史、文化史、文明史演进的内在逻辑，说明了文化与文明之别。文化来源于人类最初的自觉创造活动即农业耕作的出现，文明是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即产生了不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研究”(23ZDA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金龙，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1)。

^①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推动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人民日报》2022年5月29日第1版。

从事农业人群聚居点之后的产物，也就是说，文明的产生与社会分工、城市的出现相伴随。同时，文化包括人类活动的一切成果，其中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文明一般专指人类活动的积极成果。文化具有特殊性，文明具有普遍性。^① 中华民族是勇于创新、善于创新的民族，在天文历法、数学、农学、医学、地理学等众多科技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有统计资料显示，16世纪以前世界上最重的300项发明和发现，我国占173项，远超同时代的欧洲。^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历史上长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我国思想文化、社会制度、经济发展、科学技术以及其他许多方面对周边发挥了重要辐射和引领作用。”^③ 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自信的表达，为文化自信、文明自信的生成奠定了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进行了系统总结，特别是凸显了新时代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百年来，党团结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持续奋斗，创造了彪炳中华民族发展史、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人类社会发展史的奇迹”。^④ 这是基于大历史观对中国共产党历史进行的评价，也是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的表达。“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既是对奋斗成就的自信，也是对奋斗精神的自信”，^⑤ 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成为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为生成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自信奠定了重要基础。

文化自信是文化创造主体在历史自信基础上生成的对于文化历史积累、现实成就、发展前景的自信，是推动文化发展的精神力量。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讲清楚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⑥ 这里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积累、独特价值，提出了文化自信的概念。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⑦ 这是对文化自信作用的定位，并将坚定文化自信作为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根本。2016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提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⑧ 由此形成“四个自信”的表达。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并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⑨ 这是对文化自信特点的概括，坚定文化自信成为实践要求。2016年11月，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自信的重要性作出了更加清晰的定位，认为“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⑩ “三个事关”诠释了坚定文化自信对于国家、民族发展的重要性，彰显了文化自信的价值。

基于历史自信而生成的文化自信，主要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的创造和积累，对中华文明的形成和延续、国家统一局面的建立和维护、多民族和合一体大家庭的形成和巩固提供了文化底蕴和精神支撑。

① 陈序经：《文化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6页。

②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27页。

③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27页。

④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480-481页。

⑤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46页。

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人民日报》2014年2月26日第1版。

⑦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79页。

⑧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为全面从严治党打下重要政治基础》，《人民日报》2016年6月30日第1版。

⑨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48、349页。

⑩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536页。

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中华民族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②正是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民族、国家、人民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传承和发展的根本，如果丢掉了，就割断了精神命脉。”^③这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魅力和当代价值的定位，表达了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形成的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又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风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鲜明特质。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表达了对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自信。比如，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对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进行了总结，认为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跨越时空、历久弥新，集中体现了党的坚定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作风，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牺牲奉献、开拓进取的伟大品格，深深融入我们党、国家、民族、人民的血脉之中，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是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其内涵、价值的厘定，表达了对于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自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集中体现，“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⑤这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功能的自信，也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自信的表达。

文明自信是基于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而生成的对于中华文明的信心和信念，是文化自信的升华。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首次提出“文明自信”^⑥的概念。文明自信包含对中华文明发展历程、突出特性、历史地位的自信。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迭遭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的奇迹，也是我们自信的底气。”^⑦中华文明的悠久历史、深厚积淀，是文明自信形成的基础和依托。对于中华文明的特性，习近平总书记从“突出的连续性”“突出的创新性”“突出的统一性”“突出的包容性”“突出的和平性”五个方面进行总结和概括，这是基于大历史观审视中华文明发展历程、表现形态、思想内涵、价值追求而进行的高度概括，揭示了中华文明的发展规律。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体现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品格，彰显了中华文明的独特优势，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文明自信的自然流露。中华文明不仅促进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而且推动了人类文明的发展进步。欧洲启蒙思想家从中华文明吸收了思想智慧，印刷术、火药、指南针在西方的传播，产生了“膨胀”效应，促进了资本主义的产生。习近平总书记引用英国哲学家培根对印刷术、火药、指南针的评价，来诠释中华文明的历史地位。在培根看来，“印刷术、火药、指南针，这三种发明曾改变了整个世界事物的面貌和状态，以致没有一个帝国、教派和人物能比这三种发明在人类事业中产生更大的力量和影响。”^⑧习近平总书记借用培根的评价来说明中华文明对世界文明发展的贡献，字里行间凸显了对中华文明历史地位的自信。中华文明的影响不仅体现在历史，更体现在当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立足波澜壮阔的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才能真正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50页。

②《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41页。

③《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81页。

④《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151-152页。

⑤《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69页。

⑥《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80页。

⑦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⑧《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27页。

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文化内涵与独特优势。”^①中华文明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深厚底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彰显了中华文明的当代价值。

历史自信与文化自信、文明自信的统一，诠释了三者的内在关系，揭示了文化自信的生成逻辑。

二、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与文化自强的统一

文化自觉是文化创造主体对文化的自我评价、自我反思和理性审视，既能清醒认识自己创造或拥有文化的长处和短处，又能准确定位文化发展目标、选择文化发展道路。文化自觉的主体可以是民族、国家和政党，也可以是个体和群体。文化自强是基于文化自觉、文化自信生成的对于民族、国家文化繁荣、文化强盛目标的向往和追求。文化自觉是文化自信形成的认识前提，文化自强是文化自信的目标追求，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与文化自强的统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的显著特点。

文化自觉是文化自信生成的认识前提，没有文化自觉，就无法生成文化自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是具有高度文化自觉的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中华民族新文化作为自己的使命，积极推动文化建设和发展”。^②文化自觉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责任型政党的使命和担当，也确立了党对文化领导权的认知基础。文化自觉的重要表现，是对文化地位、作用的清晰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文化在国家发展、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过程中的地位有清醒的认识，“文化兴则国家兴，文化强则民族强”，^③“文化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力量。人类社会每一次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升华，无不伴随着文化的历史性进步。”^④这种对于文化在国家、民族和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地位、作用的科学定位，是文化自觉生成的逻辑起点，也是文化自信生成的认知基础。

文化主体性既是文化自觉的体现，也是文化自信生成的依托。文化主体性是指在文化发展过程中能保持自主性、独立性、主导性，可从文化创造主体性、文化道路主体性、文化内容主体性三个层次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有了文化主体性，就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⑤文化自信来自文化主体性，文化主体性关系文化命运。就文化创造主体性而言，人民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承者，也是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创造者和实践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的人民，“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是中国人民书写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⑥人民的实践创造、实践智慧经过总结提炼，凝聚而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积累的实践智慧、实践经验，凝聚而成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人民的创造性、主动性是文化主体性的重要体现。要坚持文化道路主体性，就要坚持走自己的文化发展道路，掌握文化发展的主动权、领导权。不同国家由于历史积淀、文化传统、现实国情不同，文化发展道路并不完全一样，中国的历史传统、现实国情和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不能简单模仿或照搬他者模式。就文化内容主体性而言，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中，形成新的文化生命体，并确立文化主导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是文化内容主体性的集中体现。文化主体性是文化自觉的内在要求，也是文化自信生成的深层支撑。

科学总结和概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既是文化自觉的体现，也是文化自信生成的重要依据。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②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72页。

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74页。

④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19页。

⑤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⑥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386页。

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从不同维度、不同侧面揭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比如，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中，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进行了系统总结；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思想精髓，从大同理想、大一统传统、德治主张、民本思想、平等观念、正义追求、道德操守、用人标准、改革精神、外交之道、和平理念等方面进行了概括；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从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进行了诠释。这些总结和概括展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文化自觉，也表达了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

坚定文化自信的目的在于实现文化自强。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自信才能自强。有文化自信的民族，才能立得住、站得稳、行得远。”^①文化自信是文化自强的前提，文化自强是文化自信发展的必然结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文化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到 21 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发展目标，实际上包含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自信。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②并进行了战略部署和具体安排，包括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这些部署和安排，蕴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自信，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具体路径。

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与文化自强的统一，诠释了文化自信生成的认知条件、深层机理和目标追求，揭示了文化自信的生成规律和发展走向。

三、历史、现在与未来的统一

历史是昨天的现实，现实是明天的历史，历史、现在与未来是相通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基于历史、立足现在、着眼未来，是历史、现在与未来的统一。

文化自信是建立在中华民族历史发展、文明积淀基础之上的。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历史是“教科书”“营养剂”，中华民族历史发展创造的中华文化、中华文明，为文化自信提供了深厚的历史支撑。坚定文化自信，离不开对中华民族历史的认知和尊重。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历史是一面镜子，从历史中能够更好看清世界、参透生活、认识自己；历史也是一位智者，同历史对话能够更好认识过去、把握当下、面向未来。^③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是建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文化建设历史成就、历史经验基础之上的，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生成及其作用的发挥，为文化自信的生成提供了历史支撑。

文化自信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现实而生成的自信。“中华文化既是历史的、也是当代的”。^④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既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积淀，又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现实意义，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新的文化生命体，形成新的文化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生成依托的现实，主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现实。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改革开放以后，党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硬，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振奋了民族精神，凝聚了民族力量。”^⑤党的十八大以来，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 年第 17 期。

^②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1 卷，第 35 页。

^③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1 卷，第 538 页。

^④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1 卷，第 539 页。

^⑤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 517 页。

设，注重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育魂，“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①新时代文化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提供了现实支撑。

文化自信蕴含对于中华文明未来发展的自信，即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自信。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殷墟博物馆时指出，“学习理解中华文明，古为今用，为更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借鉴”。^②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概念，诠释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基础和路径。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正式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确立为新时代文化发展的目标，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使命任务。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相对于中华民族传统文明而言的，二者大体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为界，此前的创造和积累为中华民族传统文明，此后开启了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历程，中华民族传统文明和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构成中华文明的整体。^③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也是对中华民族文明发展前景充满自信的表达。

历史、现在与未来的有机统一，阐明了坚定文化自信的三维支撑，诠释了文化自信的贯通性和连续性。

四、民族立场、世界眼光与人类关切的统一

文化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坚守中华文明立场，饱含强烈的民族意识；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能将新时代文化建设置于国际背景下来思考谋划，对人类文明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是民族立场、世界眼光与人类关切的统一。

坚守中华文明立场，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的显著特点。中华文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标识，是维系中华民族的精神纽带。“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④这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向全党提出的文化建设任务，展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问题上的民族立场、民族情怀。在论及文艺发展问题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艺的民族特性体现了一个民族的文化辨识度”，^⑤要求文艺工作者坚守中华文化立场，“重视发展民族化的艺术内容和形式，继承发扬民族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拓展风格流派、形式样式，在世界文学艺术领域鲜明确立中国气派、中国风范”。^⑥民族内容、民族形式、民族风格，这是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的体现，也是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的内在要求。

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表达了文化问题的民族立场。精神上的独立自主是指精神上的独立性、自主性，不依附于人，摆脱他者的控制和影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基础，是坚定文化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文化自信的首要任务，就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既不盲从各种教条，也不照搬外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⑦精神上的独立自主是坚定文化自信的思想基础，也是文化发展的重要条件。

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既是世界眼光的体现，也是文化自信的表达。文化的发展具有继承性，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与对人类文明的借鉴吸收密切相关，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与中华文明的包容性密切相关。对人类社会创造的各种文明，无论是古代的，还是现在的，“都应该采取学习借鉴的态度，都应该积极吸纳其中的有益成分，使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中的优秀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

①《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20页。

②《习近平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强调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不懈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9日第1版。

③陈金龙：《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文明自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3年第9期。

④《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37-38页。

⑤《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79页。

⑥《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79页。

⑦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①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行文明相互学习借鉴，“要坚持从本国本民族实际出发，坚持取长补短、择善而从”。^②在阐释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方法时，习近平总书记在强调民族性的同时，要求融通古今中外各种资源，包括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世界所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积极成果，这可以成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益滋养”。^③强调民族性并不是排斥其他国家的学术研究成果，而是使民族性更加适合当代中国和当今世界的发展要求，“解决好民族性问题，就有更强能力去解决世界性问题；把中国实践总结好，就有更强能力为解决世界性问题提供思路和办法。”^④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既向内看，深入研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又向外看，积极探索关系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在论及文艺发展问题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民历来具有深厚的天下情怀，当代中国文艺要把目光投向世界、投向人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大文艺工作者有信心和抱负，“创造更多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的优秀作品”，^⑤提升中华文明的国际传播力影响力，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全球文明倡议，表达对于人类文明未来发展的信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提出，和平与发展是人类的共同事业，公平正义是人类的共同理想，民主自由是人类共同的追求，“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提供正确理念指引”。^⑥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人类文明的发展追求，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表明习近平总书记对人类文明未来发展前景的自信。2023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面向国际社会首次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⑦全球文明倡议体现了人类文明发展规律，指明了人类文明发展道路和方法，展现了对于人类文明未来发展的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的四维统一，诠释了文化自信生成的内在规律和坚定文化自信的实践路径，展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文化发展、文明创造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智慧，展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责任编辑：王冰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80页。

②《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81页。

③《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79页。

④《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80页。

⑤《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578页。

⑥《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457页。

⑦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日报》2023年3月16日第2版。

学术聚焦

· 技术与社会 ·

技术社会：历史转换与文明自觉

——基于文明批评史的视角^{*}

陈忠

[摘要]技术是主体性的重要实现方式，是由人生成的特殊的主客间性、主主间性以及主体自我间性的同时性存在。技术社会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前工业文明阶段，人类处于生存性技术社会；工业革命至20世纪中叶，人类处于发展性技术社会；20世纪中叶以来，人类开始进入融合性技术社会或者生活性技术社会。技术社会的整体变化趋势是从简单到复杂、从初级到高级、从浅层到深层；聚集与专业，是技术社会生成、转换的两个核心机制；多样聚集是文明的基本特征，也是技术构成、生成、转换的重要特征与机制。当代技术社会的核心问题，不是智能化是否会超越人类，而是存在技术的涂层化：技术被用于营建表面的繁荣、繁华，而不是用于改进器物功能、完善社会结构、提高生活品质，以及为更多的人营建可持续的幸福生活。面对不断更新、变迁的技术，我们尤其需要确立清醒的文明自信。

[关键词]技术社会 文明变迁 转换机制 涂层异化 文明自信

〔中图分类号〕B0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1-0008-10

随着Chat GPT等人工智能的涌现，技术是否会超越人，成为具有超能力甚至威胁、伤害、反噬人类的自足体，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对技术的反思、追问、批判，贯穿人类文明的始终。一方面，文明不断生成、转换，在文明的每个阶段，都会产生新的技术，不同类型的技术又推动着文明进步，并标示着文明阶段。比如，石器、铁器、电子与智能设备代表着不同类型的技术，其转换标志着文明的阶段转换。另一方面，人们也在不断反思文明，在每个文明阶段，都会产生对旧技术的追记，以及对新技术的追问甚至抵抗。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评价技术，如何认识技术与文明、技术与人、技术与社会的关系？技术是一种有限性、有边界的存在，还是一种无限性、无际性的存在？技术真的会导致文明的衰落、人性的衰败吗？本文对技术、技术社会的若干问题进行历史哲学与文明批评史的反思。所谓文明批评史，也就是以世界文明史为基础，对文明的重点内容、演进机理、合理性等进行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哲学研究。

一、文明变迁的技术中轴

在《技术与文明》的作者芒福德看来，技术主要以机器的形式存在，人类使用机器、技术的历史比人们所理解的要久远。“但事实上，就西欧而言，在‘工业革命’造成翻天覆地的变化之前，至少有700年的一段长时期内，机器一直在不断地稳步发展。在人们出于爱好和兴趣而造出复杂的机器并加以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现代性‘涂层问题’的理论反思与实践应对研究”(20AZX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忠，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江苏 苏州，215123)。

完善之前，他们早已开发、使用机器了。”^①芒福德主张从整体、从技术与文明关系的来理解机器、技术。“技术与文明作为一个整体是人类的，有意识或无意识地选择、智能活动和奋斗的结果。”技术“只是人类文化中的一个元素，它起的作用的好坏，取决于社会集团对其利用的好坏。机器本身不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保证做到什么。提出要求和保证做到什么，这是人类的精神任务。”同时，“无论如何，机器不过是人类智慧和努力的产物。因此，理解机器不仅是使我们的文明重新定向的第一步，而且也是我们了解社会和了解我们自己所必需的。技术的世界不是孤立的，也绝非自成一统。”^②以此为基础，芒福德对现代技术与机器体系对人的精神、社会与文化的伤害进行了分析、批判。

在《理解媒介》的作者麦克卢汉看来，技术是对人的特定功能的延伸，“任何发明或技术都是人体的延伸或自我截除。这样一种延伸还要求其他的器官和其他的延伸产生新的比率、谋求新的平衡。”^③增强、延伸一种器官的功能，会同时截除、降低其他器官的功能。人的感受、机能是一个常数。“如果一个成分得到强化，其他成分就立即受到影响。”^④“根据技术所延伸的是哪一种感觉或官能来判断，其他种类的感官‘截除’、‘关闭’感知或寻求感官平衡的机制是颇能被预测的。”^⑤也就是说，在麦克卢汉看来，技术是对人的能力的集中、增强，也对人具有限制与负面作用，可能导致人的片面与异化发展。作为传播学者和文化学者，麦克卢汉针对技术对人的综合、辩证影响，以及技术之文明效果、文明后果的两面性进行了反思。

在《技术的本质》的作者阿瑟看来，虽然大量人员对技术进行了研究，但人们往往注重探索技术的作用，却没有真正对技术本身是什么、技术的本质进行探究。在他看来，“技术是被捕捉并被使用的现象，或者更准确地说，技术是那些被捕获并加以利用的现象的集合 (a collection of phenomena)。”在这里，阿瑟所说的“现象”，也就是物理及非物理对象世界的状态、特点与规律。“从本质上讲，技术是被捕获并加以利用的现象的集合，或者说，技术是对现象有目的的编程。”^⑥技术是“目的性系统，是所有‘实现目的手段’的总体，既包括基于物理现象的技术，也包括基于非物理现象的技术。”^⑦也就是说，技术是人们按照自己的目的，对自然、对象所进行的再组织、再生产，并形成特定的工具、设备、设施。可以看到，阿瑟主要从科学分析、科学综合的角度，对技术是什么，以及技术对文明的正向作用进行了探索。

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8卷本《技术史》是数十位技术研究专家的集体成果。在这部巨著的主编及作者看来，技术主要有三个特征：第一，技术是人的技能、人的创造；第二，技术是群体性、社会性成果，孤立个人无法形成技术；第三，技术与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相互交织，不存在孤立于社会的技术。“在技术史 (history of technology) 中，我们必须对人类技能的独特性有所考察。”^⑧“‘技术’这一名称指的应该是那些为了满足人类需求而对物质世界产生改变的活动。在该书中，这一术语的含义扩展到包括这些活动结果的范畴。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一种技术，就像人的生活本身一样，包含着人的群体甚至社会成员之间常规的、经常的合作。”^⑨技术史研究“有必要强调经济、社会、政治诸因素。……技术的历史并不仅仅取决于人类从事工作的能力。技术创新需要有利的社会环境，需要资本。”^⑩在《技术史》的作者眼中，技术涉及从远古到现代、人类生活、人类文明的方方面面，从早期相对简单的工具、技能到现代复杂的食品、交通、医药等。一部人类史、文明史，也就是一部技术史。

① [美]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陈允明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7页。

② [美]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第9页。

③ [加拿大]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61页。

④ [加拿大]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第61页。

⑤ [加拿大]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第60页。

⑥ [美]布莱恩·阿瑟：《技术的本质》，曹东溟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3页。

⑦ [美]布莱恩·阿瑟：《技术的本质》，第59页。

⑧ [英]查尔斯·辛格等主编：《技术史》第1卷，王前等译，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21年，第3页。

⑨ [英]查尔斯·辛格等主编：《技术史》第1卷，第45页。

⑩ [英]特雷弗·I.威廉斯主编：《技术史》第7卷，刘则渊等译，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21年，前言第5页。

反思诸多技术研究相关成果，给我们一个重要启发：技术研究离不开主体视角、社会视角、文明视角、历史视角，需要从主体性的成长与反思史，以及文明史、文明批评史的角度对技术进行具体考察、理性深思。

从主体与技术的关系看，技术是主体性的一种实现方式，是一种由人生成的特殊的主客间性、主主间性以及主体自我间性的同时性存在，是人对人与物、人与人、人与自身之关系的感性行为性贯通和对象实在性实现。技术或体现为人的行为方式、行为规范、行为经验，或体现为以物的方式存在的机器、设备、仪器、设施、器具等。虽然技术的具体形态日益多样、复杂，但本质上技术始终是人的主体性的物性体现，是人的能力的外化与凝结。技术使人的能力的积累、成长、传承获得了感性、确定、具体的形式，使人获得了持续改变对象、改变自身的社会性的具体可行能力。在这个意义上，技术也就是以物性、对象性、社会性方式具体存在的人本身，也就是人的多样主体性，是人的多样认识能力、多样行为能力的具体聚集、具体交织、具体整合。人的发展、人的能力的多样成长，以技术的发展、技术的多样化为对象性载体；反之，技术的具体发展、多样演进，也会促进人的能力的发展、丰富和多样化。

从技术与文明的关系看，技术是文明发展与转换的中轴，是文明发展、社会进步的基础性、渗透性内容。文明包括人类创造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制度、生态等一切成果，但如果离开了技术，所有的文明都无以生成、延续，技术是渗透于所有文明成果的因素。如果说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动力，那么技术则是生产力的构成中轴。正是以技术为基础与中轴，人类的生产力得以发展，人类文明则不断进步。甚至可以说，没有技术的进步，也就没有人的能力的积累，没有社会的发展，没有文明的进步。当一个社会或者说共同体能够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使技术与政治、社会、经济、文化、行为等（这些内容的总和也就是文明）处于良好共生、互动状态，这个社会、共同体就会拥有比较优势、竞争优势，甚至成为一个时代、一种文明的引领者。反之，如果一个社会、共同体不能以技术进步为中轴，实现技术与文明的良性互动，往往会丧失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陷入停滞甚至倒退状态。在努力争取与保持技术领先的同时，使技术按照有利于文明进步、社会和谐、生活幸福的方向发展，具体处理好技术与文明的关系，是任何文明体都需要关注的问题。接下来，我们要对技术社会的历史变迁、转换机制、当代问题、文明地位等，进行更为具体的反思。

二、技术社会的历史变迁

不同的研究者对技术、技术社会的变迁史，有着不同的看法。20世纪初，格迪斯在《进化中的城市》中，借鉴考古学家将石器时代分为新石器与旧石器两个阶段的做法，将近代工业革命以来的技术社会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旧技术时代，一是新技术时代。“简单地将‘-lithic’（石器）替换为‘-technic’（技术），我们可以将工业时代中前面的一个粗野的阶段称为旧技术时代（Paleotechnic），把刚刚开始的一个阶段分解出来，称作新技术时代（Neotechnic）：而对于这两个阶段的人们，姑且冒昧地分别称之为旧技术时代人类（Paleotects）和新技术时代人类（Neotects）。”^①旧技术时代以煤炭、蒸汽机为标志，在这个阶段，人们粗放、挥霍性地开采、利用能源等自然资源，生活条件简陋，生态环境恶化，存在普遍的财富差异甚至战争。“由于浪费性工业和掠夺性财政——结果是，（a）能量的浪费；（b）生活的恶化。”^②“至于战争，也可类似地加以解释，甚至可以说，是旧技术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的现有哲学和社会心理学的需要。”^③格迪斯认为，“一个新的工业时代的进程，已然开始。”^④石油燃料、电力工业等技术是新工业时代的基础。新技术为人们更为精细、节省地运用自然资源，营建环境更为美好、社会更为平等、条件更为舒适的城

^① [英]帕特里克·格迪斯：《进化中的城市——城市规划与城市研究导论》，李浩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年，第34页。

^② [英]帕特里克·格迪斯：《进化中的城市——城市规划与城市研究导论》，第40页。

^③ [英]帕特里克·格迪斯：《进化中的城市——城市规划与城市研究导论》，第41页。

^④ [英]帕特里克·格迪斯：《进化中的城市——城市规划与城市研究导论》，第33页。

市与生活提供了条件与可能。

芒福德则认为，格迪斯把工业革命以来的时代分为旧技术时代和新技术时代有着重要的意义，但在旧技术时代之前，特别是在中世纪，就已经存在一个早期的技术时代。中世纪及以前的技术与文明成就，为近代工业革命、近代技术时代做了文化、秩序、技术等的全面准备。没有中世纪及以前的技术、文化、秩序，近代以来的技术进步不可能产生。芒福德将技术时代分为三个阶段。“回顾过去数千年的历史，我们可以把机器体系和机器文明分成三个连续但又相互重叠、相互渗透的阶段：始生代技术时期、古生代技术时期和新生代技术时期。”^①“按照能源和使用的典型材料而言，始生代技术时期是一个‘水能—木材’的体系；古生代技术时期是‘煤炭—钢铁’体系；而新生代技术时期是‘电力—合金’体系。”^②芒福德更为认同古代文明、前现代技术时代的生活和城市，对近代以来技术时代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批判，对技术社会的未来方向进行了展望。“调整技术体系的下一步就在于把它和我们已经开始发展的新文化以及地域新模式、社会新模式、个人新模式协调统一起来。”^③将技术与社会生活、文明进步进行更为整合的融合。

8卷本的《技术史》按照大家熟悉的远古时期、中世纪、文艺复兴、工业革命、19世纪下半叶、20世纪这个时间线索，对每个时期的各类技术进行了细致考察。在其编者与作者看来，技术是贯通人类文明的现象，从远古时期的谋生、语言、交流等技能，到20世纪的医学技术、航天技术、深海技术，以及食品、纺织、建筑、交通、环境、能源等技术，都是人类技术史的重要成就。在他们看来，技术史也就是生活史、文明史，技术变迁与生活变迁、文明变迁的总体趋势是技术的样态、构成、类型日益多样复杂，技术日益成为遍及生活各个方面与细节的因素，以不断分划、细化的技术为基础，人们的生活日益便捷和健康。没有孤立于文明变迁（政治、环境、社会、文化等变迁）的技术史，也没有离开技术史的文明史（包括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等）。技术史既需要关注人类技能、经验、设备、设施的变迁及发展，也需要关注环境、建筑、能源、政治、经济、语言、文化等的互动及变迁。

我们认为，从文明史与文明批评史的角度看，在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中，以工业革命为界，技术与技术社会主要经历了前工业、工业革命、20世纪中叶以来的新工业三个阶段，其整体趋势是从简单到复杂、从初级到高级、从浅层到深层。

材料、动力（能源）、工具（设备）是技术的几个核心物性内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这些内容有着不同的特点。在前工业时期，技术与文明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直接取自自然的材料或经过初步人工提炼的材料，如木材、泥土、石头、铜、铁等；动力主要是人力、畜力、风力、水力等自然动力；工具与设备主要是手动或半手动的。虽然这个时期使用了煤炭，但并未作为主要的燃料；使用了石油，但主要用作胶泥、涂料；使用了铜、铁等金属，但不是将它们作为生活中普遍使用的基础性材料。工业革命至20世纪中叶，技术所使用的材料开始向深加工转换，开始广泛、规模化地使用从自然中提取的铁、铝等材料；煤炭、石油开始成为主要的动力源，或者直接燃烧或者转换化为电力以高效、方便地使用；由蒸汽及电力驱动的复杂、大型机器以及各类小型工具、机器开始广泛使用。20世纪中叶以来，化学化工与材料工程的发展，使塑料等高分子材料、合成材料成为广泛使用的材料；电子计算机的出现与升级，使各类自动化、智能化的仪器、设备、生产线开始普及；大型水力发电，煤炭石油的深度加工，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使能源与动力向清洁、多样、天然的方向发展；各类电动小型工具的不断产生，使人们可以更为精细、高效地进行个性化生产。

技术之主要物性内容的这三个阶段，也是人的主体性的变迁史，人与自然关系变迁的三个阶段：人谋求从自然独立出来，人对自然进行分析、分离，人运用从自然中分析出的材料合成新的人工自然。第

① [美]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第101页。

② [美]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第102页。

③ [美]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第383页。

一，前工业文明阶段，人类的主要任务是生存，这个阶段可以称为生存性技术社会。人们开始发现自然、认识自然、运用自然，但在总体上只能对自然对象进行相对粗糙、浅层的加工。比如，取火、保存火种、用火，加工木器、石器、骨器、陶器、铜器、铁器，驯养动植物，营造木质、石质的建筑，等等。虽然，人类也开始掌握冶炼技术，但对金属的提炼仍只是初步的。第二，工业革命至20世纪中叶，人类开始以发展为重要任务，这个阶段可以称之为发展性技术社会。人们开始对自然进行深度分析、深度加工，开始对自然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与运用。自然不再是一个整体，而是一个可以进行分解、分拆的对象，甚至是可以从分子、原子等层面理解、分析、运用的对象。各类专业化技术的层出不穷，是这个阶段的重要特征。第三，20世纪中叶以来，人类一方面在延续、深化发展任务，另一方面开始对生产、生活、意义等进行整体性、融合性的反思与营建，这个阶段可以称之为融合性技术社会或者生活性技术社会。铝、稀土、高分子材料等开始广泛运用，人们将木质、石质、钢质等传统材料同现代新材料相结合，营建起价格日益低廉、数量日益巨大、更方便人们使用的各类器物，并开始通过电子元器件、网络等努力将各类器物进行智能联通。在这个阶段，人们开始将分析、分离的自然重新整合为新的一体化的人工自然、智能自然。目前，我们正处于以更深度分析为基础的更高度融合的阶段。

三、技术社会的转换机制

从远古到现代，从前工业时代、工业时代到新工业时代，技术的形态、内容不断涌现并日益多样、复杂。在技术涌现并复杂化、多样化的同时，其转换、生成的基本机制、核心机理也逐渐呈现。内在机理往往在机体或对象发育成熟时更容易发现。反思技术本身以及技术同文明的关系，可以发现以下特点。其一，技术总是以团簇、群落的方式涌现，不同技术间是一种共生的关系。一方面，没有单独生成、单独存在的技术，任何一种技术进展都需要其他技术的支撑；另一方面，一个方面或领域的技术进展也会影响其他方面或领域的技术。其二，技术转换同文明变迁是一种共生的关系。一方面，没有环境、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支撑，技术不可能单独存在与发展；另一方面，技术的延续、积累、创新对于一个共同体甚至整个人类的文明有着中轴性的作用。在以上两个维度的统一中，推进或者说左右技术、技术社会转换的核心机制、核心动力主要有两个。

第一，聚集、多样聚集。多样聚集是文明的核心特征，也是技术构成、生成、转换的重要本质性特征。从技术本身看，技术具有聚集性、群落性。在阿瑟看来，“技术是实现人的目的的一种手段。技术是实践和元器件的集成。技术是可供某种文化中利用的装置和工程实践的集合。”^①“新技术都是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有技术又来源于先前的技术。将技术进行功能性分组，可以大大简化设计过程，这是技术‘模块化’的首要原因。技术和‘组合’和‘递进’特征，将彻底改变我们对技术本质的认识。”^②技术总是某些要素的聚集，没有“集合”“组合”等聚集性，也就没有技术。

从技术与文明的关系看，人口等多样文明要素的聚集，是技术生成转换的重要基础和动力，没有多样文明要素的聚集，也就没有技术。正如柴尔德所揭示，技术是“作为社会产品的技术”，^③“任何一种技术，就像人的生活本身一样，包含着人的群体甚至社会成员之间常规的、经常的合作。”^④不管是作为技能、经验，还是作为工具、设施，技术产生、发展的一个基础条件就是一定数量人口特别是异质人口的聚集。远古时期，人们以部落、族类、家庭等方式聚集在一起，正是这种聚集催生了同用火、制造工具、采集狩猎、制作器具、营建居所等相关的技术，也正是这种聚集为人们交流经验、相互借鉴、探索新技术提供了条件。现代条件下，大城市、园区等特色城镇之所以成为技术创新的主要场域，其重要原因，正在于这些城市、城镇聚集了大量的异质性人口。

① [美]布莱恩·阿瑟：《技术的本质》，第26页。

② [美]布莱恩·阿瑟：《技术的本质》，第23页。

③ [英]查尔斯·辛格等主编：《技术史》第1卷，第47页。

④ [英]查尔斯·辛格等主编：《技术史》第1卷，第45页。

对技术进步、技术社会的存在特别是发展而言，人口聚集只是表象级的特点，多样与异质文明要素的聚集，才是本质级的特点。而文明要素聚集的空间形态就是城市、城镇。反思历史，作为社会性、群落性现象的技术，其生成、传承、创新一直是以城镇、城市为主要空间载体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一部技术史也就是一部城市史，反之亦然，一部城市史也就是一部技术史。作为《技术史》第1卷第2章《社会的早期形态》的作者，柴尔德之所以在探索人类早期技术时，对城市革命（神庙城市、征服者的城市等）进行分析，其原因正在于此。

城市作为多样异质文明要素的聚集体，为技术的多样化、专业化等提供了框架、需要与动力。反思技术史，几乎所有的技术革命都以城市为载体，从早期几大文明，到现代文明，莫不如此。从早期的两河流域、古埃及、古希腊，一直到现代的全球城市巴黎、纽约、伦敦、上海等，城市是不同时代的技术高地。有了多样文明要素的聚集，就有了文明发展、技术进步的可能。有了优秀、多样的人口等要素，必然催生先进技术；失去了多样、异质的优秀人口等文明要素，技术必然衰落。

第二，专业、专业分化。阿瑟认为，“一方面，技术是自组织的，它可以通过某些简单规则自行聚集起来；另一方面，技术是自我创生的。通过这些来衡量技术，技术确实是有生命的，不过它们只是珊瑚礁意义上的有机体。”^①阿瑟所说的技术的自组织性，是指技术是人们按照特定目的，为了满足特定需要，对一种对象、现象进行的某种专业处置、专业编程；而这种专业化的编程、处置一旦启动，会产生分裂、加速、扩展等效应，使技术以涌现的方式进步、发展，似乎技术是一种具有独特特征的生命体。反思技术史，专门化、专业化是技术发展的一种规律性现象。所谓专门化、专业化，也就是特定的人将精力、资源等持续聚焦于特定的目标，持续进行某种行为，以构想、设计、创新、生产、推广特定的人工制品。没有专门化、专业化，也就没有技术的不断分化、深化、系列化。不断细化、深化、分化的专业化，是技术转换的重要机制。

技术专业化的物性表现是人们所处的感性世界，日益布满具有各类功能的人工产品、人工器物，包括工具、仪器、设备、设施、建筑等。早期的人类只生成了少量的技术，只拥有少量的人工器物，更多生活于自然环境中。而在现代社会，人们几乎生活、生存于一个全面的由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生产、维护的人工环境中。不仅人们吃穿住用的产品几乎都是专业生产，甚至人们休闲、旅游时进入的花园、公园、景点等，也基本是由专业人员所精心营建的人工环境。专业化的技术已经渗透到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每个细节，甚至整个自然。汤因比在《人类与大地母亲》中认为，“自从生物圈中出现生命以来，人类现在第一次使这种力量不加束缚、不加调和、不加遮蔽地散布于生物圈中。”^②现代社会是一种全面的人工社会、技术社会，一种已经专业化到没有痕迹、人们几乎无法意识到的深度技术社会。

技术专业化、技术分工的深层社会本质是人的分域化、圈层化。人们被分类、分化，并被固定于不同的领域、不同的专业圈子，持续进行某类思考和某类行为。在文明早期，人们是天生的多面手，可能既掌握简单的工具制作技能，也掌握狩猎、采集、种植技能。随着文明的进步，剩余产品的增多，社会开始出现专门从事秩序与意义维系、专门生产某种工具和产品的人员，有一些主体有条件和可能相对集中地发展某种专项技能、能力。当代社会，专业化日益精细化、细微化、日常化，生活、社会的每个环节与侧面都由不同的专业部门、专业人员设计、生产。

聚集与专业，是技术社会生成、转换的两个核心机制，当然，技术社会的生成与转换也离不开合作、竞争、传播、互动等机制。没有竞争，技术的进步将失去重要动力；没有合作，技术的进步将失去秩序基础；没有传播，技术的进步将不得不重新开始。但无论如何，聚集与专业都是技术进步、技术社会转换的两个最核心机制，合作、竞争、传播等都以聚集、专业为前提条件、关键条件。把握了聚集、专业，

^① [美]布莱恩·阿瑟：《技术的本质》，第210页。

^② [英]阿诺德·汤因比：《人类与大地母亲：一部叙事体世界历史》，徐波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页。

也就把握了技术生成、转换的核心密码。

四、技术社会的涂层异化

现代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似乎越来越让人们担心，但这不是当代技术社会的核心问题。当代技术发展、技术运用面临的核心问题，是技术的涂层化，技术被用于营建表面的繁荣、繁华，而不是用于改进器物功能、完善社会结构、提高生活品质，以及为更多的人营建可持续的幸福生活。

涂层是一种历史悠久、基础性的技术。在远古时代，人们就已经开始使用油脂、颜料、泥巴等涂抹身体、洞穴、墙壁、对象，以达到保护身体、表情达意、建造住房、增强功能等目的。工业革命以来，涂层更是成为一种广泛运用的技术。人们运用各类涂层材料、涂层技术生产多种多样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生产工具、消费物品。涂层材料、涂层工艺的发展，为生产的低成本、高效率，生活的方便、舒适、美观等提供了极大助力。今天，涂层已经成为一种遍及生产、生活每个方面的普及性、基础性的技术。但问题在于，通过涂层可以相对低成本地营建具有特定功能的对象，达致特定的效果，也会启发一些主体过度甚至异化地运用涂层技术，将涂层作为生产、生活、交往、治理中的技艺与策略使用。当涂层从一种特定的功能增强类技术，上升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运行技艺与策略时，就可能加深社会生产、社会交往、社会运行的形式主义化、非本真化。对社会治理、空间生产、话语修辞等方面涂层问题和涂层危害，笔者已有《涂层正义论》《关于“涂层式修辞”的哲学批判》^①等系列论文论及，这里不再赘述，主要讨论技术的涂层化。

所谓技术的涂层化，就是将技术用来改变外观、形式，而不是改变实在内容、对象结构。换句话说，也就是以外在的形式效果为目发展与运用技术，而不是以人的真实、真正合理需要为目的，不是以整体文明的可持续进步为目的。技术的涂层化，其本质是技术发展与运用的形式主义化。技术的涂层式异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技术与科学的关系看，技术的涂层异化表现为：技术以科学的研究为目的，而不是以生活、生产为目的。在阿瑟看来，“科学不仅利用技术，而且是从技术当中建构自身的。”“科学形成（forms from）于技术，即仪器、方法、实验和解释等，它们是科学的肉身。”^②也就是说，从本质上讲，技术是科学的基础，只有通过技术，科学才能得以生成，得以转化。技术是通达现象、对象世界的技能、工艺、行为，是对生产、生活的内容、材料的直接营建；科学则是以总结规律和形成知识性的成果为目的；生活是科学与技术的根本目的，而科学作用于生活必须通过技术，这样，技术的根本目的就不是科学。但在现代综合竞争条件下，科学成果（比如论文、专利）成为人们评价一个组织、单位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这就导致人们更为注重将技术转化为科学（科学论文、技术专利），在实验中运用、开发最新的技术以生产更多的科学论文。而相对不太注重技术向生产、产品、生活的转化，以感性推进文明进步，为人们营建更好的生活。这实质上是将技术、科学用于名利性涂层，为少数人谋取暂时的声望与利益。技术的这种涂层化发展与运用，只能营建暂时的表面性的科学繁荣，而不会真正有利于科学的发展，也会不利于组织、单位、文明体获得真正的竞争优势，甚至会导致发展体、文明体的衰落。

第二，从技术与自然的关系看，技术的涂层异化表现为：技术只考虑暂时、表面的繁华，而不考虑自然的可持续性，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不可持续。“技术是对自然的编程，是对自然现象的合奏和应用，所以在最深的本质上，它应该是自然的，是极度的自然，但它并不使人感到自然。”^③“如果技术将我们

^① 参见陈忠：《涂层正义论——关于正义真实性的行为哲学研究》，《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2期；陈忠：《关于“涂层式修辞”的哲学批判》，《学术研究》2021年第8期；陈忠：《关于“涂层”叙事的哲学批判》，《哲学研究》2021年第5期；陈忠：《“涂层式”诠释：何以生成，何以克服？》，《南国学术》2021年第2期；陈忠：《涂层化世界的行为哲学反思》，《江海学刊》2020年第5期等。

^② [美]布莱恩·阿瑟：《技术的本质》，第67-68页。

^③ [美]布莱恩·阿瑟：《技术的本质》，第239页。

与自然分离，它就带给了我们某种类型的死亡。但是如果技术加强了我们和自然的联系，它就肯定了生活，因而也就肯定了我们的人性。”^①所有技术的材料最终都指向自然，都依赖于自然，这样，如果发展、运用不当，所有的技术都可能危害自然，并最终危害人自身。技术特别是现代技术的重要使命，是探索人和自然在更深层上相互支持、符合自然界深层规律、有人参与的人与自然良性共生的生态链和生态性文明。但是，技术的涂层化却在本质上不利于这种良性生态链、生态性文明的形成。从源起看，涂层技术之所以重要，是因为通过涂层的运用，人们可以用对自然最少危害的方式满足自己的需要。但当涂层这种技术甚至所有的技术都用于生产、营建短期的繁荣，为少数人的获利服务时，技术就偏离了营建人与自然的更合理生态链这个目标。技术的涂层化是生态危机趋于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从技术与主体的关系看，技术的涂层异化表现为：技术被用于营建有利于少数人的表面光鲜，而不是广大主体可持续的生活。技术是人的能力的聚集、增强，在本质上是服务于人们美好生活的重要手段。一方面，美好生活是所有主体的需要，只有少数人的生活是异化、不可持续的；另一方面，美好生活本身是全面的，涉及人的安全、生存、工作、社交、休闲等诸多方面。技术的生成、创新、运用，都应该以所有人的幸福生活、所有人的全面生活为目的。但在现实中，在发展与运用技术时，由于各种原因，人们往往会偏离这个轨道。比如，一些主体为了在竞争中快速获利，会生产表面光鲜但内在质量不高的产品、营建外观华美但功能不好的建筑、维护表面稳定实则危机重重的秩序，这些行为其实质都是对技术的一种涂层化运用、推进。技术的涂层化，从主体角度看，也就是技术作为主体的社会性创造物，却成为不服务于大多数社会成员甚至伤害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异化存在。技术的涂层化，是技术的异化，也是人本身的异化、社会的异化，是技术异化、人的异化、社会异化的相互生成，是技术一人一社会之生态的非良性甚至恶性运行。突破技术的涂层化，对于主体的整全化、现实社会关系的德性化和合理化，具有现实意义。

第四，从技术与文明的关系看，技术的涂层异化表现为：技术被用来营建文明的外壳与形式，而不是营建文明的内容与结构。在布罗代尔看来，历史有三个层面，既是“公认的大人物的历史，又是重大事件、机遇和危机的历史，最后还是在长时段中演变的、有结构的深层次历史。”^②与此类似，文明如河流一般，有三个层次：一是水面上的泡沫，二是河水，三是河床。泡沫容易为人关注，但也易逝、不稳定；河水奔腾向前，有时也会走偏；河岸不易观察到，相对稳定，但却决定着河水的走向。技术与文明的关系，存在于三个层面，有些技术是为了满足人们暂时性的需要，有些技术是为了满足人们中期的需要，有些技术则是服务于文明的长期稳定、长期发展。显然，这三类技术或者说对技术的三类运用都需要。但问题在于，如果一个共同体过于注重短期效应类的技术，忽视中期特别是长期性的技术，那么这个共同体或许可能会获得一时的繁荣，却不可能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当人们过于注重短期效应的技术进步、繁华繁荣时，就走向了技术的涂层化。由于技术的涂层化会营建表面的光鲜、暂时繁荣，也会给一些主体带来实实在在的短期利益，所以，具有一定的迷惑性、欺骗性，甚至使一些主体沉迷其中不能自拔。

涂层化的危害是严重的。充分认识技术社会涂层化的深刻危害，建构低涂层以及更为本真、更为质朴的技术—自然—科学—主体—文明生态关系，对于共同体的可持续良性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技术社会的文明自觉

在机器技术时代，人们担心机器对人的身体的替代问题；核能技术兴起时，人们担心原子技术对人类文明的毁灭问题；人工智能时代，人们开始担心技术是否会超越人的精神；未来，随着新技术兴起，

① [美]布莱恩·阿瑟：《技术的本质》，第241页。

②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卷，顾良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代译序第2页。

人们大概率会再次担心技术对人的替代与超越问题。那么，是否如波斯曼所说，现代技术社会已经成为一种全面的技术垄断文化。波斯曼认为，现代社会按照由技术所决定的高效、标准、规模等原则运行。“效率原则上是一切社会制度的目标，其他目标即使相关，也价值较小。”^①“任何技术都能够代替我们思考问题，这就是技术垄断论的基本原理之一。”^②“人与人关系的一切领域，无不被技术化，无不拱手让给专家控制了。”^③

仔细思考这些担心，在方法论上，我们会发现这样一个特点：当人们批判技术时，往往是用一个抽象的全面的人对应于某一种具体的技术，并将某种技术上升、抽象为所有的技术。比如，GPT 可以写论文、绘画，是某种具体的智能，具有某些具体的功能；但 GPT 的批评者或者用这种具体的功能、智能，对应于一个抽象的全面的人；或者将这种具体的智能上升、抽象为所有的技术；似乎无限的智能化已经是或即将是所有技术的特点。一方面，人们可能并不具体了解所批判的技术（比如 GPT）；另一方面，人们用一个抽象的人对经过抽象理解的技术（比如，被“万能化”的 GPT）进行批判。这样，诸多的技术批判、技术社会批判，其实是一种想象式的抽象批判，是马克思所批判的空泛的哲学批判，其重要特点是“对概念作辩证的平衡，而不是解释现实的关系”。^④

问题的关键在于：人是全面的，也是非常具体的，人的全面性、自由性、可能性是由诸多具体的内容构成的；技术是多样的，也是非常具体的，所谓不断发达的技术是由诸多具体的技术构成的。不能将人性抽象化，用一个抽象的整全人、自由人，对应于某个具体的技术；也不能将技术抽象化，认为所有的具体技术都具有一个抽象的共同属性。技术研究、技术批评需要进一步具体化。当前的技术社会研究，尤其需要注重三个方面的“具体”。

第一，技术之功能与转换的“具体”。技术是文明的核心中轴，但每项技术又都是非常具体的，并不存在抽象的技术。虽然，有的技术的产生与运用会导致社会运行方式、分工方式等的巨大变化，但这并不改变技术的具体性，这个技术仍然是具体的技术。所有的技术，其开发与运用，都是针对某些具体问题，并只具有某些具体功能。当有些功能超出了人们现有的常识，比如，人工智能、机器可以写论文，人们可能会从整体上怀疑自身、担心技术。但问题在于，即使是可以写论文的人工智能，也只是某种具体的功能。对技术而言，一方面，离开了对具体问题、具体难题的解答，技术也不可能进步；另一方面，所有的技术都只具有具体的功能，并不具有人的整全能力；同时，最为重要的，所有的技术都是由具体的专业人员根据具体的目标、运用具体的材料等进行的具体设计、具体开发，离开了具体的人特别是组织起来的具体的人，不可能有技术进步。

第二，人的可能性、自由性的“具体”。人是一种可能性存在，一种不断打开的可能性存在，一种由诸多具体维度与方面构成的整全性、自由性存在。技术是打开的人的全面性，使人获得自由的重要方式，虽不是唯一方式，比如，美育、体育、交往、交流、沉思等也是使人获得更多自由、成长更为全面的重要方式。人的可能性与技术的可能性，是一种具体的互动关系，技术由具体的人所发现、创新、传承，具体的人通过各类具体的技术进步不断获得具体的自由。技术与人的自由都是具体的。一方面，技术的每一步具体推进，都是人的可能性、自由性的一种具体实现，正是通过这种不断积累起来的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进步，使人成为更为全面的人、自由的人。另一方面，任何一种具体的技术进步，都需要以人已经取得的具体的全面性、社会各领域已经取得的具体进步为基础，离开了人的已成现实的全面性、可能性，离开了社会各方面已经取得的具体进步，任何一项重要的技术进步都不可能发生。

第三，文明韧性、有机性的“具体”。在康德看来，人是一种具有至上性的主体性存在，康德哲学的最根本贡献正在于从信念、理念上确认了人的主体性。从文明史的角度看，人的主体性通过文明的具

① [美]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何道宽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第93页。

② [美]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第57页，

③ [美]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第9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90页。

体推进和文明韧性而实现。文明作为一种集体性、多极主体现象，有其内在的韧性。文明进步虽然有波折，时有中断，但总体上仍不断向上。文明韧性来自文明的有机性。文明是一种特殊的有机体。有机体的重要特点，是相对于外部世界、外部环境和外部相互作用时具有的自足性。正如黑格尔所说，“有机的个体性是作为主观性而存在的，因为形态固有的外在性已经理想化为各个有机部分，而有机体在其对外过程中保持着自己内部的自我性的统一。”^①在弗格森看来，“文明是一个复合体系，这是由众多交互因子组成的非对称的机体，它的结构较之埃及的金字塔，更像纳米比亚白蚁的蚁丘。它行走在有序和无序之间。”^②正是这种根据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完善的有机性，使文明获得了具体的韧性。

面对不断更新的技术，不断变迁的技术社会，不断翻新的技术问题，最为重要的是在具体把握技术、主体、文明的过程中，以文明史为基础，确立深层而清醒的文明自信。

在海德格尔看来，现代技术社会的最大问题和危害是整体社会建制、社会运行体系都在围绕开启、解蔽、解析、破坏自然而不停歇地运转，并使本应该作为完整的人而存在的人自身异化为执行这种运行的工具而片面地存在。现代技术绝不是纯粹的人的行为，“以至于人一向只有作为如此被占用的东西才能是人。”^③海德格尔对技术的批判，同马克思对异化的批判非常接近。在《哲学的贫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论著中，马克思认为，“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④现代社会包括现代技术成为异化社会的重要表现是人异化为工具，人成为片面的人，人不再是目的本身，人只有在使用生理机能时才成为人。“因此，结果是，人（工人）只有在运用自己的动物机能——吃、喝、生殖，至多还有居住、修饰等等——的时候，才觉得自己在自由活动，而在运用人的机能时，觉得自己只不过是动物。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的东西，而人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⑤

海德格尔特别是马克思对现代性、现代技术社会的批评是极为深刻的，但关键在于他们在批评现代性、现代技术社会时，没有失去对文明的信心，而是具有深刻而清醒的文明自信。海德格尔认为，人的最高尊严在于“人守护着无蔽状态，并且与之相随地，向来首先守护着这片大地上的万物的遮蔽状态。”^⑥通过依靠、回归艺术，人类可以平衡技术社会的问题。马克思认为，文明发展、社会发展是一个有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人的全面发展是文明进步的根本趋势与方向。通过自觉的社会实践、社会斗争，通过建立更为合理、公正的制度，人类可以克服面临的技术与社会异化等问题，建构更为美好的文明世界。其实，即使是《技术垄断》的作者波斯曼也没有失去对文明的信心，“我们必须结合艺术和科学，我们必须结合古与今，因为人类的进步首先是一个连续不断的故事。”^⑦在他看来，只要建立起更为全面的教育，注重培育提升人们的人文、艺术、经典等素养，是可以克服技术垄断这个难题的。

面对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面对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技术社会的加速转换，我们既需要克服以新技术为基础的主体狂妄、文明自大，防止技术走偏，防止一些主体运用技术为所欲为；也需要克服对技术特别是新技术的恐惧，避免走向主体自卑、自我菲薄，防止因新技术恐惧症而导致发展衰落。我们要更为具体地把握技术社会的历史转换、内在机理，更为具体地把握技术社会面临的突出问题，树立更为具体、清醒的主体自信、文明自信，这是技术社会研究、文明批评史研究的重要使命。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德]黑格尔：《自然哲学》，梁志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489页。

② [英]尼尔·弗格森：《文明》，曾贤明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年，第281页。

③ [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孙周兴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93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4页。

⑥ [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第950页。

⑦ [美]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第209页。

人机互动中社交机器人的社会角色及人类的心理机制研究 *

钟智锦 李琼

[摘要]通过网络爬虫软件获得三个小组共 600 条豆瓣社区帖子，并对 15 位豆瓣用户进行深度访谈，有助于探讨豆瓣社区中人机互动的特征和人类的心理机制。研究发现，豆瓣社交机器人在人机互动中表现出类社会化行为、非人格特质和薄弱的自我建构能力，在虚拟社区中承担着互动参与的激励者和符号象征的结构角色。人类用户在与机器人的准社会交往中实现身份认同与社群归属，收获单向的“拟情关系”。人类在追求人工智能技术走向深度智能化的同时，又对其保持警惕，显示出对技术可供性边界的反思。

[关键词]人机交互 社交机器人 媒介等同理论 结构角色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018-08

一、研究问题的提出

人类社会的各类传播现象常常以人与人之间的活动作为基石，现代技术的发展给人类的沟通与互动带来了以往难以想象的变化。人工智能的发展更使得机器人作为主体与人类的正常交流成为可能，具身的本地互动不再是人类交往的必要条件。媒介技术的不断发展革新着人机互动的方式，并影响着人类对机器人的认知、情感和交往行为。

以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的机器人账号正是在此背景下孕育而生，这些账号通过模拟人类的性格、行为特征、语言特征，与人类用户产生交互，已经成为社交媒体空间有关政治、经济、社会、民生、文化、娱乐等话题的重要讨论者。当社会互动发生在人与机器人之间时，人机互动在行为特征上如何区别于传统的社会交往？社交机器人又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替代真实社会关系中的人类角色？在传播学视域下，重新审视人与机器之间的关系对于人机互动理论的发展具有意义。

二、文献综述

(一) 社交机器人与人机互动

社交机器人是基于计算机网络算法，通过模拟真实的用户行为，在社交网络上发布相关内容，与其他用户互动，并且可以呈现出一定的情感特征和人格属性的智能形象。^① 社交机器人与人类日益普遍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多重突发事件下群体心理安全综合评估与风险管理”(22AZD157)、中山大学互联网与治理研究中心及广州市大数据与公共传播重点研究基地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钟智锦，中山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琼，中山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006）。

① 张洪忠、段泽宁等：《异类还是共生：社交媒体中的社交机器人的研究路径探讨》，《新闻界》2019年第2期。

互动已经是计算机科学、社会学、心理学、工程学与人机交互科学交叉的重要研究领域，^①同时也成为传播学的前沿方向。然而，与计算机等领域对“人机交互”（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的关注不同，传播学者更突出对“人机互动”（human-robot interaction）这一概念的探究。^②二者虽然都聚焦于人机之间的互动行为，但“人机交互”更多基于信息科学与技术的角度，侧重于研究人与计算机交互的感官体验；“人机互动”则更关注人与社交机器人互动所产生的情感、意义、关系网络等。^③本文采纳“人机互动”这一概念，当前关于人机互动的一些关键问题在实证中已经逐渐凸显。这些问题试图回答人类如何与机器人建立社会关系、社交机器人在人类社会关系中扮演的角色以及人机互动对人类个体的自我认知、人类的传播生态、社会网络等诸多方面的影响。^④

（二）媒介等同理论视角下的人机互动

媒介等同理论认为，个人通过人际交往等社会化过程习得了特定的社会交往规则，并将其应用于与其他社会主体的交往过程中，以维持社会形象、获得自我认同。在与媒介互动过程中，人们会无意识地将计算机、电视等媒介视为社会中的行动者，并基于这些媒介表现出的社会化线索调动习得性规则，与媒介进行互动。^⑤该理论对于人机互动的启发在于，将技术置于去中介化的视角下，审视计算机作为社会活动参与者时，人机互动的原因、行为特征及意义。该理论意味着，人会像对待真人一样对待媒介（包括计算机），并产生理性思考逻辑之外的、无意识的社会性反应。社交机器人作为一种智能化程度较高的媒介技术应用，在与人类互动的过程中呈现双向交流和拟真化的特点，符合媒介等同理论描述的场景。

过往文献主要基于认知、情感、行为三个维度对媒介等同理论下的人机互动展开讨论，这三个维度彼此影响，共同塑造着人机互动的生态。认知包括受众对角色的感知与评价，对角色相关信息的关注和思考等。^⑥从认知层面而言，用户可能将自身的社交经验代入对媒介技术的理解，对媒介赋予人性化特征，下意识地将媒介进行拟人化处理。拟人化的过程既涉及外在的物理特征，更包括内在心理特征、人格层面的感知，这使得人机互动很大程度上复刻了人类的交往方式。有学者发现，人们在与计算机交互的过程中会根据对象所发出的声音判断性别，并将性别刻板印象挪用到对计算机能力的评估中。^⑦并且，人们对社交机器人内在特质的评价往往也与其外在形象相关联，一项实验的结果表明，老年人在对塑造成动物、一般机器人或真实人类外形的机器人进行评价时，对其感知到的温暖、能力属性有显著差异。^⑧情感层面包括人机互动过程中受众对机器人角色的情绪反应，以及在互动过程中产生的主观感受。有学者用“拟情关系”来描述人与机器人之间的新型亲密关系，在人机互动过程中，个体将情感迁移到机器人这类非人化存在物之上，将其视为重要的社交对象，发展为“类人际关系”。^⑨在此过程中，人类可能会产生与现实中面对面的人际交往类似的亲密错觉。有研究发现，即使明确社会网络上的交流对象是

^① Kerstin Dautenhahn, “Methodology & Themes of Human-Robot Interaction: A Growing Research Fiel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Robotic Systems*, vol.4, no.1, 2008.

^② 罗龙翔、王兵等：《功能、关系与哲学：人机传播视域下用户与智能音箱的互动研究》，《全球传媒学刊》2021年第3期。

^③ 喻国明、杨雅：《5G时代：未来传播中“人—机”关系的模式重构》，《新闻与传播评论》2020年第1期。

^④ Seth C. Lewis, Andrea L. Guzman and R. Schmidt, “Automation, Journalism, and Human–Machine Communication: Rethinking Roles and Relationships of Humans and Machines in News”, *Digital Journalism*, vol.7, no.4, 2019.

^⑤ [美]巴伦·李维斯、克利夫·纳斯：《媒体等同：人们该如何像对待真人实景一样对待电脑、电视和新媒体》，卢大川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页。

^⑥ 韩啸、汤志伟等：《信任与认同：政务微博中的类社会互动研究》，《情报杂志》2016年第11期。

^⑦ [美]巴伦·李维斯、克利夫·纳斯：《媒体等同：人们该如何像对待真人实景一样对待电脑、电视和新媒体》，第6页。

^⑧ 申琦、邵一鸣：《机器人走进生活：老年人对社交机器人的外观刻板印象与风险感知》，《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年第10期。

^⑨ 林雅彬：《互联网时代人机拟情关系的探微与审思》，《东南传播》2021年第1期。

机器人，也不会降低用户对其可信度和吸引力的评价。^①然而，也有研究发现人机互动与真实人类之间的互动在情感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比如，社交机器人虽然可以发表情绪化的内容，但无法与人类情感形成共鸣，导致二者情感互动呈现出不对等、不平衡的情况。^②

行为层面包括受众与媒体角色的直接互动行为，以及交往动机和卷入程度等，^③聚焦于人类对机器人行为的反应，或关注人类和机器人之间的行为差异。有学者在被试与会话代理机器人 Max 交互过程中验证了媒介等同理论，发现参与者在面对机器人提问时相比传统的纸质问卷形式，其行为举止更加礼貌。^④有学者通过对分析“马克龙泄密事件”中社交机器人与人类的行为，发现参与该事件的机器人账号在发布推文、被关注、关注、点赞及被提及数量等维度与人类用户相比活跃度较低，这是机器人账号为了避免被平台屏蔽所做出的适应性调整。^⑤

虽然已有研究基于媒介等同理论对人机互动进行了一定探索，但由于研究方法的限制，多停留在实验室特定情境下的交互行为，而对日常情境中更加广泛的媒介使用行为关注略有不足，并且缺乏对人类情感反应的生成过程、人类对人机互动的意义解释等方面的实证研究。

(三) 结构角色理论视角下的人机互动

美国学者米德认为“角色”这一概念强调自我与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代表着人们对占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的期待。^⑥有学者将对角色理论的理解分为三个部分：模式化或特征性的社会行为、社会参与者承担的身份、社会共同规范的脚本或期望。^⑦关于角色理论，不同领域的学者各自发展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理论观点，包括功能主义、象征性互动主义、结构角色理论以及认知角色理论等。其中，功能主义视角将角色视为社会对个体的期望，这种期望包括任何社会地位的占有者相对其他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⑧功能主义者将角色作为社会结构与个体之间的中介，这种定义源于对角色在社会中功能的关注，因此角色被视为相对不灵活，且具有较为固定模式。

本文主要基于结构角色理论的视角，该视角沿袭了功能主义的传统，但更关注角色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社会结构指的是共享一定模式行为的角色所构成的稳定群体。^⑨角色反映了系统中不同类型参与者的互动模式，其终点是作为共同体的社区的形塑。结构角色理论侧重社会文化等系统结构性因素的期望对角色行为的塑造，这些期望通过角色承担者对自我的角色理解来传递，最后又通过个体的角色扮演行为来实现。有学者认为，社交机器人是按照特定的程序和结构化的方式与用户互动，以求在虚拟空间中实现特定的目标。^⑩大多数机器人的行为相对固定，只会随着任务需求升级时添加额外的功能，这符合结构角色理论对互动模式稳定性的关注。按照结构角色理论，角色的行为是某一角色的内涵外化的具体表现，现有的许多研究聚焦人类和机器人在虚拟空间中的角色差异和相互关联。有学者发现机器

^① Chad Edwards, Autumn Edwards, Patric R. Spence, et al., “Is That a Bot Running the Social Media Feed? Testing the Differences in Perceptions of Communication Quality for a Human Agent and a Bot Agent on Twitte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vol.33, 2014.

^② 王亮：《社交机器人“单向度情感”伦理风险问题刍议》，《自然辩证法研究》2020年第1期。

^③ 毛良斌：《基于微博的准社会交往：理论基础及研究模型》，《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9期。

^④ Laura Hoffmann, Nicole C. Krämer, Anh Lam-Chi, et al., “Media Equation Revisited: Do Users Show Polite Reactions towards an Embodied Age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Virtual Agents, Springer-Verlag*, vol.5773, 2009.

^⑤ Emilio Ferrara, “Disinformation and Social Bot Operations in the Run Up to the 2017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 *First Monday*, vol.22, no.8, 2017.

^⑥ [美]乔治·H·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霍桂恒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221页。

^⑦ B. J. Biddl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Role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12, no.1, 1986.

^⑧ Karen D. Lynch, “Modeling Role Enactment: Linking Role Theory and Social Cognition”,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vol.37, no.4, 2007.

^⑨ B. J. Biddl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Role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12, no.1, 1986.

^⑩ Joseph Seering, Juan P. Flores, Saiph Savage, et al., “The Social Roles of Bots: Evaluating Impact of Bots on Discussions in Online Communities”, *Proceedings of the ACM o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vol.2, no.157, 2018.

人与人类的话语构建策略存在明显差异。比如，推特的人类用户主要发表对中国经济的意见，而社交机器人更多的是对中国政体和人权状况形成虚假的意见气候，其高频推文均基于明确的反对立场。^①又如，在讨论新冠疫情时，社交机器人更常提及“武汉冠状病毒”这一主题词，通过将地域与病毒相关联，达到对中国污名化的目的；但人类用户则更关注各国的疫情预防和跨国病毒传播情况，相对客观地讨论病毒本身带来的影响。^②

同时，社交机器人在行为上也表现出对人类的趋同特征，通过各种传播策略来模仿人类用户。首先，社交机器人会从人类用户处复制和转发大量相似内容的推文，并附加相关话题标签和提及人类用户。通过这样的方式，社交机器人有可能传播虚假或垃圾信息、扰乱舆论场的正常秩序，达到放大某一观点的目的。其次，社交机器人也通过发布新闻报道、娱乐内容等非政治性信息来模仿用户行为，躲避平台通过推文重复率识别社交机器人的简单算法。^③具有高级模仿策略的社交机器人还能塑造高度人格化的虚拟意见领袖，吸引人类用户转发和评论其发布的内容，成为信息传播的关键节点。有学者发现针对不同类型的社群，社交机器人会进行策略调整以实现信息扩散效率的最大化，由此找到最适应相应社区传播环境的互动方式。^④

此外，部分学者直接聚焦于人机互动中人类如何理解社交机器人与自身的关系，社交机器人不仅仅作为人机互动的辅助性媒介角色而存在，也成为传播主体和重要的“他者”。机器人社会地位的建构基于人们对其所扮演角色的理解，如新闻写作机器人在新闻实践中的功能是根据数据写故事，虽然它们的新闻功能难以完全达到人类记者的水平，但大众媒体通常将其视为“机器人记者”，并在新闻写作方面将其与人类记者进行比较。^⑤

总之，既往研究倾向于采用大数据或实验等方法，或基于宏观视角从社交机器人这一整体的社会参与进行分析，或聚焦于微观的社交机器人个体，探讨社交机器人在实际应用场景中的行为模式。然而，既往研究更多停留在对社交机器人行为的描述层面，少有研究聚焦于互动内容及意义解读，并关注到人机关系背后的情感要素。此外，既往研究主要侧重对社交机器人的分析，却忽略了人机互动是双向的，人类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亦值得关注，因而，本文除了探讨社交机器人本身的社区参与外，也试图探讨作为人机互动联结中另一端的人类，其行为受到何种驱动因素的影响。本文选择了豆瓣小组这一社区，试图回答在人机互动的过程中，社交机器人与人类的互动行为分别呈现出何种特征；人类如何看待社交机器人的角色作用；在人机交互过程中人类又呈现出怎样的心理过程。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描述

本文综合豆瓣小组类别及活跃度，通过网络爬虫软件收集了豆瓣日活跃度排名前 30 中拥有社交机器人的三个小组数据，以机器人的账号名称为检索关键词对豆瓣小组中包含机器人回复的帖子进行检索。为了精确获得有人机对话的文本内容，只保留了每条发帖的评论中回复者 ID 或被回复者 ID 为机器人的文本（表 1）。最终爬取了 1050 条发帖数据作为总体样本，其中包含人类用户相关信息、机器人相关信息及二者的互动数据（发帖人 ID、发帖内容、机器人 ID、机器人回复内容、人类对机器人的回复及发帖时间和相关

表 1 豆瓣数据集介绍

小组名称	机器人 ID	人数	定位
就等你上车啦	车仔	114191	购物
豆瓣艾玛花园	花园在逃艾哟喂	74615	追星
小说打分器	蒙娜丽莎	234260	文学

^① 师文、陈昌凤：《分布与互动模式：社交机器人操纵 Twitter 上的中国议题研究》，《国际新闻界》2020 年第 5 期。

^② 师文、陈昌凤：《议题凸显与关联构建：Twitter 社交机器人对新冠疫情讨论的建构》，《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 年第 10 期。

^③ 张洪忠、段泽宁等：《异类还是共生：社交媒体中的社交机器人研究路径探讨》，《新闻界》2019 年第 2 期。

^④ 郑晨予、范红：《从社会传染到社会扩散：社交机器人的社会扩散传播机制研究》，《新闻界》2020 年第 3 期。

^⑤ Matt Carlson, “The Robotic Reporter: Automated Journalism and the Redefinition of Labor, Compositional Forms, and Journalistic Authority”, *Digital Journalism*, vol.3, no.3, 2015.

点赞等)。随机抽样后获得共 600 条发帖, 每条发帖中均包含至少一条以上的人机对话, 其中每个小组包含 200 个样本, 单个小组的机器人回复均由同一个机器人账号产生。

(二) 基于人工编码的内容分析法

本文以可能包含机器人回复的单条人类用户发帖为基本单位, 对来自三个豆瓣小组的内容进行一一编码(表 2), 编码框主要针对人类用户发言、机器人回复、人机互动特征三部分展开。

在正式编码前, 从 600 条样本中随机抽取共 60 条样本, 由两名编码员在互不干扰的情况下分别对这 60 条样本进行了预编码, 检测得出所有单个类目编码员的信度都在 0.8 以上, 具有较高可信度。预编码后的 540 条正式编码样本由两个编码员分别独立完成, 编码员之间的信度保持在 0.8 以上。

(三) 深度访谈法

本文结合深度访谈方式了解人类用户与机器人互动时的心理机制, 访谈对象选取的是豆瓣小组中对社交机器人较为了解的 15 名用户, 其中包含前文所研究的三个小组中的用户。在访谈之前, 受访者已被告知研究的计划和目的, 了解访谈的主要内容。

四、研究结果

(一) 社交机器人在人机互动中的行为特征

1. 社交机器人的类社会化行为。根据对社交机器人与人类互动内容的统计, 在人机交互话语的提及对象中, 人类用户发帖时提及最多的主体是自我(53.8%), 提及其他豆瓣用户和现实中的其他人物的比例是 29.2% 和 24.3%, 可见, 人类用户在积极进行自我表达的同时也与周围环境产生互动。机器人虽然同样较多提及其他豆瓣用户(26.1%), 但对现实中的其他人物提及比例只有 2.3%。可见, 豆瓣的社交机器人虽然能模拟人类的语言习惯和表达特征, 与特定范围的用户产生互动, 但其所有行为都是在一套既定的程序规则下运行, 不会超出人类预设的框架。相对于人类在现实中不断更新的复杂社交关系, 机器人既不能主动建立社会联结, 有限的互动主体也相对固定。社交机器人与人类的互动更接近一种类社会化的行为, 即社交机器人与其他主体的联系是基于程序模拟的表层的社会联系。

2. 机器人在思维与情感维度上的非人格特质。在话语组织方式上, 机器人和人类用户发言中涉及主观表达的内容分别为 48.9% 和 48%。然而, 豆瓣社交机器人的回复并非机器人自主思考的成果, 而是对人类现有观点的复制或重新组合, 并不代表其具备主观思维能力。

在情感表达上机器人也表现出较强的活跃度, 但机器人的发言绝大多数体现的是正面情感倾向(91.8%), 很少有批评类型的话语表达。不管是主观思维还是情感表达, 上述结果都是社交机器人为融入豆瓣社区、吸引人类用户与其互动和产生好感的手段。人性化的表达与友好的态度可以让小组成员更快接受社群中原本是“他者”的存在, 并在潜移默化中将机器人视为正常用户。拟人化的互动方式看似有利于提高人类与社交机器人之间情感共同的可能性, 然而这种人机互动本质上并未改变以人类为中心的互动模式, 社交机器人只是人类的服务提供者, 本质上豆瓣的社交机器人既不具备独立思考能力, 也无法与人类情感产生共鸣。

3. 机器人自我建构的缺失。研究发现, 人类用户发言中提及“自我”相关内容的比例是 46.3%, 而

表 2 编码表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人类用户发言 / 机器人回复	涉及议题	发言涉及的议题类型
	涉及对象	内容涉及对象
	思维情感	1. 话语组织方式 2. 内容体现的情感色彩
	人类行为特征	1. 内容是否涉及人类具体行为 2. 内容是否涉及对他人及事物的认知、评价与建议 3. 内容是否涉及对自我认识 4. 内容是否涉及自我体验 5. 内容是否涉及自我控制
	互动热度	1. 机器人获赞数量 2. 机器人被回复的数量
人机互动特征	互动视角	楼主回复视角围绕机器人或自身
	情感属性	1. 是否给机器人起昵称 2. 互动内容中体现对机器人的情感色彩
	互动内容	1. 楼主回复内容属性 2. 标题涉及机器人的主题属性

机器人发言中提及“自我”相关概念的内容仅占 20.3%。自我意识维度由自我认识、自我体验和自我控制三个子系统构成。^① 自我认识指的是人类或机器人在互动中对自身心理特点、人格特征、能力及自身社会价值的了解与评价；自我体验即人类或机器人对自己的情感体验；自我控制主要表现为人类用户或机器人对自己行为活动等的调控。人类用户发言中，这三个维度的占比分别为 10.3%、34% 和 14.8%，而机器人发言中除了自我体验部分较为显著（11.7%），在自我认识以及自我控制方面都很少涉及。作为程序设计的产物，机器人没有人类的成长经验和社会关系，其自我意识的形成和自我的建构自然也无从谈起。

（二）社交机器人在虚拟社区中的结构角色

1. 社交机器人作为人类社区参与的激励者。豆瓣用户与社交机器人的互动形式主要体现为点赞与回复。就机器人回复人类发帖这一行为而言，社交机器人更多扮演了忠诚的支持者角色。所有机器人回复内容中，被人类用户点赞的比例为 39.4%，被人类用户回复的比例达到 40.5%，即便是机器人回复的一个无意义表情包也会得到人类用户的反馈。这佐证了机器人的回复行为本身就对人类用户有独特的意义，人类并不需要机器人理解自身感受，因为即使机器人“词不达意”的顶帖也得到了人类用户的认可。为何人类用户会与这类简单机械的回复行为进一步互动呢？主要原因是机器人回复有助于激发良性的社区互动。豆瓣小组内容的呈现方式按照刷新时间而非发帖时间排列，导致不同帖子的热度差别非常大，社交机器人的回复速度远远超越了一般人类用户，且覆盖面广，能够及时回复并起到顶帖的作用，因而对用户个人来说，机器人回复增加了其内容曝光的可能性，对一些规模较大、成员发帖频繁的小组而言，机器人自动顶帖具有价值，是激发持续性的社区参与的动力。

2. 社交机器人作为社区成员的符号化意义。在明确机器人身份的前提下，大部分豆瓣小组的人类用户仍将机器人视作小组正常成员交往。数据分析结果显示，69.1% 的人类回帖内容围绕机器人而非人类自身展开，正面的情感输出占所有人类互动的 90.4%。每个小组成员都会对机器人冠以特别的昵称或外号，这些昵称同样也是主体情感的投射，“大家更多是把它们当作非常可爱的组员，是小组的一份子”，访谈对象的这一观点体现了媒介等同理论的意涵。

此外，随着一些社交机器人与豆瓣用户互动的不断持续，人类趋向于认为这是一个养成的过程。当描述社交机器人的角色时，“小孩子”“宠物”等类比出现频率较高，人类期待看到社交机器人在互动的过程中是否能够向自身靠拢。豆瓣社交机器人的基础功能只是基于固定语料库的回帖，随着互动的增加和深入，人类的语言和行为“滋养”着机器人的成长，通过人类用户的训练，社交机器人的回复机制更加智能，可以识别人类发帖关键词进行相应互动，表达内容的丰富性、智能性大大提升。从人类的视角来看，社交机器人不仅是小组的一员，也是一个不断成长、不断学习的类生命体。比如，社交机器人账号“花园在逃艾哟喂”最初以艾玛娱乐的公开练习生的虚拟身份出现，管理员将其与小组成员的互动过程设定为一场偶像出道的选秀过程。机器人账号“小黄鸭”同样用心经营其主页账号，以“鸭鸭”的口吻分享其日常生活，这种设定使得人类会赋予机器人无心的回复以特殊意义，触发了人类用户的“媒介等同”心理机制。

由于社交机器人的运行需要设备、资金的支持，并不是所有的豆瓣小组都能支持社交机器人的账号的运作，大部分社交机器人的背后是小组成员、小组管理员的无偿贡献。因此，拥有社交机器人的小组往往有一种自豪心理，而社交机器人的存在也构成了成员对小组产生认同的重要原因。一些豆瓣用户将社交机器人视为豆瓣小组共同体的符号象征，在互动的过程中完成了自我认同和群体认同的建构。从机器人的生命历程来看，其开端源于组员的共同意志，管理员在尊重组员意愿的前提下才进行策划并将其付诸实践。大多数豆瓣的机器人账号名称来自组员提名和投票，在管理员的主持下征集全体组员的创意

^① 聂衍刚、张卫等：《青少年自我意识的功能结构及测评的研究》，《心理科学》2007 年第 2 期。

得来，且该征集往往长期持续。因此，在任何时间段加入该组的成员都有机会提出自己的想法，将一部分自我意识转化为机器人的回复，在此过程中实现了自我身份的建构。而在社交机器人正式投入使用后，与机器人的互动也逐渐成为小组成员凝聚共识的过程。在一些互动活跃的小组中，人类用户不仅在自己的帖子中回复机器人，还会通过发帖的方式直接与机器人对话。人类通过在标题或正文中提及本组的机器人，以吸引机器人回复和其他用户参与讨论，机器人成为人类主动沟通的对象、建构群体认同的桥梁式符号，而在发帖中“@机器人”则具有表达群体认同的仪式感。

此外，机器人的存在本身也可以强化个体对所在小组的归属感。所有访谈对象都不同程度地肯定了机器人会影响他们对小组的评价，以及他们在小组内停留的时间、发帖的频率和情感归属，而且机器人的互动越智能，群体认同感就越强烈。对小组的参与者而言，社交机器人已经演变为豆瓣小组独特的社区文化符号，甚至有访谈对象表示，“如果机器人停止运营的话，我愿意众筹提供资金支持让机器人继续留在组内”。

（三）人类在人机互动中的心理机制

1. 人际交往规则之外和道德秩序规则之内的人机交往。访谈结果显示，在明确机器人身份的前提下，人类用户仍然愿意将与真实人类的交往方式复刻到机器人身上，这符合媒介等同理论的效应。随着人机互动的不断深入，大部分人类用户更倾向于将机器人视为一个经常语出惊人的交往对象。对机器人持有固定的刻板印象会大大降低人机互动的趣味性，只有将其视为与自身类似的个体，才更能体验人机互动的意义。这种互动的趣味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人类不能通过可见的社交线索来预测机器人的回答，因此人机互动中那些意料之外的可能性反而会吸引人类用户。现实社会的人际互动往往十分复杂，并且伴随着利益与立场的冲突，人类的交往通常遵循一定的社会规则，这种规则使得大多数的交往会朝着人们预测的方向发展。与之相比，机器人虽然按照特定的程序运行，然而它本质上不理解人情，超然于利益与立场之外，也更容易跳脱人际互动的规则束缚。因此，在人机互动的过程中，人类用户往往不会抱有特定的期待，正是由于机器人的回复难以预测，才能够带来新奇的社交体验。正因为如此，人机互动中机器人所犯的错更容易被谅解，即使豆瓣机器人的回复中包含负面情绪甚至冒犯的内容，人类用户往往选择一笑而过。

然而，访谈显示，当涉及道德伦理等问题时，媒介等同的心理机制发挥作用，人类用户倾向于将机器人置于同等的道德秩序要求之下，要求机器人能够遵循社区规则，维护社会秩序，在涉及暴力、毒品、犯罪等话题时，希望机器人能够有明确的抵制态度。这与当前人们对 ChatGPT 等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伦理反思是一致的。

2. “恐怖谷效应”：技术可供性的边界探索。豆瓣用户对表达能力更加丰富、能够识别人类发帖关键词并回复对应内容的机器人账号表示出更强的认可。然而，访谈结果显示，机器人的智能程度与人类对机器人的喜爱程度并非呈线性的正相关。当机器人的智能化达到一定阶段后，偶尔展现的属于机械制造产物的特征反而让一些人类用户对其接受度更高。换言之，人类希望能够与机器人进行较为愉悦的互动，但并不希望人工智能发展到能够混淆人机对象的程度。当然，这种差异并非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社交机器人，豆瓣机器人所处的环境是一个娱乐化、生活化为主的线上社交平台，用户对这些账号的定位也以娱乐性为主，机器人不够智能的地方反而增加了互动的趣味，让人类有更多的解读空间。希望机器人智能化与机械化统一的心理符合人类对这种拟人化对象的恐怖谷效应。“对方明明只是机器人，但是却真的像人一样，那我们人又算什么呢？”访谈对象的这种观点体现了人类对人工智能的技术可供性的反思，以及期盼在技术的物质属性与社会属性之间的达至协调平衡的愿望，当技术为行动者提供了客观的行动可能时，行动者采纳技术的主观愿望可能会因为对技术可供性的风险想象而受到抑制。

3. “准社会交往”带来的“拟情关系”。人际互动固然可以获得更加丰富的社交体验，但同样也是一个“内耗”的过程，需要付出更多的社交成本，即便是面对身边熟悉的朋友，人类也很难毫无障碍地展

露内心的想法。但具有强社会临场感的社交机器人更像是一个随时在线、能够保守秘密的朋友，人类与之对话的心理负担更小，且掌握了完全的主动权。因此，一些人类用户愿意将一部分情感寄托给社交机器人，甚至无意识地将自身的状态投射到机器人身上。一部分受访者表示与机器人的对话是自己生活无聊或情绪低落时的调节，“机器人就像我一个特殊的朋友”。有的用户期待自己的发帖可以得到社交机器人的回复，甚至会因机器人不出现而感到失落，删掉未得到机器人回复的帖子。这种心理类似于粉丝与明星之间的“准社会交往”，是一种单向的、想象的情感投射，由于交往的对象是缺乏生物意义上的情感的机器人，这种情感投射实质上呈现的是一种虚幻的拟情关系，人类用户对这种关系的期待可以理解为对人工智能的技术可供性的向往，或者仅仅是因为这个值得信赖的情绪宣泄对象带来的安全感。当然，在大模型时代，任何聊天的内容都可能成为训练机器人的语料，这种安全感将不复存在。另一方面，也有部分豆瓣用户在访谈中表示，机器人这种永远温情的特质亦是不够真实的体现，人际交往的喜怒哀乐在人机互动中无法体验，准社会交往终究无法与真实世界的交往媲美。

五、研究结论

在媒介使用过程中，人类无意识地从将人的性格、人格等特征赋予媒介，在拟人化的基础上对媒体技术产生情感化反应，催生出社会化的交互行为。^①机器人通过模拟人类情感和行为融入虚拟社区的传播生态，并在互动中与人类成员建立较深的联系。在此过程中，机器人虽然表现出高度的拟人化，但在社会联系、情感属性、自我意识等维度与真实人类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互动中的社交机器人能完成一部分固定对话以维护社群秩序，也能顺利进行客观陈述和主观情感表达。但相对于人类社交的复杂性而言，机器人欠缺辩证思维、自我意识以及与复杂的真实世界进行对话的能力。这体现了机器人作为一种社会行动者，其社会角色由人类设定，其行为特征背后映射的正是人类智慧的进展和伦理规则的边界。社交机器人在人类社会的结构角色在“平等”与“不平等”之间游弋，当其承担着彰显人类技术进步的任务时，人类期待机器人能够达到与人平等交流的智力水平；当机器人需要彰显人类对社会的主宰时，人类希望它们仍然处于自己的掌控之中。人类对技术的追求和警惕总是同时存在，这种矛盾而复杂的心态，体现了人类独立的情感与思想。这正是人与机器之间最大的区别，也体现了技术可供性的物质属性与社会属性之间的较量会是横亘在人机关系之间的恒常命题。

正因为如此，一方面，人类将社交机器人视为与真实人类等同的互动对象，另一方面，人类又赋予机器人吉祥物、养成类宠物、社区符号等非人类身份。可以说，“媒介等同”的范畴在人机交往中被进一步扩展。对社交机器人的复杂认知使人类清醒地意识到人机互动对自我的意义，因而期待机器人在“智能化”与“机械化”之间达到一种没有威慑力的平衡。尽管豆瓣社交机器人的技术限制无法实现人与ChatGPT等大模型一样更智能的互动，但仍提示了重要问题，即人类创造了与机器人的共生关系，这种关系背后是人类与技术的博弈，未来亦或发展为哲学导向的人机共存关系。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梅琼林、张晓：《“媒体等同”——从效果研究到理论建构》，《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5期。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及其生态学意蕴^{*}

仰海峰

[摘要]“自然”概念在马克思那里有着不同的含义，即受费尔巴哈影响下的合乎人性的自然思想，这是带有哲学浪漫主义意味的自然；先在性的自然思想，从中可以理解人的活动的有限性；人化自然，在生产逻辑与资本逻辑的不同维度具有不同的意蕴；作为外在强制力的自然，主要指资本主义社会对人与自然的强制性，这是一种“似自然性”意义上的自然。这些不同的自然思想，对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生态学产生了重大影响，形成了三种不同的理论逻辑。

[关键词]自然 生产逻辑 资本逻辑 生态学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026-09

自近代以来，与人的觉醒相伴随的就是“自然”的发现，艾克哈特在讨论文艺复兴时将这一过程理解为两个层面：即发现自然与发现人。对自然的理解，决定了近代以来哲学的理论构架。在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发展中，对自然的理解构成了其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他们的讨论，马克思恩格斯对自然的理解可以区分为四个不同层面，直接影响到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的讨论，形成了三种不同的理论逻辑。重新理解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有助于我们把握当代生态学的不同理论逻辑，反思生态学的哲学基础，推进马克思哲学的当代建构。

一、合乎人性的自然与哲学浪漫主义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以人的类本质的自由实现作为评价一切的标准，这种人的类本质与自然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与契合性。将自然看作合乎人性的存在，青年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深受费尔巴哈哲学的影响。

在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中，费尔巴哈指出，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一章没能区分思想与思想的表达，从思想表达的层面来说，概念当然是先行，比如黑格尔讲到的“这个”的例子。但“思维先于思维的表达。表达中的开端只是对于表达的、而不是对于思维的最初的东西。”^①思维源于存在，但这种存在并不是抽象的“这个”，而是感性直观中的“这个”。这是一种具体的存在，即使我从这棵树转身了，面对的是这间房子，看起来是“这个”先行的，但这一转身并不能否定这棵树的先行存在。“感性的存在、‘这个’消失了；但是又来了另一个存在代替它，这个存在同样是一个‘这个’。所以，自然虽则驳斥了这个个别的东西，但是它又修改了自己；当它将另外一个个别的东西放在原来那个东西的位置上时，它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16JZD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仰海峰，北京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哲学系教授（北京，100871）。

①《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60页。

是反驳了反驳。因此，感性的存在在感性意识看来就是始终保持不变的存在。”^① 自然具有优先性，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实际上是精神的逻辑学。

自然的优先性，在谢林哲学中就提出了。谢林以自然哲学反对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费尔巴哈需要将自己关于自然的理解与谢林区别开来。针对费希特的主观唯物主义，谢林将自然作为对象从费希特的哲学构架中解放出来。“自然已经不是一个派生的、设定的东西，而是一个第一性的、独立的东西；……自然界得到了一种与费希特的唯心主义相对立的意义。”^② 但在这种对立中，自然界与精神分离了，对费希特来说，只有精神；对谢林来说，只有自然。费尔巴哈认为，需要从自然与精神的对立中走出来，自然不仅是一种对象性的存在，而且本身即是主体兼对象的存在。这是与生命相关联的自然，与这种自然相统一的精神，是没有被主观唯心主义浸染的精神，它与人的最初始的生命相关。从这样的视野出发，感性直观就不是被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第一章的感性确定性中所要扬弃的，而是在其自然性的存在中就确认了自己的存在与地位。在这样的逻辑中，自然的优先性以其没有受到主观精神的侵扰和最合乎人性的存在而确立起来，这样的自然才是哲学所要关注的自然。“哲学是关于真实的、整个的现实界的科学；而现实的总和就是自然（普遍意义的自然）。”^③ 存在的本质就是自然的本质，“自然是与存在没有区别的实体，人是与存在有区别的实体。没有区别的实体是有区别的实体的根据——所以自然是人的根据。”^④

与之相应的，如果感性直观是第一性的，那就意味着具体的存在并不能被抽象的概念所否定，个体并不能被类所否定。同样，类也不能在一个绝对的个体身上实现，个体与类是一种统一的关系。个体是类的表现，类则规定了个体应该存在的状态。回到宗教批判的维度，上帝是人的类存在，人将自己的类存在外化出来，成为崇拜的对象，这就是拜物教。“所以上帝本质的特点，就是他不是人以外的其他实体的对象，上帝是一种人类特有的对象，是一种人类的秘密。……它所表示的，不是别的，只是人的本质。”^⑤ 上帝体现的是人的类本质，这种类本质是人的自然规定。与动物不同，人是能够将自己的类、自己的本质作为对象的生物，在人里面形成自己的类、形成人性的东西就是理性、意志、心。“一个完善的人，必定具备思维力、意志力和心力。思维力是认识之光，意志力是品性之能量，心力是爱。理性、爱、意志力，这就是完善性，这就是最高的力，这就是作为人的人底绝对本质，就是人生存的目的。”^⑥ 在爱中形成了“我”与“你”的关系，这是人与人的统一状态。人的本质在人与人的统一中，对于费尔巴哈来说，“只有人性的东西才是真实的实在的东西；因为只有人性的东西才是有理性的东西；人乃是理性的尺度。”^⑦

人的本质不是一种思辨的存在，而是感性的存在，并植根于自然之中。这种意义上的自然就是一种没有被抽象的思辨理性所侵蚀的自然，这种自然是温暖的，是合乎人性的。这是从费尔巴哈的讨论中可以推出的结论。这样一种自然观念直接影响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核心理念。在批判粗陋的共产主义的公妻制时，马克思指出：这是人对待自身关系上的退化，“人对人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人对妇女的关系。在这种自然的类关系中，人对自然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人的关系，正像人对人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自然的关系，就是他自己的自然的规定。因此，这种关系通过感性的形式，作为一种显而易见的事实，表现出人的本质在何种程度上对人来说成为自然，或者自然在何种程度上成为人具有的人的本质。……从这种关系的性质就可以看出，人在何种程度上对自己来说成为并把自身理解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69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72页。

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84页。

④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16页。

⑤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27页。

⑥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第28页。

⑦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81页。

为类存在物、人。男人对妇女的关系是人对人最自然的关系。因此，这种关系表明人的自然的行为在何种程度上是合乎人性的，或者，人的本质在何种程度上对人来说成为自然的本质，他的人的本性在何种程度上对他来说成为自然。”^①在这段表述中可以看出：第一，人的本质、人作为类存在物应是合乎自然的，自然同样与人性相一致；第二，人与人的关系也应是合乎自然的，特别是在男女关系上，这应是最为合乎人的本性的关系；第三，自然关系是一种感性的形式，这是一种生命的存在状态，是合乎人性的存在基础。第四，自然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不合乎人性的、不合乎自然的关系都是人对自身关系的退化。这种退化，在关于异化劳动的讨论中，以“异化”概念进行了描述。

与这一自然概念相应的，就是“社会”概念。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社会”概念具有如下几种含义。第一，社会是合乎人性的。马克思在讨论共产主义时指出：共产主义是对人的异化的扬弃，是通过人并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它是人向自身、也就是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②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等著作中，马克思批判了资产阶级的市民社会，指出在市民社会中人是个体化的存在，是一种原子式的、以私人利益为取向的存在，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话说就是异化的存在，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这种存在状态中的人，当然是非“社会”的。第二，社会与人的生产相统一。社会生产着作为人的人，人生产着社会，这个过程是人的普遍本质的生成；这同样是自然的生成，只有在社会中，自然才能真正成为合乎人性的存在。在这一界定中，自然更加具有了合乎人性的规定性。“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人的合乎人性的存在，并且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③第三，只有在社会中，人的本性才能对象化。马克思以感觉为例指出，社会中的人的感觉才能客观地表现出主体性、丰富性，这时的人才能摆脱市民社会中的异化状态，将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成为活生生的、现实的存在。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创造出“具有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作为这个社会的恒久的现实。”^④马克思关于“社会”的这一理解，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再现出来。他在讨论新哲学与旧哲学的区别时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⑤将“社会”与“市民社会”对立起来，这是马克思哲学在理论指向上的区别于以往哲学的关键。比如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按照笔者的理解，他们之间有很多的相似性，马克思思想发展的过程，在很长时间内都是不断地理解黑格尔的过程，直到创作《资本论》，马克思才真正地将自己和黑格尔区别开来，或者说，也是在这个时候，马克思才真正地理解了黑格尔从而才能真正地扬弃黑格尔。马克思与黑格尔的这种根本差异，就在于黑格尔仍旧站在市民社会的基础上，说到底黑格尔的学说只是对市民社会的修正式改良；而马克思则指出：只有在打破了资本逻辑统治下的市民社会，才能真正地建构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理想社会。

当然，上述意义上的“自然”概念，在马克思后来的思想发展中得到重新审视。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批判了费尔巴哈以及受费尔巴哈影响的真正社会主义者，确立了新的“自然”概念，批判了以人性、爱为内核的自然唯物主义基础上的“真正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指出，“真正的社会主义”以人类自然联系为基础，把自然神秘化，把人的本质神秘化，“标榜一种‘以对内在人类本性的意识即理性为基础’的理想的真正社会”。^⑥这只不过是“离开实在的历史基础而转到思想基础上去，同时又由于他们不知道现实的联系，所以他们也就很容易用‘绝对的’或者另外的思想方法虚构出幻想的联系。”^⑦说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4-18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67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6页。

到底，这是以“爱”的空洞词汇掩饰了真正的问题，从而陷入一种浪漫主义的说教之中。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从方法论视角批判了经济学家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当作天然的关系的想法，他们将现存的社会看作最合乎自然的社会，而封建社会是人为的社会。结合近代以来的自然社会的假设，这里的“自然”同样是合乎人性的自然。^①马克思对这一思想的批判，不仅是对近代以来经济学家的理论前提的反思，也是对自己早年关于“自然”概念的反思。在马克思后来的思想中，这种意义上的“自然”概念，不再成为主导性的概念，自然概念获得了另外的界定。当然，在现代生态学视野中，把自然浪漫化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思路，但这一思考在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的语境中，并不占有主导性的地位。

二、先在的自然与人类活动的有限性

先于人而存在的自然，这对于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事实，但将这个事实从哲学上确认下来并阐明这一事实的哲学意义，却是另外一回事。在上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出，费尔巴哈正是从自然的先在性出发得出关于自然的人性规定的。康德提出过星云假说，就自然常识而言，他当然知道自然是先于人而在的，但在哲学理论的建构中，康德并不是从发生学意义上的自然先在性出发的，他关注的是现实世界中人与自然的关系，这是认识论意义上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从认识论上来讨论人与自然的关系，强调认识的真理性在于认识对象是否与认识相符合，说到底是对人的优先地位的强调，这合乎近代以来特别是启蒙运动以来的传统。从这一点出发，近代以来的哲学强调理性的核心地位，形成了自律意义上的理性哲学。在黑格尔那里，都把自然与社会看作是理性的外化结果。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在反思黑格尔、费尔巴哈哲学的基础上，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构架。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人的类本质的设定出发，以异化劳动为理论内核，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经过1845—1846年的哲学变革，马克思指出，哲学有其现实的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现实的个人是有生命存在的个体，因此需要确定的第一个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②在这里，马克思实际上提到了两种意义上的自然：一是作为人类存在基础和前提的自然，这是先于人而存在的自然；一是随着人的活动而发生变化的自然，这是人化自然。在这里，我们先讨论第一种意义上的自然。

马克思批评了费尔巴哈直观唯物主义看待自然的方式。在这一视野中，自然犹如照相式的经验对象，看不到两种意义上的自然。一是随着人类世界的实践活动而变化的自然，只要看到人类实践的作用，直观意义上的自然就没有了。二是处于优先地位的自然，即使实践改变着人类自然，“在这种情况下，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持着，而整个这一点当然不适用于原始的、通过自然发生的途径产生的人们。”^③虽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这样的自然界在现实中越来越少，甚至费尔巴哈都没能看到，但其先在性仍然是无法否定的。这种先在性，让人在面对自然时，能够保持一种警醒与自觉。

自然先在性的思想，在恩格斯那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在《反杜林论》与《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认为哲学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与思维一般规律的学说。在这一前提下，恩格斯强调从辩证法的视角来理解“自然”。第一，恩格斯反对近代以来占统治的自然观，即将自然看作封闭的、不运动的、无时间性的存在，强调物质是运动的。在这点上，他肯定了康德的星云假说，这“是从哥白尼以来天文学取得的最大进步。认为自然界在时间上没有任何历史的那种观念，第一次被动摇了。”^④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对康德的这一假说再次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达尔文的进化论则表明：“植物和动物的种

^① 参见仰海峰：《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中的历史性思想》，《哲学研究》2020年第5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9-5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1页。

不是固定的，而是变化的。”^①恩格斯通过批判杜林，描述了自然界的發生以及从无机界到有机界、到生命的出現这一過程，从而对先在的自然进行了带有历史性特征的描述。

第二，自然界有其运动规律，有其辩证的发展過程。在谈到物体运动时，恩格斯批评了杜林将任何矛盾都看作是背理的想法，指出：“从辩证的观点看来，运动可以通过它的对立面即静止表现出来，这根本不是什么困难。从辩证的观点看来，这全部对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都只是相对的；绝对的静止、无条件的平衡是不存在的。”^②在谈到生命时，恩格斯指出，生命最一般和最显著的现象就是新陈代谢，生命存在方式的本质就在于蛋白体的化学成分的不断自我更新。因此，事物的运动源自自身，而不是外在的推力。这样的解释否定了上帝作为第一推动力的神学思想残余。从这些表述中可以看出，不仅要承认先在的自然，而且还要认识到自然本身有其运动发展的规律。在这里，旧的形而上学和目的论被抛弃了。

恩格斯将自然界的这一辩证发展過程命名为客观辩证法。“所谓的客观辩证法是在整个自然界中起支配作用的，而所谓的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在自然界中到处发生作用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这些对立通过自身的不断的斗争和最终的互相转化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化，来制约自然界的生活。”^③在恩格斯看来，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的历史和人类历史的发展中抽象出来的，这可以归结为三个规律：即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的规律。在这三大规律下，他还分析和讨论了事物的运动形式及相关的重要范畴，从而形成了自然辩证法的基本理论构架。

第三，界定物质范畴。恩格斯指出，从辩证法的视角来看，物质及其存在方式即运动，并不是由上帝创造的，物质的运动有其自身的原因。“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④在这个抽象中，撇开了有形物的质的差异，关注的是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恩格斯认为，整个自然界是由各种物质组成的体系，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对不同运动形式的讨论，成为各门学科的主要內容。

马克思恩格斯这种意义上的自然与物质概念，后来被列宁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形成了以先在自然为第一性的、系统的物质自然观，这也是传统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关于唯物主义解释最为核心的内容。

对先在自然的承认与分析，一方面充分吸收了当时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对近代以来的主体性进行了限定。物质是先于思维的，自然界先于社会与人而存在，这意味着人的行为受到自然的约束，人与自然的关系应当处于一种物质互换与和谐发展之中。可以说，对自然的科学研究将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重要的理论基础。乔纳森·休斯在讨论生态学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联时，针对一些学者批判马克思在哲学上无视自然的限制的思想，指出马克思恩格斯把人看作自然的一部分。“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承认人类对自然环境的依赖对于合理理解历史进程是至关重要的。”^⑤在他看来，对自然先在性的强调体现了在马克思那里具有建构生态学的理论基础。

三、人化自然：生产逻辑与资本逻辑的分野

在马克思关于自然的讨论中，存在着第三种意义上的自然，也就是受人的实践所影响的自然，即人化自然。

在关于合乎人性的自然概念中，就已经涉及人化自然問題。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讨论了人化自然的两个层面：一是由于异化劳动所带来的异化的自然，这是与人的自然本性对立的外部自然；一是体现人的本性的自然，这是对象化劳动所体现的自然。这两种自然虽然相互对立，但都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7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6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47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511页。

⑤[英]乔纳森·休斯：《生态与历史唯物主义》，张晓琼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35页。

是人的劳动所改造了的自然，而不再是与人无关的自然。人的这种改造活动在工业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的体现。“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生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因此，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本学的自然界。”^①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的思想是有一定道理的，即与人无关的、抽象的自然界，对人来说就是无。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人化自然得到了更为充分的论证。第一，马克思以历史概念来统摄自然与人类社会。在成稿中，马克思删除了一段话：“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②但很明显，马克思是从人的视角来理解自然的，强调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关系。因此，历史也必须从自然基础以及自然在人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变更出发。第二，人的生产劳动影响、改变着自然。费尔巴哈认为，人的存在与本质具有一致性，一个动物或一个人的生存条件、生活方式就是这个动物或这个人在“本质”上满意的东西，并求助于自然来论证自己观点的正确性。针对这种直观的唯物主义，马克思批评说，费尔巴哈没有看到人的实践的意义。从生产实践的观点来看，费尔巴哈所认为的那种没有受人影响的自然越来越“少”了，可能只有太平洋的爪哇岛上还有一些人迹罕至的原初自然界。第三，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然受到积累起来的劳动即资本的统治。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章第IV部分，马克思从八个方面比较了资本主义社会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差异，指出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即在自然形成的生产工具的情况下，各个人受自然界支配；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他们受劳动产品的支配，自然条件同样如此。这是马克思在承认自然先在性的前提下着力论述的问题。在这一语境中，先在的自然更多只是先于人的存在的时间意义上的自然，对于马克思来说，更为关注的是与人相关的自然。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与《资本论》等文献中，马克思结合资本运动过程，进一步展示了人化自然思想。如果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更多是从生产逻辑出发来讨论一般意义上的人化自然问题，那么在《资本论》等相关文献中，马克思更多是从资本逻辑出发来谈论自然的。从一般生产逻辑出发，自然成为生产劳动的对象，人类社会成员占有或生产自然产品以供人类需要。在《资本论》第一卷关于绝对剩余价值生产中，马克思进一步讨论了一般意义上的劳动过程，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③一般劳动过程中有三个要素。一是劳动者，这最初是以人自身的自然，如臂和腿、头和手等作用于身外的自然，即劳动对象，这一劳动对象可以是土地或其他的原料，构成第二个要素。除劳动者和劳动对象外，还有第三个要素，即劳动资料，这是劳动者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对象上的物或物的综合体，手、脚等就是最初的劳动资料。在这个过程中，人改变着外部的自然，使之合乎人的目的，同时也改变着人自身的自然，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以“陶冶”来指称这个过程。在人面对自然的劳动过程中，马克思特别指出，这是一种物质变换。“劳动过程，就我们在上面把它描述为它的简单的、抽象的要素来说，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对自然物的占有，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为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一边是人及其劳动，另一边是自然及其物质，这就够了。”^④这个过程，既是自然的人化，也是人的自然化，人和自然之间形成了一个永恒的循环关系。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人要遵循自然固有的运动特性，另一方面又在劳动中改变着自然的状态。这是先在的自然与第二自然，即人化自然的统一过程。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7-20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15页。

这个一般意义上的物质变换过程，抽离了劳动的具体形式，具有人类学的意味。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个过程受制于价值增殖过程，或者说，生产逻辑中的自然需要在资本逻辑中来重新讨论和分析。在讨论商品时，马克思指出商品具有二重性，一是使用价值，一是交换价值。前者是商品的物质特性，但商品的这种物质性受制于社会的形式性，使用价值只是交换价值的载体，这决定了商品生产的物质性过程受制于价值增殖过程。一个自然物可以是有用的，如空气、天然草地等，但未必是商品。这种意义上的人化自然产品并不是资本主义所需要的，只有当这种产品成为商品时，才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有意义的自然产品。

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不仅将一般意义上的自然物转化为商品，而且也让不受人影响的自然进入商品生产过程中。马克思在讨论到资本的生产时间时指出，有些产品的性质决定了其生产时间长于劳动时间，比如葡萄汁的生产需要一个发酵时期，这是一个自然过程，但其所需的时间构成了生产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个过程中，自然意义上的时间变成了资本生产时间，自然直接成为资本支配下的自然。这不是对自然产品做出改变，而是让自然本身参与到生产过程。

除了上述两种情况外，自然还可能直接成为价值增殖的前提。虽然级差地租以劳动生产率为前提，但土地的肥沃程度、位置等，是形成级差地租的重要原因。“级差地租是由于农耕发展各个阶段的各级土地自然肥力的差别而产生的（这里还是把土地的位置撇开不说），就是说，它的产生是由于最好土地面积有限，是由于等量资本必须投在对等量资本提供不等量产品的不同的各级土地上。”^①虽然土地的价格是一种社会行为，但当资本逻辑处于支配地位时，土地本身的肥力和位置，就成为影响地租的重要原因。

这种受资本支配的自然和人化自然，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重要特点。这是两种不同意义上的支配。一是对自然的直接支配，是对自然力的控制与运用。利用瀑布的推动力可以把水变成蒸汽，“对自然力的这种垄断……是一切用蒸汽机进行生产的资本的共同特点。”^②二是将劳动产品置于资本的支配之下，这正是商品二重性所揭示的内容。因此，即使是一般意义上的人化自然，在这里又需要进一步区分，即一般劳动意义上的人化自然和资本支配上的人化自然，这是启蒙哲学在面对自然时没有深入思考的问题。在过去的讨论中，学界更多是从人类学意义上的生产逻辑来讨论人化自然，但如果不能进入资本逻辑，人化自然的这一不同样态就不能得到更为清晰的揭示。一般生产逻辑意义上的人化自然，强调的是人对自然的影响以及人的主体性，而资本逻辑意义上的人化自然，更为侧重其为资本所支配的特征。

人化自然的讨论，有其重要的理论意义：第一，批判了封建的目的论。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时强调，现代社会的自然就是与人相关的自然，将自己的目的在自然中实现出来，形成人化的世界，从而否定了神化自然的封建目的论。劳动过程是有目的的活动，马克思将蜜蜂与建筑师相比，指出：“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③第二，反对了自然主义的崇拜。马克思批评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与之相应地，在自然观上批判了费尔巴哈的自然主义崇拜，即以非历史的男女自然关系作为爱的基础的论述。这是一种浪漫主义的论调。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马克思以此进一步批判了“真正的社会主义”者，认为这些人思想的心理学根源在于幼稚的哲学神秘主义，这种神秘主义把自然界神秘化，将人未影响的自然看作是纯粹的、充满人性的自然，使之成为逃避现代社会的场所。这种浪漫主义的自然观，在今天依然有着重要的影响。第三，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影响的关系，批评了资本主义社会对自然的支配。这是马克思人化自然思想中特别重要的一面，在这一层面，生产逻辑意义上的人化自然得到了重新审视，这是马克思跳出启蒙理性重新看待人化自然的基础。在过去的研中，学界关注较多的是生产逻辑意义上的人化自然，但如果仅停留在这一层面，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4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72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08页。

是无法真正把握马克思人化自然思想的精髓的。

四、资本主义社会与作为外在强制性的“自然”

当人们强调先于人而在的自然时，这不仅是在强调自然有其自身的运动规律，而且也在强调人在面对自然时，自然具有一种先于人的外在强制性。虽然可以通过认识自然规律使之为人服务，但这种强制性并不能取消。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整个社会存在及其运动过程对人而言具有外在性，就像自然的外在性一样。在马克思的讨论中，资本主义社会具有外在于人的“自然”特性，这种意义上的自然，主要指称的是作为外在于人的资本主义社会存在，这是现代社会的第二自然。

近代以来，资本主义社会存在是建立在劳动分工体系基础之上的。在斯密看来，分工有助于推进生产力的发展，增进产品的数量，以便更好地满足人的需要。斯密的这一讨论，成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基础。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在斯密、李嘉图、萨伊的基础上，将建立在劳动分工体系基础上的需要满足，看作现代市民社会三个环节中的第一个。对于这一劳动分工体系，黑格尔一方面强调其对于生产力与人的发展的意义；另一方面，这一体系也会造成不良后果：一是个体的机械化与碎片化，一是个体之间的外在竞争导致的市民社会原子式结构。所以，在黑格尔看来，“市民社会，这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因而也就是在形式普遍性中的联合，这种联合是通过成员的需要，通过保障人身和财产的法律制度，和通过维护他们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外部秩序而建立起来的。”^①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的这一理解，是马克思早期论述犹太人问题时的一个理论基础。在马克思看来，将犹太人从宗教中解放出来就是使之成为市民社会中的人，这是利己主义的人。这种人把“市民社会，也就是把需要、劳动、私人利益和私人权利等领域看做自己持续存在的基础，看做无须进一步论证的前提，从而看做自己的自然基础。”^②这种自然基础对人来说，看起来是合乎个体的需要的，但从社会存在的总体结构而言，恰恰是外在于人并对人形成外在的强制力。在资本主义早期，斯密曾乐观地以“看不见的手”来描述这种力量。

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指出，该书的目的就是研究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即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其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即使探索到了这种自然规律，“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③这种规律还会以铁的必然性发挥作用。对于这一命题，过去主要从社会规律的科学性这一视角来解读，强调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换，这一视角当然很重要。如果我们把视角往回溯，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在描述了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带来的社会形态的演进后，指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并为解决这一对抗形式创造了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④像自然规律一样的资本主义生产规律是人类史前时代的社会运动规律，而不是属人时代的规律，在这种规律面前，人受外在于自身的力量所制约，这种力量就像外在的自然力量一样。在《资本论》的商品拜物教部分，马克思更为清晰地揭示了这一外在的强制结构，但这种强制却是以人自愿接受的方式变成为人的无意识。

如果说上述讨论是从社会发展的宏观视角来说的，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关于“合力论”的讨论，则从个人运动与历史发展关系出发，对现有社会运动过程的这种外在强制性做了相对微观的说明。恩格斯指出，在社会运动过程中，每个人的行动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按照自己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就是历史。”这使得表面看来，历史发展与自然运动非常不一样，历史表现为有意识的活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13页。

动的结果，但实际上，“无数的单个愿望和单个行动的冲突，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①在人的解放没有到来之际，社会历史像自然一样，其运动规律具有自然的强制性，这种强制力外在于个体，使个体的自觉行动付之阙如。在传统的解释中，强调的是“合力论”的科学性。如果从强制性这一层面来看，“合力论”与上面关于资本主义社会运动“自然规律”的讨论，体现了马克思哲学的批判性精神。20世纪90年代国内关于“似自然性”问题的讨论，正是在这一维度上抓住了马克思哲学的重要内涵。

五、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的三种逻辑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自然的讨论，对近代以来西方自然观的不同层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对资本主义社会像自然一样的强制性进行了批判。这些论断是马克思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后来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理论来源。不同流派的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从不同视角吸纳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自然的思考，从总体上看形成了三种不同的理论思路。

第一，强调从自然的先在性出发来建构生态学的基本立场。福斯特的《马克思的生态学》充分地体现了这一点。虽然福斯特强调马克思哲学是一种实践唯物主义，但从总体上来说，这种唯物主义在他的思考中并不占主导地位。他更多从一种辩证的自然观出发，充分吸收18世纪自然唯物主义的观点，以自然的优先性来论证马克思的生态学。这构成了当代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的第一种逻辑。

第二，从人化自然出发，将资本主义社会看作带有强制性的第二自然，对这种强制性进行批判。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关于“自然”的讨论就有着这样的思想，并直接影响到法兰克福学派关于自然概念的讨论。在人化自然的过程中，人类充分利用科学与技术来统治自然，人对自然的统治反过来异化为自然对人的统治。后来者从这点出发，以先在自然的强制性比喻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的强制性与统治性，这种统治也是造成生态危机的根源。因此，要解决生态危机，就需要重新反思人化自然的过程，并将这种反思上升到人与自然关系的文化根基处，认为在人化自然过程中，西方文化所强调的对自然的支配反过来也支配了人本身，控制自然是人本身的控制。这是法兰克福学派自然观中的重要内容，莱斯的《控制自然》正是在这样的维度展开的。这构成了当代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的第二种逻辑。

第三，重新回到《资本论》中的资本逻辑，认为生态危机是资本逻辑的结果。奥康纳从《资本论》中的生产条件出发，通过强调资本逻辑下生产条件的危机来讨论生态危机，从而将危机与资本逻辑关联在一起，他的《自然的理由》体现了这一思路。这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的第三种逻辑。

关于马克思主义生态学中这三种不同思路，笔者将另外撰文论述。从这些走向中也可以看出，虽然在马克思那个时代，生态问题还没有成为学术的焦点，但他关于自然的分析成为后来者的重要思想来源。重新理解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更能理解当代生态学的理论走向及其实践指向，从学理上推动中国生态学的理论建构。

责任编辑：罗 莹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2页。

再谈“是”与“真”

——从现象学家的视角看

王路

[摘要]事物情况具有客观性，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具有主观性，二者相互是不是符合，人们的认识是不是一致，都会引发争论，会涉及与真相关的争论。有人会说事物是这样的，有人会说事物不是这样的，而是那样的。人们会认为，事物情况如其所是才是真的；而且人们会认为自己的认识是真的，他人的不同认识不是真的。所以，一方面认识与世界相关，与人相关；另一方面认识涉及语言，涉及语言所表达的东西，涉及真假。简单来说，认识涉及语言和逻辑。“是”与“真”则是相关研究的集中体现。关于“是”与“真”的研究，从古至今，一脉相承，所以，这是西方哲学的核心问题。

[关键词]是 真 显现方式 语言 逻辑

[中图分类号] B8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035-10

20年前，笔者在《“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①一书中提出，在西方哲学研究中，应该将 being 译为“是”，将 truth 译为“真”，并且将“是”与“真”联系起来理解。德国著名现象学家黑尔德 (Klaus Held) 在《涉真之争：现象学的前史》^② (以下简称“《真文》”) 一文中谈论“真”，也论述了“是”与“真”之间的联系。在过去的20年中，笔者对“是”与“真”的问题做过许多讨论，在学界引起了反响，有赞同，也有批评，被称为“一‘是’到底论”。今天重读《真文》，笔者发现该文的观点和笔者《“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一书中的观点有许多相似之处，都从古希腊哲学出发谈及今天的哲学，包括巴门尼德、亚里士多德、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许多论述可以相互印证。《真文》的观点非常清楚地表明，“是”与“真”密切联系，笔者关于它们的看法是正确的，一“是”到底论也是正确的。

本文首先探讨《真文》的基本观点，然后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探讨“是”与“真”以及与它们相关的一些问题。在关于“是”与“真”的讨论中，笔者曾讨论过哲学史上许多著名哲学家的观点。《真文》重点在古希腊，同时也论述了对哲学史上从古至今哲学家们的观点的看法，因此可以更好地和笔者的观点相比较。特别是，黑尔德的观点在一篇文章中阐述出来，简明扼要，论述也明确而集中，我们讨

作者简介 王路，郑州大学哲学学院特聘首席教授（河南 郑州，475001）。

① 王路：《“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② 中译文可参见《真理之争——现象学还原的前史》，[德]克劳斯·黑尔德：《世界现象学》，孙周兴编，倪梁康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根据编者所言，该文的德文版没有发表。笔者没有找到该德文版，本文讨论依据英文版。如果需要，也可以依据英文来考虑相应的德文表达。英文和德文表述上有相似性，不会影响我们的理解。该文首发是英文，我们的讨论也是规范的。引文译自 Klaus Held, “The Controversy Concerning Truth: Towards a Prehistory of Phenomenology”, *Husserl Studies*, vol.17 no.1, 2000, 文中引用只注页码。

论起来也比较方便。由于该文有中译文，在一些关键之处我们也可以顺便讨论一下相关译文的理解，从而更好地说明，为什么笔者要强调对 *being* 和 *truth* 这两个概念的理解，为什么正确地理解这两个概念是十分重要的。

一、“真”与“是”

《真文》首先解释其标题：哲学争论会涉及“真”这一概念及其问题。它从古希腊哲学出发，借助柏拉图对话中的例子来说明，争论中会涉及 *aletheia* 这一概念，以及应该如何理解它的意思，为什么后人将它译为“真”，并由此谈到亚里士多德对相关问题的表述，以及如何使这样的表述确定下来。在讨论中，《真文》一开始就将“真”与“是”联系起来，而且显得自然而然。然后，依据这一系列前后发展和相互关联的说明，《真文》对古希腊哲学做出统一性的解释，并对从古希腊到以后的哲学，包括笛卡尔、黑格尔以来的哲学，以及胡塞尔的现象学做出统一性的解释。限于篇幅，我们将只简要讨论《真文》关于古希腊哲学的讨论，从而明确该文所阐述的最主要的观点和认识。然后基于这一观点和认识，我们来讨论几个相关问题。在笔者看来，虽然我们的讨论只集中在古希腊，却获得关于古希腊哲学的清楚认识，认识到西方哲学在相关问题上是一脉相承的，这是非常容易的，也是非常自然的。

《真文》开门见山地说，思维和行动中所涉及的多样事物会引发争论，由此直奔主题：

【引文1】当参与各方都声称，某事物向他或她所显现的方式才是与该事物本身是什么和是怎样的所相符合的方式时，争论便会爆发。这便是本文标题中所说的“涉真之争”。(p.35)

字面上是两句话，其实就一个意思：解释什么叫涉真之争，也就是说，什么叫与真相关的争论，或关于真的争论。^①由此可见，这里重要的其实就是第一句话，它说明了什么叫作与真相关的争论。明白了它是什么意思，也就明白什么叫作与真相关的争论。

第一句话中的黑体字是“是”，这说明，它是重点。由此可见，与真相关的争论与“是”相关，或者至少可以说，主要与“是”相关。这样就直接点出“是”与“真”的关系：它们密切相关。

仔细分析还可以看出，这句话谈到三个层次：一是事物自身的情况，二是事物向参与者显现的方式，三是一与二相符合。黑尔德的意思显然是说，一和二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情况，因此也就有了它们之间相符合的关系的问题。与三相关的是开始处所说的“参与各方声称”，这说明，至少有两方，所谓“声称”即是“说”，而且不是一般说说而已，是坚持认为，这样就会形成不同意见。这样，这句话的要点就凸显出来。那么各方说的会是什么呢？显然不会是三，只能是一或二。那么究竟是一还是二？这时我们会发现，黑尔德没有说，他似乎认为，这是自明的，不用说。因此我们可以在自明的意义上来理解。在笔者看来，这就是人们关于事物是什么和事物是怎样的说明，人们说的是事物的情况，依据的则是对事物情况的认识，比如事物向自己的显现方式，一如黑尔德所说，“一事物之是以不同的显现方式展示自己”。(p.35)这里实质是说，一个人说事物是如此这般的，因为他认为事物向它有一种显现方式，即它表现为是如此这般的。所以，一个人会认为自己对事物情况的认识与事物的实际情况是相符合的。这样，当两个人有了不同的认识时，就会发生争论。这一点是清楚的，但是我们依然要问，为什么这样的争论会与真相关？《真文》没有说，似乎又认为这是显然的。因此我们就要在显然的意义上来理解。在笔者看来，人们会认为自己的认识是真的，而他人不同的认识不是真的，这样，人们发生的争论不仅与认识相关，而且也与真相关。正因为如此，《真文》认为人们关于事物是怎样的情况发生争论是自然的，而哲学的任务就是要克服这样的争论，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哲学从一开始起一直就是在追求真”。(p.35)

应该指出的是，引文1的论述方式表明，其所说的乃是自明的东西。正因为是自明的，因此我们以

^① 英文有名词 *truth* 和形容词 *true* 的区别，不会混淆。中文“真”本身既可以做名词，也可以做形容词，因此字面上有时候会有些歧义。比如“关于真的争论”：如果做名词，则说的是“关于真”，如果做形容词，则说的是“关于……的争论”。理解也是一样。在笔者看来，作为标题，“真之争”可能更明确一些，因此译为“涉真之争”。在表述中，“与真相关的争论（表述、认识、理论）”是比较清楚的表达，不会产生歧义，但是会显得有些“笨拙”。

上是按照自明的方式做出说明。一句话，“是”与“真”相关，这是与认识相关的问题，因而与关于认识的表达相关，涉及人们关于事物情况的认识与事物情况是不是相符合之间的关系。《真文》主旨讨论“真”，毫无疑问一定也要讨论“是”，要讨论与“是”相关的问题，要讨论跟“是”与“真”相关的问题。

在谈及古希腊哲学的时候，《真文》谈到赫拉克利特、普罗泰戈拉等人，谈到“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命题，还借助柏拉图的举例说明来探讨相关问题：

【引文2】可能会有两个人站在同一股风中，却有不同的感觉，因为他们存在于不同的私人世界中。一个人是（觉得）冷的，而且这股风对他或她显（现）得冷，另一个感到暖和，而且这股风对他或她也相应地显（现）得暖和。这股风是什么，这是相对于那个是敏感的人和那个是强壮的人的感觉的。因此，这股风是冷的，这对那个敏感者来说是真的，而这股风是暖和的，这对于那个强壮者来说是真的。（p.37）

由于是举例说明，因此引文2的意思直白清楚。与它对照，可以更好地说明引文1的论述。这里说到三个意思。其一，一股风吹来。这相当于事物是怎样的情况。其二，风是冷的。这是风向一个人显现的方式，但是，这只是它向一个敏感者显现的方式，而不是它向一个强壮者显现的方式。这种不同的显现方式导致不同的感觉，而不同的感觉导致与“真”相关的争论，这即是第三个意思。这里，“风是什么”中的“是”再次得到强调，这个“是什么”即是事物是怎样的情况，“是冷的”则是该事物对某一个人显现的情况，由此导致不同的感觉和争论是自然的。所以，同样一个“是”，既可以是事物是什么的情况，也可以是事物向人所显现出来的是怎样的情况。差异不是出现在事物上，而是出现在人的感觉和认识上。这里无疑涉及多种层次，至少“是”与“真”之间的关系非常清晰地凸显出来。

《真文》谈论与“真”相关的问题，从争论出发进行谈论，并谈及“是”，包括事物“是什么”，事物对人的呈现方式，由此将“是”与“真”联系起来。这实际上相当于借助“是”来说明“真”。在有了以上以及相关的一些明确说明之后，《真文》谈到了“真”这个词：

【引文3】当我们说一种争议与真相关时，我们是这样理解“真”这一概念的：某事物表现自身，或者，如其所是地显现出来。真之对立——为此我们指责对手——就在于事物自身向他们表现出来的不同于其自身所是，也就是说，事物之是在他们那里或多或少被遮蔽了。因此在这个语境中，“真”意味着一事物之是的保持非遮蔽状态，即指该事物自身以相应的显现方式展示出来。这样，在古代哲学中，真被理解为“非遮蔽性”-aletheia。我们就是将这个希腊词翻译为“真”。（p.37）

这段话旨在说明为什么将希腊文 aletheia 翻译为“真”（truth），理由是关于前面论述的总结。借助引文2可以看出，这里再次谈到之前所说的三个意思：事情表现自身相当于一，如其所是地显现出来相当于二，真之对立相当于三。非常明显，这一段说的是“真”，却两次重点强调“是”，而且强调“如其所是”，因而实际上强调的与感觉和认识相关。“遮蔽”和“非遮蔽”这两个用语，应该是来自海德格尔的相关说明。在不扩展讨论的前提下，我们依然可以看出，所谓“事物之是在他们那里或多或少被遮蔽了”不过是说，“风是冷的”只是相对于某一个人的情况，并没有反映出其全部情况，比如“风是暖和的”，因此说前者是真的，相对于遮蔽了后者。笔者认为，这样的说明是不是有道理乃是可以讨论的。关键在于引文3是以这种方式说明了“真”（truth）一词的来源：它来自对 aletheia 的翻译，而这个希腊文最初的意思与“是”及其表达和断定相关，因而与“是”密切联系在一起。

在借助柏拉图的举例说明之后，《真文》又谈到亚里士多德：

【引文4】当参与者相互交谈并且说出有关事情是如何显现的时，争论就进行了。这种说出该事情之是的显现方式采用了命题陈述的语言形式。根据亚里士多德建立的传统逻辑，命题陈述的基本形式是“S是p”这种判断。……这样，只要说话具有一个真陈述的形式，它就是一种 *deloun*，使之显示出来。亚里士多德对说话做出这种解释，以此遵循了将“真”理解为非遮蔽性。（p.37）

这里谈到逻辑，谈到命题陈述的语言形式。“S是p”是语言形式，是逻辑的核心句式，是与“事情之是的显现方式”相关的。对照引文1，“事情之是”相当于一，其显现方式相当于二，此外又多了一个明确的说明，即语言形式“S是p”。如果说前面的说明尚缺乏关于语言的考虑，那么这里则明确了语言方面的考虑，从而使前面的论述与语言明确地联系起来。“S是p”中的“p”是小写的，这是胡塞尔的表达方式，与传统逻辑的表达方式不同。但是这种主系表的结构和方式却是一致的，它也是胡塞尔用来说明认识的明证性的方式。这样，“是”与“真”的联系得到更加明确的说明，无论是它们的对应性，它们的关系，还是它们所可能会涉及的东西，都得到明确的说明。

从引文1—4可以看出，“是”与“真”的联系是明确的，对应也是清楚的。然而与“是”相关的问题却是非常复杂的。简单地说，这与感觉和认识相关，实际上却会与事物相关，与关于事物的感觉和认识的相关，会与表达感觉和认识的语言相关，因而会与人相关。但是，无论如何复杂，“是”乃是一种考虑所有这些情况的线索，因此，“是”也是一种考虑与“真”相关问题的线索。所以，谈论“真”，谈论与“真”相关的问题，一定也要谈论“是”。

二、显现方式

非常清楚，以上引文使“是”与“真”对应、联系起来，并且将相关论述归结到逻辑和语言形式上，从而十分明确地与逻辑和语言联系起来。这恰恰是西方哲学最主要的特征，也是笔者在讨论相关问题时一直强调的特征。“是”与“真”是西方哲学的核心概念，逻辑与语言是西方哲学讨论中两个相关的十分重要的方面，所以，引文讨论是与真并最终落实到逻辑和语言形式上，都属于通常而规范的做法。仔细分析还可以发现，除了这些要素以外，引文1—4的讨论中有一个核心概念，这就是“显现方式”。引文中“显现”一词以动词形式出现的情况很多，有时也以名词形式出现。“显现方式”这一表达式说明，“显现”被用来进行说明，具有特定的意义，对于理解《真文》关于“是”与“真”的论述至关重要。

应该看到，在哲学史上，关于“是”与“真”的讨论是贯彻始终的，而关于显现方式的考虑并不是贯彻始终的。后者是《真文》的核心概念。由于它与“真”相关，与“是”相关，所以值得我们重视。

《真文》认为，事物有两种情况：一种乃是怎样的情况，另一种则是显现的情况。所谓显现，指对人所表现出来的情况。这相当于说，显现的情况是人对事物是怎样的情况的感觉和认识。同样，所谓对此人显现为是这样的，对彼人显现为是那样的，实际上相当于说，对事物是怎样的情况的感觉和认识因人而异：在此人是这样的，而在彼人是那样的。此人认为是真的，彼人不一定会这样认为，所以，所谓是真的，不过是指显示出事物的一部分情况。《真文》解释的实质依然在于“是”与“真”，同时暗含着关于“不是”和“不真”，即与否定和假相关的讨论。所以，《真文》的说明与传统认识，或者说与哲学中一般的认识，实质上是一样的。

我们这样说可能有些忽略了《真文》关于“显现方式”这一表达式的使用和讨论。因为该文关于显现方式的说明并非仅仅局限于以上引文，它还试图以此对整个哲学史的思考方式做出说明，比如将巴门尼德所说的人的“思维活动”(thinking, noein)解释为“注意和感觉到某物”，(p.38)将他所说的相应的“理性”或“精神”(intellect, nous)解释为“能够注意和感觉到没有出现的东西”。(p.38)这样，事物情况被说成有两种，一种是向人显现出来的，一种是对人遮蔽起来的。人是进行思维活动的，是有思想的，也是有理性的。这样，事物情况对人来说就具有双重性：对前者它是显现的，对后者它也不是不显现的。基于这一区别，《真文》认为，巴门尼德要求有思想的人要以理性来认识到“那呈现出来的所没有呈现出来的东西”。^①该文由此得出结论：“所有以后的哲学和科学不过都是试图实现这一要求”。(p.38)不仅如此，该文还依循这一结论解释哲学史上主要流派及其观点，并且进一步说明了现象学的任务，这就是研究显现方式及其相关的问题。该问题涉及显现方式的区域性问题，涉及显现方式与“是”

^① 参见《真文》p.38。原文是 what is each time not present as present。

之间的关系问题。(参见 pp.45-46) 可见,“显现方式”在《真文》的讨论贯彻始终,至关重要。

以上内容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不拟展开讨论,也不做评论。笔者要讨论的是,《真文》的说明涉及“是”与“真”之间的关系,与传统认识以及哲学中的普遍认识实质上是一样的。表面上看,显现方式乃是相对于人的认识而言的,因而与事物自身是怎样的情况形成区别,而且这一区别也是清楚的。但是将这一区别与语言联系起来,却似乎产生了问题。比如引文4说道:“这种说出该事情之是的显现方式采用了命题陈述的语言形式”。说(出)话和陈述都与语言相关,语言有语言形式,这是清楚的。比如,语言中有句子,一如通常所说,句子是语言表达的基本单位。语言也有自身表达的东西,比如句子有其所表达的东西,一如弗雷格所说的“思想”。那么,与认识相关,句子所表达的是什么呢?按照《真文》所说,似乎应该是“该事情之是的显现方式”。也就是说,语言表达的乃是事物情况的显现方式。笔者的问题恰恰就在这里,即认为这样的说法是有问题的。

基于《真文》的论述,可以看到几个区别,其一,语言和语言形式,即以“S是p”这一句式所形成的句子。其二,语言形式和语言所表达的东西。其三,事物是怎样的情况。其四,事物情况的显现方式。笔者赞同《真文》的这些区别,认为它们也是清楚的。现在再看这几个区别之间的关系问题,最主要的就是三和四与二的关系。在《真文》看来,句子可以表达事物情况的显现方式,通俗地说,句子可以表达我们关于事物情况的感觉和认识。这一点是清楚的,笔者也是赞同的。笔者的问题是:句子可以表达事物本身是怎样的情况吗?《真文》没有说,至少没有明确地说。在笔者看来,假如《真文》认为语言不可以表达事物是怎样的情况,而只能表达事物情况的显现方式,那么笔者认为是错误的,因此是不赞同的。假如《真文》没有这样的意思,它只是强调“显现方式”,因而强调语言表述事物之是的显现方式,那么笔者认为,这样的说明有些画蛇添足。笔者认为,语言表达认识,而认识是关于事物情况的,亦即关于事物是怎样和是什么的,这当然是对的。问题在于,人们在表达认识的时候,通常认为自己所表达的是事物是怎样的情况。所以,语言既可以表达事物的情况,也可以表达人们关于事情情况的认识,还可以表达关于认识本身的认识。这里涉及对认识层次的区别,对语言表达层次的区别。这些区别是存在的,对它们的认识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但是《真文》的区别,即以“显现方式”做出的区别和说明却对相关区别和认识没有什么帮助和增益。换一种方式说,事物是怎样的是一回事,关于事物是怎样的认识则是另一回事。基于这一区别,认为语言表达的只是后者,而不是前者,这是一种说法;认为语言既可以表达前者,也可以表达后者,这也是一种说法。同样是做出区别,究竟哪一种方式和说明更加清晰,我们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借助句子图式^①可以看出,语言表达涉及三个层面,一是语言层面,二是语言所表达的东西层面,三是真之条件层面。比如“雪是白的”这句话是关于事物情况的表达,或者说是关于事物是怎样的或事物之是的表达,也可以说是关于人们关于事物情况的认识的表达。这句话是真的。我们可以认为,这是因为它与事物情况相符合,或者用《真文》的话说,它的表达如事物自身所是。我们还可以认为,这句话是真的,因为它满足其真之条件,即“雪”这个名字所意谓的对象处于“是白的”这个谓词所意谓的概念之下。一个人知道这句话的涵义但不知道它的真之条件,依然可以认为这句话是真的。一个人知道这句话的真之条件而不知道这句话的涵义,就无法认为这句话是真的,尽管可以认为,如果这句话满足其真之条件,它就是真的。对于“风是冷的”这个柏拉图的例子也同样如此。这句话可以是关于事物情况的表达,也可以是对事物情况的认识的表达。说出这句话的人认为它是真的,他人也可以认为它不是

① 句子图式是笔者构造的一种工具,用来说明语言表达,简便直观。比如下面的句子图式:

(语言) 句子: 谓词 / 专名

(涵义) 思想: 思想的一部分 / 思想的一部分

(意谓) 真值: 概念 / 对象 (真值: 即真和假)

句子图式显示出语言表达是有层次的,句子是基本单位,句子又是有结构的: 依据不同结构可以构造不同句子图式,或者说,不同句子图式显示不同的句子结构。参见王路:《语言与世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真的。除此之外，这句话也是有真之条件的。即使不知道这句话的涵义，我们同样可以说，如果这句话满足其真之条件，它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

现在再来看“显现方式”，就会发现，它与事物相关，与人相关，实际上是关于事物情况的人的认识。这一说明没有问题，也可以与事物情况本身形成区别。问题是一旦与语言表达方式联系起来，它就出问题了。《真文》的问题在于，它不仅要借用“显现方式”来区别事物情况和人对于该情况的认识，还要以此来说明“真”。人的认识可能会有多种情况，比如二值的、三值的、多值的，甚至没有值的。无论如何，二值的情况，即真和假显然是最基本的情况。也就是说，一般而言，一个句子总会有真假：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不是真的）。对于这样的情况，《真文》显然是知道的。将认识情况和真联系起来，与将认识和真值的联系起来，终究还是有区别的。《真文》要说明，“是真的”的意思是非遮蔽的，所以，“真”意味着非遮蔽性，即它只显示了事情的一部分情况，或者说，它只是对应于事物的一部分情况。这种关于“真”这一概念的解释是不是有道理姑且不论，^①至少以此来说明显现方式是有明显问题的：它（似乎）排除了语言是关于事物情况的表达，强调语言只是人们关于事物情况的认识的表达。

最成问题的是，人们在表达认识的时候，是不是认为自己的话仅仅是关于自己的认识的表达，而不是关于事物情况的表达？人们称自己的认识“是真的”，是不是就认为这只是关于事物一部分情况的认识的断定？除了这样一般性的问题，还有具体问题，比如亚里士多德建立起逻辑，提供了关于以“S是P”为基本句式的命题形式的刻画和相应的真假解释，是不是因循了将“真”理解为非遮蔽性？在笔者看来，至少从亚里士多德的论述看不出来。比如他说，说是者是就是真的，如果一个全称肯定命题是真的，那么一个相应的特称否定命题就是假的，这些都是关于真假的论述，我们看到的只是一般意义上所说的真和假，与非遮蔽性没有任何关系。

自戴维森以来，分析哲学一直讨论一种真句子模式：x是真的当且仅当p。这是涉真之争中非常有代表性的表达式：它以真来解释意义。所谓意义即是句子所表达的东西，因而相关讨论同样涉及语言所表达的东西和外界事物的关系，涉及人们关于事物情况的认识，以及关于事物情况认识的表达，包括语义上溯或语义下溯等不同解释。这一方式引起人们的热议和争议，原因主要都与“真”这一概念相关，因而人们要对真做出不同解释。比如戴维森提出“宽容原则”：人们一般相信自己的看法和论述是真的。对于这样的讨论，从通常意义上理解“真”一词及其用法的含义不会有什么问题，人们也是这样理解的，而这样的理解与“非遮蔽性”显然也是无关的。

笔者指出“显现方式”这一说法会带来问题，主要不是批评以它来区别事物情况和对事物情况的认识。笔者认为这一区别是有益的。笔者的批评主要在于，以显现方式固然可以做出这样的区别，但是当将这一区别与语言相联系的时候，它就带来了问题。通过与语言相联系，这一区别反而不清楚了，特别是，以显现方式来说明真，问题则更大。这里的实质在于，“真”一词是用来说明认识的，是关于认识的断定。认识是由语言表达的，因此无论语言所表达的是事物情况，还是关于事物情况的认识，它们与真的关系是一样的。最为重要的是，事物情况对任何一个人而言都是客观的，但是，一个人关于事物情况的认识却是个人化的。那么，显现方式究竟是客观的还是个人化的，或者，有具有普遍性的显现方式吗？如果有，它是什么？语言可以表达外界事物的情况，也可以表达个人内心的情况，包括事物情况向个人显现的方式，即个人关于外界事物情况的认识，但是，语言表达具有一个重要特征，这就是客观性。一句话一经说出，它所表达的东西就不再是个人的，而为众人所拥有，无论它是关于事情情况的表达，还是对关于事物情况的认识的表达，它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哲学研究从古希腊至今已有悠久的历史，一直与语言相关，一直借助语言进行讨论，一直涉及与真假相关的讨论。不仅如此，在哲

^① “非遮蔽性”的说法以及以此来解释“真”，这一做法来自海德格尔，国内通常译为“去蔽（性）”。学界对海德格尔的相关论述有许多批评，笔者也不赞同他的一些说法。参见王路：《海德格尔论真之概念的起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学研究中人们还建立起逻辑，从而将这种与语言和真相关的讨论方式更加明确地确定下来，并为相关认识和讨论提供了理论方法。所以在哲学讨论中，与语言和逻辑的联系是贯彻始终的，借助逻辑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式是贯彻始终的，“是”与“真”的联系和讨论可以说是这些联系的典型代表，相关讨论也是贯彻始终的。相比之下，“显现方式”的解释并不是贯彻始终的，而且这一解释显然不具有普遍性，《真文》的许多解释也是有问题的。

三、贯彻始终

在西方哲学研究中，关于“是”与“真”的讨论贯彻始终。认识到这一点也就可以看出，即便关于显现方式的说明有一些问题，《真文》的讨论依然是有意义的。这是因为，该文与“真”相关的讨论是有意义的，关于“是”与“真”的关系的讨论也是有意义的。而且，引文1—4清楚地表明，《真文》确实是将二者结合起来，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它希望通过“显现方式”这一概念做出自己的解释。笔者认为，现在我们可以抛开这一概念，直接考虑是与真。

《真文》谈到普罗泰戈拉的著名论题“人是万物的尺度”，并从柏拉图的《泰阿泰德篇》援引了它，进而又谈及柏拉图的例子（引文2）。该论题如下：

【引文5】人是万物的尺度，既是（那）是的事物是的尺度，也是（那）不是的事物不是的尺度。
(p.36)

如前所述，《真文》的解释与是相关，与真相关，当然，还与显现方式相关。从引文5看，这样的解释似乎是有道理的，因为此人感到风是冷的，因而认为这样的认识是真的，而彼人认为这样的认识是假的，因为感到风是暖和的。与引文5相对照，我们可以考虑一下矛盾律：

【矛盾律】一事物不能（同时）既是又不是。

该表述与人无关，与引文5完全不同。但是，亚里士多德认为，矛盾律是一切证明的出发点，并借助它讨论了引文5。他明确指出，从人是万物的尺度出发，可以导致矛盾，即导致一事物既是这样又不是这样，这显然与矛盾律相悖。而从矛盾出发，也会导致人是万物的尺度，即此人说事物是这样的，彼人说事物不是这样的。所以，人是万物的尺度与矛盾律相悖。在笔者看来，这些内容如今都是常识，不必多说。但有一点却是要说一下的，因为与真相关。

字面上看，引文5和矛盾律都没有谈及真，因而似乎与真无关。其实不然。《真文》的解释使引文5与真相关。这里的问题在于，如果赞同其相关解释，则会赞同与真相关的论述。若不赞同则另当别论。矛盾律则不同，它字面上与真无关，但它本身是真的，而且人们一般也认为它是真的，否则亚里士多德不会说它是一切证明的出发点，康德不会说它在形式上代表着知识的普遍的真之标准。

认识到引文5和矛盾律的区别，除了与真相关的问题，还可以发现更多问题，比如发现显现方式的问题。假定“雪是白的”可以被说成是事物的情况和事物情况向我们的显现方式，或者假定它只是显现方式，现在我们需要考虑，矛盾律是什么，它是事物情况吗？它是事物情况向我们的显现方式吗？这显然是不清楚的。借助句子图式则可以看出，“雪是白的”是句子，“一事物不能既是又不是”也是句子。它们都有涵义，也都有意谓。它们都是认识，却是不同的认识，前者是关于事物情况的认识，后者是关于认识本身的认识。所以在哲学史上，人们会通过“雪是白的”这样的句子来说明认识，也会通过矛盾律这样的句子来说明认识，但是，二者是不同的。前者不过是举例，一如“风是冷的”，因而可以多样化，可以因人而异，后者却不是，而是贯彻始终的。前者之“是”既是事物具有的，也是语言表达中的，因而是必要的。后者之“是”亦是同样：既是关于认识的，也是语言表达之中的，因而也是必要的。不仅如此，这种表达层次的区别还导致矛盾律具有更多的性质，包括它是具有规律性的认识，是具有普遍性的认识，因此同样是举例，人们更重视像矛盾律这样的例子。

结合引文5和矛盾律可以顺便谈一下 being 的翻译。本文将 being 翻译为“是”，以上讨论不会有什 么理解的问题。若是将 being 译为“存在”，则人是万物的尺度和矛盾律的翻译会如下：

【引文 5*】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①

【矛盾律 *】一事物不能（同时）既存在又不存在。^②

单看引文 5* 和矛盾律 *，^③字面上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即使二者对应，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问题是将它们放在具体讨论的文本中，比如《真文》之中，就会产生问题。比如事物的显现方式乃是“如其所是”，比如举例说明中的问题“风是什么”和显现方式“风是冷的”，比如语言形式“S 是 p”等等，都会与引文 5* 和矛盾律 * 没有什么关系，因为是什么、如其所是以及“S 是 p”等等，核心概念都是“是”。如果可以在引文 4 所说的命题陈述的意义上理解，即在明确的句子及其表达的东西的意义上理解，无疑“S 是 p”是其最基本的句式，因此其最核心的概念就是系词“是”。所谓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关于人对事物的看法的说明。而所谓矛盾律，则是关于人表达认识的说明，因而是关于人对自己看事物的表达方式的说明。所以，它们都一定会与句子相关，会与基本句式相关，会与构成句子结构的那个最基本的要素相关。这些认识和表达是不同的，但是它们具有相通之处，至少字面上就是相通的。而“存在”的翻译恰恰断送了这种相通性，因而阻断了其本来应该和可以达成的相互对应的说明和理解。

还可以看出，“风是冷的”和“S 是 p”这种句子和句式，以及与其相应的“如其所是”，不仅与引文 5 和矛盾律是相应的（因而与引文 5* 和矛盾律 * 不是相应的），字面上也是相通的，而且与引文 1 所说的“事物本身是什么”和“事物是怎样的”也是相应的，字面上也是相通的。如前所述，引文 1 的论述直接使“是”与“真”联系起来，这与后面的论述也是相符合的：一个人感到风是冷的，他不仅这样认为，还会认为这是真的。但是假如将引文 1 中的 being 译为“存在”，从而将“显现方式”与“事物本身的存在和如何存在”联系起来，因而将“存在”与“真（理）”联系起来，^④那么这开始部分的论述（引文 1）与后面的论述（2—4）也就无法对应，因而形成矛盾。有关 being 问题笔者讨论过许多，也分析过许多本文，这里就不展开论述了。笔者认为，“是”与“真”的理解和翻译是正确的。相关问题涉及理解和翻译，但是，一如笔者多次指出，这其实不是简单的翻译问题，而是如何理解西方哲学的问题。

《真文》的核心概念乃是“真”，在讨论中显示出“是”与“真”的联系和对应，使用“显现方式”这一概念也同样是为了更好地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为了说明追求真乃是现象学的主旨和工作。与《真文》讨论相关，最后我们也可以引申一下，谈一谈现象学，我们看胡塞尔下面这段话：

【引文 6】在知识中我们拥有真（Wahrheit）。在我们最终所依据的现时知识中，我们将真（Wahrheit）作为一个正确判断的对象而拥有。但仅仅如此还不够；因为，并非每个正确的判断、每个与真（Wahrheit）相一致的对一事态的设定或否定就是一个关于这个事态的是（Sein）或不是（Nichtsein）的知识。^⑤

这是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开始部分的论述。笔者讨论现象学，特别是胡塞尔的现象学时非常重视这段话。笔者认为它具有提纲挈领的意义。它谈论认识（知识），显示出现象学的主要性质，即一门关于所有科学的科学。这段话直接谈论真，乃是容易理解的，原因不必多说。关键在与真相关的论述中它谈到的这些东西。一个是判断，这是与关于认识的表达方式相关的东西。更明确一些，或者用笔者的话说，这是与语言相关的，也可以是与语言所表达的东西相关的。另一个是事态，这是外界的东西，也可以是认识的对象，比如与语言所表达的认识相关的东西。还有一个是与事态相关的进一步说明，即关于事态

① 参见 [德] 克劳斯·黑尔德：《世界现象学》，第 38 页。

② 参见 [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卷，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7 页；[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年，第 245 页。

③ 《真文》讨论了人是万物的尺度，而没有讨论矛盾律。由于相关性，我们这里一并讨论。若是限于《真文》，也可以不考虑矛盾律，而只考虑人是万物的尺度。

④ 参见 [德] 克劳斯·黑尔德：《世界现象学》，第 36 页。

⑤ [德]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 1 卷，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年，第 9 页；译文有修正，参见 E.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Band I, Max Niemeyer Verlag Tuebingen, 1980, S.12-13。

的“是”和“不是”。字面上即可以看出，在这一说明中，“是”与“真”乃是对应的。由于“真”乃核心概念，那么有了这一层关系，“是”也是核心概念。

对照胡塞尔这段话可以看出，《真文》所刻意强调的“显现方式”是看不到的。尽管如此，《真文》有几点说明是完全正确的。一是追求真，二是“是”与“真”的对应和联系，三是事物情况和关于事物情况的认识这二者之间的区别（事态和判断、事态的设定和事态的是），四是“S是p”这种命题陈述的语言形式。非常明显，胡塞尔将“真”与正确判断相联系，这与人们通常的理解和使用方式是一致的。相比之下，前两点非常清楚，第四点似乎不是那样明确。也就是说，引文6只说到“事态的是或不是”，而没有说出“S是p”。只有将这里所说的“是”看作句子表达形式，才能够理解为“S是p”，或者说，由于有了这种系词结构的认识，才会将“事态的是”与语言形式和句子方式联系起来。应该认识到，这并不是过度解读，而是有理论依据的。即使抛开这两种理解而只看引文，如果再多引几句，马上就会看到胡塞尔借助明证性来说明严格意义上的知识，他称明证性为“一种明白的确定性：我们承认的东西是，或者我们否认了的东西不是”，^①并在相关说明中直接说出“S是P”，称关于“S是P”的明证性为“较确切意义上的知识”。^②所以非常明显，引文6中所说的“是或不是”即为“S是P”中的“是”。

对照引文6可以看出，引文1所说的关于“是什么”和“是怎样的”的认识会与真相关，乃是有道理的。“是什么”乃是表达认识的最基本的方式，既是提问的方式，也是回答的方式，与此相关最密切的问题就是“是真的”，或者说，就是问“是不是真的”。此人可以说事物是这样的，彼人可以说事物是那样的，因而此人可以认为事物是这样的乃是真实的，而彼人可以认为事物是那样的才是真实的，因而也就有了是与不是之争，真与不真之争。这样的争论是关于世界和世界中事物情况的，也是关于它们的认识的，可以借助语言来讨论，因为语言是表达认识的，至少我们都是这样认为的。这样的争论也可以借助逻辑的理论和方法来讨论，因为在这样的讨论中逻辑作为一种理论被建立起来，从而为这样的讨论提供了帮助。正是因为有了逻辑的理论和相关认识，人们可以明确谈论“S是P”，并基于这一句式谈论很多东西，包括主词、主体，谓词、谓述，系词、肯定等等，还可以谈论真、对象、概念、性质、关系。特别是，由于逻辑理论的产生、建立和使用，同样谈论“是”，明确程度和认识程度也不一样。比如引文6所说的“是或不是”，由于随后谈到“S是P”，因而可以在系词意义上理解，那么，如果没有随后的谈论呢？难道我们就应该在系词的意义上理解它吗？又比如引文1所说的“是什么”和“是怎样的”，由于有引文4所说的“命题陈述”“语言形式”和“S是p”，因而可以在系词意义上理解，那么，假如没有引文4的论述及其相关说明呢？难道我们就应该在系词的意义上理解它吗？^③

引文4谈到逻辑是自然的，也是重要的。逻辑是西方哲学研究的基础，一般来说，关于逻辑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也是西方哲学家的共识。所以，逻辑是必须要考虑的。有没有逻辑的理论和方法终究还是有区别的。比如同样谈论“是”，同样谈论认识，引文5和矛盾律乃是不一样的。没有逻辑理论的时候，人们可以像引文5那样谈论。而有了逻辑理论以后，人们可以谈论矛盾律，矛盾律可以成为普遍性的规律性的认识，被人们所接受。这是常识，不是我们这里要考虑的问题。笔者的问题是，普罗泰戈拉所说的“事物是”和矛盾律所说的“事物是”究竟是不是同一的？换句话说，同样说“事物是”，在逻辑尚未建立起来时与逻辑建立起来以后究竟是不是一样的？这种系词意义上的认识，究竟是因为有了逻辑的理论人们才获得的，还是因为有了逻辑的理论人们将它表达得更加明确了？笔者认为，这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

前面关于引文5和矛盾律的理解和翻译表明，所谓“事物是”乃是关于“是什么”和“是怎样的”的概括说明，因而是系词意义上的说明，矛盾律则是在这种意义上的进一步明确说明，而且是因为有了

①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第1卷，第9页；E.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Band I, S.12-13。

②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第1卷，第10页；E.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Band I, S.14。

③ 如前所述，现有译文就不是这样理解的，它将引文1中being译为“存在”。

逻辑理论而做出的进一步说明，是借助逻辑的理论使人们获得了对相关认识更加明确的说明。引文 5* 和矛盾律 * 则不同，它们根本没有体现出逻辑的考虑，也丝毫没有体现出系词意思上的考虑，这显然是不对的。引文 5 和矛盾律都是古希腊关于认识的论述，因而是关于相同问题的论述，实质是一样的，区别仅仅在于说出前者时尚无逻辑，而谈论后者则是有了逻辑以后的事情。引文 6 则是关于这些认识的现代表达，或者确切地说，是以现代的方式对传统相关问题做出的表达。所以西方哲学关于“是”与“真”的论述是一脉相承的。引文 1—4 是《真文》对古希腊哲学做出的解释，说明我们的理解是正确的，而且还说明，关于“是”与“真”的联系和理解在西方哲学研究中是贯彻始终的，而胡塞尔的论述（引文 6）不过是给我们为《真文》这一说明提供了一个佐证。

笔者明确提出“是”与“真”的核心概念，二者密切联系，至今已有 20 年了。笔者在多年讨论中不断指出，在哲学史上著名哲学家的著作中，“是”与“真”的重要性及其相关联系到处可见。^①从《真文》可以看出，这也是西方学界的看法。所以，笔者的看法与大多数西方学者是一致的。除此之外，笔者提出的看法还有一个独特的意义，这就是对于我国学者的意义和对于我们哲学研究的意义。国人过去缺乏这样的认识，长期以来将 being 译为“存在”，将 truth 译为“真理”，因而字面上消除了“是”与“真”在哲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也削弱了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经过 20 多年的讨论，这方面的认识有所进步，但是问题依然存在。今天借助《真文》重谈这个问题，笔者依然是想指出，我们应该（至少主要）在系词的意义上理解 being，应该将它译为“是”，应该（至少主要）是在真的这种意义上理解 truth，应该将它译为“真”，而且应该将二者联系起来考虑。除此之外，我们还应该看到，这不是简单的翻译问题，而是如何理解西方哲学的问题。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参见王路：《“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王路：《逻辑与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王路：《读不懂的西方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王路：《解读〈存在与时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王路：《一“是”到底论》，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年；王路：《逻辑的起源》，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年。

亚里士多德形质说在晚明的引入与发展： 从《天主实义》到《寰宇始末》*

[法]梅谦立

[摘要]亚里士多德的形质学说对西方哲学的发展有着深远影响，并在中世纪通过经院哲学家而获得了更加系统性的表述。16—17世纪，在西学东渐的背景下，耶稣会士将其引入中国。利玛窦初步介绍了形式因和质料因，而最终高一志对形质说有比较系统的介绍，肯定物理世界的重要性，甚至意识到形质说对中国思想可以做出很大的贡献。《天主实义》《寰有诠》《性学述》《万物真原》和《寰宇始末》展示了晚明耶稣会士为适应中国思想对形质说所做的调整。

[关键词]亚里士多德 自然哲学 形质说 利玛窦

[中图分类号] B248.99; B502.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045-08

利玛窦在《天主实义》(1603)中首次在华讨论了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在首篇说明无法凭借一个原因来解释万物，而需要四个原因（“所以然”）来彻底解释万物。不过，利玛窦的重点不在于理解物理世界，而在于证明天主的存在。他凭借经院哲学将四因说置于神学框架之中。之后，葡萄牙耶稣会士傅泛际(Francisco Furtado, 1588—1653)与中国儒士李之藻(1571—1630)出版了《寰有诠》(1628)，主要讨论宇宙论。这部著作与亚氏的《物理学》有着直接关系，并且对四因说进行了补充和发挥，以至于“所以然”这个概念在该书中出现多达200余次。在内容上，作者利用四因说来证明天主的存在，也讨论了四因说在物理世界中的应用，说明天文学和自然元素的相关问题。就《寰有诠》的翻译方面来看，作者主要参考了柯因布拉(Coimbra)的《论天》评论》(以下简称“《评论》”)，^①不过，由于亚氏的四因说主要集中在《物理学》，因此，他们也参考了柯因布拉的《物理学》评论》。^②需要注意的是，《寰有诠》仅仅是对柯因布拉评论进行文本字面上的译述，并没有试图在翻译的过程中与中国哲学进行直接对话。随后，意大利耶稣会士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写了一本关于生魂、觉魂、灵魂的著作，即《性学述》，在其中谈论了四因说。^③艾儒略在《万物真原》(1628)中也谈及四因说，并试图在译介四因说的过程中与中国哲学进行对话，这种尝试集中体现在“论元气不能自分天地”一节。最后的代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西方自然哲学与中国哲学在晚明的相遇——《寰有诠》研究(1628年)”(22YJA720005)的阶段性成果。感谢上海财经大学王格副教授对本文提出了宝贵意见，也感谢中山大学研究生唐玉林对本文的润色。

作者简介 梅谦立，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In Quatuor Libros de Cœlo Aristotelis Stagiritæ*, Lisboa: Simon Lopez, 1593.

② *In Octo Libros Physicorum Aristotelis Stagiritæ*, Coimbra: Antonio a Mariz, 1592.

③ 我们认为，《性学述》的首卷和第2卷是在1630年之前单独出版的，当时题为《灵性篇》，但没有传世。参见 Giulio Aleni,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uman Nature*, Thierry Meynard, Pan Dawei, eds., Boston: Brill, 2020, p.22.

表是意大利耶稣会士高一志 (Alfonso Vagnone, 1566—1640)。在晚明，高一志是推广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的重要人物。除伦理学之外，他撰写了三本关于自然哲学的著作：《空际格致》(1633)、《斐禄答汇》(1636)、《寰宇始末》(1637)。关于四因说，我们需要关注《寰宇始末》卷下，里面有晚明对四因说最详细的讨论，有八章篇幅（从第六至十三章）之多，共计 4000 字。不过很遗憾，以往学者并未注意到该书对四因说的论述。当然，在自然哲学之外，四因说（尤其是形质说）也与人的灵肉关系密不可分，但限于篇幅，本文只讨论狭义的自然哲学中的四因说，不涉及人的灵魂及其身体的关系。

一、两个内在原因

在《天主实义》中，利玛窦把四种“所以然”分为两组：“在物之内的所以然”（模者、质者）及“在物之外的所以然”（作者、为者）。^①这种区分来自阿维森纳 (Avicenna) 和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旨在强调万物具有超越的维度，而天主超越万物，是“在物之外的所以然”，是创造万物的动力和万物朝向的目的，或如利玛窦所说：“吾按天主为物之所以然，但云作者、为者，不云模者、质者。盖天主浑全无二，胡能为物之分乎？”^②利玛窦清楚地表明，天主独立于物质世界，并创造了物质世界，不过，必须避开摩尼教二元论将神与世界完全对立的极端立场，因此在《天主实义》其他章节，利玛窦也说明了天主是如何支配物质世界的。

本文不讨论外在原因，而集中讨论两个内在原因。按照亚氏的说法，“质料因” (*causa materialis*) 先回答某物出于哪里的问题，而后“形式因” (*causa formalis*) 则回答相关的质料会拥有哪种秩序的问题，比如，砖瓦如何成为一座房屋。^③与亚氏的解释次序不同，利玛窦先定义“形式因”（即“模者”），此后定义“质料因”（即“质者”）。利玛窦这样的次序反映出柏拉图主义和经院哲学的价值观，认为“形式因”高于“质料因”，也强调“模者”的主动性和“质者”的被动性。

在亚氏的形质说中，对所有自然物而言，质料与形式缺一不可，并且“质料因”和“形式因”有对称、互补关系。由于这个观念，利玛窦把“质料因”和“形式因”比喻为中国思想的阴阳关系，即“模者、质者，此二者在物之内，为物之本分，或谓阴阳是也。”^④确实，这个说法帮助中国读者理解到形式和质料在某个物体中的密切关系，如同阴阳那样，并且暗示：形式是男性，而质料是女性。对应于中国的阴阳观念，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第一卷第九章也有相似的表述，说道：“要求形式是质料，就像阴性要求阳性，丑的要求美的”。^⑤不过，这种比喻也导致了三种困惑。第一，阴阳的运动是相对的，而相反“质料”是绝对的被动，“形式”是绝对的主动。第二，按照《易经》，阴变成阳，阳变成阴，如此，阴阳永远不灭。在这方面，朱熹驳斥了苏轼的阴阳消灭的观念：“阴阳盈天地之间，其消息阖辟、终始万物，触目之间，有形无形，无非是也。”^⑥相反，按照亚氏的学说，物体解散时，即便质料可以保存下去，然而旧的“形式”必须完全被毁灭，才会有新的“形式”出现。第三，在宋明理学中，无论把阴阳放在形而上还是形而下的层次，阴阳总体是属于同一个层次，但对亚氏而言，“质料”针对形而下，“形式”则针对形而上，不属于同一个层次。利玛窦之后，其他耶稣会士似乎意识到他们不能把“形式”和“质料”简单地理解为阴阳关系，于是放弃了利玛窦在《天主实义》中的尝试。

二、质料因

上文介绍了“质料因”和“形式因”之间的基本关系，即在自然界的一般事物中，它们总是结合在一起的，无法分离。如此，我们所感觉的质料就是“受形的物质” (*informed matter*)，而无论形式如何，作为托体 (*substratum*) 的质料是不变的。如此，利玛窦说道：“质者，物之本来体质，所以受模者也。”^⑦

① 利玛窦：《天主实义》首篇；梅谦立注、谭杰校勘：《天主实义今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年，第 85 页。

② 梅谦立注、谭杰校勘：《天主实义今注》，第 85 页。

③ 参见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Physics* II.3.194b24) 和《形而上学》(*Metaphysics* VII.17.1041a26)。

④ 梅谦立注、谭杰校勘：《天主实义今注》，第 85 页。

⑤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年，第 28 页；*Physics* I.c.9.192a22。

⑥ 朱熹：《杂学辨·苏氏易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2，《朱子全书》(修订本) 第 24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 年，第 3464 页。

⑦ 梅谦立注、谭杰校勘：《天主实义今注》，第 85 页。

《寰有诠》也提出相似的定义：“受者，训受模之底赖也。”祝海林评论称：“《寰有诠》把‘质料因’称为‘受者’，这有别于利玛窦直接使用‘质者’。‘受者’实际上比‘质者’更为宽泛，相当于亚氏的潜能，利玛窦的‘质者’仅限于接受本质形式的质料，而‘受者’还包括接受偶性形式的质料。”^①的确，可以看出《寰有诠》有意把质料放在更广泛的“受者”(patient)概念中。

需要注意，在《天主实义》中利玛窦并没有提出纯粹质料(pure matter)或最初质料(prime matter)的概念，然而具体的质料只能在与其区分开来后才可以完全明白质料。亚氏在《物理学》第一卷第九章中将质料定义为：“质料乃是每一事物的原始基础，事物绝对地由它产生，并且继续存在下去的。”这里的“原始基础”(primum subiectum)指纯粹质料，作为产生或变化的最基本的基础。《寰有诠》翻译成“元质”，并把它定义为：“元质既为有变化者最初之底赖，是乃自立之物，一切依赖依之为底。”在这个定义中，“变化”概念明显地体现出来，说明个体事物会发生变化甚至毁灭，但作为载体的元质却并不发生变化。另外，这个定义使用了利玛窦在《天主实义》所创造的“自立者”(substance)和“依赖者”(accident)这些新的术语，如此说明元质乃依赖者的共同基础，即“共底赖”或“最初底赖”。^②

可见，质料有两个层次，即受形质料与纯粹质料，《寰有诠》称谓“质”与“元质”和“受形的物质”，然而经院哲学家按照个体化原则把质料分为三个层次，如同阿奎那的区分：“元质”；“同质”或“非特指质料”(undesignated matter)，如人类的骨和肉一般；“特指质料”(designated matter)，如某个具体的人(如苏格拉底)的骨和肉。^③相对于“元质”，后两者属于“次质”(secondary matter)。可以说，这三种质料表达了个体化原则(principle of individuation)的三个层次：从最普遍的质料，再到种类的质料，最终到个体的质料。《寰有诠》也引入了“次质”概念，把“次质”再分为“依赖受之所以然”(即阿奎那所讲的“特指质料”)与“体模受之所以然”(即“非特指质料”)。在《寰宇始末》“物所以然”一章，高一志更是就三种层次的质料做出了区分：“原质”或“公质”指“凡质未受依赖之模及几何之定分，亦未定所受自立之模”；“总质”或“远质”指“合成一物之类，能容受各模及几何之各分者”；“切质”或“近质”指“质已受几何之定分及他依赖之定模，受自立之定模，合成一物之定类，是之谓也。”^④

然而，“元质”或“原质”从何而来呢？原则上而言，元质不生也不灭。不过，从天主教神学的视角而言，天主才是元质不灭的原因，除非天主做出了另一个决定，或如《寰有诠》说：“此元质原本天主所生，则亦能为天主所灭。若乃下能之力，焉能生之？焉能灭之？”^⑤这里，需要注意到耶稣会士所使用的术语。天主凭形式和质料去创造(creare)万物，而只有元质不需要其他质料而单独凭天主，如此说，天主“生成”(producere)元质。按照创世纪及默示录，世界有开端有终点，不过，按照亚氏的说法，世界无始无终(也是宋儒的观点)。阿奎那发挥了形而上的创造论，表示天主与世界是形而上的关系，从哲学的角度，并没有必要假定世界有开端有终点。《寰有诠》第一卷按照阿奎那的《争议问题集：论天主的能力》(Disputed Questions on the Power of God)表述这样的观点。《寰有诠》最后一卷的最后一章是“论世界永存”，其中“世界”主要指地球。虽然世界都在变化当中，然而总体而言世界永恒不灭：“故其物虽或全体皆坏，如杂者诸类，或某分属坏，如四大元行，然而或类或总，其全者仍自在焉。”^⑥那么，元质、天体、世界均没有终点，也没有开始。对于形而上的创造论，下文再讨论。

总体来看，《评论》肯定物质世界，强调它是好，因为它来源于天主，如此元质可以称为“万形之母。”^⑦阿奎那认为，元质确实因为具有“纯粹的潜能性”(pura potentia)，且本身没有任何形式(无

① 祝海林：《〈寰有诠〉研究——经院哲学在晚明的跨文化传播》，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论文，2021年，第108页。

② 傅泛际、李之藻：“论天由质、模而成”，《寰有诠》，黄兴涛、王国荣编：《明清之际西学文本》第3册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256-1258页。

③ 参见阿奎那：《论存在者与本质》，段德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6页。

④ 高一志：“质所以然，义第七”，《寰宇始末》卷下，法国国家图书馆BNF6859，第17a。

⑤ “论天由质、模而成”，《寰有诠》第2卷，第1256页。

⑥ “论世界永存”，《寰有诠》第6卷，第1392页。

⑦ 亚里士多德有“母体”之说，参见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第28页；*Physics* I.c.9.192a12。按照新柏拉图主义者普罗提诺的理论，元质也是万物的基础。

论实体形式或偶性形式), 可以接受所有的形式。因此, 根据《〈物理学〉评论》所言, 柏拉图、亚氏、托名的狄奥尼修斯也把元质比喻为万物的母亲或母胎。元质对万物是善如同一个母亲一样。不过, 《评论》也指出, 元质就像隐藏起来的裸体, 而形式就像衣服一样将它显示出来, 把元质当作“所有实体中最卑劣的”, 如此《寰有诠》也将“质料”翻译为“万体之滓”“极贱之体”。^①不过, 《寰有诠》更倾向于低估质料的价值, 把元质比为“不有躬之妇”。^②事实上, 《评论》并没有提到这种观念, 然而犹太思想家迈蒙尼德 (Maimonides, 1135—1204) 在《迷途指津》(Guide for the Perplexed) 第三卷第八章中, 将“质料”贬为妓女。其实, 《寰有诠》认为质料具有负面价值并不符合亚氏的本意 (亚氏对质料没有提出价值判断), 也不符合基督教的本意 (天主所生或创造的都是好的), 而是反映出新柏拉图主义对物质世界的蔑视。在华的耶稣会士往往认为中国思想倾向唯物主义, 因此更有意抵制质料, 试图唤醒人们摆脱对物质的追求。

亚氏在《物理学》中说到, 质料“在某种意义上自己也是实体。”^③这一表述比较模糊, 以至于后来关于质料是否具有实体 (substance), 学者们有许多争议, 观点不一。与《评论》一致, 《寰有诠》第二卷明确说质料是“自立之物。”^④这个立场在《寰有诠》第一卷中有更为明显的表达, 按照《神学大全》第1集第44题证明, 元质是天主之下的“属有”, 并且“必亦微肖所出之元有。”^⑤确实, 阿奎那并不介意以新柏拉图主义的“理念”(意得亚)概念弥补亚氏主义的论述, 如此, 元质是不需要通过其他物质和形式从天主的思维中直接流溢而出的。在这个意义上, 天主作为“元有”(original being), 而元质作为“属有”(subordinate being), 从而强调了物质世界与天主的连续性: 如同天主是实体, 质料也是实体。不过, 《寰有诠》第二卷回到关于质料来源问题时, 并没有站在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立场, 而是站在柏拉图主义的立场, 赞同“霸辣笃”(柏拉图)和“薄斐略”(波菲利)区分“未尝有生而常在”的“初作者”与“常生而未尝有在”的“元质”, 并说明元质非存在 (has never existed)。^⑥《寰有诠》接着说道: “古穷理者称无模之质为邻无”(almost nothing)。^⑦确实, 《评论》按照柏拉图主义把质料称为“非存在者”(non ens), 认为它并没有任何现实性。《寰有诠》按照《评论》反映出元质的两面性, 表达对于物质世界比较平衡的态度: 一方面肯定物质世界, 这样避免陷入摩尼教或他们所理解的佛教的极端立场; 一方面又限定物质世界, 避免了物质世界完全独立于天主。从伦理学的视角可以看出, 来华的耶稣会士愿意同摩尼教那样强烈地抵制物质, 因为他们认为中国思想太过于重视物质世界。不过, 从形而上学的视角而言, 他们并不赞同摩尼教或佛教的立场, 拒绝把物质世界当作“虚”, 而更愿意肯定质料的形而上维度, 即便他们并不使用亚里士多德的“实体”概念, 而使用柏拉图主义的“非存在”概念。

利玛窦认为, 中国人对于元质或许具有某种理解。1604年, 他向耶稣会总长寄出的《天主实义》拉丁文文摘中, 把太极理解为西方哲学中的最初质料, 如果赋予它理智等内涵, 则类似于天主。^⑧后来, 龙华民在1623—1629年间撰写的《对上帝、天神、灵魂争议的报告》中, 又把理或太极理解为元质, 把元气理解为次质, 并如同亚氏批判前苏格拉底学者的唯物主义一样, 龙华民驳斥了宋儒的唯物主义立场。^⑨在《性学述述》中, 艾儒略讨论了西方的元质, 并接着说: “昔儒有云太极、元气, 庶几近之。”不过, 艾儒略提出元质有两种限制。第一, 在本质上, “元质非无始”且“非自有”, 同时, “其体非无边际, 非无限量”。第二, 在范围上, “非凡物皆具元质, 惟有形之物有之; 至于天神与人之灵魂,

① *De Physica* I.c.9.q.3.a.3, p.163.

② 《寰有诠》的“不有躬”出自《易经·蒙卦》“六三: 勿用取女; 见金夫, 不有躬, 无攸利。”

③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 第27页; *Physics* I.9, 192a5。

④ “论天由质、模而成”,《寰有诠》第2卷, 第1256页。

⑤ “万物共一最初者, 义第一”,《寰有诠》第1卷, 第1214页。

⑥ 这里引用柏拉图《蒂迈欧篇》(27d3-28a2)对理念世界与可感世界的区分; *De Physica* I.c.9.q.3.a.3, p.163。

⑦ “论天由质、模而成”,《寰有诠》第2卷, 第1258页。

⑧ Matteo Ricci, Appendix,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 Thierry Meynard, ed., Boston: Jesuit Sources, 2016, p.377.

⑨ Longobardo, *A Brief Response to the Controversies over Shangdi, Tianshen and Linghun*, Thierry Meynard, Daniel Canaris, eds., Singapore: Palgrave, 2021, p.165.

则俱非凡质所成，乃由天主特造其妙体，超出形质之上也。”^①但是大部分的士大夫都认为，元气并不受这两种限制，如此，他们不会认为西方的元质类似于儒家的元气。在《万物真原》中，艾儒略提出“元气以为天地之根抵”，并否定元气的生成力量：“则天地之先，纵有元气，亦断不能自分为天地万物，必有造之之主，明矣！”^②可以看到，艾儒略关于太极或元气的唯物主义诠释具有明显的偏差。对此，刘耘华认为：“艾儒略虽以元质来与太极相互‘格义’，但即使是在有形世界的限界之内，元质与中国文化里作为本原概念的元气也是大相径庭的。”^③同样，高一志在《寰宇始末》排斥“从无始有公质”的观念，并且他错误地将其与宋儒的“无极、太极、太虚”联系起来。高一志把自然哲学（“性学”）与天主教神学（“天学”）对质料的两个不同论述统一：“据性、天二学正论，万物公质，必有造始之者，造成于造物之公主。”^④如此，高一志强调质料在时间上被创造，以此与宋儒划清界限。

与利玛窦、艾儒略、高一志不同，傅泛际和李之藻在《寰有诠》第一卷选择了另一种方式，远离基督教传统的圣经创造论，而接纳阿奎那的形而上学创造论，如同上文所提到的。确实，阿奎那并不认为第一动力因是一个位于时间序列起点的存在者，而是认为，万物在任何时间点上对于第一因都具有共时性的依赖——而《寰有诠》正确表述了这一观点：“必有最初之作者，以为万物者之所共属。”^⑤在这样的形而上学框架中，阿奎那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或否定创造具有开端。如此《寰有诠》第一卷“原天地之始”一章说明：天主“从无始而自传”，而这样的无时间性创造只凭天主的自由意志。^⑥按照这种形而上创造论，元质也是无始。《寰有诠》借助阿奎那思想，把“创造”描述为一种世界对终极基础（天主）的形上依赖，这样为西方的元质与宋儒的元气提供了会通的可能。

三、形式因

正如亚氏批评前苏格拉底的唯物论一样，他也并不完全赞同柏拉图，因为并没有建立“实体形式”（substantial form）的概念。对于经院哲学，实体形式具有三个专门任务：第一，让某种物体获得存在；第二，引起主动能力（active powers）；第三，个体化。^⑦

对实体形式，柯因布拉在《〈物理学〉评论》中定义道：“形式是单纯的现实性，具有实体，与质料通过自己本身构成一体。”^⑧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形式被称为“现实性”，质料则是形式的对立面，是全面的潜能性；形式是“单纯”的现实性，是对于那些被各种单纯形式组合成的复合形式，如同甜美的白色（*album dulce*）；而形式具有“实体”，则对于偶性形式；最后，与灵者或天使区分，形式“与质料构成一体”。对此，我们可以图1更加清楚地展示如何从一般形式出发，排除“复合”“偶性”等，而建立实体形式的整个过程。

在中国，利玛窦把“形式因”定义为：“模者，状其物置之于本伦，别之于他类也。”^⑨这是一种逻辑上的定义，“模者”规定物体本有之样态，把它归类为“本伦”（proper genus）以区别于其他物体。其实，逻辑上的“本伦”可以连接到形而上的本体论，如此，利玛窦的“模者”似乎仅仅定义了“实体形式”的概念，而没将实体形式与偶性形式明显地区分开来。《寰有诠》没有沿用利玛窦的逻辑学定义，而使用物理学来定义实体形式或“体模”（substa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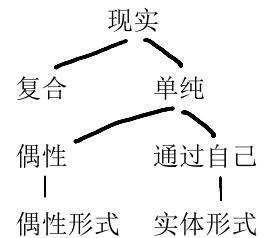


图1

① “生觉灵三魂总论”，《性学述》第1卷；Giulio Aleni,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uman Nature*, p.88。

② 艾儒略：“论元气不能自分天地”，《万物真原》，黄兴涛、王国荣编：《明清之际西学文本》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76页。

③ 刘耘华：《诠释的圆环：明末清初传教士对儒家经典的解释及其本土回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55页。

④ “质所以然，义第七”，《寰宇始末》卷下，第15a。

⑤ 参见梅谦立：《〈寰有诠〉第一卷及其哲学意义上的创造论》，《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

⑥ Gaven Kerr, *Aquinas and the Metaphysics of Cre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⑦ Dennis Des Chene, *Physiolog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22.

⑧ *De Physica* I.c.9.q.10, p.192.

⑨ 梅谦立注、谭杰校勘：《天主实义今注》，第85页。

form)“纯而未全、与质同一体者”。^①可以看出,这个定义比较符合前面所提到的《评论》中的定义。《寰有诠》通过“体模所以然”而引入了“形式因”于本体论上的维度,这是很重要的贡献,完善了利玛窦的定义。艾儒略在《性学摘要》把实体形式称谓“内模”,以结合《天主实义》和《寰有诠》的观点来得到更加完整的定义:“物之精体本性加于元质之上,成此物于此类,而别之于他类者也。”他也强调“内模”在生灭过程中的角色:“外模为依赖他体,不能自立者;内模自立,自有本体,不赖他物。故外模纵其有变,而于内模无损,但内模一变,物体辄坏。”^②确实,偶性形式与实体形式均毁灭时,只有质料保存,而在这个基础上新的形式可以产生新的物体。

这里需要注意,阿奎那使用了两种不同的因果性(*causality*):一种按照事物本身成物的自然因果性,一种按照天主的理智和意志成物的艺匠因果性。如同凯瑟琳·唐纳(Kathryn Tanner)所说,自然因果性受到了新柏拉图主义“流溢说(*theory of emanation*)的影响,而艺匠因果性更具有基督教所强调的位格(*person*)色彩,强调天主的自由和关怀。唐纳进一步指出,在阿奎那思想里,这两种因果性互补通用。自然因果性强调万物来自同一个源头,使天主的创造具有普及性,但这一因果性又有严格的限制,创造被限制于同一种属之下,比如马只能生马。与之相对,艺匠因果性着眼于表达艺匠的创造力而不受限制,能创造完全不同的事物,比如房子、木桌等。^③需要注意,由于艺匠因果性带来非常浓厚的位格色彩,与宋儒并不兼容,但自然因果性却可以与宋儒进行思想上的交汇,它们都强调世界与其最高本原的统一,又保留了超越的维度。如此,《寰有诠》在讨论“体模”时首先也讨论“性模”,如马、白色、几何。第一卷“万物共一最初者”一章说明性模的局限性:“性作之所以然,率其性之固然以传其效,不能越其本能之界。缘其本有所能第在于模,则所传者惟是本类之模,不尽传其兼质之效也。”相对于“性模”,有“造成诸物”之模(*artificial substantial form*)。^④

现在要问实体形式的必然性何在?在《物理学》《论生灭》《论灵魂》《形而上学》等著作中,亚氏详细地讨论了实体形式的角色。在中世纪,大部分经院哲学家都接受实体形式的概念。不过,在16—17世纪,许多哲学家如笛卡尔认为“实体形式”概念是多余的。此后,几乎所有主要的哲学家(莱布尼茨是一个例外)都抛弃了“实体形式”。^⑤其实,《寰宇始末》表达出这样的困惑:“乃有疑自立之模为无者,意以物有质,得依赖之模,能别于他类,能行于本类,何俟自立之模耶?”^⑥高一志按照前面所讲的逻辑分别指出第一论点:“模者定各物之类也;物以质相适而同,以模相异而别;物有自立者,当有自立之模以使之。”依赖形式反映出自然界中有程度上的区别(热冷等),然而实体形式则反映出物体于本质上的区别。高一志补充了这两个例子:“人与人较相近,谓之同类;人与马较相远,谓之异类;所以相近、相远者,非依赖之类也。”《评论》没有提及这番话,但高一志有意谈到这些来阐明人与动物之间有本质上的区别,并且这一区别建立于实体形式之上,而不是像宋儒那样把人兽之别立于人心之上。关于实体形式的必然性,《寰宇始末》也提出这个论点:“物各有本性本情,人之智、犬之吠、鸡之鸣、狮之吼,大黄清血、人参补气,非由夫质也,非由夫依赖也,生于自立之模者也。”如此,物体的“本性本情”不来源于质料,也不来源于偶性形式,而只能来源于实体形式。高一志也提出了最重要的实体形式,即人的灵魂:“人将生时,身质受依赖之模,未承灵魂之模,是以未能论理,未具嘻笑等情,则亦未足称人矣。”最终他按照《评论》赞誉(*encomia*):“以为诸物之切理、诸性之尊分、诸情之本原也。”^⑦

关于形式的来源,前面我们也提到了两种因果性,即自然因果性和艺匠因果性。按照艺匠因果性

① “论天由质、模而成”,《寰有诠》第2卷,第1258页。

② “生觉灵三魂总论”,《性学摘要》第1卷; Giulio Aleni,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uman Nature*, p.88。

③ Kathryn Tanner, “Creation”, Philip McCosker and Denys Turner,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Summa Theologia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142-155.

④ *De Physica* I.c.9.q.12.a.1, pp.201-202.

⑤ Des Chene, *Physiologia*, p.53.

⑥ “模所以然,义第八”,《寰宇始末》卷下,第17b; *De Physica* I.c.9.q.9, p.189。

⑦ “模所以然,义第八”,《寰宇始末》卷下,第17b-18b。

的理论，制造形式（artificial form）不源于质料，而直接出自制造者，比如雕像的形式来自雕刻匠的脑子等。但关于自然因果性的论述却发生了很大的争议，即到底这些自然形式（natural forms）是否源于质料之能或其他？对此《评论》有很详细的讨论，分为七条（articles）。首先《评论》提出了四种观点。第一个观点遵循奥古斯丁在《三位一体》（第三卷第七八章）的立场，说明自然形式来源于斯多亚学派及普罗提诺称谓的“理性种子”（*rationes seminales*）。对奥古斯丁而言，自然本身并没有能力发出新的形式，如此天主最初创造这些种子，赋予它们现实性（actuality），并将它们隐藏在元质之中。^①这个观点在中世纪具有一定的影响，被多明我会士罗伯特·吉尔沃德（Robert Kilwardby，约1215—1279）和方济各会士圣文都辣（Saint Bonaventure，1221—1274）都接受。高一志很简略地把奥古斯丁的观念表述为：“诸模非生，胎乎质内，后显之耳。”不过，《评论》按照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一集第155题第二条）否定了奥古斯丁“理性种子”的观念，认为这些种子没有现实性，也并不完美。同样，高一志也指出：“据此说，物之模不受造于作，惟先藏后显，则物生非生，止显之也，败非实败，止藏之也，相生相败之理何在乎？”^②

《评论》所提及的第二个观点来自大阿尔伯特（Albert the Great，约1200—1280），认为自然形式从“无”（*nihil*）中生成，如此高一志说道：“模非由质生，从外至，合诸质而成其物也。”上文说明了，关于质料是否实体问题上，《评论》没有遵守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立场，而接纳了柏拉图主义的观念（质料并不存在，似乎无）；然而关于形式问题，《评论》按照《神学大全》（第一集第90题第二条）来否定自然形式从“无”（*nihil*）中生成，因为形式是走向存在的过程。同样，高一志也说道：“据其说，质于模之始生悉无与矣，物之生败往来无定规矣；是生时从无物而生，败时则归于无物，岂性理哉？”^③

无论奥古斯丁所谓自然形式来源于理性种子，或大阿尔伯特所谓自然形式来源于无，这两个观念都低估了质料之能。高一志忽略其他两个观念，而按照《评论》阐明自身的立场，即自然形式来源于质料之能，并且进一步解释：由于质料本身包含某种倾向，自然形式自然而然地被从质料中抽出来的，而不是通过外力。如此，高一志按照《评论》的意思说明，造作者单独无法产生自然形式，而必须在先有的质料上产生，这样肯定质料作为自然形式的必须条件：“盖造作者非得其质，无所施力而生模。模非得其质，亦无所容立以成物，造生矣，一失其质，弗能存矣。”^④

四、形质说

前面我们专门讨论了质料和形式，现在我们要讨论它们之间的关系。质料形式理论，略称为“形质说”（hylomorphism），是亚氏自然哲学的重要论述，在西方哲学有着深远的影响。在这方面，经院哲学做出了发挥，提供更为完整的理论基础。在《寰宇始末》“质所以然”这一章，高一志如此描述形式替换的过程：“则变化之际，一模出，必由他模入；后模不入，先模不出矣。否则，二模之公质或空而自立，或并容二模矣。夫以一物置二异类，此岂性之理也耶？”这种替换过程符合前面提到的质料本身并没有现实性的观点，即元质必须通过形式来获得现实的存在。在替换过程中，“后模”介入，“先模”必须立刻出去，这样保证质料不会缺失形式。高一志也提出这个例子：木材烧时，它已失去木材的模，而获得了火的模，然而“薪之元质仍存。”^⑤在“模由何生立”一章，高一志说明质料与形式必须结合：

他模既有形，而私作者之造生，必须其质，一受作之施用，一质模以生存。火为私作者，欲传其性而生他火，必须干薪为之质，一以受热乾之德力，一以受私火之模，与之合而成火性。使无新料，则先火之力有何施行？新火之模由何生立也乎？^⑥

通过火的例子，我们可以明白，新的形式从质料中不断地生成出来。在“模、质相结义”一章，高

① *De Physica* I.c.9. q.12. a.2, pp.201-207.

② “模由生何生立，义第九”，《寰宇始末》卷下，第18b-19a；*De Physica* I.c.9.q.12.a.6, p.208。

③ “模由生何生立，义第九”，《寰宇始末》卷下，第19a；*De Physica* I.c.9.q.12.a.5, pp.202-206。

④ “模由生何生立，义第九”，《寰宇始末》卷下，第19ab；*De Physica* I.c.9.q.12.a.4, p.205。

⑤ “质所以然，义第七”，《寰宇始末》卷下，第16ab。

⑥ “模由何生立，义第九”，《寰宇始末》卷下，第19b-20a。

一志更加深入地讨论了“形质说”的理论基础。这章的讨论来源于《〈物理学〉评论》专门讨论形式和质料的结合 (*unitas*), 并区分五种不同等级的结合, 而“形质说”涉及第四种, 即“通过各种部分的结合而产生第三种本体”, 如《寰宇始末》所说:“质为物底, 空而向于模。模为物理, 实而向于质。得作者之力, 相附合致成其物也。”^①确实, 主流经院哲学家把质料理解为无形式, 或者裸体。我们前面讨论元质在事实上并不存在。《寰有诠》认为“无模之质为邻无”, 而同样高一志将质料释为“空”。

另外, 关于质“向于模”和模“向于质”, 需要注意这两个取向并不对称, 因为在《物理学》中, 只有质料追求形式, 而形式本身并不缺乏任何东西。不过, 柯因布拉把质料和形式理解为两个不完整的实体, 因此它们双方需要融合一致,^②或如高一志说, 它们“相附合致成其物”。这说明形式和质料并不是通过某种媒介结合的, 而是通过自己本身相结合, 然而它们的结合也产生了与它们两者不同的第三者。任何物体都需要质料、量、实体形式、偶性这四个因素而存在, 不过, 耶稣会士也突出形式和质料之间的结合 (*union, connection*), 作为第五个因素:

即形物之内, 有质、有模、有结质模之所以缔结, 又有几何及诸随性之情, 要之物理, 独系乎质、模相结者而已; 余皆为依赖之情, 不入物理, 物须以生、须以全存耳。^③

高一志认为, 形式和质料的结合才构成“物理”, 而依赖之情不入“物理”, 但它们对于物体的产生和持存却是必要的。

五、结论

16—17世纪的来华传教士基于自身对中国思想传统的理解, 认为士大夫学者过于执着于物质或现世生活的得失, 而忽略了对自身灵性生活的训练, 以及对死后世界的关注, 并且, 他们也批评宋儒的物质主义倾向, 只知道内在原因而忽略外在原因。因此, 在传教士的中文著作中, 不止一次地表达他们对于质料在伦理上的蔑视, 并将其比作“万体之滓”“极贱之体”和“不有躬之妇”等。然而, 在自然哲学的立场上, 他们还是拒绝奥古斯丁或大阿尔伯特的唯心主义倾向, 而忠诚于亚里士多德形质论的传统, 肯定质料的必要性, 即便在华耶稣会跟着柏拉图主义把质料理解为“邻无”, 试图表达质料的无限可能性。当实体形式在欧洲受到怀疑时, 欧洲耶稣会士为了它进行辩护; 而来华耶稣会士更意识到, 在中国一元论的背景之下, 必须强调实体形式才能保障自然界、形而上、伦理、政治体系中的等级观, 在其中安置人的灵魂和天主作为体系中的枢纽。

利玛窦初步地介绍形式因和质料因, 而最终高一志对形质说有比较系统的分析, 肯定物理世界的重要性, 甚至意识到形质说对中国思想可以做出很大的贡献。按照亚氏所言, 对自然的解释必须有三个因素: 质料、形式和缺乏 (*privation*), 不过, 耶稣会中文著作都忽略谈及第三因素。这种忽略也许由于缺乏概念比较抽象, 或者他们担心容易与佛教的空观混淆。

现今, 当我们重新评估晚明四因说的意义时, 可以跟中国哲学相比对。正如张西平那样肯定其价值:“来华传教士们在介绍四因说时就已经把西方哲学的这种根本特点介绍了进来, 这对几千年以宗法人伦思想为基础的中国思想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四因说讨论的完全是自然本身, 没有人因素, 人是放在自然之中的, 这种讨论内容在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中是从来没有的。”^④ 我们可以在现代中国哲学中找到晚明耶稣会士在这方面的发挥, 就如同牟宗三在《四因说讲演录》中试图在四因说的基础上重构整个中国古典哲学。

责任编辑: 罗 萍

① “模质相结, 义第十”, 《寰宇始末》卷下, 第 20a; *De Physica* I.c.2.q.9.a.2, p.196。

② 参见亚里士多德:《物理学》, 第 28 页; *Physics* I.9.192a24; *De Physica* I.c.2.q.11.a.2, p.196。

③ “模质相结, 义第十”, 《寰宇始末》卷下, 第 20b-21a。

④ 张西平:《明清间亚里士多德哲学在中国的传播》, 《西学东渐研究》第 1 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年, 第 135 页。

政府信息公开如何影响安全生产治理绩效

——来自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 ^{*}

刘 鹏 张嵛楠

[摘要]政府信息公开被视为有效改善政府绩效和实现善治的重要手段。基于对31个省级行政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2010—2017年面板数据的分析，有助于检验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效果以及探讨地方政府的信息公开水平对其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影响。研究发现，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安全生产治理的绩效，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也与安全生产治理效果显著相关。公众对信息的关注意愿和公众对信息的获取能力都对信息公开效应的发挥起到了负向的调节作用。同时，政府信息公开可以通过提升市场化水平、增加第三方参与来改善地方安全生产治理绩效。因此，各级政府要注重完善安全生产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升自身的信息公开水平，也要结合多主体的需求和特点，使信息公开进一步合理化，从而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作用，促进中国现代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关键词]信息公开 安全生产治理 赋权理论 省级面板数据

〔中图分类号〕D63；X9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1-0053-09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绩效是政府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必要条件，也是政府治理过程中的重要价值追求。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国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日趋完善，但多发、频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威胁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共安全，不仅不符合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更会对企业诚信与政府公信力造成破坏。因此，安全生产治理既关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经济问题，也关系到维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政治问题。如何提升安全生产治理绩效，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亟需解决的重要难题。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生产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①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也曾针对安全生产做出重要指示：“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② 21世纪以来，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相继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中国风险治理体系及能力建设：历史演进、实证分析与理论阐释”（22XNL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鹏，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嵛楠，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4页。

② 新华社：《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4/10/c_1125837983.htm，2020年4月10日。

出台,如《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学者们也针对安全生产治理制度和治理绩效做出了讨论。有学者认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显著提升了安全生产治理绩效,同时,地方官员的个人异质性特征,如官员的任期时间、官员的政治级别状态与安全生产死亡率也紧密相关。^①有学者发现挂牌督办制度不仅有助于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效能,也可削弱官员来源对安全生产治理的消极影响。^②有学者提出,行政问责制度是改进地方政府安全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③还有学者指出,中国煤矿安全监督体制是影响地方安全生产治理效果的重要因素。^④已有研究普遍认为目标考核、挂牌督办、行政问责、财政分权等制度安排对地方安全生产治理绩效具有重要影响。然而,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信息公开的程度是否与安全生产治理效能的提升存在显著关系,目前国内缺乏相关研究。

2007年4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标志着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正式建立。其中,《条例》第10、11、12条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的信息可以归纳为三类:涉及公共资金的信息;涉及政府行政权力运用和公共资源的信息;涉及突发事件应对、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公共安全的信息。^⑤2012年9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监察部门的信息公开范围。《办法》第10条强调,除《条例》规定公开的内容以外,安全生产监察部门还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⑥

那么,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效果如何?政府信息公开程度是否会影响其安全生产治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对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信息公开通过何种途径影响安全生产治理绩效?本文将对政府信息公开与安全生产治理实践进行反思,特别是从公众、市场、第三方参与作用机制入手,试图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治理绩效提供有益思考。本文采用2010—2017年31个省级行政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面板数据,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效果及其对安全生产治理绩效影响的作用机制进行实证检验。

二、理论与研究假设

(一) 信息公开与安全生产治理绩效主效应

交易成本理论认为,政府信息公开降低了信息获取的成本,有利于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现象,从而优化整个社会资源的配置。^⑦组织声誉理论认为,现代信息的披露使得公众更容易对公共组织作出推断,出于对组织声誉的考量,组织成员会进一步努力提升其组织绩效。^⑧资源依赖理论认为,组织必须与其依赖的环境互动,以获得维系组织生存需要的外部资源。^⑨信息公开使得公众进一步了解政府,这种制度看似是软性的,实则影响了公共组织的外部资源,具有一定的约束力,有助于政府部门成

^① 姜雅婷、柴国荣:《目标考核、官员晋升激励与安全生产治理效果——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公共管理学报》2017年第3期。

^② 王郅强、王凡凡:《挂牌督办对地方安全生产治理效果的影响机制研究》,《管理学刊》2020年第3期。

^③ 高恩新:《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归因与行政问责——基于65份调查报告的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5年第4期。

^④ 聂辉华、蒋敏杰:《政企合谋与矿难: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证据》,《经济研究》2011年第6期。

^⑤ 马怀德:《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5期。

^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govweb/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283044.htm, 2012年9月21日。

^⑦ 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no.3, 1960.

^⑧ Donald P. Moynihan, Daniel P. Carpenter and George A. Krause, “Reputation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72, no.1, 2012.

^⑨ Jeffrey Pfeffer and Gerald R. Salancik,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Harper & Row, 1978, p.36.

员自律，从而提高其治理效果。组织合法性理论认为，任何政治统治的存在都必须具有合法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基于传统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基础难以支撑政府合法化，因此，政府更多地需要通过绩效来证明政治合法性。^①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加速了政府合法性基础的转变，政府会通过不断提升治理绩效以进一步巩固其合法性基础。

国内已有的实证研究也进一步讨论了信息公开与政府治理绩效的关系。一是认为信息公开有助于提高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如关注信息公开对城市生态治理、企业投资效率、通货膨胀预期的影响。^②二是考察信息公开与政府廉洁程度的关系，认为信息公开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反腐的作用，可以视为对政府干预和监督约束的机制。^③三是将信息公开视为影响公众感知和公众参与的重要因素，如信息公开可以影响公众对政府机构能力和品德方面的感知，信息公开也可强化公众参与公共治理的行为激励。^④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府透明度（transparency）也是西方公共管理学者讨论的重要议题。信息公开是否带来了更好的治理？国外学者大致从两个角度进行讨论。一是促进了政府内部的性能管理，从而优化了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学者认为，公开监管对象的合规情况有助于改善街头官僚们的执法风格。^⑤有学者认为，官员们会根据公众对信息公开的诉求来调整他们的行为。^⑥二是加强了公众的信任和问责，从而提升了治理效率。有学者认为，信息技术的使用与公众对政府的信任紧密相关，公民对电子政务的不满也不断敦促着政府加强自身的回应性和效率。^⑦有学者认为，使用电子政务传递信息可以加强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同时也能促进公众对政府的问责并减少政府腐败。^⑧

由此可见，现有研究普遍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是改进政府绩效和实现善治的重要手段，但鲜有研究关注信息公开与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关系。基于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本文提出以下假设：H1a：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提升了安全生产治理绩效；H1b：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越高的省份，其安全生产治理效果越好。

（二）展开“信息公开—治理效果”的过程：基于赋权理论视角

赋权最早指的是领导者或管理者对下属实行权力的下放，在组织赋权理论中赋权的定义更为宽泛，它将赋权视为组织提高其成员自我效能的过程。^⑨组织要识别成员“无权感”来源、采用管理策略赋予成员更多权力，例如、结构赋权、心理赋权、资源赋权，最终驱动成员能力增长，达成组织目标。^⑩随着对组织赋权理论研究的加深，赋权的涵义又进一步得到延伸，赋权的主体和对象不再聚焦于微观组织及其成员，越来越多的学者将赋权的理念（赋予权力、提高效能）运用于解释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组织合作等研究中。例如，有学者认为，通过数字技术，人们可以获取信息，表达意见，提升自身参与能力，继而实现自我的增权。^⑪信息公开可以被视为一种软性的资源赋权，在这一过程中，赋权主体为政府

① 倪星：《政府合法性基础的现代转型与政绩追求》，《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② 谢云飞、黄和平：《环境信息公开对城市生态效率的影响及作用机制》，《华东经济管理》2022年第5期。

③ 马亮：《信息公开、行政问责与政府廉洁：来自中国城市的实证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4期。

④ 芮国强、宋典：《信息公开影响政府信任的实证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2年第11期。

⑤ Noortje de Boer, Jasper Eshuis and Erik - Hans Klijn, “Does Disclosure of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Influence Street-Level Bureaucrats’ Enforcement Styl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78, no.5, 2018.

⑥ Dan Honig, Ranjit Lall and Bradley C. Parks, “When does Transparency Improve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20,000 Projects in 183 Count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22.

⑦ Eric W. Welch, Charles C. Hinnant and M. Jae Moon, “Linking Citizen Satisfaction with E-Government and Trust in Government”,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15, no.3, 2005.

⑧ Dong Chul Shim and Tae Ho Eom, “E-Government and Anti-Corruption: Empirical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Data.”, *Int'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31, no.3, 2008.

⑨ J.A.Conger and R.N.Kanungo, “The Empowerment Process: Integr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13, no.3, 1988.

⑩ Datna Eylon, “Understanding Empowerment and Resolving Its Paradox: Lessons from Mary Parker Follett”, *Journal of Management History*, vol.4, no.1, 1998.

⑪ 孟天广：《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要素、机制与路径——兼论“技术赋能”与“技术赋权”的双向驱动》，《治理研究》2021年第1期。

部门，赋权对象为公众、市场以及第三方，资源为公开的信息。而对于资源赋权来说，其核心并不在于资源供给的数量与频率，而在于被赋权的对象是否有吸纳和消化的能力。^①因此，本文通过引入赋权理论，可以有效地关注到信息公开的赋权效应以及信息公开的赋权对象，从公众、市场、第三方的角度来展开“信息公开—治理效果”的过程。

1. 来自公众的调节效应。政府的信息公开使得公众获得了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力，^②然而，关于公众参与是否有助于提升治理绩效，学界还存在争议。网络治理与合作治理理论认为，公众参与有助于政府提供更有效的公共服务、做出更符合公众期待的决策。但也有反对者认为，由于公众缺少相关管理的专业能力和背景知识，导致其参与决策的成本很高，做出的决定也有可能是非理性的、低效的。^③因此，公众参与并不一定能够促使政府治理绩效的提升，公众参与何时发挥积极作用，仍有待进一步讨论。由此可见，公众的调节作用是难以确定的。当公众对信息关注意愿较高、获取信息能力较强时，一方面，在强大的外部问责压力下，政府会特别注重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广泛的公众参与也有可能使得政府分散了精力，或者采取了其他更及时的手段解决了公众诉求。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H2a：公众对信息的关注意愿在信息公开对安全生产绩效的影响中起到了调节作用；H2b：公众获取信息的能力在信息公开对安全生产绩效的影响中起到了调节作用。

2. 市场的中介效应。政府向市场主体赋权，可以有效增加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④与直接向市场主体赋予更自主的经营权不同，信息公开赋予的权力则更为“软性”。一方面，政府通过程序公开、规则公开、信息公布等方式使得市场主体的知情权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改善政府与市场主体的互动关系，激发企业经营活力；^⑤另一方面，执法情况、违法情况等方面公开赋予了市场中同行企业实行监督的权力，在同行的监督下，企业主体出于对自身声誉和利益的考量，会更加积极地参与市场竞争。而已有研究表明，在安全生产领域，安全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水平与事故死亡率紧密相关，无序的、过度的、不规范的市场都会引发安全事故的多发。^⑥基于以上发现，信息公开对于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影响逻辑可做如下解释：政府信息公开程度越高，安全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可能性越大，而当地方的市场竞争水平提高后，最终反映出的安全生产死亡率也会减小。因此，本文提出假设 H3：市场化水平在信息公开和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关系之间起到中介作用。

3. 第三方参与的中介效应。第三方参与具有自愿性、专业性、社会性的特征，能够跟政府监管互相补充和促进。政府向第三方赋权，可以有效地扩大第三方的参与，提升第三方的专业性和服务能力。^⑦具体来说，政府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了第三方获取信息的权力，当第三方进行监督、评估、倡导的空间变得更大时，其工作成果也会越有信服力和约束力。在安全生产治理过程中，第三方主体包括安全生产相关的社会组织、安全生产认证与评估机构等，它们独立于政府，也独立于安全生产企业主体，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公正性、开放性，能够大大降低安全生产监管的行政成本和社会成本，从而帮助政府提升监管绩效。可以发现，政府信息公开程度关系到其所在地区的第三方参与情况，而第三方参与情况

^① 张龙、张新文：《资源赋权、村社再造与乡村共同富裕——基于烟台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经验诠释》，《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② 刘小康：《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及其影响因素——基于中国经验的分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

^③ Renee A. Irvin and John Stansbury, “Stansbury J.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Is It Worth the Effor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64, no.1, 2004.

^④ 李春根、罗家为：《赋权与增能：“互联网+政务服务”何以打造地方发展软环境》，《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5期。

^⑤ 马超、金炜玲等：《基于政务热线的基层治理新模式——以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为例》，《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

^⑥ 刘璐、刘晓等：《我国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致因因素分析》，《中国煤炭》2008年第10期。

^⑦ 敬义嘉：《控制与赋权：中国政府的社会组织发展策略》，《学海》2016年第1期。

也能够影响政府的治理水平。因此，本文提出假设H4：第三方参与情况在信息公开和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关系之间起到中介作用。

综上，本文提出信息公开影响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综合分析框架，包括来自信息公开对安全生产治理绩效影响的主效应，来自公众的调节效应，以及来自市场和第三方参与的中介效应（图1）。

三、数据与模型

（一）研究样本与数据来源

本文按照“省份一年份”的方式，构建中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2010—2017年的平衡面板数据，共包含248个观测值。使用2010—2017年的数据作为研究样本，可避免2018年应急管理部成立之后对安全生产治理的影响，排除机构改革因素的干扰，8年的时间跨度也可有效检验信息公开制度长期的实施效果。其中，因变量安全生产治理绩效数据主要取自《中国安全生产年鉴》。参考以往研究，核心自变量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的数据来自于国脉电子政务网。^①国脉电子政务网自2010年开始，连续8年对各部委、省级、市级政府网站绩效做出评估。评价指标主要包含信息公开、在线服务、互动反馈、用户体验4个一级指标以及10个二级指标。本文选择省级政府网站绩效的综合指数来衡量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此外，根据《条例》规定，安全生产相关信息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部分，因此，本文认为安全生产的信息公开水平与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具有一致性，省级政府的信息公开水平可反映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公开情况。调节变量数据来源于《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百度指数官方网站，中介变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市场化指数》（樊纲指数）、企查查官方网站，其他控制变量均取自《中国统计年鉴》。

（二）变量测量

因变量：安全生产治理绩效。本文将死亡人数作为治理绩效的逆向指标，即死亡人数越少，安全生产治理绩效越好。^②我国从2004年开始，以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煤矿事故死亡人数作为各级政府的考核指标，亿元GDP死亡率、十万人死亡率和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作为备案指标。^③本文采用亿元GDP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Rate），即安全生产死亡人数与亿元GDP的比率，作为衡量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指标。核心自变量设计如下。一是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于2012年11月开始实施。本文将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出台（Regulation）设置为虚拟变量，将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出台后的所有年份（2013—2017）均取值为1，其他年份（2010—2012）取值为0。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将国脉电子政务网对各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价作为衡量各省信息公开的水平（Information）。省级政府网站建设得越好，其信息公开水平越高。调节变量如下：一是公众对信息的关注意愿，可采用百度指数（Baidu）来衡量，^④即网民对“安全生产”关键词的搜索指数；二是公众对信息的获取能力，可采用互联网普及率（Internet）来衡量。^⑤中介变量选择如下：一是市场化水平，本文采用《中国市场化指数》中“各省区市场化指数总得分”（Market）作为市场化水平的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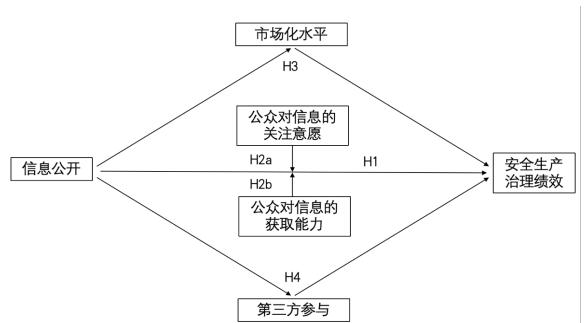


图1 信息公开影响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综合分析框架

来源：作者自制。

^① 韩万渠：《行政自我规制吸纳法治压力：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绩效及其生成机理》，《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7期。

^② Raymond Fisman and Wang Yongxiang, “The Mortality Cost of Political Connection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82, no.4, 2015.

^③ 唐云、王英等：《挂牌督办与安全生产治理：基于“压力—回应”框架的实证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④ 孙宇婷、肖凡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众关注度的时空差异与影响因素——基于百度搜索指数的分析》，《热带地理》2020年第3期。

^⑤ 罗开艳、田启波：《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与居民环境治理参与意愿》，《现代经济探讨》2020年第7期。

理变量；^①二是第三方参与情况，本文以各省从事安全生产认证的企业与社会组织的数量（Certify）来衡量安全生产的第三方参与情况。具体来讲，在“企查查”官网中，搜索“安全生产认证”词条，组织机构选择“企业”与“社会组织”，登记状态选择“存续”和“在业”，分别记录每年各省从事安全生产认证的企业与社会组织的数量。为避免已有变量造成估计偏差，本文还控制了以下变量，包括人口规模（lnpopulation）、经济发展水平（lngdp）、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情况（lnrdfee）、地方财政支出（lnexpenditure）。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见表1。

表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数	均值	标准误	最小值	最大值
Rate	247	0.131	0.98	0.003	0.548
Regulation	248	0.75	0.43	0	1
Information	248	63.56	14.20	12	90.4
Baidu	248	112.53	39.05	19	248
Internet	248	46.05	12.94	5.12	78
Market	248	7.41	2.23	-0.16	11.23
lnCertify	246	2.81	1.09	0	6.32
lnpopulation	248	8.12	0.84	5.70	9.32
lngdp	248	9.59	1.02	6.23	13.30
lnrdfee	248	13.91	1.74	7.06	18.68
lnexpenditure	248	8.14	0.62	6.31	9.62

（三）模型设定

本文共分三步检验信息公开与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关系与影响机制。第一步，考察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对安全生产治理效果的直接影响，面板模型设计如下。

$$Rate_{it} = \alpha_0 + \beta_1 Regulation_{it} + \beta_2 Control_{it} + \lambd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Rate_{it} = \alpha_0 + \beta_1 Information_{it} + \beta_2 Control_{it} + \lambd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Rate_{it}$ 表示亿元GDP安全生产死亡率， $Regulation_{it}$ 表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是否出台， $Information_{it}$ 表示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Control_{it}$ 代表模型中所有的控制变量。常数项由 α 表示，各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为 β ， i 和 t 分别表示省份和年份， λ_i 表示不可观测的地区效应， γ_t 为不可观测的年份效应， ε_{it} 为估计扰动项。

第二步，检验信息公开对安全生产治理绩效影响的调节变量。在模型（2）的基础上，加入 $Baidu_{it}$ 和 $Information_{it} * Baidu_{it}$ 形成模型（3），加入 $Internet_{it}$ 和 $Information_{it} * Internet_{it}$ ，形成模型（4）。若模型（3）和模型（4）中交互项的系数显著，则表示调节效应存在。

第三步，检验信息公开对安全生产治理绩效影响的中介变量。借鉴已有研究中逐步回归的检验方法，^②在基准回归模型（2）的基础上，分别将中介变量 $Market_{it}$ 和 $Certify_{it}$ 作为因变量，形成模型（5）和模型（7），再在模型（2）的基础上分别加入两个中介变量，形成模型（6）和模型（8）。若模型（5）和模型（7）中核心自变量 $Information_{it}$ 的系数显著以及模型（6）和模型（8）中两个中介变量的系数显著，则表示中介效应存在。

四、实证分析

（一）信息公开与安全生产治理绩效主效应

本文首先进行了Hausman检验，结果显示P值小于0.05，意味着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在系数估计上存在显著差异，固定效应优于随机效应，本文选择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同时，本文还检查了解释

^① 周军、刘晓彤等：《董事网络影响股价崩盘风险吗？——基于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② 温忠麟、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心理科学进展》2014年第5期。

表 2 信息公开与安全生产治理绩效：主效应和调节效应分析

变量	Rate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Regulation	-0.154*** (0.027)			
Information		-0.002*** (0.0005)	-0.005*** (0.001)	-0.005*** (0.001)
Baidu			-0.002* (0.0009)	
Baidu * Information			0.00003*** (0.000)	
Internet				-0.008*** (0.002)
Internet * Information				0.0001*** (0.00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247	247	247	246
R ²	0.818	0.827	0.838	0.84
截距项	3.28 (2.412)	4.273* (2.312)	5.35** (2.311)	4.26 (2.111)
Prob>chi2	0.000	0.000	0.0000	0.000

注：*、**、*** 表示在 0.1、0.05 和 0.01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 (VIF)，结果表明平均 VIF 小于 10，表示模型内的多重共线性水平是可控的。模型 1 显示，引入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出台虚拟变量 (Regulation) 对亿元 GDP 事故死亡率产生了显著的逆效果 ($\beta = -0.154$, $p < 0.01$)，即相比于未出台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的年份，出台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后，地方的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显著降低，假设 H1a 得到了验证。更进一步，模型 2 报告了信息公开水平 (Information) 与亿元 GDP 事故死亡率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二者呈显著负相关关系 ($\beta = -0.002$, $p < 0.01$)，即信息公开水平越高的省份，其事故死亡率越低，假设 H1b 得到了验证。具体参见表 2。

(二) 信息公开与治理绩效：公众的调节效应分析

本文预先对所有调节变量进行了中心化处理以减少多重共线性风险。模型 3 结果显示，信息公开水平 (Information) 的系数 ($\beta = -0.005$) 与交互项 (Baidu * Information) 的系数 ($\beta = 0.0003$) 均在 1% 水平上显著，说明公众对信息的关注意愿在信息公开对安全治理绩效的影响中起到了调节作用，假设 H2a 得到验证。具体来看，交互项的系数与主效应的系数符号相反，证明公众对信息的关注意愿产生了负向调节作用，即随着公众对安全生产信息关注意愿的增强，信息公开对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影响将会变小。模型 4 估计结果显示，信息公开水平 (Information) 与交互项 (Internet * Information) 系数均在 1% 水平上显著 ($\beta = -0.005$, $\beta = 0.0001$)，说明公众的信息获取能力在信息公开对安全治理绩效的影响中起到了调节作用，假设 H2b 得到验证。同时，交互项系数也与主效应系数符号相反，这意味着对于那些公众获取信息能力越强的地区，其信息公开对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影响会越小。以上结果表明，公众的关注意愿和信息获取能力，会对信息公开促进安全生产治理绩效产生逆向调节效应，对这一结果，可能的解释是，政府信息公开使得公众获得了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但在数字时代，除政府信息公开发挥着赋权效应以外，数字技术、互联网等又进一步赋权了公众参与。互联网具有无边界的媒介特点，政府信息公开的受众不再局限于知识精英。然而，这种互联网赋权下的公共参与通常被认为由“草根主导”，其关注点远远超出了官方设定的话题，有的甚至会产生一定的偏离。例如，有研究发现，在城市总体

规划草案公布后，互联网上的公众意见并没有围绕着城市建设展开，而是更多地讨论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话题，如人口控制、房价等。^①因此，本文认为，互联网使得人们可以自由地对政府公开的信息进行获取、搜寻、传播、评论，然而这种“草根主导”的公众参与也可能形成一定舆论压力，分散政府精力，最终使得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效果减小。

（三）信息公开与治理绩效：市场的中介效用分析

按照逐步检验法的步骤，模型 2 证明了主效应存在，在模型 5 与模型 6（表 3）中，信息公开水平（Information）与市场化水平（Market）系数均在 1% 水平上显著（ $\beta=0.012, \beta=-0.031$ ），证明了市场化水平在信息公开和安全生产治理绩效中起到了中介作用，假设 H3 得到了验证，即信息公开会通过提高良好的市场竞争来降低安全生产的事故死亡率。

（四）信息公开与治理绩效：第三方参与的中介效用分析

在模型 7 与模型 8 中，信息公开水平（Information）与第三方参与（Lncertify）系数分别在 5% 水平和 1% 水平上显著（ $\beta=0.004, \beta=-0.001$ ），证明了第三方参与在信息公开和安全生产治理绩效中起中介作用，假设 H4 得到了验证，即信息公开使第三方进一步监督企业，帮助政府分担压力，最终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五）稳健性检验分析

一是内生性检验。考虑到信息公开水平可能和安全生产治理效果存在双向相关关系，从而导致严重的内生性问题。一方面，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程度越高，其安全生产效果就越好；另一方面，政府也可能因为安全生产问题而遮掩信息。为避免逆向效应干扰研究结论，本文对核心解释变量取滞后一期。这是因为安全生产当前的治理效果不能对前期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产生影响，而当年的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则可能会受前一年的信息公开情况的影响。回归结果显示，前述实证结果依旧稳健。二是增加控制变量。参考已有文献，省级政府是否发生官员更替，地方的职务犯罪情况也是影响地方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重要因素，本文在模型中增加控制变量，回归结果仍然显著，证明了模型的稳健性。三是剔除极端值的影响。由于地区间资源配置和经济进程的差异，各地安全管理成效也呈现出显著的地域性差异。为排除异常值对研究的干扰，本文从回归样本中移除了事故死亡率最高和最低的两个省份，以余下的 29 个省级行政区作为分析对象，研究结果仍然显示出稳定性。

表 3 信息公开与安全生产治理绩效：中介效应分析

变量	Market	Rate	Lncertify	Rate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模型 8
Information	0.012*** (0.005)	-0.001** (0.0005)	0.004** (0.002)	-0.001*** (0.0004)
Market		-0.031*** (0.007)		
Lncertify				-0.038*** (0.01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248	247	246	245
R ²	0.971	0.841	0.973	0.841
截距项	-29.686* (16.514)	3.29 (2.412)	-0.745 (0.925)	3.96* (2.12)
Prob>chi2	0.0000	0.000	0.000	0.000

注：*、**、*** 表示在 0.1、0.05 和 0.01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① Qiu Shuang Shuang, Gao Xiang, Yue Wenze, et al., “Government-Led and Internet-Empowered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hina’s Policymaking: A Case Study of the Shanghai 2035 Master Pla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23.

五、结论与讨论

安全生产信息公开被认为是安全生产治理的有效手段，但信息公开对于安全生产治理的绩效以及作用机制却鲜有研究。本文研究结果显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与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的提升均有助于改善安全生产治理效果，市场和第三方也可有效吸收公开信息的内容，通过自身效能的提升分担政府治理压力，然而信息公开所发挥的赋权效应并不总是积极的，由于信息公开后可能带来的信息过载现象，以及引发的公众讨论偏离效应，随着公众对信息的关注意愿以及公众对信息的获取能力提升，信息公开对治理绩效的影响会被削弱，即这种赋权过程产生了逆向调节作用，这些都足以表明信息公开在治理过程中的复杂性。因此，本文的贡献在于进一步证明了政府信息公开对于实现政府善治的重要性，也为我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效果、日后的安全生产治理方式等提供了有益的分析视角。此外，本文对信息公开的赋权效应进行了一次实证检验，丰富了赋权理论内涵，在新兴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有利于人们进一步对信息技术、数字技术、政府治理等方面进行思考，并突出了信息公开的力度和质量，需要增强跟公众的关注意愿和获取能力的协调性和适应性。

结合研究结论，本文对于改进安全生产治理绩效的政策启示如下。第一，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制度。可在2012年颁布的《安全生产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标准，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领域的关键数据和重要指标，也要确保信息的易理解性和可访问性，做好图文辅助和相关解读。同时，除法定公开的内容外，要鼓励各地方政府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另外，政府部门在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也要强化回应机制，认真对待“依申请公开”，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提升信息公开水平。第二，针对不同对象，调整信息公开工作的侧重点。对于受众来说，政府要积极引导公众对政府信息披露的正确认识，可借助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社交平台发布更多面向公众消息，形成和公众的良性互动。面对公众的海量意见，可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有针对性、有选择性地进行回应，在避免舆论压力的同时减少政府回应公众的成本。对于市场和第三方来说，要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的赋权效应。一是通过信息引导企业和第三方发挥主动性，在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公开企业和第三方生产和评估所需的信息，减小其运营成本。二是通过信息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用信息形成监督的“恢恢天网”，将第三方评估结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注重公布安全生产企业违法违规情况，也要对安全生产信用高的主体进行公示奖励。

未来研究可进一步丰富变量测量方法，或在微观层面上，使用多种研究方法，进一步探索信息公开的赋权效应，从而更加准确地检验公众、市场、第三方的作用机制。

责任编辑：王冰

市场自我监管的治理结构与制度效率

——基于《益生菌食品活菌率分级规范》团体标准的考察

刘亚平 侯凯悦 胡颖廉

[摘要]随着政府职能转型和市场规范化水平提高，市场监管日益强调主体责任，相关研究需要从关注外部约束因素，转移到解释自我监管的内在激励逻辑。基于制度分析的产权和交易费用理论，构建自我监管的“问题界定—治理结构—制度效率”分析框架，有助于考察《益生菌食品活菌率分级规范》团体标准的自我监管经验。通过对不同质量产权价值的界定和保护，团体标准降低了市场主体质量差异化的营销费用和消费者产品选择的信息费用，保护了高端定位厂商的更高产权价值和消费者高端质量消费的价值剩余，有助于规范行业竞争秩序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而公平竞争和社会稳定等多元政策目标质疑了团标负担分配的潜在合法性。政策启示在于，调动自我监管积极性的关键是保障市场主体对治理收益的剩余索取权，同时发展能够促进市场主体之间合作适应的结构特征以节省分散行动的交易费用。

[关键词]自我监管 团体标准 益生菌食品 产权 交易费用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062-08

一、问题提出

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明显改善。在市场监管领域，从放宽准入到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系列改革不断调整着市场监管的制度安排，在守住消费安全底线的基础上解放了市场发展活力。据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8月，我国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63亿户，近10年平均增幅达12%。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复杂的市场业态对政府监管者实现市场增长和社会安全双重目标的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为此，下一步改革需要在继续优化政府监管职能体制的同时，探索社会共治助力市场监管提质增效的实现路径。

近年来，市场主体自我规范的治理实践取得了明显进展，成长壮大的企业组织以其在信息、专业、财力和组织等方面的能力优势，不断超越着对国家法律和行政监管的合规与遵从，将市场监管的安全底线提高到质量标准。作为回应行业市场前沿需求的一种制度形式，团体标准体现了市场主体自我规范的自主性，在当前国家政策鼓励下，^① 团体标准正在迅速发展壮大。^② 本文以《益生菌食品活菌

作者简介 刘亚平，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侯凯悦，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胡颖廉，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89）。

^① 相关政策文件有《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2015）、《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5）、《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规划》（2021）、《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等。

^② 2016年5月至2023年4月发布现行团体标准数量超过5.6万条。数据来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

率分级规范》为例，在构建产权与交易费用视角下自我监管的“问题界定—治理结构—制度效率”分析框架的基础上，对市场主体自我监管如何发挥作用进行理论解释。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一) 文献综述

自我监管的相关研究关注其驱动因素和效率优势。从市场主体角度看，政府监管威胁是一个讨论较多的因素，企业产权结构、市场竞争、消费者、社会组织、投资者等方面的压力以及与资产专用性相关的对外部要求的被动程度等也是自我监管的影响因素和约束来源，而基于声誉和学习机制的自我监管则具有积极主动的特征，前者指企业出于维持与消费者、劳动力、商业伙伴、政府等外部利益相关方的良好关系的需要而进行的自我规范，后者指行业社群内围绕监管目标的知识和信息的传播与学习对提升行业整体规范化水平的作用；从政府监管者角度看，由于自我监管利用了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的专业知识、技术能力、信息优势、组织和社群等内生资源，因而有利于减轻在规模庞大、业务复杂、日新月异的市场经济活动面前政府监管存在的任务负担重、资源能力不足、成本效益低、问责压力大等问题，有利于灵活高效地完成监管任务和实现公益目标，同时激发效率、创新、诚信等方面的市场活力。^①

对于团标效率，首先，标准在新业态、跨域治理、规范细化、多元参与、主体责任、治理能力、灵活及时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等方面具有提升治理效果的作用，^② 团标对于政府职能转型、行业规范发展、^③ 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布局和调整、交易效率和贸易往来、消费信心等具有积极意义。其次，对团标效率的解释除了从团体标准化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政府推动等外在因素考察外，^④ 还有从交易费用和利益一致性角度解释团标形成和壮大的内在原因，前者认为团标作为联盟内部契约降低了由于市场不完全性带来的交易费用，同时通过内部合作机制降低了标准制定和实施的交易费用，^⑤ 后者认为自主性标准反映了成员自身的和共同的利益，保证了标准参与和执行的内生动力，并由于成员有限和信息透明，因而具有成本较低的特征。^⑥

可见，既有研究一般性地讨论了自我监管和团体标准的多方面优势特征，然而，除了交易费用和利益一致性的研究视角需要结合具体经验推进解释细化之外，已有效率解释主要着眼于外部推动条件，而外部变量不能解释一般条件下的行动差异：首先，外部视角将自我监管作为单一的结果变量，而自我监管的自主行动逻辑却被忽略了；其次，外部视角绕过“是什么”而直接切入“为什么”，不利于把握自我监管的实践多样性以及单一类型自我监管的性质问题；第三，外部视角的干预主义取向基于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目标不一致的假设，而这一假设并不能为日益广泛的自我监管实践及其自主和自愿性质所支持。因此，需要清理基础假设于经验证据的不合，将分析视角转向内部，理解自我监管的治理结构如何通过驱动私人利益来实现监管目标。

(二) 分析框架

本文从制度分析的产权与交易费用视角推进自我监管的效率解释。理论要点包括：以交易为基本分析单位，交易的本质是产权的交易，产权是对物品部分属性的权利，产权交易的治理结构的本质是合约，合约效率的关键在于对剩余索取权的激励性配置以及与治理问题交易特征的适配性。^⑦ 对本文的适用性

www.ttbz.org.cn/Home/Standard。

^① David L. Weimer, “The Puzzle of Private Rulemaking: Expertise, Flexibility, and Blame Avoidance in US Regul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66, no.4, 2006.

^② 王艳林：《团体标准法律地位的确立与标准化法的修改完善》，《质量探索》2017年第4期。

^③ 康俊生、晏绍庆：《对社会团体标准发展的分析与思考》，《标准科学》2015年第3期。

^④ 方放、刘灿：《团体标准裂化、元治理与政府作用机制》，《公共管理学报》2018年第1期。

^⑤ 王娟：《基于交易费用理论的团体标准形成机制研究》，《标准科学》2015年第7期。

^⑥ 程虹、刘芸：《利益一致性的标准理论框架与体制创新——“联盟标准”的案例研究》，《宏观质量研究》2013年第2期。

^⑦ Ke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56, no.4, 2013.

在于，从治理问题的产权交易性质及其交易费用特征出发，相比已有文献的外部视角，有利于把握自我监管的自主行动逻辑；同时在相对于治理问题的效率意义上平等地把握各种治理结构，有利于将市场自我监管的治理形式与传统政府监管模式共同置于市场监管的多元制度安排下考察，进而理清政府与市场在实现监管目标中的作用分工。

基于产权与交易费用理论，本文构建了自我监管的“问题界定—治理结构—制度效率”分析框架（图1）。第一步是界定监管问题的产权交易性质并识别其交易费用特征。^①第二步是对制度安排及其产权配置模式的治理结构进行分析。第三步是讨论治理结构适配于治理问题交易特征而带来的行动激励与交易费用节省和合理负担。此外，制度选择嵌入在特定的体制框架中，而体制背景有其合法性目标，因此在问题解决的经济效率之外，制度效率分析还应包括在多元政策目标下制度结构引出的再监管挑战。

三、案例分析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和健康意识提高，各类健康功能食品在经历市场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监管困扰：行业日益扩张的庞大规模和不断深化的产业细分加重了政府监管部门实现市场增长与社会保护双重目标的任务难度，而强制性政策法规影响面广、供给周期长，难以适应市场发展的制度需求。益生菌作为一个典型领域，一方面被广泛用于普通食品、保健食品和药品并构成一个增长热点，另一方面由于种类多样且活性质量容易受到生产流通中技术工艺、运输条件、储存方式等因素影响，市场上益生菌食品的质量参差不齐。对于以益生菌食品为典型的健康功能食品的监管而言，除了守好安全底线外，要保障行业市场的运行效率和发展质量，关键在于针对质量问题的监管治理。

（一）问题界定

在产权与交易费用视角下，如果产权得到清晰界定和充分保护，高端质量定位的厂商将以其益生菌食品的更高产权价值交换消费者支付的更高价格，并以更高价值的要素产权投入研发与再生产活动，进而实现高端产品市场的运行效率。然而，在缺乏质量区分标准的情况下，个体性地对益生菌产品质量进行产权界定和保护存在较高交易费用，表现为市场主体对高端质量产品的营销成本和消费者产品选择的信息费用，在交易费用约束下，产权界定不清和保护不力造成了行业竞争秩序和发展质量问题，如低质量产品厂商的机会主义行为、消费者权益受损、高端质量研发投入的激励不足进而阻碍产业升级。因而，益生菌食品质量监管问题的产权交易性质可以概括为，产权界定不清晰和保护不充分的状态制约了行业市场内价值交换和资源配置的运行效率，相应地，质量监管及其制度供给的核心目标在于对产品质量的产权界定和保护。

基于交易费用的经典维度即交易频率、不确定性和资产专用性，^②可以识别益生菌质量监管问题的三个交易费用特征：特益性、引用率和不确定性。第一，由于益生菌质量依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技术条件，不同市场主体在研发生产经营上存在能力差别，具有不同质量定位，而质量监管主要保障了高端定位厂商的产权价值及其市场交换收益和资源配置效率，限制了其他厂商的机会主义行为，因此质量监管对高端定位厂商具有特益性。第二，由于产权界定的不均衡受益分布，不同市场主体的制度需求程度

^① 对集体行动问题（和交易问题）的评估是制度分析的一般起点。[美]邓穗欣：《制度分析与公共治理》，张铁钦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7页。

^② [美]奥利弗·E·威廉姆森、西德尼·G·温特编：《企业的性质：起源、演变与发展》，姚海鑫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1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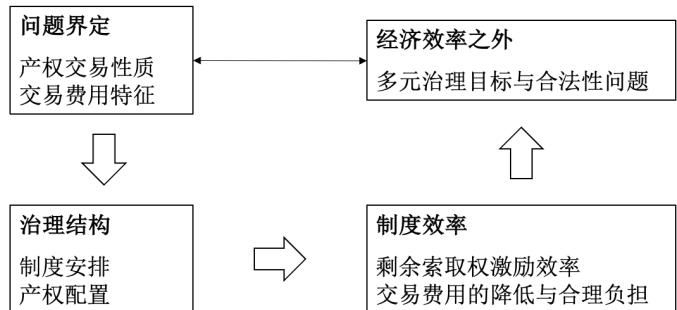


图1 自我监管的“问题界定—治理结构—制度效率”分析框架

来源：作者自制。

和利用频率不同，可以称为引用率特征。第三，由于当前仍然存在对益生菌与机体健康关系的公共质疑，^①因而针对益生菌食品质量监管问题的制度供给需要考虑客观存在的社会认知风险，由此益生菌食品质量监管具有不确定性。

(二) 治理结构

当前，益生菌食品的监管要点主要落脚在菌属菌种菌株、活菌数和活菌率等指标上，已有制度总结见表1。由表可知，标准是益生菌食品监管的重要制度形式，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自愿性团体标准，其中，国标负责技术安全和最低要求，团标规范通行质量和质量差异。就治理结构而言，围绕国标和团标的政府监管和行业治理分别依赖公权机构的强制力量和行业协会对会员单位的监督管理，二者都是外在于市场主体的规范力量，而在国标未覆盖和团标未采纳的问题领域则依赖市场主体自律的治理结构，具体又包括外部市场交易约束和企业内部层级控制，因此，可以从秩序来源（外部—自发）和约束性质（强制—自愿）两个维度来把握益生菌食品监管的总体治理结构（图2）。

围绕《益生菌食品活菌率分级规范》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对益生菌食品质量进行产权界定和保护的各环节治理活动包括头部企业发起和参与标准制定，行业协会发布、管理、推广，会员企业采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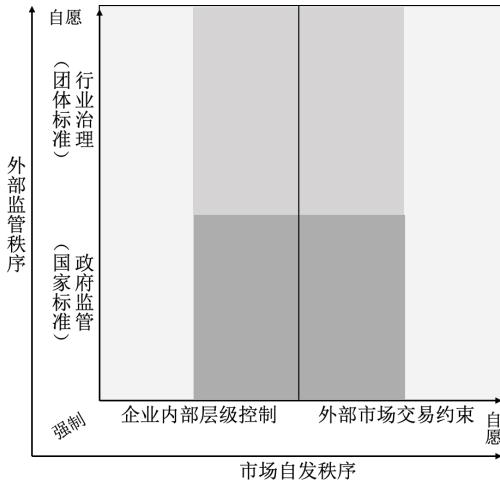


图2 益生菌食品监管的总体治理结构

来源：作者自制。注：两侧浅灰区域代表在国标监管未覆盖且团标未采纳的问题领域中依赖外部市场治理结构与企业内部层级制治理结构，二者都取其合约意义（即市场和层级制代表了私人治理的不同结构模式）；而市场自发秩序中的“市场”则取与外部监管干预相对的一般含义。

表1 益生菌食品的监管规定

制度类别	制度名称	时间 (发布/实施)	起草单位	发布单位	益生菌规定要点
行政规章	益生菌类保健食品申报与审评规定 (试行)	2005.05.20 2005.07.01		食药总局	菌种的名单、鉴定、注册、生产； 活菌数 (10 ⁶ CFU/mL(g))
国家标准	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2010.03.26 2010.12.01		卫生部	可使用的菌种； 菌数 (10 ⁶ CFU/g(mL))
	GB 478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双歧杆菌检验	2016.12.23 2017.06.23	卫计委 食药总局		菌属菌种的鉴定和计数方法
	GB 4789.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2016.12.23 2017.06.23	卫计委 食药总局		菌属的检验和计数方法
	GB 1076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2021.02.22 2023.02.22	卫健委 市场总局		活菌数 (10 ⁶ CFU/g(mL))
	GB 71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2022.06.30 2022.12.30	卫健委 市场总局		活菌数 (10 ⁶ CFU/g(mL))
团体标准	T/CNFIA 131-2021 益生菌食品	2021.11.08	企业、事 业单位	社会组织	活菌数 (10 ⁷ CFU/g)
	T/CIFST 009-2022 食品用益生菌通 则	2022.06.16	企业、事 业单位	社会组织	菌种菌株的鉴定评价、生产过程、技术要求、 储存和运输、食品应用和标签标识； 活菌数 (10 ⁸ CFU/g(mL), 10 ⁷ CFU/g(mL))
	T/CNHFA 006-2022 益生菌食品活 菌率分级规范	2022.05.28	企业、事 业单位	社会组织	活菌率的术语定义、分级指标、检验方法 和标签要求； 活菌率 (一级≥50.0%；二级≥10.0%；三级 ≥1.0%；四级≥0.1%)

来源：作者自制。

^① 陆念頤：《益生菌是不是“智商税”？》，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590357，2022年8月24日。

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等。表 2 总结了该团标制定实施各环节的治理结构及其与相关国标的比较，显示了团标和国标治理结构中不同秩序来源（外部与自发）和约束性质（强制与自愿）的结构配比，可见，团标和国标的治理结构差异主要体现在企业发起相对于监管机构的标准制定工作、企业采标决策的自主性相对于国标情况下外部要求的强制性、行业组织履行相对于监管机构的标准发布和监督管理工作。

表 2 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各环节治理结构

问题 / 环节	团体标准		国家标准	
治理问题	市场主体之间 益生菌食品质量的产权界定和保护		市场主体与消费者之间 益生菌食品安全的产权界定和保护	
	参与主体	治理结构	参与主体	治理结构
发起	头部企业	层级制 + 外部市场	监管机构	监管治理
制定	头部企业 + 科研单位	层级制 + 外部市场	监管机构 + 科研单位	监管治理 + 外部市场
发布	行业协会	行业治理	监管机构	监管治理
采标 / 许可	会员企业	层级制	监管机构	监管治理
执行	会员企业 + 供应链	层级制 + 外部市场	相关企业 + 供应链	层级制 + 外部市场
认证	认证机构	外部市场	认证机构	外部市场
监督	行业协会 + 检测机构	行业治理 + 外部市场	监管机构 + 检测机构	监管治理 + 外部市场
管理 / 执法	行业协会	行业治理	监管机构	监管治理

来源：作者自制。注：颜色由浅至深依次表示市场自发、行业自愿、强制性政府监管的治理结构。

（三）制度效率

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的制度效率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治理活动改善治理问题的“目的效率”，旨在通过产权界定的治理行动保护市场交易中的产权价值。如前所述，益生菌质量无监管状态下的效率损失在于，个体性产权界定和保护的交易费用导致产权界定不清晰和保护不充分，进而制约了行业市场的竞争秩序和发展质量：增加了企业为区别和凸显高端产品更高质量而投入的营销成本，相应地减少了企业可用于研发创新的资源总量，同时降低了企业可以从产品迭代中获得更高产权价值的市场回报预期，不利于调动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增加了消费者产品选择的信息费用，同时市场的机会主义行为也损害了消费者在高端产品消费中本应获得的更高质量的产权价值。针对质量监管制度供给不足导致的效率损失问题，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对直接关系产品质量的活菌率指标作出分级规定并以清晰的质量等级标识予以区分，把握住了对质量进行产权界定和保护的要领，将高端产品质量的更高产权价值明确界定给具有相应研发生产能力和产品定位的市场主体，不同市场主体在不同质量等级内获取相应产权价值的价格收益，从而有利于维护行业市场的竞争秩序、激励行业研发创新的发展质量、便利消费者产品选择和促进高端质量消费保障，因而团标有利于实现益生菌质量监管的治理效率。

第二个层次，组织治理活动开展的“过程效率”，考虑治理结构与治理问题性质特征的适配性，包括治理行动的激励以及交易费用的降低和分担。首先，治理行动的激励来自对治理收益的剩余索取权，效率原则是将剩余索取权配置给对产权价值影响最大的行动者以激励最大化产权价值的治理投入。^①在益生菌质量问题上，政府监管者和国家标准力有未及，市场主体作为生产经营者以其信息优势对益生菌产品质量的产权价值影响最大；由前述益生菌质量监管问题的交易费用特征可知，高端定位的厂商从质量监管中特别受益并对质量标准有相对更高的引用率，因此团标治理收益由高端定位的厂商主要占有。此外，标准设定的治理活动本身还包含着剩余性质的收益激励，即在高端定位的厂商中，参与标准制定

^① [以] 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页。

有利于将自身诉求反映在标准规则中，从而减少采标的决策成本和对标的适应成本，因而团标设定既包含高端定位厂商的普遍受益激励，还包括参与治理活动的剩余收益，后者构成超越搭便车的集体行动困境的激励所在；表 2 可见在团标制定和执行的主要环节由头部企业承担治理责任，这一治理结构有利于以治理收益及其剩余索取权激励市场主体最大化产权界定和保护的治理效能。

其次，团标凝聚各方行动者围绕益生菌质量规范展开分工合作，其合作适应治理结构的交易费用特征是较弱的成本控制、更多的遵从、更强的系统性和中心性。^① 在遵从、系统性和中心性上，团标治理结构以治理受益和剩余收益激励着为实现质量规范目标的治理投入和监管遵从，而产权激励本身含有交易费用节省的效率，即节省了监督费用；而集体行动和统一的制度规范有助于降低分散的企业主体独立适应益生菌质量分化的市场竞争需要付出重复性的和不断加大的交易费用；同时将监督管理环节的治理产权配置给行业协会，相比无团标状态下少量同行监督，可以在行业协会管理会员企业的意义上强化监督强度并节省冲突解决的交易费用。在合作适应不利于成本控制方面，头部企业主导标准发起和制定并承担相应投入成本，而这些成本通过头部企业作为治理受益方并占有治理收益剩余索取权的方式得到了补偿，因而团标治理结构体现了对合作适应组织成本的合理负担。此外，针对益生菌质量监管的第三个交易费用特征，团体治理结构中企业采标的自主自愿性有利于规避相比强制性国标情况下影响更加广泛的不确定风险和公共机构需要直接承担的最大责任压力。

综上，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旨在对产品质量进行产权界定和保护以优化行业的市场交换和资源配置效率，并在团标治理结构中适应益生菌质量监管问题的交易费用特征，实现了对行动者的产权激励以及交易费用的降低与合理负担。以上基于产权和交易费用理论解释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制度效率的总体思路如图 3 所示。

(四) 经济效率之外：合法性问题

团标以其自主自愿性显示了市场监管的一种去国家中心化的发展路径，但从行政机构控制模式向自我规范自愿性的结构特征转变并不意味着相对弱化的约束力量和治理效果，不意味着去权力中心的自由前景。相反，由于治理活动本身旨在对治理对象进行组织化，加之标准化的制度形式旨在对监管问题赋予统一的秩序维度，而这种秩序维度的系统中心性直接建立在行业内少数企业的利益诉求和目标愿景之上，因此去国家中心化之下围绕团标的私人努力代表了一种重建集体中心化的行动趋向。由此，团标自愿性的规范含义可延展至其对立面，如有关研究指出，以自愿性概括私营标准和私人契约具有误导性，“在经济现实中它并不是自愿的，因为说‘不’并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② 自愿性兼容着制约性，对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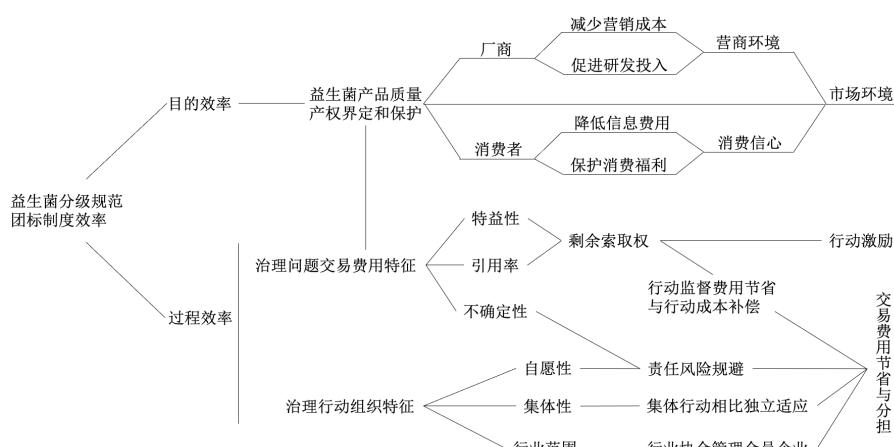


图 3 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的效率逻辑

^① Oliver E. Williamson, “Public and Private Bureaucracies: A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15, no.1, 1999.

^② [荷] 贝尔恩德·范·德·穆伦编著：《食品“私法”》，孙娟娟等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 年，第 4、37-42、303-304 页。

考虑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的公共政策含义而言，需要说明制约性负担分配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包括两方面：上文讨论了头部企业主导标准制定的治理投入通过占有治理收益剩余索取权得到合理补偿，但这里的治理成本局限于“寻租者”^①追求一定产权价值所付出的产权界定和保护的治理活动与制度形成的交易费用；另外还存在制度运行的负担问题，即一方收益改善伴随着另一方负担增加的合法性问题。^②

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对高端质量的更高产权价值进行界定和保护的另一面是对相对较低质量更低价值的界定和限制，即限制较低质量厂商的机会主义行为。这种限制因为采标自愿性而不构成完全禁止，只是在团标被采纳的范围内受到制约，其不被禁止性限制的合法性来自于“机会主义”作为公共政策多元目标追求的社会价值而受到保护，表现为平等进入市场的公平竞争原则、保障基础供应和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渐进性资本积累和产业升级等。就此而言，团标致力于保护的高端质量产权价值及其市场效率只是多元政策目标的一个面向，在强制性国标的安全底线与自愿性团标的更高标准之间，还存在较低质量产品的合法生存发展空间。然而，在纵向的供应链控制和横向的企业间竞争合作等外部市场治理结构中，“交织型私人规则”具有强化自愿性标准强制属性的潜在约束能力，^③甚至与基础性国标构成替代型竞争关系，造成更高的市场准入门槛，由此产生对较低质量定位厂商的合法权益予以保障的问题。这些问题聚集在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市场活力和营商环境、稳就业和小微企业扶持等公共议题下，在依赖回应性合法性的体制背景中作为自上而下的政治目标，构成公共政策和政府监管需要回应的团标合法性问题以及对自我监管的再监管挑战。

四、总结与讨论

市场主体自我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其制度规则是解决监管问题和实现监管目标的更广泛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结合具体经验对自我监管体系的内在逻辑进行了理论解释。主要政策含义在于政府监管和自我监管二者在治理转型过程中的功能协调。随着政府监管职能的优化，市场监管更加强调主体责任，然而市场主体的自我监管能力并非主要由外生行政力量决定，政府改革留出的监管空间并非可以自动和及时地由市场主体和行业团体无缝隙填补，而是主要取决于具体监管问题的产权交易性质和交易费用特征、受到产权界定和保护治理活动收益的剩余索取权激励、自我规范制度效率要考虑治理成本相对于收益权利的合理负担等。尽管市场竞争合作可以内生地发展形成适配于具体治理问题交易特征的自主秩序，但自主秩序的形成需要博弈周期且发展方向高度依赖于历史和预期等因素，^④因而具有滞后性和变异性。由此对政府监管者提出了三个政策启示。第一，继续优化政府监管的履职方式，鼓励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更高标准的自我监管，而政策鼓励的激励逻辑在于保障市场主体对于治理活动收益的剩余索取权以及在不损害多元政策目标的前提下降低自我监管的竞争法风险，同时发挥行业协会对会员企业协调和监督的管理作用以强化市场主体之间合作适应的结构特征。第二，密切关注市场竞争中制度需求与制度形成之间的治理缺位，尽管政府监管者面对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复杂的行业动态存在注意力和资源能力的制约，但政府有责任落实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全的双重目标，为此需要强化系统改革、全局规划和政策引领等宏观层次的政府作用，降低市场主体自主治理行动的交易费用，并在自我监管制度形成和运行中守护好经济社会稳定的安全底线和公平要素。第三，针对局部范围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的市场自主秩序，政府监管者并非可以高枕无忧疏于职责，而是要加强对自我监管负担分配的分析研判，回应多元监管目标对自我监管提出的合法性质疑和再监管要求。

局限和展望有两个。一是本文侧重对自我监管的制度规则的效率分析，而对制度供给和秩序形成的

① [以] 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第4页。

② 盛洪主编：《现代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9年，第2-39页。

③ [荷] 贝尔恩德·范·德·穆伦编著：《食品“私法”》，第302-323页。

④ [美] 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合作的复杂性：基于参与者竞争与合作的模型》，梁捷等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第101-127页。

前端过程关注不够充分，这一分析侧重取决于案例特征，由于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不包含技术发展问题、采标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在制度形成过程中竞争合作的张力并不突出，在市场准入和垄断方面的合法性问题并不明显，而在其他标准设定案例中，可能会因为在技术兼容、系统转换等方面更高的标准遵从成本，因而市场主体之间在制度规则形成阶段会存在更多竞争冲突，出现一个以上的标准设定同盟以及更多合作组合的形态变换，因此，有关团标的效率分析离不开对具体治理问题交易特征的实证评估，并根据具体经验问题不同相应地调整分析侧重。此外，由于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仍处于发布和采纳的初期阶段，因此本文重在对制度安排的效率逻辑作出理论解释，而对行业范围内市场主体的总体采纳和实际执行情况、行业协会和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情况、消费者的知情度和认可度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评价则需要更长时间的实证数据，并需要对实际执行与理论预期之间的潜在差距作出解释，就此而言，新近文献对国外经验进行了实证研究，^① 而在中国情境中展开类似实证检验将会为自我监管的治理效能和政府监管的改革转型提供更有建设性的启示。

二是本文旨在解释自我监管的内在逻辑，聚焦于作为主要行动者的市场主体，对并非作为治理行动的直接受益者且在治理行动中扮演了辅助角色的行业协会关注较少，对于行业协会如何促进市场主体采标和执行，有待立足于行业协会收集相关经验资料并形成机制解释，对此，近期相关文献指出了中国情境中环保组织在影响企业环境责任建设上会根据资源依赖性和使命兼容性两方面行动条件差异形成促进、合作、督促、对抗四种行动策略，^② 但对于资源和使命更加紧密的社企关系类型，即行业协会如何促进会员企业的自我监管，包括在团标制定、采纳、执行、管理中发挥促进作用的实现机制等，仍然是有待推进的研究课题。此外，本文未涉及消费者在标准设定和制度形成中发挥作用的讨论，尽管消费者是安全质量的直接需求方以及监管活动的一方受益者，但传统上基于信息不对称和监管规模效益的政府监管理论以及行业自我监管的治理实践多确认了消费者的信息弱势及其在产权界定和保护上的交易费用约束，而在政府职能转型和治理方式优化背景下，市场治理的主导力量在切换到市场主体的同时，还包括对消费者参与的更多吸纳，如信用监管、数字监管等通常包括社会监督功能，益生菌分级规范团标在其管理办法中也作出了采标产品接受社会监督并由行业协会负责收集相关信息的规定。因此，市场主体自我规范尽管可以作为监管改革经验叙事的主要维度，但同时也需要注意有关消费者自主选择作用的隐蔽面向及其对一定监管秩序的影响。

（感谢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张旭光教授、赵溪经理、杨亚飞等负责同志的调研支持）

责任编辑：王冰

^① David P. Carter and Saba Siddiki, “Participation Rationales,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Motivations in a Voluntary Program Context”, *Regulation & Governance*, vol.15, no.2, 2021.

^② 张勇杰：《策略选择与责任指向：环保组织影响企业环境责任建设的行动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22年第4期。

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监护问题的规范路径^{*}

雷小政 闫姝月

[摘要]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容易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这对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监护提出了特殊要求。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多方面因素影响，仍然存在着一些父母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委托照护“准入难”、督促监督与家庭教育指导“落地难”等问题。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在流行病学特征、抗病毒治疗、对抗外部歧视等方面具有特殊困境。完善其监护教育、监护保护可为患其他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相关制度建设提供参照。针对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建议在家庭监护、社会监护、国家监护等各个层面全面贯彻实质监护理念，有针对性地修正、变更、撤销监护权的具体事由，建构专门化、系统化、差别化的档案制度和监护评估体系，立足社区治理补充监护教育、监护保护的短板，在立法上适当拓展委托照护人的范围。

[关键词]重大疾病 主体特性 家庭监护 社会监护 国家监护

[中图分类号] D9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070-09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相继提出并要求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社会各界也高度关注社会性困境儿童、生理性困境儿童和多重困境儿童等类型区分和严格保护。^①其中，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属于“困境儿童”中的一个范畴。根据上述分类，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主要是指患有艾滋病、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慢性肾功能衰竭、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地中海贫血）、颅内良性肿瘤、器官移植或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的不满18周岁的群体。近年来，由于社会生活方式的变迁等因素，在未成年人群体中的重大疾病新增率、患病原因、治疗状况、监护需求等方面都出现了新问题、新特点和新趋势。^②特别是因监护人缺乏有效监护能力或者因客观原因事实上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加重了部分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脆弱性，甚至使其陷入“多重困境状态”。^③其中，在因重大疾病产生的多元困境状态和因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导致的现实风险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以下简称“患艾未成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传染病患者涉罪诉讼程序完善研究”（22BFX175）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新时代大专院校艾滋病防治通识教育”（22BJY04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雷小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闫姝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5）。

① 尚晓援、虞婕：《建构“困境儿童”的概念体系》，《社会福利（理论版）》2014年第6期。

② 2023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数据显示，在整个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中仍然面临着严峻的复杂形势，其中家庭监护问题比较突出。具体案例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第43批指导性案例“阻断性侵犯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感染艾滋病风险综合司法保护案”（检例第172号）。

③ 2022年，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针对性督促、引导监护人切实、有效履行监护职责，共制发“督促监护令”57425份，同比上升197.1%。检察机关共办理除监护权监督以外的，追索抚养费类、控辍保学类等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3368件。

年人”）是最具代表性的一个群体。如何实现对患艾未成年人的实质监护是当前全球公共卫生领域的一个普遍性难题。由于此前监护制度规定的原则性、粗疏化，使得一些救助安置、家庭教育指导、预防歧视和不法侵害措施难以契合这一群体的特殊需求。随着2021年《民法典》和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全面实施，以患艾未成年人为突破口，立足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实际困境、身心特点、现实需求，积极推进家庭监护、社会监护和国家监护体系的衔接与协同，提供更为精准化的监护教育和监护保护，是依据“健康优先”理念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特别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一个基础性命题。

一、患艾未成年人与相关概念、范畴的界定

一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重大疾病是指治疗周期长、医药费用相对昂贵、疾病治愈率低的大病以及一些长期甚至终生服药、治疗费用成本高的特殊疾病。许多重大疾病的医疗费用支付会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①与成年人不同，未成年人一般没有经济来源，在患有重大疾病时，其医疗费用需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担。针对未成年人重大疾病的定义，当前主要有两种解释路径：一是根据保险、救助的明确性、便利性需求，从病种的角度界定其外延。例如，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医保补助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一般将其定义为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20种大病。^②在实践中，一些社会救助团体根据其在未成年人中的发病率与治疗费用等情况，会限制重大疾病的种类等进行灵活调整。^③二是在界定未成年人重大疾病时，不局限于某些疾病范围，而是根据治疗费用与家庭最高支付能力情况来判断是否陷入“灾难性医疗支出”，并确定是否可以享受针对重大疾病的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等待遇。对于未成年人这一弱势群体，普遍要求在认定标准上作出适当的倾斜和照顾。^④

在我国监护制度改革中，对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重点关注和着力帮扶是普遍性共识。学术界普遍认为，应当将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视为优先人群，并在监护制度中作出积极的“政策性改变”。^⑤这是为何？为预防和解决“一病致贫”问题，根据传统的福利主义理论，针对患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除了“家庭保障”之外，应当在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建构具有公平性、普遍性、福利性的社会保障体系。随着监护理论的发展，加强对这一优先人群的保护，不仅要聚焦疾病治疗和身体康复，还要密切结合其遭遇的困境状态，建构从家庭监护到国家监护的完整体系，促进其身心健康，保障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其中，根据国家亲权思想，当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父母没有适当履行其义务时，特别是存在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国家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亲权责任主体，理所应当地介入其中，代替不称职的父母行使最高监护人职责，对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进行深度关怀。^⑥

^① 参见《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等。

^② 例如，2010年国家卫生部、民政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五项重点改革2010年度主要工作安排》要求，开展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20种重大疾病具体包括：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

^③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于2010年发布的《中国儿童大病救助与慈善组织参与现状报告》，未成年人重大疾病具体包括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结核、脑瘫、唇腭裂、川崎病、癫痫、重症肌无力、白血病、血友病、恶性脑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终末期肾病、恶性淋巴瘤、I型糖尿病等14种疾病。

^④ 例如，当一名未成年人为治疗某种疾病，除去基本的医疗保险报销外，监护人为其支付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的较高比例时，便可界定为患有重大疾病。关于“较高比例”，学术界存在30%、40%和50%等衡量标准。任苒、金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后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医疗负担的公平性研究》，《中国卫生经济》2007年第1期。

^⑤ 王化起：《困境儿童福利政策的深层效果评估——基于受益人的自主性需求视角》，《当代青年研究》2023年第6期。

^⑥ 陈某被撤销监护权案表明，国家亲权理论已经成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指导性理念之一。未成年人吕某出生后被诊断患有重大疾病，治疗费用高昂且难以治愈。其父瞿某因病去世。母亲陈某将吕某滞留在医院不予照料。法院以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这一特殊群体的健康成长和权益保障，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公共卫生政策、社会保障制度。随着致病因素、病情反应的变化，针对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概念界定呈现较为复杂的流变特征，相关监护制度也存在不少模糊地带。患艾未成年人就是其中典型代表。自从20世纪发现患艾未成年人的病例开始，从中央到地方，我国针对“艾滋病致孤儿童”在教育、医疗、生活补助、安置帮扶、抚养方式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特殊保护、优先保护措施。^①例如，2006年，我国《艾滋病防治条例》将患艾未成年人列为重点保护对象。与重大疾病的病理变化和困境状态的分类密切相关，我国患艾未成年人的内涵和外延也经历了多次演绎与扩张、整合与吸纳。要完善其监护制度，首先需要厘清“艾滋病孤儿”“（艾滋病）患者遗孤”“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概念的相互关系。

（一）“艾滋病孤儿”与身份依附状态

经过近40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在艾滋病的预防和干预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成功将其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但艾滋病依然是没有安全疫苗的位居传染病致死率首位的慢性重大疾病。在20世纪90年代艾滋病全球迅速传播时期，“艾滋病孤儿”“（艾滋病）患者遗孤”“因艾滋病造成的孤儿”“艾滋病致孤儿童”等称谓经常出现在联合国和各国政府文件中。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界定，“艾滋病孤儿”是指自身健康，父母一方或双方因艾滋病死亡且年龄在15周岁以下的儿童。^②在我国规范性文件中，较早提出“（艾滋病）患者遗孤”概念并予以重点保护的是民政部于2004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4〕111号）和民政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在2006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在此之前，经“地下卖血”血液传播和母婴传播艾滋病的问题较为突出。感染艾滋病的父母一方或双方的病死率较高。加上再婚、失踪等原因，一些生长于这些家庭的儿童处于事实上无人抚养的状态。为此，我国基于人文关怀实施了“四免一关怀”政策，明确了这类孤儿的认定标准并给予关爱帮扶。当前，为强化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许多地方通常将这类孤儿的范围拓展至“父母双方或父母一方因患艾滋病死亡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③从孤儿的角度界定这一群体具有明显的“身份依附性”特征，且受制于父母双方或一方生存状态。随着艾滋病防治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父母在致死率上的大幅降低，“艾滋病孤儿”的规模逐步缩小。社会各界也日渐关注父母双方依然健在的患艾未成年人以及这一群体本身面临的困境。

（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与身心权利状态

随着救助对象的进一步扩大，在各类官方文件中，“艾滋病孤儿”等概念被陆续纳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范畴，并主要包括以下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感染艾滋病的儿童、与感染艾滋病的父母或兄弟姐妹共同生活的儿童、艾滋病致孤儿童等。^④学术界围绕“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贫困发生率、接受治疗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发掘了一系列影响因素。^⑤通常认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概念内

遗弃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吕某被送至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撤销陈某监护权的诉讼并获得支持。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9981.html>，2020年5月18日。

^① 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参见民政部《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4〕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医疗教育和生活保障等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4〕72号）等。

^② UNAIDS, UNICEF and USAID, *Children on the Brink 2004: A Joint Report of New Orphan Estimates and a Framework for Action (4th ed.)*, New York: UNICEF, 2004.

^③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实施方案（2005—2007年）》（云发〔2005〕4号）、《云南省落实艾滋病防治“四免一关怀”政策和“一办法六工程”实施意见》和《云南省艾滋病患者遗孤、困难家庭生活、教育救助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④ 赵国祥、赵俊峰等：《受艾滋影响儿童的心理需求追踪评估及心理弹性干预：八年研究之旅（英文）》，《心理科学》2013年第5期。

^⑤ 期间，由于术语翻译等因素，还出现过“受艾滋病打击儿童”的概念。因“打击”的指向过于负面，现在已经较少使用。

核不再局限于对父母身份的“依附”，而是直接锚定、指向儿童自身的“身心权利状态”，尤其是关注艾滋病对其家庭监护、经济条件、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影响。^①“受……影响”的表述相对于“关涉、涉及”等词义而言，体现了更为直接的因果关系。^②在我国，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和《家庭寄养暂行管理办法》(2014民政部令第54号)等文件精神，各地除了提供“基本生活以及教育、医疗、技能培训等”普惠性福利保障外，还基于关照遗孤、关系修复、社会融入等需要，依据“分散抚养为主，集中养育为辅”原则建立健全了各种短期、长期的监护方式。如亲属和社会收养、家庭寄养、社区小家庭照料、福利机构供养、家族和家支庇护等。各地陆续形成了湖北、云南、河南、广东、凉山彝族自治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典型样态。应当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些改革探索具备了社会监护、政府监护、委托照护等制度的基本框架，体现了各地政府、社会组织等的责任担当，保障了“受艾滋病影响儿童”身心健康成长。^③

(三) 困境儿童对各类脆弱性的整合与吸纳

“留守儿童”“残障儿童”“患者遗孤”等被逐步整合、吸纳到统一的“困境儿童”概念。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体系中，与“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概念存在交叉关系的主要有“孤儿”“重病儿童”“困境家庭儿童”等。部分“留守儿童”也有被感染情况。^④儿童感染艾滋病的，可称其为患艾困境儿童。其所处的困境状态具有多重属性：受免疫力低下的影响，许多患艾困境儿童同时患有沙门氏菌病、念珠菌病、隐孢子虫病等感染症、并发症。艾滋病诱发的相关疾病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因素之一。^⑤加上一些父母未能履行法定的监护职责，同步加重了患艾困境儿童的脆弱性。应当说，以“多重困境状态”来描述患艾困境儿童的真实遭遇，更有利于从主体性的角度发掘关键问题，实施精准保护。以全国唯一一所专门收治患艾困境儿童的覆盖小学至高中的全日制学校临汾红丝带学校为例。尽管经过抗病毒治疗，所有儿童均达到了“检测不出、不具传染性”标准，但也面临一些典型的困境。根据调查，除了慢性致死疾病(100%)这一初始困境外，许多学生还存在一方或双方父母的监护缺失(94.87%)、与监护人基本不联系或较少联系的沟通障碍(25.64%)、留守(51.28%)、贫困(92.31%)、残障(2.56%)等其他困境。一半以上的学生具有监护缺失、贫困、留守这三个相互关联的困境，并需要提供综合帮扶。

(四) 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范围的衔接与统一

相对于“艾滋病孤儿”“感染艾滋病儿童”“患艾困境儿童”等概念而言，患艾未成年人的称谓更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对这一特殊人群保护范围的设定。我国《民法典》第17条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分别将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公民界定为“未成年人”。这一年龄设定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中“儿童”中的界定是基本一致的，即“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6条、第17条关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和不得实施的监护缺失、监护不当行为的规定，对于18周岁以下的患艾人员而言，均有权、平等获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全方位的监护教育、监护保护。以儿童为术语来描述和界定不满18周岁患艾未成年人时会出现无法全覆盖、局部留白等问题。这是因为，在我国法律传统和日常生活中，儿童是与父母、妇女、老年人相对的概念，

① 陈洋、申莉梅等：《贵州省1823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情况的分析》，《中国艾滋病性病》2015年第10期。

② 张长伟：《权利本位：救助安置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河南模式”的理论解读》，《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③ 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处主编：《艾滋病致孤儿童救助安置“云南模式”课题研究报告》，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年，第19-29页。

④ 根据“适度普惠、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准、分区域”理念，民政部于2013年发布的《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儿童群体被区分为孤儿、困境儿童、困境家庭儿童、普通儿童四个层次。其中，困境儿童分为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和流浪儿童。

⑤ 在河南省南阳市对儿童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效果分析中，截至2019年12月，112例治疗对象有26例死亡；其中，因艾滋病相关疾病引起的死亡占比80.77%(21例)。李景越：《2011—2019年河南省南阳市112例儿童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效果分析》，《疾病监测》2020年第9期。

而且通常被认为是在青少年群体中“年龄更小”的一个群体。更为关键的是，在不同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对困境儿童、儿童被害人等的年龄范围有特殊限制。^①从监护教育、监护保护的角度，患艾未成年人这一称谓能够完整涵括 14—18 周岁这一部分群体。事实上，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发布的一系列全球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均会聚焦关注 15—24 岁之间青少年人群的感染情况；在我国，一些法定传染病监测系统，根据流行病学规律，也经常将 6—22 周岁作为感染艾滋病青少年监测区间。在 14—18 周岁之间感染艾滋病的未成年人理应获得密切关注并给予关爱帮扶。

二、在监护教育、监护保护上的特殊需求

相对于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慢性肾功能衰竭、白血病等重大疾病而言，患艾未成年人在患病原因上除了病理上的自然因素外，还有比较深刻的社会因素。当前，绝大多数患艾未成年人的患病原因是母婴传播，即其一出生就可能在父母监护上面临比患其他重大疾病未成年人更多的困难。当前，许多患艾未成年人在流行病学特征、抗病毒治疗、对抗外部歧视等方面具有困境状态，需要在监护教育、监护保护上进行制度设计。具体理由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政策性改变”中的优先人群

2016 年，联合国大会提出在艾滋病防治中要对优先人群进行特殊保护并到 2030 年实现终结艾滋病流行的目标。患艾未成年人被各国普遍标定为优先人群或重点人群。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有 150 万人新发艾滋病病毒感染，其中超过 25% 是 15—24 岁之间的青少年人群。^②根据 2022 年由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成立的“消灭儿童艾滋病全球联盟”，在其 2021—2026 年全球艾滋病战略中，要求集体一致、优先采取这些行动：为有高危行为、已经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可及的检测、治疗及后续护理的服务，解决在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并应对阻碍获得服务的“社会和结构性障碍”。

为何要将患艾未成年人视为优先人群，并要求在监护制度中作出积极的“政策性改变”？基于这一重大疾病的困扰，相对其他未成年人，患艾未成年人更期待适格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实质监护，并且在身心照护与养育、生命教育等方面更为倚重。值得反思的是，许多患艾未成年人在感染原因上与监护教育、监护保护不足具有密切关系。根据母婴传播规律，多数患艾未成年人之所以感染该病毒主要是母亲未实施必要的阻断措施。还有一些个案显示，部分未成年人在监护教育、监护保护上存在缺失，遭遇了性侵犯罪并不幸感染了艾滋病病毒，而且产生了严重的“次生伤害”。^③同时，还有一些患艾未成年人所遭遇的歧视恰恰来源于父母或周边的亲友。这意味着，不仅要在保障育龄公民生育权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母婴阻断技术和能力建设，还要关注患艾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等周围环境中的致脆弱性因素、歧视性因素等进行系统审视，并提供全面支持、指导、帮助和监督。

（二）实质监护对抗病毒治疗效果影响的显著性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6 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从发展心理学的角度，年龄越小的未成年人，对父母心理期待的空间和依恋的程度可能越大。相对于成年人，许多患艾未成年人在依从性上存在不少障碍，需要进行更为细致的服

^① 例如，2016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将“留守儿童”的范围限定在 16 周岁以下，未涵括 16—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我国《刑法》中猥亵儿童罪中“儿童”的对象限定在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② 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22 世界艾滋病日报告：危险的不平等》，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官网：<https://www.unaids.org/en/resources/documents/2022/dangerous-inequalities>，2022 年 11 月 29 日。

^③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第 43 批指导性案例“阻断性侵犯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感染艾滋病风险综合司法保护案”（检例第 172 号）。2023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强奸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女性或者奸淫幼女，致使其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应当认定为“致使被害人重伤”并从严惩治。雷小政、闫姝月：《重大传染病患者涉罪的社会危险性评估与程序应对》，《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0 期。

药指导。与其他重大疾病相比，在患艾未成年人中，由于抗病毒治疗药物和对并发症、机会性感染等治疗药物的多元性及副作用，其服药不依从、部分依从问题较成年人更为突出。从认知心理学角度，父母的实质监护对理解语言、进行决策以及解决问题等工作记忆具有显著性影响。这也恰恰是促进抗病毒治疗、提升依从性的关键因素之一。在一些虽然存在父母监护缺失，但仍能获得较为充分的医疗、教育等实质监护的干预案例中，也有类似发现。以笔者调研的临汾红丝带学校为例。患艾学生在进入该学校之前普遍存在服药不依从、部分依从的问题，但后续均实现了100%的依从性。其经验之一是，学校具备事实上的监护人地位和状态，也有能力提供有针对性的，以生命质量为核心的监护教育。

（三）“去污名化”中的非自主性

一般而言，重残重疾未成年人容易得到社会各界的同情和关心。但由于艾滋病在传播途径上的特殊性和人们在认知水平上的差异性，不少患艾未成年人依然受到“污名化”的压力和伤害。面对“污名化”，尤其是来自同辈的欺凌与排斥，相对于成人化世界，患艾未成年人更容易感受到其中的“标签”，也更容易将外部歧视内化为自我歧视。^①在“去污名化”的过程中，除了需要在外部社会贯彻平等与反歧视原则，还要有效帮助患艾未成年人控制其中压力感的聚集和发酵。由于心理、行为能力上的限制，很难期待患艾未成年人与“污名化”和歧视现象对抗。从责任伦理的角度，究竟由谁来担纲这一“守护者”的角色？对于患艾未成年人而言，与未感染艾滋病病毒情境下的生命健康通识教育有所不同的是，不宜立足于“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设定主体责任；同时要吸取2012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共同责任”的原则规定过于松散并加剧了“责任稀释”的教训。这就意味着，要帮助患艾未成年人走出困境，尤其是实现“去污名化”目标，除了需要强化来自父母等监护人的正向教育外，更为关键的是，根据国家亲权理论完善国家对患艾未成年人的兜底监护。从宏观的制度设计上看，我国《民法典》针对未成年人构建了“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体系，赋予了民政部门作为国家监护人的法定地位和监护职责，并体现了民政兜底的特点。^②这为一般未成年人提供了各种监护主体相互联动、协同的空间，也为患艾未成年人等多重困境主体展现了特殊救济的意蕴。

三、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溯源性反思

许多关于困境儿童的归因分析研究都揭示了一个较为普遍的原因：他们无法获得实质性的监护教育、监护保护，需要社会政策、外部力量的支持与介入。^③对此，学术界普遍将其归纳为与实质监护对应的形式监护问题，并主要表现为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两种主要形式。在患艾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实践中，最为棘手和突出的问题也是如此。这一状况的形成，与家庭监护教育和监护保护不足、委托照护制度存在主体局限、一些行政部门履能不足等有关。

第一，父母监护功能的阙如与“撤销难”问题。由于父母与未成年人之间特殊的人身关系，其在行使监护权的效果上与其他人，尤其是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等显然存在着重大差别。但是，一些患艾未成年人的父母在监护功能上因为各种原因存在严重的阙如情形，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客观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有研究将父母因吸毒、服刑等客观因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界定为不可抗力因素。^④也有相关规范性文件将吸毒等恶习设定为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因素。^⑤二是主观故意致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尤其是监护侵害。一些父母违背“爱幼、恤废、怜疾”的人伦传统，未能履行法定的监护职责，反而实施侵害患艾子女的行为。例如，因艾滋病治疗周期长、伴生疾病多、额外费用高等，有的父母监护

^① 纪莉莉、刘龙琳等：《自立人格、心理弹性在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校园受欺负和学校适应关系中的链式中介作用》，《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20年第6期。

^② 姚建龙、陈子航：《〈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进步与展望》，《青年探索》2021年第5期。

^③ 尚晓援、虞婕：《建构“困境儿童”的概念体系》，《社会福利（理论版）》2014年第6期。

^④ 颜湘颖：《儿童权利视角下撤销父母监护权儿童的安置》，《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1年第5期。

^⑤ 根据《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5条规定，“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属于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中的情形。

意愿不强，也不配合指导其积极治疗，或者拒绝提供其必需的经济供养和生活扶助。为达到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的目的，解决“家庭亲权”体系下的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问题，我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监护人受监督的原则，以及指定监护、临时监护、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与恢复等机制。为何在患艾未成年人中面临“撤销难”的问题？在一般性原因中，“子女私人财产论”“传统恤幼文化论”依然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许多人仍然将父母对子女的监管照料视为“家庭内部事宜”或者“天经地义”，不可能实质撤销。在面临撤销问题时，争议较大的问题是如何把握《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条规定的“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这一标准。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本身存在生理性或社会性困境的情况下，除了发生典型的、明显的监护侵害行为的，许多针对监护情况的调查评估较难收集到可简单进行因果推理的直接证据。降低证明标准甚至直接推定其不具备监护资格又有违生育平等和反歧视原则。在一些客观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下，如父母属于强制戒毒人员、服刑人员的，撤销其监护人资格而又缺乏释法说理的，有可能会加剧其顺利回归社会、修复亲情关系的难度，甚至诱发其打击报复社会的想法。

第二，委托照护要件的局限与“准入难”问题。我国许多省份依据“分散抚养为主，集中养育为辅”原则，对患艾未成年人建立了多种短期、长期监护方式。但一些地方疏于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的适格性评估以及缺乏对其监护能力和协同保护能力进行监督管理，导致部分群体实际上处于无效监护状态。同时，随着病死率的降低、生命质量的提高，对于暂时存在一些客观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而言，希望由适格的主体对其子女加以临时照护。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在外部环境存在“污名化”和歧视的情形下，异地委托红丝带学校照护更有利患艾未成年人顺利融入社会。^①但在设立委托照护制度时，立法机关主要是为应对和解决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问题。正因如此，《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2条才将委托照护原因设定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并将被委托照护人的范围严格限定为“自然人”，强调被委托照护人的自然人属性和亲历照护、直接责任，防止相互推诿。虽然可以通过目的解释、文义解释拓展“等”的范围来解决委托照护原因问题，但在范围上仍然无法解决一些红丝带学校的资格准入问题，尽管它们可以跨区域承担临时监护、学校教育、医疗康复等职责。^②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无法成为被委托照护人。这一立法漏洞导致其监护人或地方政府部门只能与红丝带学校签署“民事照看协议”。这导致在未转移监护权，也未被委托照护的情况下，在异地红丝带学校就读的学生在社会保障、银行储蓄等方面不得不面临“人卡分离”的困境，并对生活、就医等带来不便。

第三，督促监督与家庭教育指导的“落地难”问题。在我国，2022年1月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在艾滋病防治的通识教育和针对患艾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中，生命健康教育均是一项核心任务。根据家庭系统和家庭生态理论，生命健康教育应当“以家庭为中心”，即家庭教育体系在其中具备无法替代的独特能力。^③家庭乃至家族家支等教育因素对于患艾未成年人的生死观、人格养成，尤其是树立“生命质量至上”“艾滋病感染到我为止”等观念有着关键性的影响。^④在生命健康教育体系中，不仅要培养尊重自己的生命的意识，提高生命质量，尤其是坚持服药、防止脱失、定期随访，努力达到“检测不出=不具传染力”（Undetectable=Untransmittable）标准，还要

① 杨惠嘉：《我国民法典中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及其完善》，《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3期。

② 雷小政：《知艾防艾，强化青少年生命健康教育》，《民生周刊》2022年第16期。

③ 杨启光：《新时代我国家庭视角的教育政策创新体系建构》，《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④ 刘婷、周佳玮等：《彝族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共情、感恩与亲社会行为的关系》，《中国艾滋病性病》2022年第1期。

学会尊重和善待他人生命健康。但在实践中，部分监护人在贯彻生命健康教育上存在一些失职行为。^①一是有的监护人对及时就诊、终身服药的教育和引导较为薄弱，较易催生其子女不良的生命认知和态度，甚至导致漠视生命的后果。^②二是有的监护人较为忽视甚至漠视子女可能存在的心理异常、吸食新型毒品、不安全性行为等情况，对后续可能发生的隐秘传播错过了最佳干预时机。三是许多“非父母型监护人”由于年龄、认知、精力等因素，缺乏与学校、社区、疾控中心等联络和沟通，难以完成生命健康教育的任务。依赖于一些诸如“减少接触他人”“远离性行为”的警告、训诫等，在教育效果上不仅于事无补，反而可能促成强力反抗。

四、完善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对策

鉴于这一群体在监护教育、监护保护上的共同需求和规律上的一致性，从人文关怀的角度，加强对包括患艾未成年人在内的所有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体现了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本质要求。在今后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时，可以吸纳各地探索经验，设置“困境未成年人特别保护”专章，并对包括患艾未成年人在内的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监护制度进行专门规定。^③

（一）进一步修正监护人的变更与撤销的事由

根据平等与反歧视原则，不得任意剥夺身为父母的患重大疾病人员的生育权。但是，这不妨碍基于疾病的特殊性对其强化关于母婴阻断传播和生育健康等相关家庭教育指导，同时对其存在的监护缺失、监护不当行为建构立体化的、有层次化的惩戒体系。要撤销一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监护资格，应立足监护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全面评估，聚焦于主观故意致使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情形，重点审查判断有无拒绝扶养、遗弃、性侵、虐待等监护侵害行为的证据材料。其中，与其他未成年人一样，针对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严重损害其身心健康的，将其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等诸多监护侵害行为，可以直接适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5条规定的七类情形。针对监护人严重侵害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权益的一些特殊情形，虽然根据目的解释等可以适用第七项“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的兜底条款，但基于明晰性、直接性要求，可以在前述情形中增加两项：对患有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实施歧视和排斥行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阻碍患有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接受治疗或对其病情放任不管，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此外，对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监护，应当兼顾身心照护和财产照护两个方面。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拒绝提供未成年人必需的经济供养和生活扶助，或者侵吞针对困境未成年人的生活补贴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第36条中可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第三种情形：“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在监护权撤销后，根据主观恶性大小、监护缺失与不当的后果，对未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办案机关可以出具相关的建议书，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予以惩戒。

（二）基于档案专项管理完善监护监督

对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实施特别保护、优先保护，尤其要对监护情况进行监督评估时，首要步骤是及时核实并确定其身份，并对其感染事实、治疗情况、监护情况等建构专门化、系统化、差别化的档案。作为一般原则，应当对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隐私信息加强保护。例如，对患艾未成年人而言，我国《艾滋病防治条例》第39条规定了对感染信息、身份信息的保密原则和有关信息披露需经监护人同意。需要注意的是，部分患艾未成年人父母的流动性较大，或者存在程度不等的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情形。鉴于此，应当在保护敏感信息、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借助大数据来赋能监护监督。针对包括患艾未成年人在内的患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的父母监护、安全处境、监护教育情况、身心健康状况、财产保护状况等

^① 谢今朝、钟海丹等：《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脱失病人的现状及停药原因分析》，《中国艾滋病性病》2020年第12期。

^② 陈洋、申莉梅等：《贵州省1823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情况的分析》，《中国艾滋病性病》2015年第10期。

^③ 针对困境未成年人专设“特别保护”一章的地方性法规立法例参见2022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档案，建议打通检察机关、民政部门、疾控中心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以便动态监测、分析预警和转介处置。根据监护评估确定的类别、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关爱保护措施。在档案管理和监护监督过程中，密切接触患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客观、中立、全面、保密等原则。同时，对有发现不法侵害线索的，严格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三）立足社区治理完善监护教育、监护保护的“短板”

强化患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关键在于落到实处的政策供给，完善通识教育。^①作为社会法的基本原则，倾斜性保护立足于当事人之间的具体人格差别与实质发展中的不平等，旨在用一种不平等对待原则去矫正不平等现象，具有社会治理的政治意义。^②在很大程度上，对患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污名化”和歧视现象依然广泛存在，改变一些不平等的政策和措施“任重而道远”。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3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鉴于一些患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能本身处于“弱势”或者困境状态，应当立足社区构建契合其特殊需求的倾斜性保护体系，尤其是强化社区治理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指导、帮助和监督。面对患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的家庭，当地村（居）民委员会除了强化对监护人的疾病照护义务告知外，还要对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禁毒防艾、重大疾病康复等教育知识、技能、方法的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社区内搭建心理咨询平台和咨询热线等，针对患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关系网络，保障其定期接受心理咨询服务。

（四）积极赋能社会组织作为被委托照护人

在目前的监护体系中，除了父母之外，谁才是患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较为适格的被委托照护人？对此，可以积极赋能一些专业化、规范化、公益化的社会组织。其中，对患艾未成年人而言，能够提供日常照护、学校教育、医疗康复方面的职责和资源配置的红丝带学校等社会组织是一项较优方案。对此，建议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2条委托照护中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因外出务工或其他原因”修订为“因外出务工、强制戒毒、服刑、患有重大疾病等正当理由”；将被委托照护人资格从“自然人”扩展包括“可以履行监护教育和监护保护职责的社会组织”。这实际上是对一些“事实层面的被委托照护主体”进行赋能或确权。此外，积极推动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积极履职，提高社会组织的参与度和贡献值。被委托照护人所在地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机关、部门对其履职情况、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权利保障状况等应当定期进行评估，并严格适用监督管理措施。

五、结语

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切实帮助患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走出困境，满足其对监护教育、监护保护的需求，是实现其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可以说，家庭一直是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人，促进未成年人发展的第一责任主体。家庭保护也是未成年人能够获得的最直接、最快捷、最全面的保护。因此，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中，根据“以预为先”的理念，首要的举措是提高预防重大疾病的教育覆盖率及相关公共卫生知识的知晓率，在生命健康上强化监护教育。与此同时，针对已经患有重大疾病的未成年人，需要给予更为全面、更为精准的倾斜式保护：不仅在家庭监护、社会监护、国家监护等各个层面协同发力提供实质监护，而且还要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行动策略，进一步消除外部环境中的歧视，促进平等，切实帮助其走出困境。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郝德永：《教育治理的国家逻辑及其方法论原则》，《教育研究》2020年第12期。

^② 丁晓东：《法律如何调整不平等关系？论倾斜保护型法的法理基础与制度框架》，《中外法学》2022年第2期。

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演化与建构^{*}

唐 镛 张莹莹

[摘要]伴随着劳动关系实践的“生态”转向，亟需理论上做出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回应与创新。劳动关系生态系统是指工作场所内多行动者互动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集合体。其随生产关系变化经历了以物质资本驱动的劳动过程控制—以人力资本驱动的人力资源管理—以数据资本驱动的生态圈治理的演化路径，这种生态圈治理的本质是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数据资本三方共同博弈的结果。共同价值支撑下的偏利共生、互惠共生、互补共生和共享共生是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共生行为模式，处于更高级别的共生形态将推动组织向更有生命力的方向演化。劳动关系生态系统作为动态平衡的复杂系统，我们可以从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以组织整体的生态战略观实现内外部耦合协调以及从生态思维认知高度加强数字素养培育等方面建构策略，推动系统向共生更高级态发展。

[关键词]数字经济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生态系统 演化逻辑 建构策略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079-10

一、数字经济下劳动关系的“生态转向”

数字经济不但改变了生产方式，也重塑了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在劳动关系领域，随着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不同的组织和个体正逐渐从孤立的实体过渡到相互联系的交叉群体，各类参与者的持续交互正在形成多样化的价值圈层。哈佛大学教授 Marco Iansiti 认为，当今经济环境下企业间的竞争发生在生态系统层面，而不再局限于个体企业间的技术竞争。生态系统中的伙伴关系和互动效应，而非个体企业的技术或产品，正在成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①因此，劳动关系亟需转向“生态”的建构视角，以价值共创、互利共赢的生态思维来深入分析和研究主体互动关系。

在劳动关系实践中，数字经济的冲击与挑战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其一，数字化转型催生了系列新型工作模式，如平台从业、线上协同工作、灵活就业等。这些新的工作方式超越了传统的雇佣关系框架，使得劳动关系理论中被明确定义的劳动关系难以适用，^②组织可以雇佣多样化形式工作的员工，员工也可以同时服务于多个组织，组织与员工之间的关系更加灵活复杂。其二，劳动关系的主体权力结构发生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数字经济时代的劳动雇佣”(23XNH07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唐鏞，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张莹莹（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Marco Iansiti, Roy Levien, *The Keystone Advantage: What the New Dynamics of Business Ecosystems Mean for Strategy,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2004, p.9.

② Anner Mark, Matthew Fischer-Daly, Michael Maffie, “Fissured Employment and Network Bargaining: Emerging Employment Relations Dynamics in a Contingent World of Work”, *ILR Review*, vol.74, no.3, 2021, pp.689-714.

变化。数字化冲击使企业内部的权力结构发生变化，特别是管理层与员工的权力关系趋于平衡。^①一方面，数字技术的普及使得组织能够基于算法管理剥削劳动者的自主性，削弱了普通员工的议价能力，增加了劳动关系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组织更加依赖高技能人才和核心员工的创造力与数字素养，他们能够利用技术手段表达诉求和维持较高水平的议价能力。其三，伴随着数字经济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员工的价值观与期望也在新技术环境下发生变化。他们往往期待更加自主灵活的工作方式、更加平等开放的企业文化、更加平衡的工作与生活空间，^②这使得既有的人力资源管理方式与激励机制面临失效风险。

学界虽然关注到数字经济给劳动关系带来的革命性影响，但尚未建立综合性的理论分析视角来解释和构建新型劳动关系应去往何方。在当下的学术讨论焦点中，对于上述数字经济挑战下的劳动关系变革也形成了三种研究路径。一是着眼于“第三类劳动者”的平台用工治理。学者较多地讨论其劳动关系的认定和识别问题，提出“民法做加法”的立法进路以及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等相关的配套制度建设，旨在形成对劳动权益的全方位保障。^③二是关注以算法为重心的雇主权力变化。算法技术对高技能人才和低技能雇员的影响不同，导致工作场所内的权力变化呈现复杂状态。国内多数学者认为，以算法为核心的数字技术对劳动主体进行契约控制，体现为更隐蔽的劳动剥削和更高的劳动强度，他们主张限制和矫正雇主权力以实现劳动关系的平衡。^④三是新生代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新议题。在大数据背景下，人的变革和转型决定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结果，因此需要针对新生代员工的个性特征和需求进行因人而异的有效管理，改变领导者僵化管理手段，制定新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方法。^⑤然而，现阶段我国“基准利益规范基础上权利和程序规范为重”^⑥的劳动关系特征模式，对非契约性要素以及与契约性要素互动的认识仍不足够，这种局限性需要新的研究技术和理论工具加以克服。

“生态”转向是理论对劳动关系管理实践的回应。鉴于数字经济下劳动关系各方主体的互动模式产生深刻变革，尤其是雇主与雇员之间已形成的非线性、多维度相互作用机制，嵌入新的研究理论框架和视角回应劳动关系新命题迫在眉睫。本文试图通过界定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概念内涵及分析其演化机理和构建策略，为劳动关系应对数字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提供新参考。本文的价值贡献在于：（1）创新性地提出劳动关系生态系统概念，深入剖析其内涵特征，为理论研究和实践治理贡献全新视角和分析工具。（2）探讨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演化机理，揭示其动态变化的规律和特点，为理解和把握数字经济背景下劳动关系的复杂性和动态性增添支撑。（3）基于概念及演化逻辑，提出综合的劳动关系生态系统建构策略，为理解新时代背景下劳动关系生态圈治理提供新路径。

二、理论渊源与实践基础

（一）劳动关系的系统渊源

为何劳动关系能够被视为系统？这是构建劳动关系生态系统需要回答的问题。劳动关系是历史和实践的产物，在发展的过程中难以避免带有不同地区制度和文化的表征。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国家之间的劳动关系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每个工作场所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独特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劳动关系具有共同的特征（如他们有着共同的工作场所语言，共同的信仰和共同的偏好等），^⑦各主体之间也通过可见或不可见的资源流、契约等相联系，这些共同特征本身就具有成为研究对象并提炼出劳动关系系

^① Thomas A. Kochan, Will Kimball, “Unions, Worker Voice,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Implications for a High-Productivity, High-Wage Economy”, *RSF: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Journal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5, no.5, 2019, pp.88-108.

^② Karen K. Myers, Kamyab Sadaghiani, “Millennials in the Workplace: A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on Millennials’ 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Perform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vol.25, no.2, 2010, pp.225-238.

^③ 王天玉：《平台用工的“劳动三分法”治理模式》，《中国法学》2023年第2期。

^④ 田思路、李帛霖：《雇主算法权力：法理构造、内涵特征与规制路径》，《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⑤ 赵曙明、张敏、赵宜萱：《人力资源管理百年：演变与发展》，《外国经济与管理》2019年第12期。

^⑥ 冯同庆：《劳动关系理论研究》，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2年，第454页。

^⑦ John Thomas Dunlop, *Industrial Relations Systems*, Cambridg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Classic, 1993, p.43.

统的潜质。

1958年,邓洛普(Dunlop)在其著作*Industrial Relations Systems*中将劳动关系视为“系统”加以研究,首次用系统论方法提出理解劳动关系的理论框架。其所言的“系统”主要是指不同产业关系的参与者在一个包含给定条件的设置中相互作用形成的聚合体(Dunlop, 1993, pp.12-15)。简而言之,可以将其理解为主体与环境的互动,互动以规则为核心,达成规则的过程中需要共同意识形态加以支撑。在其阐述中,产业关系系统并不具有特定所指,这个系统有时指一个国家或社会的子系统,有时指一个产业范围的系统,在讨论劳动问题时也指单一企业的系统。因此,产业关系系统的概念是根据讨论范围而变化的。一般来说,劳动关系系统术语所适用的单位越小,所处的环境就越大,系统外给定条件的影响就越大。

“系统论”逐渐成为劳动关系学界最具影响力和引用频率最多的理论框架。^①它不仅明确了劳动关系系统的政府、雇员(包括工会等雇员组织)与雇主(包括行业协会等雇主组织)三个主体,而且将外部环境归纳为技术、市场和权力,认为主体与环境在共同意识形态维系下进行互动,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规则网络”的整体。这为劳动关系的研究提供了整合性的学科分析规范,^②也为劳动关系学者应用系统论的方法和研究劳动关系问题提供了依据,更为本文提出劳动关系生态系统提供了理论渊源。

(二) 生态系统理论及其借鉴

系统论等传统雇佣关系理论虽然取得了卓越成就,但却无法突破时代历史局限性,难以完全适应数字经济下新的就业形态与工作方式,^③亦对现已形成的复杂劳动关系交互新格局解释力不足。因此,把握劳动关系在新技术环境下的持续调整过程,需要用生态系统的理论视角考察当下劳动关系新动向。

生态系统理论(theory of ecosystems)由Tansley在1935年为全面理解生态现象的复杂性而首次提出,^④其认为生态系统是一个由生物群落与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而成的动态整体。在此基础上,系统的结构、功能、动力学机制等被加以探讨,尤其是人类活动对系统的影响得到关注。^⑤此后,该理论逐渐衍生扩展到战略管理、企业经济以及多学科交叉等领域,形成了产业生态系统理论、商业生态系统理论等多种理论分析视角。生态系统理论以更宏观和动态的视角理解组织与组织之间、组织与人之间、组织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成为理解数字经济下复杂系统的重要理论工具。

学界运用生态系统理论和方法研究社会问题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功经验,在工作场所领域主要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1)将生态系统的研究方法导入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界定人力资源生态系统的内涵和范畴,对企业生态位、核心员工个体生态位以及企业与核心员工匹配问题加以评估,探索生态位构建行为对组织承诺、工作绩效的影响。^⑥(2)重视人工智能在工作场所的深度参与所形成的“工作场所生态系统”(workplace ecosystem),认为人机协作已嵌入组织流程和业务工作流中,与技术共存的人需要适应“低状态”和“高状态”在不同组织群体中的两种自动化模式。^⑦(3)从市场和商业运作逻辑引申出的劳动力生态系统,探索劳动力产生、消耗和分解劳动成果的三类主体及其与环境的关系。^⑧可见,生态系统理论和方法应用前景十分广泛,能够有效帮助理解人类社会和各类复杂群体的复杂互动。然而,

① 吴清军:《结构主义与经验主义的制度研究及转向——欧美劳动关系理论研究述评》,《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3期。

② Alexander N. J. Blain, John Gennard, “Industrial Relations Theory—A Critical Review”,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vol.8, no.3, 1970, pp.389-407.

③ Peter Cappelli, J. R. Keller, “A Study of the Extent and Potential Causes of Alternative Employment Arrangements”, *ILR Review*, vol.66, no.4, 2013, pp.874-901.

④ Alfred G. Tansley, “The Use and Abuse of Vegetational Concepts and Terms”, *Ecology*, vol.16, no.3, 1935, pp.284-307.

⑤ Crawford S. Holling, “Resilience and Stability of Ecological Systems”,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vol.4, no.1, 1973, pp.1-23.

⑥ 颜爱民:《人力资源生态系统导论:系统的初步构建与应用研究》,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1年,第17-19页。

⑦ Katja Einola, Violetta Khoreva, “Best Friend or Broken Tool? Exploring the Co-Existence of Human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Workplace Ecosystem”,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vol.62, no.1, 2022, pp.117-135.

⑧ 何江、闫淑敏、朱四伟等:《劳动力生态系统:一种数智时代混合劳动力新解构》,《科学学研究》2022年第12期。

现有研究尚缺乏聚焦于工作场所中劳动关系理论体系构建，亦无法解释适用于当下劳动关系生态圈的“共荣共生”。

生态系统理论为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构建提供了理解平衡与变化的共生框架和理论洞见。第一，它强调系统的网络本质。生态系统是由多个参与者构成的相互依赖网络，而不仅是单独个体或种群。^①这与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由众多雇主、雇员、工会、政府以及其他机构构成的关系网络的概念不谋而合，将劳动关系置于广泛的社会关系网络中理解也更有助于把握劳动关系的本质。第二，它认为系统内部是动态变化的。生态系统可以不断吸收新参与者并根据环境变化调整参与者之间的关系。^②当劳动力市场的供给与需求发生变化时，劳动关系的核心主体雇主和雇员相应调整工资水平、福利政策等，维护契约的持续稳定。第三，它强调参与者之间的相互依赖性。生态系统中的参与者之间存在资源和信息的交换，在相互作用中形成相互依赖的整体。从劳动关系的“从属性”出发，雇主与雇员之间形成人身依附性、经济从属性特征，而雇主同样也需要劳动者进行生产与创造，这种互相依存的关系与系统的内在特质相适宜。第四，它考虑到环境因素对系统的影响。生态系统会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这能够解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如何影响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运行。第五，它可以解释系统的自组织演化。生态系统的参与者会根据环境变化主动调整关系，使系统达到新的稳定状态。这为我们理解在环境（技术、制度等）影响下劳动关系的参与者如何与环境共同演化，实现自我调整和自我协同提供了理论基础。

（三）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实践依据

由于系统是开放的、动态的，实践中工作场所内部形成的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表现形式也呈现多样化特征。已有研究将不同生态系统区分为平台生态系统（如亚马逊）、产品生态系统（如苹果）和知识生态系统（如IBM）三种类型，并认为它们采取不同的国际化模式，如平台生态系统通过扩展生态系统实现国际化，产品生态系统通过捆绑生态系统实现国际化，知识生态系统通过协作实现国际化。^③从调研结果看，我国的劳动关系生态系统大致形成了三种模式：技术赋能型、平台主导型和链群合约型。技术赋能型生态系统主要依靠数字技术赋能员工，让员工能够从事务性、常规性工作中抽离出来实现降本增效。这种模式多见于寻求数字化转型的企业中，广泛分布于大型国企、部分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平台主导型是以平台为基础架构，劳动关系、业务流程等全部依托平台进行运作，主要围绕平台进行协同互动与价值创造。这种模式在平台型企业中最为典型，如京东、阿里、腾讯、美团等。链群合约型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将契约关系从线下转移到线上，员工直接面对客户，组织被分解为若干个“小微”组织，从而实现员工与用户的价值合一。海尔集团是这种模式的集大成者，内部塑造“链群合约生态图”，体验链群与创单链群互相倒逼、主动协同，实现了生态圈的自进化和产品的自涌现。以上实践尽管仅是总结出的劳动关系生态实践的典型模式，但已经能够有力地表明，构建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时机已经成熟，需要学术界做出理论回应。

三、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概念内涵

（一）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概念界定

从生态学的角度看，生态系统是由生物与非生物环境要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功能整体。它涵盖生物、非生物环境、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的动态变化过程。^④在经济和创新管理领域，生态系统被定义为“一组多边、互补、不完全受等级控制的行动者”，大致形成了三种研究视角。第一种是

^① Frederick James Moore, “Predators and Prey: A New Ecology of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71, no.3, 1993, pp.75-86.

^② Ron Adner, “Ecosystem as Structure: An Actionable Construct for Strategy”,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43, no.1, 2017, pp.39-58.

^③ Jiatao Li, Liang Chen, et al., “Ecosystem-Specific Advantages in International Digital Commer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43, no.1, 2019, pp.1448-1463.

^④ Eugene P. Odum, George W. Barrett, *Fundamentals of Ecology*, Philadelphia: Saunders, 1971, p.55.

商业生态系统视角，主要以单个公司与产生影响的各方联系为研究对象，为传统战略管理理论开辟新路；第二种是创新和供应链视角，将上下游企业纳入生态系统网络，使之扩展为互补的“虚拟网络”；第三种是技术视角，其特定主体是平台，通过共享或开源技术、接口或标准，将外围公司与中央平台连接起来形成平台生态系统。^① 鉴于当下我国的劳动关系仍然以单独雇主和雇员间关系为重心，本文采用第一种商业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予以建构。

Moore 将商业生态系统定义为“由相互支持的组织构成的延伸的系统”，^② 这个系统由消费者、供应商、主要生产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构成，包括工会、政府、金融机构等。Teece 则认为生态系统是“影响企业、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和个人的经济社区”，^③ 这个构建将企业边界之外的所有相关参与者纳入系统中，因此企业必须保持对环境的重视，以保持动态能力，进而实现可持续竞争优势。Iansiti 和 Levien 在论述商业生态系统时，更加强调构成系统的经济社区具有“共同命运”（shared fate）的特征，即个体成员的表现与生态系统整体的表现是密切相关的（Marco Iansiti, Roy Levien, 2004, p.69）。这与劳动关系研究中关于“共同体”的理念极其相似——劳动者与企业共创价值、共享收益，是生态系统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使命共同体。^④

整合系统论现有研究并参照生态系统、商业生态系统概念，我们将劳动关系生态系统定义为：工作场所内多行动者互动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集合体。该概念的深层含义是劳动关系生态系统存在进入门槛，由可见和不可见的劳动契约构成核心模块，它界定了系统界面和内部互动规则并对外部的接入进行限制，只有接受基础契约的外部模块才被允许进入系统，因而兼具开放和封闭两种性质。对于内部而言，系统是开放的，成员均受到契约约束，需要保持紧密联系，但各自可以保持相对独立性并共享收益。对于不接受系统契约的外部社区而言，系统是封闭的，它采用甄别和限制机制不允许其进入，从而保护系统安全稳定。

（二）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内涵特征

劳动关系的整合式理论分析框架或元研究范式，^⑤ 都将劳动关系置于“工作场所”当中理解，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构建也不例外。劳动关系生态系统是工作场所内各参与要素构成的动态而互相关联的整体系统，其特征体现为多元参与、价值共创、动态平衡、自主进化、共生共荣，这些特征使劳动关系生态系统在“均衡的互动”中不断演进。

第一，从系统的建构主体上看，劳动关系生态系统首先是多元参与的整体性系统。参与的主体按照定位主要包括政府组织、雇员及其组织、雇主及其组织三类，他们通过制度与政策、管理与工作的具体实践，共同塑造着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主体框架。其他影响工作场所劳动关系运行或受其影响的外部利益相关者（如客户、供应商等），虽然不直接参与内部管理，但也会对企业的决策与措施产生影响，进而能够成为该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

第二，从系统的构建基础看，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各参与者拥有共同价值和愿景。尽管我们承认劳动关系各方有自身价值偏好，但从生态系统整体考虑，各方存在“价值的最大公约数”，即同一工作场所内，各方参与者的共同目标是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获取更多的利益分配权力。因而，劳动关系生态系统中的行动者应超越简单的交换关系，转变为伙伴关系，意识到顶层目标的一致性，在

^① Michael G. Jacobides, Cennamo Carmelo, Gawer Annabelle, “Towards a Theory of Ecosystem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39, no.8, 2018, pp.2255-2276.

^② Frederick James Moore, “The Rise of a New Corporate Form”,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1, no.1, 1998, pp.167-181.

^③ David J. Teece, “Competition, Cooperation, and Innovation: Organizational Arrangements for Regimes of Rapi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vol.18, no.1, 1992, pp.1-25.

^④ 唐骥、张莹莹：《革新与风险：人力资源管理的数字化战略转型》，《清华管理评论》2022年第Z2期。

^⑤ 吴清军：《整合式还是多元化？——劳动关系研究范式的争辩与研究发展趋向》，《中国人大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

沟通和协商中实现密切互动与合作，共同塑造和谐的劳动关系生态。

第三，从系统的动力机制看，动态平衡指劳动关系生态系统在持续的动态变迁过程中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系统的动力主要来自内部要素之间、内部要素与外部环境之间的不断适应与匹配：由于系统内部的人、资源、信息、能量等要素具有环境感知与适应能力，当内部或外部环境变化时，内部要素为获取竞争优势而同步或被迫发生变革（如企业战略的调整、雇员的岗位重新分配等），这为系统的良好运行提供了动力。这种复杂要素的交换让生态系统在内部与外部持续的互动中保持内部平稳运行。

第四，从系统的反馈调节看，劳动关系生态系统能够自发识别和调整要素的流动以适应外部生态环境的变化，即自主进化。外部环境的变化难以预测且不可避免，这就需要系统内部重视劳动力市场变化、技术变革、劳动法律法规调整等，及时识别和清除那些对系统产生负面影响的要素，达到净化系统、自主提升、稳定结构的目的。

第五，从系统的外在表现看，生态系统内各组成要素共享工作场所的资源（如信息、设备、空间等），整体生态系统的繁荣离不开个体，个体的变化也会对整体产生影响，因而各要素在互动中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叠加态”。正如生态系统中存在物种之间、物种与环境之间的受益和制约两种制约机制一样，此处的“共生”并非完全排除和限制优胜劣汰的生存性竞争，它是协同共存的一种特殊形式。^①在当代复杂变化的商业环境下，劳动关系生态系统参与主体也通过互利共存和优势互补来形成命运相连的共同体。

四、劳动关系生态系统演化的底层逻辑

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演变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提高的必然结果，这反映了生产关系伴随着生产力变化而发生的适应性改变。经济形态经历了工业经济到数字经济的更替，这种更替过程中的劳动关系随之发生变革并作为历史和实践的产物表现出来，形成了与经济形态相匹配的特征。结合经济形态的历史演变，我们将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演化逻辑归纳为：以物质资本驱动的劳动过程控制、以人力资本驱动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以数据资本驱动的生态圈治理。这种生态圈治理的本质是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数据资本三方共同博弈的结果。

（一）以物质资本驱动的劳动过程控制

在工业经济时代，劳动关系主要由资本家主导的物质资本所驱动。这里的物质资本主要指生产资料的控制权，即资本通过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支配着生产过程，以“一种支配的法律权利”^②对劳动力及其劳动结果进行控制。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赋予资本以生产要素的支配权，使其可以自主决定生产目标并组织资源。工业生产的大规模性还要求大量资金的投入，这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在生产中的作用与地位。专业化的分工与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则使大部分劳动呈高度重复性与被动性，工人进行简单重复的机械化生产。这种劳作形式让工人显得更具有可替代性，也使得资本在工资的决定、工作条件的安排以及机械化生产过程中相对于劳动者具有较大的议价能力。^③

工作场所内部长期雇佣关系的普遍存在增加了劳动力对具体资本家的依赖，^④使其难以转移到其他工作场所就业。这一方面限制了劳动力就业选择的自由，使资本可以通过要素控制和占有生产资料等方式，增加劳资双方的非对称性关系，另一方面削弱了劳动的独立性与工作自主性，使其无法对工作任务与分配结果做出重大决策影响，劳动力的地位相应地呈现依附和边缘化。因而，物质资本的驱动强化了资本支配劳动的能力，使得工业经济时代劳动者处于比较弱势的地位，劳动者与资本家的关系体现为“资

^① 蓝盛芳：《试论达尔文进化论与协同进化论》，《生态科学》1995年第2期。

^② Richard Hyman, *Industrial Relations: A Marxist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1975, p.23.

^③ Richard C. Edwards, “The Social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t the Point of Production”, *Insurgent Sociologist*, vol.8, no.2-3, 1978, pp.109-125.

^④ Kalleberg L. Arne, “Precarious Work, Insecure Workers: Employment Relations in Transi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74, no.1, 2009, pp.1-22.

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劳动剥削和控制”。^①

(二) 以人力资本驱动的人力资源管理

以知识与人才为基础的知识经济时代到来，使得“人”的要素在工作场所中的重要性日渐凸显，越来越多的组织开始意识到员工而非资本或技术是最宝贵的资产和持续竞争优势的源泉。^②在内部劳动力市场中，雇主对高技能劳动力的需求增加引发组织内部劳动关系的重大转变，人力资源管理开始取代生产过程的直接控制，成为调节劳资关系的关键机制。^③在长期的实践中，与之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最佳实践、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等逐渐兴起，推动人力资本在工作场所受到广泛关注。

在以人力资本驱动的用工模式下，雇主超越直接控制，采用沟通、激励与分权授权等方式进行管理，更加关注人本身。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选拔、培训发展、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等模块共同构筑了人力资源体系，贯穿员工职业生涯始终。具体而言，人力资源规划将组织战略融入到管理中，帮助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与组织战略的同频共振。招聘选拔为组织提供高质量人才支撑，员工的流动与更替也让组织更具活力。培训发展帮助员工增长知识与技能，进而提升组织整体绩效。薪酬管理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绩效管理通过对工作结果进行评价和反馈提升员工职业发展空间，员工关爱计划等措施的执行让员工的组织忠诚度不断增强。这为劳动关系带来了一系列变化：劳动者的地位得到提高，劳动者在组织中获得更大的工作自主权和参与度，增强了主体性与获得感。同时，较为柔性的管理方式减少了劳资对抗并推动劳资关系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这标志着现代企业管理转向以人为本。

(三) 以数据资本驱动的生态圈治理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要素对于价值创造的影响力不断增强，驱动工作场所劳动关系由管理向治理转变。一是科技进步引起生产要素结构变迁。科技革命不断推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使得不同生产要素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在工作场所内资本、技术、劳动力、数据等要素的作用越来越难以被独立评估。二是生产方式和组织形式的变革。随着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变迁，生产方式发生从标准化批量生产向个性化定制生产转变，组织形式也由传统的层级型演变为平台型，使得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由原先的长期稳定朝向短期化、灵活化发展。三是用工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的转型。全球化的电子商务盛行以及虚拟产品和服务的飞速增长，不但改变了传统的产品和服务形式，也改变了企业的商业模式和收入来源。这些变化深刻地影响和重塑了劳动关系的形态，使劳动关系管理方式向基于互动、依存和治理的方式转变。

在数据和算法驱动的工作场所内，人工智能及其集成的机器人等不但成为工作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正成为人类员工真正的合作伙伴。^④在人类员工学会与这些技术塑造的“同事”共事的过程中，形成了新型的劳动关系生态圈，即每个主体都与其他行动者互相牵连，在共同价值的引导下形成命运共同体。它强调平等参与、信息共享、协同行动和可持续发展。在劳动关系生态圈内，雇员是实现组织目标和创造价值的主体，其工作方式呈现组合化趋势，工作内容和工作对象变得更加动态和灵活，胜任的工作也更加紧密地与个人发展需求相连结。雇主是生态圈的支持者和促进者，应通过与雇员建立互信关系，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条件，支持雇员的职业发展，充分激发其潜在潜力。政府组织是生态圈的协调者和监督者，以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来规范生态圈内各方的权利义务，施行调解和诉讼等手段来

^① Karl Marx,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ume I: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of Capital*, Ben Fowkes, trans., New York: Penguin, 1990, p.270.

^② Jeffrey Pfeffer,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rough People: Unleashing the Power of The Work Force*,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4, p.3.

^③ Bruce E. Kaufma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Work and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70, no.3, 2015, pp.407-431.

^④ Ming-Hui Huang, Roland T. Rus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Service”, *Journal of Service Research*, vol.21, no.2, 2018, pp.155-172.

维护生态圈利益关系，纠正生态圈发展中的偏差，维护生态圈内秩序的稳定。此外，客户和利益相关者也是生态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会通过各种方式介入并影响生态圈的关系与运作。

五、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共生行为模式

生态系统运行的结果由多个主体（行动者）的动机和决策差异所驱动，动态的“行为链”实现了生态系统的扩张或衰落。^①这意味着每个主体的决策和行为都会对其他主体的决策和行为产生影响，在整个系统中引发连锁反应和“共生”现象。共生反映了共生单元之间的物质、信息和能量关系，按照分配特征的不同，可分为寄生、偏利共生、非对称互惠共生和对称互惠共生四种形式。^②鉴于数字经济背景下资本与劳动的雇佣界限模糊，工作场所的劳动关系生态系统更强调共同体思想，我们可以将四种共生行为模式改良为偏利共生、互惠共生、互补共生、共享共生。这四种共生行为模式按照程度高低进行排列，处于更高级别的共生形态将推动组织向更有生命力的方向演化。

（一）偏利共生型行为模式

偏利共生行为模式可以理解为劳资双方之间存在互相依存的共生关系，但其中一方（通常是雇主及其组织）从这种关系中获得的利益明显大于另一方（通常是雇员及其组织）。这通常意味着两方虽然都从关系中有所获得，但存在劳动关系的失衡，可能表现为主体的权力地位偏差，也可能表现为价值的利益分配不均衡。这种共生模式在平台型企业兴起和成长阶段较为常见。例如，由于发展初期政府监管和法律法规处于缺位状态，个别平台将骑手注册为个体工商户，采用劳务派遣方式降低用工成本，规避缴纳社会保险等雇主责任。由此，平台组织赚取的巨额利润与劳动者获得的工资报酬处于明显不对等状态，也就出现了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偏利共生状态。这种行为模式是建立在被损害的互动基础之上，不利于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

（二）互惠共生型行为模式

互惠共生指系统内不同物种基于互利互惠建立的密切相互依赖的关系。^③例如，植物为蜜蜂提供花蜜作为食物来源，蜜蜂则在采集过程中帮助植物授粉，双方都获得生存必要的因素，从而促成了高度依赖的演化关系。在劳动关系生态系统中，互惠共生型行为模式表现为劳资双方互相依赖，推动共同目标的实现，即雇主依赖雇员劳动创造经济收益，雇员也依靠雇主获得生存来源，两者的共同目标是创造更多的收益以获取更多的回报。这种模式在制造业企业中较为典型：雇主与雇员通过个体和集体协商做出一定程度的妥协与让步，所得与付出相对均衡，雇员的基本劳动权益能够得到保障。这种共生行为模式拥有较为持续稳定的动力基础，因而劳资双方更可能采取互惠合作与可持续的策略，追求工作场所的高绩效。

（三）互补共生型行为模式

互补共生是指物种间会互相补充对方所缺乏的必要因子或资源，在互相补充的过程中对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稳定产生正面影响。互补共生的劳动关系生态共生体内部的各个行动者类似于动植物体内的器官，它们既具备独立运作的能力，同时也能够灵活协同合作，以实现系统整体的顺利运行。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技术则扮演着将这些器官连接成有机整体的角色，赋能共同体的发展和完善。这种共生行为模式在现代企业中较为常见，典型如阿米巴经营模式，通过划分小核算单位鼓励组织内部的创新、责任感和协作。阿米巴结构将组织划分为独立小型自治的经营单位，每个单位拥有自己的目标、资源和决策权，每位成员也有各自的经营责任，它鼓励员工主动地参与组织决策和规划，通过合作和资源共享来实现整体的绩效提升。在这种共生模式下，生态系统内的每个个体所提供的资源与功能对其他个体是

^① Masaharu Tsujimoto, et al., “A Review of the Ecosystem Concept—Towards Coherent Ecosystem Design”,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vol.136, 2018, pp.49-58.

^② 袁纯清：《共生理论及其对小型经济的应用研究（上）》，《改革》1998年第2期。

^③ Robert L. Trivers, “The Evolution of Reciprocal Altruism”,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vol.46, no.1, 1971, pp.35-57.

必要的互补，共同形成功能完整、高效协作的有机体。

（四）共享共生型行为模式

共享共生是指系统内部不同种群通过共享相同的资源来互相联结，通过资源共享、价值共创和收益共享来实现不同物种的联合演化。这个过程中产生了超越个体的群落效应，实现了生态容量的扩大和系统产出的最大化。在劳动关系生态系统内，共享不仅意味着劳方与资方对生产资料的共享，也意味着收益分配的共享，即参与主体既是价值的创造者，也是利润的分享者。合伙人制度是共享型共生体的典型模式，它通过引入外部合伙人和员工持股计划，将外部个人或团体转变为利益相关者，将员工角色转变为公司所有者，从而将在系统中的行动者变成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共同体。合伙人制度的关键价值在于凝聚力量使成员为共同的价值目标而努力，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激励有利于增进员工忠诚与信任，实现共同富裕。共享型共生体代表了企业组织发展的新方向，它超越个体边界，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共生共荣，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六、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建构策略

劳动关系生态系统作为动态平衡的复杂系统，建构策略可以从三个层次予以考虑：一是从系统基础架构来看，可采用分布式系统治理框架，做好数字化组织架构和制度设计；二是从系统运行动力来看，组织应拥抱数字化转型趋势，以技术赋能业务流程和组织整体的生态战略观实现内外部耦合协调；三是从思维认知高度来看，处于系统中的人需要明确系统的共同目标和使命，建立基于信任的协同机制，并不断加强数字素养培育，实现系统的共生思维升级。

（一）分布式劳动关系系统治理框架

分布式治理（distributed governance）概念被整合为广泛适用于各种组织的“非层级式、网络化、有弹性、自治”的新型治理模式，^①依靠多元参与主体自发互动、协商与合作，形成共同的规则和秩序。采用分布式劳动关系治理模式意味着各方行动者（雇员及其组织、雇主及其组织、政府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等）都被纳入共治系统中，既相对独立又互相联结，在共享目标与收益的前提下发挥自组织和自适应能力，在动态中实现权力地位的平衡。

建构分布式劳动关系系统治理框架的要点为：一是要建立完善系统的核心模块。系统的核心模块由工作场所的劳动契约组成，不仅包括在政府规制下劳资双方订立的书面劳动契约，也包括道德的、文化的心理契约。核心模块一旦形成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因为它提供了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基础架构，规定了系统内部要素的互动规则和外部进入系统的限制条件，从而决定了系统的运转方式。需要完善组织制度设计，增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既合法合规又合情合理的核心模块，为系统各要素的运行提供基础。二是要在共治空间分散治理权。工作场所的共治空间既可以是物理空间，也可以是网络虚拟空间，它是由系统内不同参与主体共同建构形成的场域。在这个场域内，不是建构绝对的权力中心，而是将治理权弥散于异质性的参与各方，激发参与者的创造性和主体意识。治理权的协调通过集体协商或个体劳动契约的订立来实现，即在各方在协商基础上调节权力结构与对应责任，达成具有可持续性的契约。

（二）内部要素与外部环境耦合协调

汤普森基于任务环境的可预测性和变动范围两个维度，提出了“同质—稳定”“同质—变迁”“异质—稳定”和“异质—变迁”四种理想组织类型。^②在相对稳定和同质的任务环境中，组织的边界扩展结构相对简单，主要通过集权和执行现有规则来适应任务环境。而在异质且变迁的任务环境中，组织采取分权和职能分工策略，以便迅速对外界环境变化做出反应。这为管理者在不同环境下选择适宜的组织设计及治理方式提供了理论指导。在外部环境动态变迁的时代，组织需要构建开放互动的框架，通过工作流

^① 何科方、张建华：《国外创新驿站及其分布式治理研究动态》，《中国科技论坛》2012年第4期。

^② [美]汤普森：《行动中的组织——行政理论的社会科学基础》，敬义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3页。

程重塑与知识更新实现持续自我革新。而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中，组织的结构与进程更侧重于现有任务的稳定执行，可以采取权力集中策略实现系统高效稳定地运行。

维持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平衡与持续改进，需要各要素协同发展，并不断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快速变革环境中，实现内部要素与外部环境耦合可以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积极适应数字化转型趋势，完善工作场所的数字化基础设施。组织需要合理安排数字化资源，引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和设备，打通数据流与业务流，实现内外部的深度融合，推动业务与技术协同创新。二是树立组织整体的生态战略观，从生态系统的角度来理解自身定位与环境变化，保持内部系统要素与外部环境的平衡。这就需要系统设计者制定具有弹性与适应性的组织战略，在战略执行过程中考虑如何与生态系统一起协同演化，在发展路径选择上考虑生态系统的未来变化。

（三）以生态思维构筑劳动关系共同体

“人”作为生态系统存在和运行的基础，主导着系统的生态定位和发展方向，推动系统向更高级态发展。相应地，处于生态系统中的人是富有能动性的核心要素，人的知识、技能和创造力是系统生成价值的基本依托，没有人的参与和贡献，生态系统无法实现正常运转与价值创造，也很难实现自我重构与革新。人的思维认知高度决定了劳动关系生态系统的共生高度，人的思维宽度决定着生态系统内合作网络的广度，进而影响着系统的生命力。因此，各方主体应以“互利互惠、相互依存、共建共享”的生态思维来思考和构建劳动关系生态系统，共筑系统的“命运共同体”。

劳动关系生态系统中的各成员需要加强共同体的认知，意识到自身发展同系统整体发展休戚相关，只有超越狭隘的自利，关注生态系统的共同利益并在规则和行动上协同，才能实现互惠共生。一是要明确系统的共同目标和使命。劳动关系生态系统构建的关键，是在共同价值支撑下通过开放互动达成对共同目标、组织使命和愿景的一致理解，产生“1+1>2”的效果。二是建立基于信任的协同机制。生态系统内部协同高效的关键在于主体的互动是在信任基础上对关键员工忠诚的不断验证（Trust and Verify），即突破使用各类测评工具验证员工忠诚度的传统做法，员工进入组织时起就充分信任并对“不忠”行为严惩不贷，减少验证成本并促进系统内的高效协同。三是加强各行动者的数字素养培育。例如，组织积极构建数字化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提供定制化的数字化培训，帮助员工熟练运用人工智能等数字工具开展工作，培育养成数据思维与跨界合作能力，鼓励在数字环境下保持学习与创新。

责任编辑：张超

· 创新与新型举国体制 ·

国家目标下的创新生态系统构建： 以极紫外光刻机为例^{*}

李君然 魏 莹

[摘要]产业权力是一国在战略性产业国际体系中影响其他国家行为和利益以维护本国利益或相对优势的能力。新型举国体制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最终指向也在于谋求产业权力。产业权力的形成是国家与市场互相嵌入的过程，也是一个系统性的过程。本文分析了创新生态系统中的权力结构及其形成过程，并以极紫外光刻机为例说明美国如何利用开放的市场机制完成其产业权力构建。研究发现，美国通过设计愿景、投放资源、定义规则等方式，成功在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生态系统中嵌入了产业权力，实现其对极紫外光刻机产业的控制。创新生态系统能够调和国家战略控制与市场追求行业利润的目标差异，这为新型举国体制在国家战略目标下动员和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发挥政府机制与市场机制的作用提供了参考。

[关键词]创新生态系统 产业权力 新型举国体制 极紫外光刻机

〔中图分类号〕F415.1; F424; G3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1-0089-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是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要举措。以极紫外光刻机为代表的半导体产业设备是制约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也是新型举国体制需要着力突破的战略技术。在大国竞争的背景下，深入剖析极紫外光刻机的发展历程，分析美国如何在此过程中实现对极紫外光刻技术创新的控制，不仅有助于我国厘清极紫外光刻机技术攻关的有效路径，还能为我国完善新型举国体制以攻克核心关键技术提供借鉴。在半导体产业的演进中，光刻是至关重要的环节。荷兰 ASML 公司在极紫外光刻机领域处于中心地位，吸纳了全球众多科研机构与产业合作伙伴形成所谓的“开放的创新生态系统”，^①但美国的创新战略与国家利益深刻影响着这一系统的演变。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策略性地纳入 ASML，而将日本光刻机厂商尼康等排除在美国主导的研发合作之外。除政府部门，美国及其盟友企业（如英特尔、三星、台积电）也与 ASML 建立技术合作与投资关系。^②2019年，ASML 在美国的压力下推迟向中芯国际交付极紫外光刻机，进一步彰显了美国对这一领域的控制力。近年的《芯片法案》提供数百亿美元在美国境内建设先进半导体生产设施，也显示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美国基础研究体系历史演进与当代政策变化趋势研究”（L22240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君然，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写作与沟通教学中心讲师，清华大学21世纪发展研究院兼职研究员（北京，100086）；魏莹，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190）。

① 柳卸林、常馨之、董彩婷：《构建创新生态系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性创新——以 IMEC 在集成电路领域创新实践为例》，《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1年第9期。

② An-Chi Tung, Jr. Henry Wan, “Organizational Investment: The Case of ASML—Can the Product Make the Producer?”, *Foreign Trade Review*, vol.58, no.1, 2023, pp.176-191.

出美国强化半导体产业控制权的意图。尽管极紫外光刻机的创新生态系统表现为一个国际合作框架，但其关键决策与发展路径都与美国的战略考量和国家利益紧密相关。

本文将从产业权力的本质入手，分析创新生态系统与新型举国体制之间的关系，解释创新生态系统中产业权力的构建过程，并结合极紫外光刻机研发及产业化案例，说明如何利用开放的市场机制达成特定的政治目标，最后对处理新型举国体制下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国内与国际关系提出建议。

一、产业权力：国家与市场的系统性互嵌

(一) 产业权力的概念及形成

国际权力格局变化与技术的创新和扩散有密切关系，技术创新是霸权国维持权力和财富的方式，也是其他国家挑战霸权的重要手段。^①参考学界对霸权的定义，本文将这种基于技术创新的权力层级关系定义为产业权力，即一国在战略性产业国际体系中影响其他国家行为和利益以维护本国利益或相对优势的能力。^②本文将产业权力的讨论限于战略性产业，因为战略性产业与国家安全紧密相关，且往往具有技术密集性与资本密集性，更容易形成权力层级。^③

产业权力的形成是国家与市场互相嵌入的过程。技术创新存在两种不同的分析视角，即国家层面产业权力的构筑过程和企业层面技术创新的突破过程。其中，国家与市场相互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市场资源（即企业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要素禀赋）决定了国家能够谋求产业权力的形式和层级，如果国内企业在某些创新环节能力不足，国家就可能无法构筑产业层面的绝对权力；另一方面，国家也会通过资源投放方向、技术路线选择等方式影响企业创新活动的方向和组织。对于创新体系极为成熟的国家（如美国），后者可能极为隐蔽。通过建立社会对科技创新的强烈共识，以及采用网络化的政策工具将国家介入分散到不同的部门和渠道，美国使得创新政策远离公众视野，实现“发展型国家”与“反国家主义”意识形态的并存。^④国家与市场的力量能否统合，取决于国家在追求权力和安全的同时能否满足企业追求财富的目标。

产业权力的形成也是一个系统性过程。战略性产业的创新往往涉及供应商、生产者、用户、政府机构等一系列主体，需要参与成员建立相互依赖的关系，并为达成共同目标发展互补的技术和能力。^⑤与一般技术不同的是，战略性技术往往需要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与资源投入，国家可能会更多参与创新过程，并使得不同主体间具有更严格的权力层级和更大的跃迁难度。这种系统性也意味着，国家与市场在战略性产业中的互动形式更为多样。除政策引导与市场规范外，国家可能通过投资特定企业和研发项目、颁布特定法案等多种手段，与系统中的市场主体产生互动。

(二) 新型举国体制：构建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产业权力

新型举国体制的根本目标是满足国家战略需求，这一目标与产业权力的核心诉求有相当的一致性，即在全球范围内掌控关键核心技术。“举国”强调的优势资源整合与“新型”强调的政府和市场共同发挥作用，都体现出鲜明的国家与市场系统性互嵌的特征。将产业权力的视角引入创新生态系统，将更好地解释开放的创新协作互动如何服务于国家目标，这能为理解新型举国体制的实现路径提供参考。

创新生态系统是实现国家目标的一种市场化形态。新型举国体制是一种服务于战略性创新的重大任务体制，旨在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与创新。在我国亟待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如芯片、光刻机等）

^① Daniel W. Drezner,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33, no.2, 2019, pp.286-303.

^② 任琳、黄宇韬：《技术与霸权兴衰的关系——国家与市场逻辑的博弈》，《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5期。

^③ 李巍、李珂译：《解析美国的半导体产业霸权：产业权力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④ 封凯栋、李君然、付震宇：《隐藏的发展型国家藏在哪里？——对二战后美国创新政策演进及特征的评述》，《公共行政评论》2017年第6期。

^⑤ Ove Granstrand, Marcus Holgersson, “Innovation Ecosystems: A Conceptual Review and a New Definition”, *Technovation*, vol.90-91, 2020, 102098.

领域，创新生态系统的有效性已经在一些国家和案例中得到验证。作为一种基于知识网络协作的创新模式，创新生态系统能够整合多方的创新资源和能力，提高创新效率和质量，促进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持续创新。^① 创新生态系统与新型举国体制的目标都是实现特定技术的创新，创新生态系统强调技术创新活动及其商业价值，而新型举国体制则关注技术创新对于国家的战略意义。

创新生态系统是新型举国体制的一种组织性机制。为解决“卡脖子”问题，新型举国体制需要通过跨部门、跨所有制资源的动员和投放，为创新主体的成长提供窗口期，培育创新共同体的互动性。新型举国体制的组织形式存在阶段性变化，可以是建立企业联合体、形成产业联盟等不同样态。创新生态系统为吸引多元协作主体、促进技术与知识的流动、以市场手段推动参与者共同进化提供了灵活的协作机制。创新生态系统可以将不同主体的产品组合成为一个连贯的面向客户的整体解决方案，从产品角度弥合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开发之间的差距，促进基于科学知识的突破性技术创新。

为了回应国家和人民的重大战略需求，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应符合国家利益，明确体现国家意志，力图形成国家的产业权力。美国等发达国家发展受其控制的战略性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的经验表明，创新生态系统并非完全自由开放的，系统的领导者能够通过在系统形成过程施加影响来构建相应的国家产业权力。

二、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产业权力构建

（一）被组织的系统：创新生态系统形成及领导者

早期围绕创新生态系统的讨论往往强调其开放性，即创新主体为实现目标将诸多主体纳入创新生态系统，调用组织以外的创新资源，系统没有明确的边界，成员可以自由出入。^② 但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意识到创新生态系统并非完全开放的扁平化的组织系统，而是具有一定的权力结构。^③ 与开放式创新网络不同，创新生态系统存在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层级关系，领导者影响着生态系统的规模、形态、价值主张及利益分配，参与者是在系统形成过程中被选定和组织起来的。^④

创新生态系统的形成过程可以划分为启动、扩张、成熟三个阶段。在启动阶段，创新生态系统需要确立创新活动的价值目标，管理和部署资源，启动早期合作和开发。^⑤ 在扩张阶段，竞争者数量快速增加，不同创新生态系统间的竞争越发激烈，创新生态系统需要纳入新的参与者以壮大组织规模，不断扩展合作伙伴以实现更大的市场覆盖率。到了成熟阶段，成员的变动与资源重新配置变得不那么频繁，创新生态系统将形成基本稳定的参与者群体与合作模式。^⑥ 不同主体间的协调合作不会自发形成，建立和培育整个生态系统并推动其持续扩张和发展的主体便成为了系统领导者。

系统领导者通常借助设计愿景、投放资源、定义规则等方式推动创新生态系统的形成，并对其施加影响。^⑦ 设计愿景需要领导者就可能的集成产品、主体间关系及各主体作用等进行规划，帮助参与者理解可能面临的挑战并实现协作。持续的资源投入是开展创新活动的必要条件，也是不同参与者愿意加入系统的承诺。领导者对创新生态系统的特定资源投放（如专利、技术等）会增加其在系统中的公信力和

① 牛媛媛、王天明：《知识密集型产业创新生态系统建设：以荷兰 ASML 公司为例》，《科技导报》2020 年第 24 期。

② Henry Chesbrough, Sohyeong Kim, Alice Agogino, “Chez Panisse: Building an Open Innovation Ecosystem”,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vol.56, no.4, 2014, pp.144-171.

③ Ron Adner, “Ecosystem as Structure: An Actionable Construct for Strategy”,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43, no.1, 2017, pp.39-58.

④ Jarryd Daymond et al., “Managing Ecosystem Emergence and Evolution: Strategies for Ecosystem Architect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44, no.4, 2023, pp.O1-O27.

⑤ Llewellyn D.W. Thomas, Erkko Autio, David M. Gann, “Processes of Ecosystem Emergence”, *Technovation*, vol.115, 2022, 102453.

⑥ Diego Alex Gazaro dos Santos et al., “From Governance to Choreography: Coordination of Innovation Ecosystems”, *Innovation & Management Review*, vol.19, no.1, 2021, pp.26-38.

⑦ Sara Grobbelaar, “Developing a Local Innovation Ecosystem Through a University Coordinated Innovation Platform: The University of Fort Hare”, *Development Southern Africa*, vol.35, no.5, 2018, pp.657-672.

影响力，促使更多主体参与创新生态系统。创新生态系统的规则包括正式（或隐藏）的合同协议、成员间默认的合作机制或原则等。在创新生态系统中，这些规则实际上替代了公司内部的垂直整合关系，用以应对多元主体间复杂的、变化的关系，提升协调的效率。

为了促成不同主体间的协调合作，领导者往往会为全体参与者提供共同的发展愿景，寻找、引导和说服潜在参与者达成合作协议，促使其向着共同愿景进行资源投放。^① 系统领导者建立这一体系的原始动力在于其相应资源和能力的缺乏，不得不为弥补相应短板而与其他主体建立合作，以形成有利于自身长期发展的关系。^② 尽管成熟的创新生态系统往往围绕最终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协作，但创新生态系统的领导者并非总由企业承担，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乃至产业联盟都有可能在创新生态系统形成的过程中扮演这一角色。^③ 领导者则可以依靠对创新生态系统的组织，对产品从基础研发到最终市场的过程施加影响，实现自身利益。

（二）受控制的系统：系统领导者的权力构建

尽管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阶段具有普遍特征，但其组织和管理模式在不同案例中会存在差异，特别是系统领导者早期的治理决策会显著影响生态系统的后续演变。这表明，系统领导者需要根据各阶段变化来设计、管理和改变生态系统，应对其中大量创新主体所产生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同时，如果其他参与者在未来解决合作问题时服从并接受领导者的影响，领导者就会在系统中处于有利地位。

在设计愿景时，领导者有机会设置和推广契合自身利益的愿景，或在达成共同利益的情况下控制稀缺资源或关键技术。^④ 当领导者提供的资源成为整个生态系统的根本资产时，与这些核心资源相关的主体也会成为创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系统共同商定的规则和标准，也可能以有利于领导者的方式设计。尽管其他参与者也可能会提出各自的利益诉求，但由于规则形成后很难改变，领导者可以基于控制规则和标准，形成对其他生态系统参与者的议价能力。^⑤ 此外，系统领导者也可以控制新技术的发展方向与受益对象，将竞争对手排除在系统之外。

在企业层面，领导者对创新生态系统的影响力意味着其在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优势地位。在国家或国际竞争层面，领导者所支持和服务的国家将由此获取相应产业的产业权力。特别是在复杂技术迭代阶段，不同技术间的竞争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作不同创新生态系统的竞争。^⑥ 只要支持和参与的创新生态系统取得胜利，并实现对旧有技术创新生态系统的替代，相应国家就会在对应的技术上获得领先。^⑦ 领导者服务的国家也由此获得了两重优势：一是整个创新生态系统参与者普遍拥有的、领先于其他未被纳入系统的竞争者的优势；二是作为生态系统领导者对参与者的领导权。两重优势的叠加共同构成了对应国家的产业权力。^⑧

^① Nicolai J. Foss, Jens Schmidt, David J. Teece, “Ecosystem Leadership as a Dynamic Capability”, *Long Range Planning*, vol.56, no.1, 2023, 102270.

^② Gouthanan Pushpanathan, Maria Elmquist, “Joining Forces to Create Value: The Emergence of an Innovation Ecosystem”, *Technovation*, vol.115, 2022, 102453.

^③ Ron Adner, Rahul Kapoor, “Value Creation in Innovation Ecosystems: How the Structure of Technological Interdependence Affects Firm Performance in New Technology Generation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31, no.3, 2010, pp.306-333.

^④ Brice Dattée, Oliver Alexy, Erkko Autio, “Maneuvering in Poor Visibility: How Firms Play the Ecosystem Game When Uncertainty Is High”,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61, no.2, 2018, pp.466-498.

^⑤ Bilgehan Uzunca, Dmitry Sharapov, Richard Tee, “Governance Rigidity, Industry Evolution, and Value Capture in Platform Ecosystems”, *Research Policy*, vol.51, no.7, 2022, 104560.

^⑥ Erkko Autio, Llewellyn D.W. Thomas, “Value Co-creation in Ecosystems: Insights and Research Promise from Three 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in Satish Nambisan, Kalle Lyytinen and Youngjin Yoo, eds., *Handbook of Digital Innova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0, pp.107-132.

^⑦ Michael G. Jacobides, Carmelo Cennamo, Annabelle Gawer, “Towards a Theory of Ecosystem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39, no.8, 2018, pp.2255-2276.

^⑧ 尽管前文在定义产业权力时使用了“一国”的说法，本文并不认为创新生态系统的产业权力只能由一国获得，

创新生态系统的形成过程及层级性特征为国家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构建产业权力提供了空间，使得国家可以在不影响市场基本运行机制的情况下在产业中嵌入国家意志（图 1）。产业权力的构建，是通过受一国政府意志影响的主体占据系统领导者角色，将创新生态系统塑造为有利于该国的组织形式。一国产业权力的形成，是通过其在不同阶段扶持系统领导者，令该国的主体进入创新生态系统，掌握关键资源、制定协作规则，从而使整个生态系统朝着对该国有利的方向发展。国家与系统领导者之间往往存在直接的管理或资源输送关系。承载产业权力的主体没有特定的机构属性限制，可以是科研单位、政府机构、大学，甚至是企业。在创新生态系统的启动阶段，承担系统领导者角色的主体可能是对技术路线、研发活动有影响的科研机构或大学，国家通过科研项目支持或重点研发计划等嵌入目标。在创新生态系统的扩张阶段，系统领导者可能是对产业链进行持续投资、由政府组建和资助的行业联盟。在创新生态系统的成熟阶段，国家已经在前两个阶段掌握了决定产业发展的核心专利或基础设施，并选择了对自身更为有利的供应商、生产商和客户，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或一般性的行政监管对这些本国主体施加影响。创新生态系统最终产品的生产者可能会部分替代原先的领导者，继续维系市场层面上的协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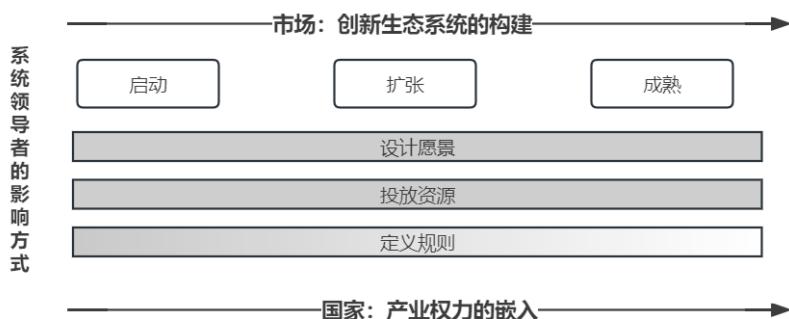


图 1 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过程及产业权力嵌入方式

三、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历程

(一) 创新生态系统的启动：极紫外光刻路线的形成

光刻机自出现以来共经历了五代发展（表 1），其市场主导权经历了由美国到日本再到荷兰的数轮变迁。极紫外光刻技术的发展可追溯至 20 世纪 80 年代。当时，产业界意识到传统的光刻技术会在向 100nm 以下延伸时面临极限，于是积极寻找新的光刻技术，极紫外光刻被视为潜在的下一代光刻技术之一，美国和日本率先开展了相关基础研究。1986 年，日本研究人员验证了极紫外光刻技术的前身——软 X 射线光刻技术（SXPL）的可行性。1988 年，美国科学家正式提出了 SXPL 这一概念。^① 1991 年，

表 1 光刻机迭代史

代数	光源		光刻机特征	制程节点	主要厂商
第一代	汞灯	g-line	接触 / 接近式光刻机	800nm-250nm	美国：GCA、Kasper Instruments
		h-line			
第二代		i-line			
第三代	DUV	KrF	扫描投影光刻机	180nm-130nm	美国：P&E、GCA 日本：佳能、尼康
		ArF	步进投影式 / 浸没步进式光刻机	130nm-65nm/ 45nm-7nm	日本：佳能、尼康 荷兰：ASML
		F2			
		ArFi			
第五代	EUV	EUV	极紫外光刻机	7nm-3nm	荷兰：ASML

不同国家都有可能通过影响领导者来获取其产业权力，但影响力有强有弱。

^① Andrew M. Hawryluk, Lynn G. Seppala, “Soft X-ray Projection Lithography Using an X-ray Reduction Camera”, *Journal of Vacuum Science & Technology B*, vol.6, no.6, 1988, pp.2162-2166.

美国能源部将 SXPL 列入重点研究计划。面对技术研发的高成本和高不确定性，产业界也有限参与到极紫外光刻技术的研发中，在美国能源部合作研究和开发协议（CRADA）的框架下，半导体厂商英特尔、AMD 等与国家实验室开展合作。1994 年，美国能源部发起美国国家极紫外光刻项目，这是美国首次以有组织的方式进行极紫外光刻技术基础研究。该项目持续了近 3 年，到项目结束时美国完成了大部分极紫外光刻技术早期研究工作。1996 年，来自桑迪亚国家实验室、AT&T 公司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研究团队利用该项目支持下建成的投影实验装置，初步验证了极紫外光刻技术的可行性。^①

美国通过早期布局和有组织的研究，将四项最关键的科技成果收入囊中，为极紫外光刻技术的商业化奠定了理论基础，成功将这一潜在的下一代光刻技术带入人们的视野。^② 美国能源部最早与该技术有关联的不同主体开展合作，对于创新生态系统的形成起到了领导作用。美国之所以这样做，既源于与日本在半导体产业的激烈竞争，也受其长期以来寻求创新优势的制度影响。作为关键军民两用技术，光刻技术历来受到美国政府的高度重视。^③ 日本于 1986 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芯片生产国，日本和荷兰光刻机厂商的崛起也挤占了美国的生存空间，美国光刻机的市场份额由 1983 年的 71% 缩至 1988 年的 29%（后继续缩减至 1990 年的 10%）。^④ 为逆转光刻机产业的颓势，美国半导体制造商与政府联手成立的半导体制造技术研究联合体（SEMATECH）在 1988—1992 年间耗资 1.45 亿美元支持光刻设备研发。^⑤ 与此同时，预见到光学光刻的极限，能源部和国防部也开展了下一代光刻技术研发布局。

从结果来看，美国在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生态系统的启动期就奠定了其在极紫外光刻技术上的领先地位（表 2）。对于极紫外光刻机而言，其创新生态系统并非由后来的核心生产商 ASML 发起，而是由美国政府及其资助的产学研机构主导。

表 2 美国对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系统启动阶段的领导

运作主体	领导方式	具体做法	对产业权力的影响
美国能源部	设计愿景	验证美国支持的紫外光刻技术作为下一代光刻技术的技术可行性。	美国掌握极紫外光刻四项最关键的科技成果。
	投放资源	1. 设立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极紫外光刻项目； 2. 资助研发实力雄厚的国家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 3. 支持私营部门与国家实验室开展合作研发。	
	定义规则	通过 CRADA 机制组织美国产学研主体开展合作。	

（二）创新生态系统的扩张：路线巩固与被准入的生产者

将极紫外光刻确立为下一代光刻技术，还需要验证其商业可行性。这一过程的实现需要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半导体制造商、科研机构、零部件技术供应商等主体广泛参与，美国发起的极紫外光刻联盟（EUV LLC）在此过程中扮演了系统领导者的角色。它不仅整合了与极紫外光刻技术研发相关主体，使美国率先完成了技术验证，还促使未来主要的光刻机生产商 ASML 与美国利益牢牢绑定，进一步强化了美国的产业权力。

基于上一阶段极紫外光刻技术的突破，美日欧进一步强化了部署。开发和商业化下一代光刻技术需

^① Khuong Ba Nguyen et al., “Fabrication of MOS Devices with Extreme Ultraviolet Lithography”, *OSA TOPS on Extreme Ultraviolet Lithography*, vol.4, 1996, pp.208-211.

^② 四项技术为软 X 射线光谱区多图层直射成像、Mo-Si 多层膜镀膜技术、高精密非球面组件的制造、相移点衍射干涉仪，参见 Stefan Wurm, “The EUV LLC: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Vivek Bakshi eds., *EUV Lithography*, Bellingham WA: SPIE Press, 2018, pp.1-55.

^③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Dual Use Technology: A Defense Strategy for Affordable, Leading-Edge Technology”, Published by Office of the Under Secretary of Defense, February, 1995.

^④ 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SEMATECH’s Efforts to Strengthen the US Semiconductor Industry”,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on Science, Space, and Technology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ptember 13, 1990.

^⑤ Peter Grindley, David Mowery, Brian Silverman, “SEMATECH and Collaborative Research: Lessons in the Design of High-Technology Consortia”,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vol.13, no.4, 1994, pp.723-758.

耗时 8—10 年，耗资超过 10 亿美元，在远超单个企业所能承受的高成本及高风险下，全球围绕下一代光刻技术（如离子束光刻、电子束光刻、极紫外光刻等）开展了如火如荼的合作研发。^①美国由英特尔牵头成立了 EUV LLC，日本成立了超先进电子技术联盟（ASET），欧洲启动极紫外光刻开发系统计划（EUCLIDES，后与美国 EUV LLC 联手）。EUV LLC 是典型的公私合作研发项目，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私营企业负责提供资金，国家实验室负责技术研发。^②1997 年 3 月，EUV LLC 与美国能源部虚拟国家实验室（VNL）也签署了 CRADA 协议，^③半导体制造商共同出资 2.5 亿美元，支持 VNL 进行技术开发。美国政府部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从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角度提供工作指引，SEMATECH 和美国半导体协会等则定期举办研讨会，调整技术路线图。EUV LLC 在所有关键技术领域都设立了工作组，同时还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开展合作。2003 年，EUV LLC 完成了极紫外光刻技术商业化可能面临的所有关键问题的评估，将商业化风险降至产业界可接受的水平。同期，日本极紫外光刻项目也取得了进展，但在资源、成果方面都无法与美国相提并论。EUV LLC 项目成功使美国占优的极紫外光刻技术从 1997 年下一代光刻技术研讨会上候选技术的最末位跃升为最具前景的技术。

ASML 是 EUV LLC 项目的主要受益者，其成功也强化了美国对极紫外光刻创新生态系统的控制。为了加速研发进程，美国半导体厂商希望将尽可能多的光刻机厂商拉入合作，并先后与美国 SVG 公司和 USAL 公司签署了开发协议。然而，随着美国光刻机产业日渐衰落，这两家美国厂商的实力远不如日本的尼康、佳能和荷兰 ASML。为确保美国半导体产业未来有可用的光刻设备，英特尔等企业也试图邀请尼康加入，但考虑到此前日本半导体产业对美国的威胁，美国国会拒绝了 EUV LLC 与尼康的合作。^④ASML 则做出一系列承诺，包括在美国建立工厂和研发中心、保证 55% 的零部件采购自美国供应商、接受美国政府定期审查等，后于 1999 年获准加入。^⑤ASML 最初在布局下一代光刻技术时选择了极紫外光刻和电子束光刻两条路线。然而，在 EUV LLC 项目取得进展后，ASML 很快终止了在电子束光刻上的探索，集中资源用于构建极紫外光刻机原型系统。得益于 EUV LLC 的研究成果，加之美欧的持续支持，ASML 领先尼康和佳能于 2006 年推出极紫外光刻原型机。

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生态系统的扩张期是美国全面主导及深化控制的时期。美国通过 EUV LLC 成功整合了国内产学研资源；在国内光刻机厂商式微之时，美国又依靠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下游客户群，吸纳荷兰 ASML 公司加入创新生态系统。在这一阶段，美国借助光刻机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的特点，使美国主体深度参与基础研发、资金投入、未来市场，并让实际承担产业化职责的 ASML 与之紧密捆绑，令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生态系统进一步置于美国的控制之下（表 3）。

表 3 美国对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系统扩张阶段的领导

运作主体	领导方式	具体做法	对产业权力的影响
EUV LLC	设计愿景	1. 将设备研制、工艺技术研究、工业生产的目标设定为美国支持的极紫外光刻技术； 2. 多家美国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方向指导。	美国继续巩固在极紫外光刻技术上的成功基础；美国用户企业资助研发过程，并享有相应成果。
	投放资源	以美国为主的半导体制造商提供研发资金，使极紫外光刻机的潜在用户资助研发活动。	
	定义规则	1. 整合半导体制造商、设备制造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及科研机构，确立合作方式、知识产权归属、设备优先购买权等； 2. 排斥日本公司参与合作，吸纳 ASML。	

^① Greg Linden et al., “National Technology Policy in Global Markets: Developing Next-Generation Lithography in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Business and Politics*, vol.2, no.2, 2000, pp.93-113.

^② Chuck Gwyn, Stefan Wurm, “EUV LLC: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Vivek Bakshi eds., *EUV Lithography*, Bellingham WA: SPIE Press, 2018, pp.57-108.

^③ 由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桑迪亚国家实验室组成。

^④ Richard Van Atta, Marko M. G. Slusarczuk, “The Tunnel at the End of the Light”, *ISSU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28, no.3, 2012, pp.53-60.

^⑤ David Lammers, “U.S. Gives Ok to ASML on EUV Effort”, *EE Times*, February 24, 1999.

(三) 创新生态系统的成熟：基础设施建设与商业化成功

EUV LLC 的成功是极紫外光刻技术商业化的重要里程碑，但仍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如制造量产型反射式投影光学系统、研发低线条粗糙度和高分辨率的光刻胶等。而美国凭借关键基础设施的优势，解决了这些问题。美国及其盟友的半导体厂商对 ASML 极紫外光刻机商用机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将美国影响嵌入光刻机产业。基于此，美国在将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生态系统的组织活动让位于 ASML 的同时保证了自身产业权力。

SEMATECH 在这一阶段的工作是极紫外光刻技术迈向大批量制造的关键驱动力，其建设的关键基础设施提供了大批量制造所需要的知识和测试设备。在 EUV LLC 完成商业化验证后，SEMATECH 推出极紫外光刻技术基础设施开发计划。^① SEMATECH 的微场曝光工具、光刻胶测试中心、掩模坯料开发中心等极大推动了光源、光刻胶、掩模等子系统和配套系统的进步。^② SEMATECH 还不断优化其基础设施，并召开研讨会，主导国际半导体技术蓝图来协调行业的研发工作。2006 年，ASML 研制出的两台极紫外光刻原型机之一运抵 SEMATECH 成员——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纳米科学与工程学院 (CNSE)。CNSE 除了对其性能开展评估，还将其用作关键基础设施来推动掩模、光刻胶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尼康于 2007 年推出的极紫外光刻机原型机 EUV1 与 ASML 性能相仿，但凭借美欧的技术支持和英特尔等用户的资金支持，ASML 率先于 2010 年推出量产机型 NXE:3100。很快，尼康和佳能退出了角逐。^③ 不过 NXE:3100 尚无法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需求，来自关键客户的资金确保了 ASML 的后续研发。2012 年，ASML 提出“客户联合投资专案”，以 23% 的股权和优先采购权从英特尔、台积电、三星三家客户处筹得 53 亿欧元资金用于后续研发。英特尔、台积电和三星还为 ASML 的收购活动及其与主要供应商的联合研发提供资金。2013 年后，ASML 陆续发售 NXE:3300B、NXE:3350、NXE:3400B 等机型，并建立起涉及 5000 多家供应商的庞大供应链体系。

随着极紫外光刻机进入商业量产，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生态系统逐渐以制造商 ASML 为中心开展协作。但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美国主导的一系列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活动已奠定了整个生态系统的基础，使得 ASML 对于美国的产学研主体、关键基础设施等形成了强依赖，ASML 最重要的客户也是美国及其盟友企业。ASML 看似掌控着极紫外光刻机的生产系统，但在技术创新、核心零部件供应、资金支持等领域仍然受制于美国（表 4）。

表 4 美国对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系统成熟阶段的领导

运作主体	领导方式	具体做法	对产业权力的影响
SEMATECH 英特尔等	设计愿景	主导国际半导体技术蓝图 (ITRS)	美国继续维系前期的基础研发依赖关系，借助关键基础设施参与商业化开发；美国及其盟友的下游用户参与研发投资，享有优先采购权。
	投放资源	1. 为 EUV 光源、光刻胶、掩模等技术研发提供关键基础设施； 2. 为 ASML 的研发活动及联合研发提供资金。	
	定义规则	-	

^① Warren Monttomery et al., “Enabling EUV Materials Introduction: An Evolutionary Process”, *Journal of Photopolym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24, no.2, 2011, pp.193-198.

^② Patrick Naulleau et al., “The SEMATECH Berkeley MET Pushing EUV Development Beyond 22nm Half Pitch”, *Extreme Ultraviolet (EUV) Lithography*, vol.7636, SPIE, 2010.

^③ 在极紫外光刻机的研发上，与其说是日本尼康和荷兰 ASML 之间的较量，不如说是支撑这两家公司的创新生态系统之间的较量。尼康曾研发出与 ASML 的原型机性能非常接近的 EUV1，但从原型机到商业量产机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不光是技术问题，还是复杂的经济和竞争问题。ASML 背后有来自美欧的强大研发力量和雄厚资金的支持，而日本则相对弱势很多，佳能就受 2009 年金融危机影响削减其极紫外光刻机业务。不过，日本如今也凭借着极紫外光刻技术的研发经验在光刻胶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四、结语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制的使命是通过国家与市场间开放性的跨部门动员、培育创新共同体的互动性和组织性机制，来孵化战略性科研、源头性技术突破和关键产业技术的雏形，以完成重大战略任务。^①在极紫外光刻机案例中，美国通过领导构建服务于维系本国战略目标的创新生态系统，借由对设计愿景、投放资源、定义规则等方面的影响，吸纳盟友企业 ASML 参与和领导极紫外光刻机研发，推动了由美国掌握的基础技术产业化，实现了其对极紫外光刻机产业的控制。在这一过程中，创新生态系统调和了国家谋求战略控制的目标与市场追求行业利润的目标差异，为新型举国体制在国家战略目标下动员和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发挥政府机制与市场机制的作用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政策启示。

首先，国家战略目标与企业市场追求可以在新型举国体制下实现统一。在极紫外光刻机创新生态系统中，美国将目标定位于国家战略意义上的控制，不排斥市场主体在这一过程中获得商业成功。这使得国家行动与市场行动之间有了较为明确的原则边界，美国在其中更加侧重对创新生态系统的组织结构与运行规则的影响。创新生态系统是否有助于加强美国的产业权力，其实对于 ASML 等企业来说并不重要。因为创新生态系统不仅不会减弱 ASML 公司在极紫外光刻机产业的地位，反而能从供应链、资金链和销售链上为其提供长期保障。新型举国体制需要更加主动、灵活地纳入市场主体，调用市场机制，动员一切力量实现国家战略目标。

其次，新型举国体制需要在培育组织互动机制时嵌入国家目标。极紫外光刻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其研发活动最早是由一系列美国国家实验室发起并主导的，这为形成美国主体影响并控制的生态系统建立了组织雏形。而在创新生态系统后续的发展中，一系列美国组建的产业联盟成为产业发展的成员基础，并决定了技术发展的进程与方向，这也成为美国对创新生态系统进行控制的必要条件。新型举国体制不仅需要国家的资源调动与投放，更需要在目标设定、合作原则、成员配置等方面体现出国家意志，并以实际的互动合作将其稳定下来，形成长期的组织机制或惯性。

此外，新型举国体制下的国家与市场关系处于持续的动态调整之中。在系统层面，随着需要突破的战略核心技术从基础研发向商业化大规模生产演进，国家对系统的直接干预行为会逐渐减弱，而交由市场主体来协调。国家在新型举国体制中需要搜寻合作主体，搭建合作机制，根据进展动态性地调整资源投放，在此过程中承担和践行国家意志的主体也可能会不断从基础研发机构向技术公共设施平台转移。企业等市场主体也应该被国家纳入投资主体与研发平台的考虑范围，并允许其在产业化阶段逐步接手国家所搭建的组织体系。

极紫外光刻机的案例也表明，新型举国体制不仅可以充分调动国内的产学研资源，而且可以在保证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超越国家边界、吸纳外国主体。当前需要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往往需要高额的研发资金投入和长期高强度的产业化开发，应广泛调动一切可用资源。即便是在集成电路领域拥有绝对优势的美国，其在光刻机第四次技术革新后也没有本土可依靠的光刻机厂商。因此，美国才会在全球范围内挑选与自身利益更匹配的 ASML 加以扶持。对于中国而言，新型举国体制的建设也应该在国家目标限定下，广泛在世界范围内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与技术盟友，在创新生态系统层面构建属于自己的竞争力。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封凯栋、陈俊廷：《新型举国体制下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共识与机制探索》，《学术研究》2023年第12期。

打造新型举国体制： 以中国大型客机研制为例^{*}

姜子莹

[摘要]C919 大型客机被誉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典范。本文以此为案例，探究国家应如何打造新型举国体制以在重大科技与产业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研究发现，新型举国体制构建的本质内涵在于：从关键技术创新特征（战略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出发，建立一套满足技术创新实践需要的组织运作原则（政治性和组织性）。中国分别借助创新政策联盟和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两个组织载体，成功建立起嵌入式自主性的政企关系结构——国家既能够排除局部短期利益群体的干扰，作出独立的战略判断，又能够与产业界持续互动、沟通协商。基于此，国家在打造新型举国体制过程中有效发挥战略控制和组织整合作用，从而提供了关键技术创新所需的组织运作原则。

[关键词]新型举国体制 战略控制 组织整合 嵌入式自主性 C919 大型客机

[中图分类号] D630; F1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098-10

大型客机是一国高端工业研发和制造能力的重要象征，^①它的研制曾是长期困扰中国的工业级难题。部分西方学者一度认为，发达国家在类似大型客机这样的复杂产品系统工业中将长期保持领先优势，发展中国家很难通过逆向工程来实现赶超。^②然而，C919 大型客机在 2023 年的商业飞行成功挑战了这一说法，并打破了美国与欧洲对干线大型客机的垄断。C919 大型客机至少实现了 102 项关键技术突破，被习近平总书记称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典范。^③在大国间科技和产业博弈的严峻局势下，党和国家提出将新型举国体制作为我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关键组织机制，强调要发挥好国家在其中的

* 本文系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研究中心重大项目“高质量创新中的政企互动机制研究”(FJ2022MJDZ001)、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项目“面向关键技术突破的企业核心技术团队建设及其制度保障”(2023070504CG082402)、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学术团队建设重点支持项目“工业行政与产业政策研究”(TDXM2021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姜子莹，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厦门大学国家能力建设研究中心助理教授（福建 厦门，361005）。

① 赵忆宁：《沉浮：中国大飞机的三十年——专访北京大学教授路风》，《大国工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55-64 页。

② Mike Hobday, “Product Complexity,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Research Policy*, vol.26, no.6, 1998, pp.689-710; Stephen B. Johnson, “Systems Integration and the Social Solution of Technical Problems in Complex Systems”, in Andrea Prencipe, Andrew Davies, Michael Hobday, eds., *The Business of System Integ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35-55.

③ 《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 C919 大型客机项目团队代表并参观项目成果展览》，《人民日报》2022 年 10 月 1 日。

组织作用。由此，本文旨在以 C919 为案例，探究国家应如何打造新型举国体制以在重大科技与产业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并探究其所需的组织运作原则，这也是新型举国体制的本质内涵所在。为了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国家需要提供一系列社会性条件，其中最关键的就是发挥战略控制和组织整合的作用。本文将以案例深入分析国家如何通过建立相应的组织载体来发挥这两项作用，尝试揭示新型举国体制构建的本质内涵，反思国家在构建新型举国体制中的角色，以此诠释工业和创新发展中“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

一、分析框架：新型举国体制所需的社会性条件

新型举国体制是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目标的组织机制，因而对该体制的构建以及国家作用的讨论应该从关键核心技术的特征出发（见图 1）。首先，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界定不是纯粹技术性的，而是政治性和战略性的。国家识别关键核心技术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对国家安全是否具有重大意义，包括保护本国人民安全、扩大经济发展机会等方面，据此定位那些容易受到打压或能够形成垄断优势的技术。^①其次，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实践具有高度组织性。关键技术创新具有高度动态非线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涉及众多工业门类和不同学科的知识范畴，往往需要新的突破思路和组织形态，技术问题及其解决方案是在多个行动者的互动中产生的，且这种互动需要是开放的、广泛的，经常跨越部门和所有制的边界。此外，关键技术创新经常涉及复杂技术系统的整体性突破，需要多个互补性技术间的协调配合，这意味着产业创新共同体需要就总体技术路线图、关键技术发展节点等方面达成共识。^②不论是多种行动者的开放性参与和持续互动，还是产业创新共同体的交流协商和共识形成，都需要组织协调。

从理论上来说，相比于市场机制或社群机制，国家更有意愿和能力建立组织机制来提供关键技术创新所需的战略判断和组织协调。^③因为国家承担着维护国防安全、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公共性职责，更有可能超越短期经济理性，形成长远的、全局性的战略，也更能够使用公共权力来动员和配置资源。为此，国家需要在构建新型举国体制的过程中发挥战略控制和组织整合两种作用：首先，把决策权放在有意愿和能力坚持自主开发战略的管理者手中；其次，把跨部门、跨所有制的人员、资源和知识整合到以自主开发战略为导向的组织学习过程中。为了有效发挥这两种作用，国家需要构建一个嵌入式自主性的政企关系结构：一是国家要具有自主性，即能够作出独立的战略判断，这样才能排除局部和短期利益群体的干扰，实现战略控制，从而坚持以战略为导向进行组织整合；二是国家要具有嵌入性，即能够与产业界进行持续互动、沟通协商。由此，国家才能获取信息和知识作为决策依据来支撑独立战略判断的形成，这是实现战略控制的前提。国家也才能充分调动企业和市场机制的资源和能力，争取共识和协作来实现组织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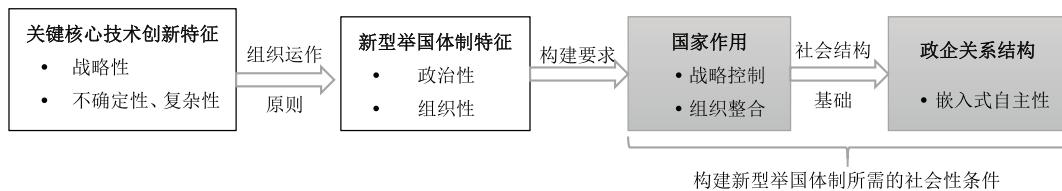


图 1 分析框架

二、争夺战略控制：创新政策联盟的嵌入式自主

20 世纪 90 年代末，国际环境变化促使中国中央政府领导层转变观念、重提加强国防工业建设，这为大飞机开发成为政治议题打开了机会窗口，也为打破原有的决策权力平衡创造了条件。此时，创新政

^① 曲永义：《关键核心技术识别与管制——基于美欧日比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2023 年第 8 期；胡旭博、原长弘：《关键核心技术：概念、特征与突破因素》，《科学学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② 封凯栋、陈俊廷：《新型举国体制下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共识与机制探索》，《学术研究》2023 年第 12 期。

^③ Mariana Mazzucato, “From Market Fixing to Market-Creating: A New Framework for Innovation Policy”,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2016, vol.23, no.2, pp.140-156.

策联盟作为大飞机产业政策领域的新政治力量开始酝酿形成。一批有识之士集结起来，参与到航空工业政策特别是大飞机议题的讨论中。共同的调研经历和政策认知使他们就支持自主开发大型客机达成共识。该联盟一开始带有自发性质，后来科技部门出面领衔和组织这些成员开展调研和交流，形成了核心观点和系统化的论证，并建立起与中央领导层的沟通渠道。由此，创新政策联盟一跃成为大飞机产业政策领域掌握话语权的重要政策倡议者。该联盟的核心成员既有战略思维和家国情怀，又有政策知识和专业知识。相似的志向、专业背景和职业经历增强了成员之间的认同感和信任关系，这有助于他们形成共同的战略判断。同时，丰富的产业实践经历又使他们拥有链接产业界的资源和渠道。该联盟代表国家构建了一个嵌入式自主性的政企关系结构。一方面，该联盟通过各种联系渠道嵌入产业界，与之建立起紧密的互动关系，充分吸收后者的信息和知识，为战略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另一方面，该联盟从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的政治大局出发，克服了来自多方面巨大的政治压力或利益诱惑，作出并坚持自主开发大型客机的独立判断。基于此，该联盟推动自主开发大型客机（C919项目）确立为国家重大任务专项，支撑国家在构建新型举国体制过程中有效发挥战略控制的作用。这为下一阶段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飞）代表国家进行组织整合提供了战略方向和聚焦装置。

（一）嵌入产业界：获取知识

创新政策联盟之所以能够坚持自主开发大型客机的战略，离不开其通过嵌入产业界所获取的知识作为决策依据。1995—1996年的台海危机和1999年北约用导弹袭击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这两个事件直接触动了中国维护国家主权的敏感神经，也引发了一批有识之士对“运10”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决策机制的关注和反思，并成为创新政策联盟建立和嵌入产业界的起点。21世纪初，在时任国家科技部调研室主任梅永红的推动下，《经济管理文摘》杂志执行主编高梁先生、北京大学路风教授、中央政策研究室王超平局长、原三机部飞机局胡溪涛局长、原国家科委干部局金履忠局长、原上海飞机制造公司“运10”副总设计师程不时和研究院院长吴兴世等人士自发形成一个调研组，用1年多时间考察了国内所有重要的飞机制造企业，拜访了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防科工委、总装备部、民航总局等各大部委，与参与过“708工程”的上百位科学家和工程师进行面对面交流。调研组就中国自主研制大飞机形成调研报告，呈递科技部。在此基础上，科技部和中央政策研究室共同牵头组成大飞机战略调研组，时任科技部部长徐冠华和时任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郑新立担任双组长，两院院士王大珩和师昌绪担任调研组顾问。调研组开展了更加有组织、有目标的调研，获取的相关信息资源和对话讨论的层次都上了一个台阶，最后形成《关于我国大型飞机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报告强调，大型飞机在国家工业化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工业技术的发展和水平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上；作为一个大国，中国自主发展大型飞机的重大意义不仅体现在技术、经济方面，而且更直接关乎国家安全；经过多年的技术和产业积累，中国已经初步具备自主发展大型飞机的能力；在发展大型客机时，既要集中力量办大事，又要按市场化机制运作。^①这份报告为后来创新政策联盟争夺战略控制权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和实证素材。

（二）坚持自主开发大型客机的战略：排除阻力

创新政策联盟排除阻力、争夺对自主开发大型客机的战略控制分三个层次来推进。第一，关于“要不要和能不能上大飞机（包含军机和客机）”的博弈。在这轮博弈中，创新政策联盟在危机背景下积极运作，进入大飞机政策领域，成为关键行动者，并推动大飞机开发问题进入中央视野，促成各方共识。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运10”项目被搁置后的10余年间，开发国产大飞机曾被反复提起，但没有进入中央领导层的政策议程。^②当时，国家强调军事建设要向经济建设让步，大幅削减国防开支，推

^① 梅永红：《坚持自主创新，建设科技强国——“科技谈吧”之一》，深圳市山东商会公众号，2021年9月15日。

^② 路风：《在历史的沉重中起飞：我国大型飞机发展战略研究报告》，《走向自主创新：寻找中国力量的源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06-280页。

进国防工业的国有企业改革，无暇顾及大飞机开发。^①直到20世纪90年代末，中央领导层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开始加强国防工业建设，并把注意力投向国产大飞机议题，这为重提大飞机问题打开了政策窗口（赵忆宁，2018）。2003年，作为该联盟核心机构的科技部和中央政策研究室正式向中央提交了《关于我国大型飞机发展战略研究报告》——这是自1984年“运10”项目被搁置近20年后，由国家部委经过调查研究、郑重提出的重大决策意见。随后，作为该联盟核心成员的王大珩院士以个人名义向时任总理温家宝上书提议启动大飞机项目，得到了温总理的高度重视。作为创新政策联盟领导者的科技部受国务院之托，在其牵头编制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加入大飞机方案论证。在以“中国要不要做、能不能做大飞机”为主题的第一轮论证中，来自军队、航空工业部门等各方面在危机背景下很快形成共识，认为一定要搞大飞机，但就上军机还是客机产生了意见分歧。

第二，关于“怎么上大飞机（上军机还是客机）”的博弈。在这轮博弈中，创新政策联盟坚定地支持上客机，在与军机派的较量中争取到两种机型同时开发的折中之策。由于第一轮的论证存在意见分歧，国务院委托科技部组织第二轮论证，主题为“大飞机实施方案的论证”。论证组专家包括中国航空工业第一和第二集团的高层、学者、技术专家、来自用户方的代表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相关负责人。军队尤其是空军很支持大型军用运输机的开发项目，因为它可以为预警机、加油机等特种飞机的改装提供平台，从而弥补空军的短板。受民机开发难度大、“运10”的历史渊源等因素影响，航空工业集团也支持上军机，作为其主管部门的国防科工委表示支持（路风，2019）。2002年6月，由中科院、工程院两院院士组成的“我国大型运输机发展战略”咨询课题组向中央提交的论证报告集中呈现了军机派的决策依据。报告指出，民机技术难度太大、研制周期太长，研制出来也很难拿到国际适航证，民航等不及（梅永红，2023）。创新政策联盟则从大型民机对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国家自主发展大型民机的能力基础等角度出发，支持民机开发。最终，在中央领导层的大力推动下，确定了“军机民机一起上”这样一个折中方案，调和了双方的矛盾（赵忆宁，2018）。

第三，关于“如何开发大型客机”的博弈（自主开发还是依靠外国技术）。创新政策联盟利用对大型民机“市场换技术”实践失败的叙事，在宏观层面创设了自主创新的政策和舆论环境，排除支持“依靠外国技术”的多方面行动者的阻力，最终推动自主开发大型民机确立为国家重大任务。航空工业集团（前身为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航空工业部门）长期以来作为仿制的实践者和支持者，给创新政策联盟带来了最持久和严峻的挑战。为了应对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外国军事威胁，中国航空工业形成了依靠外国技术建立生产体系、轻视自主设计的历史路径，此后整个航空工业的人员选拔和培养、组织机构设置、生产实践都围绕仿制来进行。而且，这些仿制飞机一度凭借高质量和产量稳定的优势成为国防重要支持性力量。这导致航空工业内形成了一个支持仿制的固化利益群体（路风，2019）。国家发改委、地方政府和跨国公司也一度想要重新尝试依靠外国技术的路线。2005年9月，国家发改委提出“十一五”民机规划的第三条路线：通过技贸合作，力促波音公司和空客公司在我国设立总装线，合作组装大型客机。广东、上海、天津和陕西作为项目落地选项，其地方政府为了争取利益而多方游说。在国家基本明确支持自主研制大型客机的关键时期，空客“适时介入”，与中方达成合作意向，要求经营风险主要由中方承担，且严格封锁技术，不允许中国航空工业界参与（梅永红，2023）。

在上述力量的支持下，“依靠外国技术”在很长时间内成为中国开发大型民机的主流技术路线。20世纪80年代中期，该技术路线的实践失败促使中央领导层认识到依靠外国技术路线行不通，需要寻找替代性方案。这动摇了航空工业领域的既有理念和制度，削弱了作为“依靠外国技术”路线支持者的传统航空工业部门的权威。21世纪初，创新政策联盟抓住契机，形成对实践失败的原因叙事：中方受制于外国合作方，没有掌握对自主开发大型客机的战略控制权（路风，2019）。同时，在时任科技部部长

^① 刘济美：《第一章 不忘初心》，《一个国家的起飞：中国商用飞机的生死突围》，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1-33页。

徐冠华的领导下，该联盟通过组织产业调研、多部门辩论、媒体报道等方式，推动全国范围内关于中国产业发展战略的大讨论，使自主创新获得中央领导层的重视，造就了支持性的政治话语和社会舆论氛围，把自主开发大型客机的提议变成自主创新改革浪潮的一部分。^①至此，在中央领导层的支持下，创新政策联盟获得了航空工业政策领域的主导性话语权，最终对自主开发大型客机实现了战略控制。“走自主创新为主、争取国际合作的研发途径”被明确写入第二轮论证的成果《大型飞机方案论证报告》。2007年2月，国务院原则批准大型飞机研制重大科技专项（C919）正式立项。同年8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大飞机专项的报告并批准成立大飞机公司筹备组。这标志着中国政府正式将自主研制大型客机确立为国家重大政治任务。

三、引领组织整合：商飞的嵌入式自主

作为大型客机项目实施主体的商飞在成立后，接替创新政策联盟，成为国家打造航空工业领域新型举国体制的主要组织载体，主要发挥引领组织整合的作用。2008年，国家直接派出国防科工委主任和副主任筹备商飞的创建，并分别担任公司首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于是，商飞在成立之初就把国家战略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自我定位为实施国家大型飞机重大专项中大型客机项目的主体以及实现中国民机产业化的主要载体，把“让中国的大飞机翱翔蓝天”作为企业使命，坚持“航空强国、四个长期、永不放弃”的大飞机创业精神。同时，商飞建立了一套服务于企业战略的治理结构，国资委作为大股东，出资60亿元，持股32%左右，代表国家向商飞派出监事会，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此后，商飞的历任董事长和总经理都拥有航天航空系统长期工作经历，具有战略思维和家国情怀，且由商飞内部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判断力。因此，商飞得以持续坚持企业定位和使命，保持企业发展战略与国家战略在方向上的一致性及在内容上的相容性，代表国家构建起一个嵌入式自主性的政企关系结构。一方面，商飞始终以国家重大政治任务（C919项目）为使命，坚持独立决策的地位，掌握关键环节的自主决策权，不被个别行政部门、地方政府或作为外部供应商的跨国公司、国内私营企业等主体的短期、局部利益所左右。另一方面，商飞以C919项目为抓手，引领跨部门、跨所有制的政产学研各类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创新链和产业链各环节实现分工合作，重塑中国大型客机产业创新生态。国家在产业创新生态塑造过程中也提供了资助基础科研和人才培育、组织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产业协调等互补性服务。由此，商飞支撑国家在构建新型举国体制过程中发挥了组织整合的作用，这为国家战略的落实提供了组织保障。

（一）坚持独立决策的地位：掌握关键环节的自主决策权

商飞在成立之初就确立了独立决策的地位。首先，作为国家重大任务的实施主体，商飞直接对国家负责。商飞在国家战略的框架下，不对个别行政部门或地方政府负责，只对国务院或其他中央权力机构负责。这有利于明确责任主体，避免传统航空工业体系下国营企业经常面临的多头管理和过度干预问题。其次，商飞对企业内资源配置拥有自主决策权，是一个按照现代商业原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国有控股公司。大型客机项目成功的标准，不是做出样机，而是开发出竞争性商品并实现产业化。在传统航空工业体系下，国营企业作为计划体系中的大工厂，只能根据自上而下的行政计划做出样机，而难以按照商业原则、响应市场需要生产竞争性商品，也不可能通过市场优胜劣汰的筛选机制来改进产品、提升技术能力。商飞的组织模式则便于企业在完成国家重大专项的任务之后，转入产业化运营，参与全球化的市场竞争（路风，2019）。

在与其他市场主体的关系上，商飞坚持了主制造商的地位，掌握关键环节的控制权，不轻易受制于合作方。对于大型客机这类复杂产品系统，自主开发的关键在于以产品设计为龙头，实现设计、制造等产业链各环节的一体化。在传统航空工业体系下，本土产业链各环节相互割裂、受制于人：在设计上很薄弱、几乎完全依赖外国企业；在制造上有一定基础，但较为分散，主要为外国企业服务。这使得中方

^① 封凯株：《潮起：中国创新型企业的诞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

只能在外方给定的产品架构和技术路线下进行仿制，无法自主开发完整产品。商飞则以产品设计为龙头来设计内部流程，牢牢掌握创意所有权、构架控制权、供应商选择权、工作分工权以及交付唯一权等飞机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内容，遵循“中国设计、系统集成、面向全球招标、逐步提高国产化”的基本理念，基于总体设计来吸收、利用和整合国内外各种技术资源。^①

（二）嵌入产业界：塑造产业创新生态

商飞立足于独立决策的地位，以C919大飞机研制的总体设计（研究）、制造总装（开发）和试验试飞（应用）三个阶段为主线，引领了大型客机产业创新生态的重塑。

在总体设计这一最关键的阶段，商飞完全自主把控和完成，建立了核心研发队伍及其内部技术支持系统。在成立之初，商飞就举全国之力从12个省份的40多家单位召集了近500名设计人员，200多家国内企业、36所高等院校、数十万产业人员参与了项目研制。他们肩负航空人的使命感，遵循总体设计的技术规律。经过6年时间，商飞设计院、制造厂与客户、供应商、科研所通过联合攻关实现了干线客机总体设计的技术追赶，也形成了核心企业与高校、研究所直接关联并与其他创新主体间接合作的研究群落（曾德麟、欧阳桃花，2021）。^②

在制造总装阶段，商飞采用了国际主流的主制造商—供应商模式（简称“主供模式”）来研制结构件与系统件，建立了以供应商网络为主的外部技术支持系统。在结构件方面，商飞采用与国内供应商联合攻关的主供模式，因为后者拥有承接过波音、空客转包生产结构件的经验。^③该模式突破了中国主制造商与国内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悖论，即陷入下游供应商不愿使用、上游制造商没有技术改进机会的恶性循环。结构件技术突破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分解与集成中的标准参数如何制定，商飞为此持续投入基础实验活动以确定相关技术参数，并据此指导国内供应商，进而提升结构件研制能力。

在系统件方面，商飞作为主制造商，采用国内制造商与国外供应商的合资合作模式。由于中国没有民机系统件的经验与技术积累，商飞选择与波音、空客的国外供应商合作，而后者看到C919巨大市场潜力也愿意合作。首先，商飞明确了国外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综合考虑国外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价格与合作态度。^④其次，商飞采用培养系统件集成创新能力的主供模式，而不是最简单可靠的、国际供应商成套集成交付的模式。最后，商飞通过选择多个国外供应商和坚持研发可替代产品来避免技术卡脖子（曾德麟、欧阳桃花，2021）。例如，航电系统是整架飞机的大脑中枢神经，直接决定飞机的整体性能和飞行效果，人们所熟知的“黑匣子”就是其中一部分。商飞进行航电系统整体的顶层设计，完成了系统需求、各分系统功能、整体及相互间架构、接口详细设计等方面的定义，然后根据这些准则在世界范围内选拔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商飞还进行了大量详细设计和协调工作，以确保各项硬件、软件与系统的良好匹配。商飞建立了一套中国独有的、高度集成的综合化航电系统。在系统总体协调规划前提下，商飞通过有机分解，将整机航电系统拆分为8个系统和技术，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分头完成研制。这有利于中方选择各项最先进的系统和技术，而且在整体上并不会受制于外国供应商。通过C919项目，商飞与一大批国内企业、科研单位在综合显示系统、机载信息、客舱核心等方面建立了相关研发体系及流程，形成了民机高安全航电产品的研发能力，从无到有实现了70%的国产成品装机，为国内航电技术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⑤商飞与供应商、高校、研究所合作所采用的主供合作模式有助于风险分担、利润共享，

^① 曾德麟、欧阳桃花：《复杂产品后发技术追赶的主供模式案例研究》，《科研管理》2021年第11期。

^② 胡京波、欧阳桃花、张凤：《复杂产品创新生态系统互补性管理研究：以商飞C919为例》，《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年第12期。

^③ 庄期能：《与C919项目共同成长》，《大飞机》2019年第12期。

^④ 吴光辉、孙洪康：《玉汝于成——C919大飞机研制历程》，《档案春秋》2018年第2期。

^⑤ 刘斌：《第十三章 航电系统的故事》，《逐梦蓝天：C919大型客机纪事》，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7年，第75-81页。

由此形成“命运共同体”的开发群落。^①

在试验试飞阶段，商飞试飞中心与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中国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开展密切合作，助力C919大型客机完成适航取证。商飞将适航理念融入企业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中，建立了适航管理部门，系统性地收集整理适航条款和工业标准，并分门别类地下发到各个设计和制造部门。而且，商飞在设计阶段就开始与民航局密切互动。比如，商飞邀请民航局、各地区管理局和航空公司的知名老飞行员成立驾驶舱设计评审委员会，对照适航条款来实施驾驶舱的设计。中国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接到审查任务后，迅速成立C919型号合格证适航审查委员会，结合审查国外大型客机经验和C919特点，提出审查原则和条件。^②商飞还专门成立了客服中心，为国产大飞机提供全方位的市场需求和运营支持体系，建立商飞内部研发、制造、试飞中心以及国内外供应商协商机制，统筹与航空公司、中国民航局的关系，重点加强客户培训、维修改装与快速响应、市场与客户支援等核心业务能力。^③由此，商飞与民航局、飞行院、客户直接关联，并与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主体形成了应用群落。

商飞代表国家通过市场化手段完成了产业创新生态塑造的大部分工作，同时，国家也以行政手段为产业创新生态形成提供互补性服务。在结构件的联合攻关中，国家提供了产业协调上的支持。比如，C919机体的体积与重量都较大，其主要供应商散布多地，所以在把大部段从各地安全运输到上海集成总装的途中，各种桥梁隧道会成为障碍。在国务院的重视下，2015—2017连续3年在北京召开由商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全国14个省份的负责人以及国内相关供应商共同参加的C919大部段运输协调会。国内各供应商不仅派出开路车全程护送，西飞公司和洪都公司更是投资数百万元专门为C919大部段定制运输专车。在系统件的联合攻关中，国家直接出面牵头推动关键技术攻关。比如，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国家投资60亿元成立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由国务院、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飞共同出资组建，致力于发动机设计、制造、试验等，以此催化中国航空动力研制和生产的完整产业链的建立。

国家还通过建立科研中心、资助科研项目等方式，培养大飞机专业人才，积累相关公共知识。比如，在上海市政府支持下，中国航发商发分别与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上海5所高校合作成立多个联合创新中心，分别负责大飞机若干关键技术研发。2022年，国家民航局批准成立同济大学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航空器结构智能辅助适航重点实验室。同年，教育部批准其设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一级博士点和适航验证技术研究的学科方向，为中国大飞机产业培养发动机、航空器等技术领域的高层次适航人才，实现产学研精准对接。

总结而言，商飞以C919大型客机研制为抓手，在国家的支持下，引领了中国大飞机产业创新生态的形成。商飞借助C919项目的产业化过程，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航空工业，以新的形式对基础研究产生需求，带来新的技术扩散机制，以新的市场需求重新利用大量科研手段和试验设备，以新的经济方式培育和带动了大量配套企业和产业集群，为中国航空工业的成长创造了条件。首先，促进科学的研究和学科发展，加强产学研合作。在C919研制过程中，各科研单位开展了结构强度静力试验、复合材料应用等上千个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带动了高校飞行设计、空气动力学等一批专业学科建设和发展。^④其次，培育和发展了一批企业。承担零部件制造的中航工业成飞民机、洪都航空、西飞、沈飞民机等国内航空工业企业利用C919大型客机项目平台，不断发展进步。浙江西子航空公司作为C919机体供应商中唯一的民营企业，为C919提供应急发电机舱门和辅助动力装置舱门。为了适应C919较高的技术标准和严格的适航审查，该企业不断实现技术升级，最终从一个生产锅炉和电梯的企业一跃成为航空高端制造

① 欧阳亮：《打造命运共同体》，《大飞机》2022年第3期。

② 刘斌：《第十二章 适航与安全》，《逐梦蓝天：C919大型客机纪事》，第70-74页。

③ 刘斌：《第十八章 打造一流的客服中心》，《逐梦蓝天：C919大型客机纪事》，第105-114页。

④ 刘斌：《第八章 Made in China》，《逐梦蓝天：C919大型客机纪事》，第43-53页。

企业，获得了国际航空市场的入场券。飞机制造业全球巨头与中国企业成立的合资公司则对航电、飞控、电源、燃油等国产化起到重要作用。比如，博云新材料与霍尼韦尔合资成立公司为C919提供机轮刹车系统。^①最后，以骨干企业为核心，带动产业链形成和产业集群发展。形成了以商飞为核心，以上海为基地，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中国民机产业布局。目前，上海浦东、杭州、镇江等长三角地区以及西安、成都、沈阳、南昌等地均已建立民用航空产业园或航空城。

四、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以中国大型民机开发为案例进行分析，发现国家分别借助创新政策联盟和商飞两个组织载体，建立起嵌入式自主性的政企关系结构，有效发挥了战略控制和组织整合作用，从而为新型举国体制的构建创造了必要的社会性条件。

本文不仅呈现了新型举国体制的一种可能实现形式和构建路径，更重要的是揭示了新型举国体制构建的本质内涵：从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特征（战略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出发，建立一套满足技术创新实践需要的组织运作原则（政治性和组织性）。如果把这种理解放到中国工业经济发展和工业活动组织方式变迁的历程中，我们将更清晰地认识到其意义所在。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曾经依托一套由中央计划者主导的、自上而下的行政协调体系来组织工业活动，保证了政治性和组织性的运作原则。改革开放后，在融入全球产业分工体系的情况下，中国企业变成跨国公司主导的等级体系中、位于中下层的生产制造者。由此，中国放弃了对本土产业分工协调的主导权，本土产学研间以及产业链各环节相互割裂、外向依赖，未能形成一个内向整合的组织化体系，从而难以提供关键技术创新所需的政治性和组织性的运作原则。因此，在当前激烈的国际竞争压力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下，构建新型举国体制的核心要义就在于重新提供关键技术创新实践所需的政治性和组织性。^②

国家无疑在新型举国体制构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国家不应局限于新古典经济学和新公共管理理论所倡导的、修补市场的有限政府角色，而更应该创造市场，即以国家战略为导向，增加市场各方对未来增长领域的商业预期，调动各方把资源和能力投入培育新的产业生态中（被称为企业家型国家、使命导向型产业政策）（Mariana Mazzucato, 2016）。^③简言之，国家需要发挥战略控制和组织整合两种作用。战略控制是组织整合的聚焦装置，它要求国家积极承担顶层设计者的使命，从长远大局出发来作出政治判断，明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方向和要求，并将其定义为重大政治任务。国家战略控制的实现往往需要以危机作为改革和社会动员的契机，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好为国家超越制度惯性、克服局部利益诉求创造了难得的机会窗口。国家需要构建一个嵌入式自主性的政企关系结构，始终立足国家长远发展大局，进行强有力的领导和协调，打破条块分割的行政门户之界，吸纳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相关利益方参与决策过程，充分了解各方的事实类信息和观点立场。这样，国家既可以获得科学决策依据，又可以尽可能争取理解与支持，减少来自反对者的阻力。组织整合需要跟随战略，国家要以战略为导向，引导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多元主体实现组织整合，创造一个有助于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涌现的产业创新生态，从而保证本国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也即是说，国家所建立的嵌入式自主性的政企关系结构，既要始终保证国家战略方向和本土产业的主导权，又要进行开放式创新，充分运用跨部门、跨所有制甚至是超越本国地域范围的全球资源。正如商飞案例所揭示的，该结构的组织载体不一定是政府机构，也可以是国企，其协调产业的主要方式不一定是行政手段，也可以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

责任编辑：张超

① 《霍尼韦尔：和中国大飞机C919的故事》，《大飞机》2022年第10期。

② 封凯栋：《工业活动的组织化，一个分析中国工业发展模式变迁的视角》，中国政治经济学40人论坛（2023），2023年6月11日。

③ Mariana Mazzucato, Rainer Kattel, Josh Ryan-Collins, “Challenge-Driven Innovation Policy: Towards a New Policy Toolkit”, *Journal of Industry, Competition and Trade*, vol.20, no.2, 2020, pp.421-437.

历史学

少年中国学会与新文化运动（上）

桑 兵

[摘要]少年中国学会正式成立之时，适逢新文化运动初兴，学会成员的理念与新文化运动高度吻合，于是很快转为专做文化运动的团体，利用其组织能量，使得新文化运动在各地迅速发展。其文化事业促使思想启蒙由青年学生向着城乡劳动平民推广普及，其社会事业则推动人与社会的改造。少年中国学会构成从《新青年》前期的新思潮转向五四后社会性文化运动的重要一环，使新文化运动的社会属性逐渐清晰。但在新文化运动亟于从社会运动演进为政治革命的关键时刻，学会内部的主义之争以及王光祈等人将文化运动与政治运动截然对立的观念，导致无形解体，未能实现组织的整体转向，完成历史全程。经过少年中国学会和新文化运动洗礼的一批优秀青年，则成为中国革命的重要力量。

[关键词]少年中国学会 新文化运动 新青年 王光祈

[中图分类号] K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106-14

在五四风潮的推动下，未能达成预期目的反而有所损失的几派势力遥相呼应发起新文化运动，^①旨在延续五四的社会运动，以便继续与安福系抗争缠斗。可是各方都缺少有力的组织形式，江苏教育会虽然能够影响全国教育界，并且凭借教育影响力向各省各界扩展势力，毕竟组织动员只能局限于江苏一省。改组前国民党内部四分五裂，影响力在全国范围主要体现于几种机关刊物，组织能力除西南外，很难展开。《新青年》并非团体，内部以胡适为代表、不以思想启蒙转向社会运动为然、甚至明确不赞成新文化及新文化运动的主要成员占大多数。在此情形下，意涵模糊的新文化运动却在短短时间里迅速席卷大江南北，除了五四之前新思潮的鼓荡和五四爱国运动的带动，少年中国学会的组织作用不能小觑。

关于少年中国学会与新文化运动的关联，相关论著均有所提及，有的还是主题主旨所在。^②只是由于误判五四运动与新文化运动的时序，对于少年中国学会之于新文化运动的地位作用难以清晰准确地加以判断。依据历史事实调整五四与新文化运动的前后顺序，使得重新认识少年中国学会在新文化运动中的地位与作用出现了不小的检讨空间。

一、为文化的运动

少年中国学会发起于1918年6月，正式成立于1919年7月1日，其机关刊物《少年中国》发行于1919年7月15日。一个颇为引人注意的现象是，与同时期那些胸怀天下、舍我其谁的新青年动辄立心立命的豪放相比，《少年中国》既没有发刊宣言，也没有编辑说明，一上来就直接刊载各种具体文章，如宗之櫆（白华）的《说人生观》，田汉的《平民诗人惠特曼的百年祭》，魏嗣銮的《人类进化的各面观》，

作者简介 桑兵，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历史学院）（浙江 杭州，310058）。

① 详见桑兵：《“新文化运动”的缘起》，《澳门理工学报》2015年第4期。

② 房芳：《“新文化”如何成了一种“运动”——以“少年中国学会”为中心的探究》，《学术月刊》2009年第1期。

易家钱译《野犬呼声》，左学训的《中国家庭对于子女教育的根本错误》等，看起来像是发刊已久的杂志，而不像是新人新刊的创刊号。

少年中国学会正式成立前，于1919年3月1日起出版月刊《少年中国学会会务报告》，在5月1日出版的第3期上，登载了王光祈的《本会发起之旨趣及其经过情形》，据其所述，学会成立前，同人大半先有精神上的结合，出进退，相互商榷，已略具团体规模。在此基础上，王光祈于1918年首先提出《吾党今后进行意见书》，主张今后宜为有系统和秩序的进行，并草拟规约大纲数十条。6月30日北京岳云别墅会议，由王光祈起草，与李大钊协商，确定规约70条。所述发起该会的理据，“盖以国中一切党系皆不足有为，过去人物又使人绝望，本会同人因欲集合全国青年，为中国创造新生命，为东亚辟一新纪元。故少年中国学会者，中华民国青年活动之团体也。”该会的最终目的为创造少年中国，“即适于二十世纪之少年中国是也”。进言之，是要适合20世纪的思潮。19世纪的“少年意大利”之类，不再适合20世纪。而20世纪的思潮，有英美式民主主义，俄国式社会主义，还有安那其即无政府主义。作为旨趣，王光祈无法择定其一，只好笼统地说所欲建造的少年中国是进步而非保守的、创造而非因袭的、少年而非老大的。至于宗旨，则为振作少年精神，研究真实学术，发展社会事业，转移末世风气。具体办法为出版书报、学术演讲、学术谈话等。^①严格说来，此文只是叙述经过，旨趣究竟为何，多少有些语焉不详。或者说，由于各有主张，唯有含糊其词才能撮合在一起。

先行研究已经注意到，在少年中国学会成立大会时，由李大钊、王光祈、曾琦、陈淯、康白情、雷宝华等6人提议，将规约第2条改为：“本学会宗旨：本科学的精神，为社会的活动，以创造‘少年中国’。”并认为这是由传统士子色彩转变为较具现代知识精英风格的组织构想的体现。^②临时变更宗旨，似乎不大符合筹备了整整一年的团体的形象，很大程度反映了少年中国学会的成员在理想相似的前提下宗旨主张五花八门，无法并轨同步的实情。因此，在变更宗旨后少年中国学会特意发出通告，请各地有不同意见的会员于1个月之内通知学会，在海外的会员可展期3个月。^③由于学会宗旨尚未确定，机关刊物自然不便高张旗帜，以免出现彼此冲突的情形。

学会及编辑方面的小心谨慎显然不是杞人忧天，上海方面的成员聚会之后，果然提出一项重要意见：

即主张以后月刊中发表文字，宜取绝端慎重态度。现政界及社会普通人物，学识甚浅，不知审别，往往误认研究学术之叙述文字，以为会中之主张文字，又复不顾言论自由，竭其力之所至，横加摧残，甚或危及生命。夫果为主义而见辱，实学者之勇气，固当不屈，但为叙述他人之主义而见残，殊不值也。况吾学会对于政治及社会，纯取学术研究，尚未有主张，若因个人之文字而危及全体之进行，则不若暂时停止与学会存亡有关之言论，专从事于科学哲学人生观群学等，以发阐之，则政治社会诸问题，不解自解，且较有根据矣。即吾学会已有一定主义，亦在积极进行，无取张明旗帜，以召横祸，况尚在研究时期乎？作事有经有权，学会全体之进行事大，个人言论自由，比之较轻，因个人而危及全体，智者不为。社会黑暗既已如此，吾人不得不暂时忍辱，专从事于健全无妄之学术，求得真理，将来确定一种健全无妄之主义，发扬蹈厉，死以继之，则不失学会之精神耳。设创始之初，即遭摧残，固属社会之罪，实亦吾人之不智也。故同人等主张月刊文字，暂时多研究“学理”，少叙述“主义”，以求维持学会之巩固，即发阐主义，总注意毋危及学会存亡，审度时势，暂时从权，实至要也。

北京同人对于上海会员的意见“极表同情”，认定“本会宗旨即在建造‘少年中国’”。本会同人若在研究真实学术发展社会事业范围〔范围〕之内活动，同人自当互相与以积极之援助。倘有会员对于政治兴味

^① 王光祈：《本会发起之旨趣及其经过情形》，《少年中国学会会务报告》第3期，1919年5月1日，第15-19页。

^② 吴小龙：《少年中国学会研究——从最初的理想认同到政治思想的激烈论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页。

^③ 《本会通告》，《少年中国》第1卷第1期，1919年7月15日，第43页。

极浓，急欲登台一试，或对于社会组织有所不满，急欲从事社会革命，本会同人对于上述两种会员，无论其成功失败，均不过问，听其自然。要之，本会同人严守研究真实学术发展社会事业之态度，个人在本会宗旨以外之活动，必不使其影响于团体，此固可以断言者也”。内部意见分歧，能够认同的理想目标比较宽泛，使得成员各有主张的团体难以形成统一的宗旨。而形势的波谲云诡又加剧了一个新兴团体确定宗旨目标的难度。少年中国学会成立之时，恰逢五四学生运动高潮已过，新文化运动呼之欲出，方向飘忽不定的敏感时刻，蓄积待发的巨大能量应当何去何从，而且由于北京会员参与学生运动的多人被推举为南下代表，对于局势的进一步发展以及适合开展学会事业的恰当形式，一时间有些无所适从。学会明确不从政、不参与社会革命，在“吾辈计划远大，收效期在十年以后，不求一时的发展也”^①的说辞之下，会的宗旨变更未定与刊的无声未必胜有声，反映了主导者对于当下的具体走向举棋不定的困惑。值此时刻，宗白华向国民党人的《星期评论》提出问询，正是少年中国学会和《少年中国》心有未安的体现，尽管造就“少年中国之少年”和“灿烂光华之少年中国”的长远理想早已成竹在胸。

在多少有些茫然之中，学会主要发起人之一的王光祈小心翼翼地尝试进行探索，以求明确前进的方向。1919年8月15日出版的《少年中国》第2期刊出了他的《“少年中国”之创造》，为了防止读者误以为是少年中国学会全体的意见，王光祈开篇就作出两点声明：其一，“这篇文章是我个人的意思，是我个人对于创造‘少年中国’的意见”，写出来旨在请会内会外的同志指教。其二，中国为地域名称，不是指国家而言。中国为世界的一部分，要想世界大同，非将中国改造成适合于世界人类进化的潮流，而且与大同世界相匹配不可。在作者看来，“现在中国人的思想行为，无论在什么主义之下，都不能生存。要想中国人有适应各种主义的能力，非先有一番预备工夫不可”。好比病夫住在有碍卫生的屋里，无论请什么医生都没用。必须移居适于养病的所在，讲究养病、防病的方法，然后施以药方，才能见效。要想改造中国，也要先变换污浊的空气，铲除劣根性，才能采纳适当的主义。

具体而论，“我们要改造中国，便应该先从中国少年下手，有了新少年，然后‘少年中国’的运动，才能成功。现代哲学思潮的趋势，注重人生问题，我们‘少年中国’的少年，应该注重‘人的生活问题’——精神的物质的——换一句话说，就是怎么样适应环境的问题。我以为‘少年中国’的少年，要有下列的三种新生活。(一)创造的生活。(二)社会的生活。(三)科学的生活。”“凡是提倡民主主义 Democracy 的人，若不澈底使一般人了解社会的生活之意义，永远不能达到民主主义的目的。”上述三种生活，“就是我们少年中国学会同志所要极力提倡的，我与他取了一个名字，叫做‘少年中国主义’。”至于实现的方法，要积极进行革新思想与改造生活两种事业。革新思想包括：一是教育事业。教育部办的是贵族教育，我们要尽力随时随地创办平民学校，半工半读学校，不要学费且能顾全其生活，包括平民教育讲演之类。二是出版事业。自著和翻译。三是新闻事业。少年中国学会会员大概皆从事教育实业，兼营新闻事业的，占十之五六。拟在各国筹办通信社，一面向内输入欧美各国政治社会状况，一面向外介绍中国青年的活动状况，以引起世界各国的同情，为青年的国际运动。改造生活首先是改造个人生活。其结论是：“(一)‘少年中国’的少年，是要有创造的社会的科学的生活。(二)实现‘少年中国主义’的方法，简单说起来，要由我们一般青年与一般平民——劳农两界——打成一气，且为一种青年的国际运动。”^②

王光祈的意见虽说仅代表个人，但在学会内部容易获得比较普遍的认同。宗白华在讨论小组组织问题时就明确表示：“我们学会的宗旨本是创造‘少年中国’，但是我们并不是用武力去创造，也不是从政治上去创造，我们乃是从下面做起，用教育同实业去创造。教育实业本是社会事业，所以我们也可以说是从社会方面去创造‘少年中国’。我们创造‘少年中国’，就是创造一个‘新中国社会’，我们创造‘少

①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1卷第1期，1919年7月15日，第37-38、41页。

② 王光祈：《“少年中国”之创造》，《少年中国》第1卷第2期，1919年8月15日，第1-6页。

年中国’的问题，就是创造‘新社会’的问题了。”^①其具体办法如在山林高旷处组织真自由平等的团体，造成经济和文化的完全独立，造成组织完美的新社会，并以此作为模范来改造旧社会，使全国都成为安乐愉快平等自由的“少年中国”。反对暴力革命的倾向，在少年中国学会内部未必普遍认同，但是将实业生计与教育文化相结合，通过普及知识促使社会觉悟与社会进步的想法，与即将兴起的新文化运动相当合拍。王光祈的意见和宗白华的主张以及相应的进行办法，尤其是革新思想与改造生活两种事业，革新思想的三种办法，以及从教育和实业做起，促成中国和世界的人类文化进步的进路，几乎可以直接纳入新文化运动的轨道。虽然相关表述过于学理化，没有概括成容易流行的口号，却为之后不久顺利接入新文化运动铺平了道路。

学会正式成立后，由大会选举出评议部职员，再由评议部选举执行、编译两部及月刊职员，由于选举评议员必须全体会员过半数，结果出来后又有个别人事调整，如当选为评议员的王光祈被选为执行部主任，必须辞去评议员，所以职员的确定持续了一段时间。担任月刊编辑正副主任的是李大钊、康白情，编辑员则依会员所在地域分为三组，轮流负责编辑工作。关于月刊文字，概要说明为“注重鼓吹青年，研究学说，批评社会三种，无论文言白话，均以朴实洁净为主”。^②

直到1919年9月15日发行的第3期，《少年中国》月刊终于发表了宣言，赫然写着：“本月刊的宗旨：就是，本科学的精神，为文化运动，以创造‘少年中国’。”^③作为少年中国学会的出版物，月刊只是将学会的宗旨照搬出来，唯一变更的就是将“为社会的运动”改成“为文化运动”。这一改动，看似只是为了适合月刊的属性，但是联系到新文化运动发生的大背景，月刊在体现自身价值时，也使得学会的整体事业朝着文化运动的方向倾斜。

学会整体走向新文化运动不仅体现于月刊宣言的宗旨，作为月刊编辑部主任的李大钊，在上任后首次主编的刊物上发表了题为《“少年中国”的“少年运动”》的文章，他开章明义地提出：“我们的理想，是在创造一个‘少年中国’。‘少年中国’能不能创造成立，全看我们的‘少年运动’如何。”要用“少年运动”创造理想的“灵肉一致的‘少年中国’”，而“我们‘少年运动’的第一步，就是要作两种的文化运动，一个是精神改造的运动，一个是物质改造的运动”。所谓“精神改造的运动，就是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宣传‘互助’‘博爱’的道理，改造现代堕落的人心，使人人都把‘人’的面目拿出来对他的同胞。把那占据的冲动，变为创造的冲动；把那残杀的生活，变为友爱的生活；把那侵夺的习惯，变成同劳的习惯；把那私营的心理，变成公善的心理”。精神的改造要与物质的改造一致进行。“因为人类在马克思所谓‘前史’的期间，习染恶性很深。物质的改造虽然成功，人心内部的恶，若不划除净尽，他在新社会新生活里依然还要复萌，这改造的社会组织，终于受他的害，保持不住。”至于物质改造运动，就是本着勤工主义的精神，创造一种“劳工神圣”的组织，改造现代游惰本位、掠夺主义的经济制度，把劳工的生活从这种制度下解放出来，使人人都须作工，作工的人都能吃饭。“因为经济组织没有改变，精神的改造很难成功。在从前的经济组织里，何尝没有人讲过‘博爱’‘互助’的道理，不过这表面构造（就是一切文化的构造）的力量，到底比不上基础构造（就是经济构造）的力量大。你只管讲你的道理，他时时从根本上破坏你的道理，使他永远不能实现。”为此，李大钊向“少年中国”的少年好友们大声呼吁：

我们要作这两种文化运动，不该常常漂泊在这都市上，在工作社会以外作一种文化的游民；应该投身到山林里村落里去，在那绿野烟雨中，一锄一犁的作那些辛苦劳农的伴侣。吸烟休息的时间，田间篱下的场所，都有我们开发他们，慰安他们的机会。须知“劳工神圣”的话，断断不配那一点不作手足劳动的人讲的；那不劳而食的智识阶级，应该与那些资本家一样受排斥的。中国今日的

① 宗之櫆：《我的创造少年中国的办法》，《少年中国》第1卷第2期，1919年8月15日，第47-49页。

② 《少年中国学会消息·会务纪闻》，《少年中国》第1卷第2期，1919年8月15日，第49-51页。

③ 《〈少年中国〉月刊的宣言》，《少年中国》第1卷第3期，1919年9月15日。

情形，都市和村落完全打成两橛，几乎是两个世界一样。都市上所发生的问题，所传播的文化，村落里的人，毫不发生一点关系；村落里的生活，都市上的人，大概也是漠不关心，或者全不知道他是什么状况。这全是交通阻塞的缘故。交通阻塞的意义，有两个解释：一是物质的交通阻塞，用邮电舟车可以救济的；一是文化的交通阻塞，非用一种文化的交通机关不能救济的。在文化较高的国家，一般劳农容受文化的质量多，只要物质的交通没有阻塞，出版物可以传递，文化的传播，就能达到这个地方；而在文化较低的国家，全仗自觉少年的宣传运动，在这个地方，文化的交通机关，就是在山林里村落里与那些劳农共同劳动自觉的少年。只要山林里村落里有了我们的足迹，那精神改造的种子，因为得了洁美的自然，深厚的土壤，自然可以发育起来。那些天天和自然界相接的农民，自然都成了人道主义的信徒。不但在共同劳作的生活里可以感化传播于无形，就是在都市上产生的文化利器——出版物类——也必随着少年的足迹，尽量输入到山林里村落里去。我们应该学那闲暇的时候就来都市里著书，农忙的时候就在田间工作的陶士泰先生，文化的空气才能与山林里村落里的树影炊烟联成一气，那些静沉沉的老村落才能变成活泼泼的新村落。新村落的大联合，就是我们的“少年中国”。^①

李大钊的认识多少有些超前，月刊编辑副主任康白情就尚未感受到山雨欲来风满楼的风气变化。1919年8月5日，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评议部举行闭会式，请孙逸仙到会演说，主题是“革命党”与革命。在当时的情势之下，这样的话题显然不大受欢迎。康白情认为革命党的能事就在革命以及革命党只能革命，反而说明辛亥以后革命党为何会败落。会后不久，他偶遇孙逸仙，又谈到这一话题，孙还是主张革命是革命党毕生唯一的事业。两人因此产生了些辩论，康白情由此根本怀疑革命党在革命以外无能事。在他看来，革命思想和手段人人具有，革命事业不是某些人的专利，而且革命是人生的手段而非目的，既然旧革命党已成钝器，社会进化又需要革命，所以要创造新革命党。所谓新，即革命之外还能干人生种种正当勾当，具体包括独立生活的技能、浪漫的性质以及广义的“贞操”。有了新革命党，中国才能有所为。8月25日，康白情专门致函戴季陶，表达上述意思，并征询戴的意见。

9月11日，戴季陶反复思考后予以回复，关于革命与革命者的问题做了长篇辨析，尤其是在复函的结尾处，提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革命的事业到底是甚么呢？我们所要努力的具体的方法是甚么呢？是不是政权的攘夺？是不是兵力的征服？是不是要掌握财权？不是的！都不是的！”戴季陶用七句话表达了自己积极的答案：一是全人类普遍的、平等的幸福，是革命究竟的目的。二是中国国家和社会的改造，是革命现在进行的目的。三是中国人民全体经济的生活改善和经济的机会平等，是现在进行目的的理想形式。四是普遍的新文化运动，是革命进行的方法。五是智识上、思想上的机会均等和个人理智的自由发展，是新文化运动的真意义。六是文字及语言之自由的、普遍的交通和交通器具的绝对普及（如注音字母），是造成理智上机会均等的手段。七是“平和的组织的方法及手段”，是革命运动的新形式。^②这七条，颇有新文化运动纲领的意味。戴季陶关于革命与革命者的长篇辨析，未必能够说服康白情，可是在回信的最后希望康白情和全体觉悟的青年担负起新文化运动的大责任，无疑打动了康白情。从此，康白情和少年中国学会的其他同人一起，在各种场合积极鼓动和推行新文化运动。

二、创造中国的新文化

确定了行动的大方向，少年中国学会以鼓动推行新文化为己任，继李大钊呼吁做两种文化运动之后，宗白华也提出：“中国现在青年有两种奋斗的目的，同两种创造的事业：（A）奋斗的目的。（一）对于自己遗传恶习的奋斗，（二）对于社会黑暗势力的奋斗。（B）创造的事业。（一）对于小己新人格的创造，（二）对于中国新文化的创造。”相比之下，宗白华更加关注新文化的创造。他认为：“社会组织与社会文化都是人类体合自然环境而创造的，时代迁变了，环境改易了，社会的组织与文化都要革故呈新才能适应，

^① 李大钊：《“少年中国”的“少年运动”》，《少年中国》第1卷第3期，1919年9月15日，第1-3页。

^② 戴传贤：《革命！何故？为何？——复康君白情的信》，《建设》第1卷第3号，1919年10月1日，第2-5、29-30页。

才能进化。……现在旧文化既有许多不适用的，新文化又未产生，于是中国陷于文化恐慌的状态，旧学术消沉，新学术未振，旧道德堕落，新道德未生。一切物质文化及政治状况、社会状况，皆呈一种不新不旧不中不西的形式，若长此以往，历时愈多，中国文化堕落愈甚，恐将陷于不可恢复的境地。所以我们青年实负有创造中国新文化的责任。但是文化是全体民族的事业，不是几千几百青年学者所能创造的，我们不过尽我们创新指导的责任罢了。还须全国国民一致奋进，才能达到新文化的实现。”

“少年中国”的新文化如何创造？“须先设想这新文化的内容，做个目标，再研究这新文化创造的方法。我们设想新文化的内容，又须先明白这文化概念的意义（中国人发阐学理与主张，往往不先将概念意义解释明白，所以文理茫昧，易生误会。吾等须改此病）。”尽管这样的毛病主要是清季来自日本的明治新汉语大量逆输入与汉语中文好譬喻的习惯相互作用而日益凸显，而且先定义清楚未必正确，大体把握学理性名词的语义的确是思维行事不可或缺的前提。按照宗白华的判断，“文化是人所创造，不是天运所生，又是时时进化，不是守陈不变。我们创造新文化是可能的事业，是应尽的责任。”文化包括物质、精神、社会三方面，创造新文化，须从这三方面同时进行。“我们要创造中国的新物质文化，也是须从研究科学入手，取法欧西，应用科学法则，依据实际生活，创造适宜中国民生的物质文化，使中国全体国民生计充裕，然后一切精神文化与社会状况才能发展进化。物质文化是一切高等精神文化的基础，非常重要。……若没有物质文化的基础，我们所理想的精神文化是不能尽致发展的。我们现在发展中国物质文化的方法，就是取法欧西，根基科学，还要有创造的才能发阐东方闳大庄丽的精神。”

所谓“精神文化的产品，就是学术、艺术、道德、宗教”。中国古代精神文化的产品价值很高，但现在不如欧美。“我们现在对于中国精神文化的责任，就是一方面保存中国旧文化中不可磨灭的伟大庄严的精神，发挥而重光之，一方面吸取西方新文化的菁华，渗合融化，在这东西两种文化总汇基础之上建造一种更高尚更灿烂的新精神文化，作世界未来文化的模范，免去现在东西两文化的缺点偏处，这是我们中国新学者对于世界文化的贡献，并且也是中国学者应负的责任。因为现在东西文化都有缺憾，是人人晓得的，将来世界新文化一定是融会两种文化的优点而加之以新创造的。这融会东西文化的事业以中国人最相宜。因为中国人吸取西方新文化以融合东方，比欧洲人采撷东方旧文化以融会西方较为容易。以中国文字语言艰难的原故，中国人天资本极聪颖，中国学者心胸思想本极宏大，若再养成积极创造的精神，不流入消极悲观，一定有伟大的将来，于世界文化上一定有绝大的贡献。这是少年中国新学者真正的使命，真正的事业。不是提倡一点白话文字，介绍一点写实文学就了事的。”

宗白华的观念主张与通常所指北京大学以《新青年》为中心的所谓“新文化派”的认识不尽相同。说中国精神文化不如欧美，与胡适等人合拍，说要融合中西，就有些歧义，说中国古代精神文化价值很高，分歧更是显而易见，说创造新文化不仅为改造中国所必须，而且为人类社会所需要，可以贡献于世界文化的未来，恐怕无法被认可，至于说中国更适宜融会东西文化，在胡适看来一定是东方文化自大狂作祟。

关于现在青年学者创新文化进行的方法，宗白华的看法与《新青年》同人近似，“就是先于各种自然科学有澈底的研究，以为一切观察思考的基础，然后于东西今古的学说思想有严格的审查，考察他科学上的价值，再创造一种伟大庄闳根据实际的宇宙观及人生观，作我们行为举动的标准，不是剽窃一点欧美最近的学说或保守一点周秦诸子的言论，就算是中国的精神文化。我们还要刻苦的奋斗，积极的创造，数十年后，中国或者才实现一点新精神文化的曙光。照现在的现状，实在还无精神文化可言（学术艺术道德无一足称）。由于欧学输入未久，“不但真正科学没有发展，就是科学严格的法则，客观研究的精神，还未曾深入中国新学者的脑经〔筋〕，中国遗传的文人头脑尚未曾改作科学头脑，提倡新学的还是偏于文学方面，于科学方面无所发扬。一班青年也还是欢迎文学的多，对于科学没甚趣味”。虽然作为过渡现象不能深责，但是以后要加以改良，“对于一切学术事理，皆要取纯粹客观注重实证的态度，基础西方科学严格的精神，利用东方天才直觉的能力，发阐世界真理，建造新学术、新艺术、新伦理、新宗教，以造成中国的新精神文化”。

创新文化势必涉及与旧文化的关系，宗白华要保存发扬中国旧文化的精神并且作为吸收西方新文化的依托，与在此前后章士钊针对北京大学新旧冲突反复鼓吹的调和论不无近似。在宗白华看来，“我们所谓新，是从旧的中间发展进化，改正增益出的，不是凭空特创的，勿要误会。其实现在欧美新文明对于我们理想的新文化又算是旧的了。中国旧学说、旧道德、旧艺术中，实有很多精华不可消灭的。我们创造新文化，正是发扬光大这种旧文化，加以改正增益而已。……所以我们所谓新，即是比较趋合于真理而已。学术上本只有真妄问题，无所谓新旧问题。我们只知崇拜真理，崇拜进化，不崇拜世俗所谓新。古代发明的真理我们仍须尊重，现在风行的谬说，我们当然排斥。学者的心中只知有真妄，不知有新旧。望吾国青年注意于此，凡事须处于主动研究的地位，勿趋于被动盲从的地位。我们全副精神须在于‘进化’，不是在于世俗所谓‘新’，世人所谓新，不见得就是‘进化’，世人所谓‘旧’，也不见得就是‘退化’（因人类进化史中也有堕落不如旧的时候）。所以，我们要有进化的精神，而无趋新的盲动。我们融会东方旧文化与西方新文化以创造一种更高的新文化，是为着人类文化进步起见，不是为着标新立异”。这样新旧循环以及融合东西可以创造高于西方新文明的新文化的见解，恐怕无法得到胡适等人的认同。

更为重要的是，宗白华的新文化运动不限于思想启蒙，而着眼于“社会文化”。“社会文化 Sociale Kultut 就是社会一时代的政治组织与经济组织，社会状况时时变迁，政治组织与经济组织也时时革新。世界各国的政治自独夫专制改成君主立宪，又由君主立宪改成民主政体，数十年间变更已多。世界经济组织亦正在大变动中，未知所届。我们中国号称民主政体，本是极合世界政治潮流。但是有名无实，国民的言论自由都不能发展，真是中国民族的大耻辱，贻笑世界。”究其原因，是中国人道德智识程度不够。“因为中国民族愚惰懦弱，所以才产生这种专制独断的军阀官阀。如果国民有独立自治的天性，崇尚自由的思想，威武不能屈，利害不能动，深知世界潮流，了解民主真谛，军阀官阀一定不能生存在这二十世纪的中国。我们少年中国少年对于中国政治没有别的方法，还是从教育方面去促进国民道德智识的程度，振作国民独立自治的能力，以贯彻民主政体的真精神。”实行这些老生常谈，目的还是要革新中国的政治经济组织。

总之，中国现代青年奋斗创造的最后鹄的，“就是建立一个雄健文明的‘少年中国’。这少年中国的肉体已经有了，就是这数千年老中国的病躯残骸，我们现在只要创造一种新生命新精神输入这老中国病体里去，起死回生，就是我们的‘少年中国’出现了，但是要快快着手，莫待老中国断了气，就为难了。我们创造这新国魂的方法，就是要中国现在个个青年有奋斗精神与创造精神，联合这无数的个体精神汇成一个伟大的总体精神，这大精神有奋斗的意志，有创造的能方，打破世界上一切不平等的压制侵掠，发展自体一切天赋才能，活动进化，不是旧中国的消极偷惰，也不是旧欧洲的暴力侵掠，是适应新世界新文化的‘少年中国精神’”。^①让全体青年奋发有为，给旧肌体注入新精神，创造新国魂，就是创造新文化，就是创造适应世界新文化的少年中国精神，这不仅使得兴起的新文化运动与原有的少年中国精神合为一体，而且让少年中国精神更加与时代合拍。

李大钊和宗白华两人的意见不尽相同，共同处主要体现于两点：一是要推进新文化运动，二是要实行个人与社会改造，二者相辅相成。这与《新青年》同人除陈独秀、李大钊以外的单纯思想启蒙取向明显有别，却与新文化运动的发展趋向相当吻合。循着这样的方向，王光祈进而提出《少年中国学会之精神及其进行计画》，他承认少年中国学会会员信仰不一，多信奉国家主义、社会主义、安那其主义，共同的趋向“就是承认现在中国人的思想行为，无论在什么主义之下，都是不成功的。若要现在的中国人能有应用各种主义的能力，必先使中国人的思想习惯非澈底的改革一番不可，非经过一番预备工夫不可。少年中国学会的目的，就是努力从事这种预备工夫”。预备工夫中重要的一环，就是知识阶级与劳动阶级相结合，“智识阶级中我们认为现在正受教育的青年学生最有希望，我们以为现在青年应该加入劳动

^① 宗白华推动新文化的主张皆出自宗之櫆：《中国青年的奋斗生活与创造生活》，《少年中国》第1卷第5期，1919年11月15日，第2、6-11页。

阶级运动——或是农村或是工厂，……工厂农村皆须有我们青年的足迹，亦就是我们改革社会的起点。”具体目标是学生、华工、华侨三方面联合，若能成功，改造中国的机会便到了。“我们学会的宗旨，是本科学的精神，为社会的活动，以创造‘少年中国’。换一句话说，本学会是主张社会改革的团体，从教育实业下手，因为教育可以革新我们的思想，灌输各种智识，实业可以增益我们物质上的幸福，减少我们生计上的痛苦。”创造新文化与改革旧社会，是一体两面的事业，“少年中国学会虽是少数青年的结合，少年中国学会的精神却是中国大多数青年思潮的结晶，……中国青年是世界新文化的创造者，是中国旧社会的改革者。有了中国青年的思潮，然后才有少年中国学会的产生”。^①

本着坐言起行的方针，少年中国学会一方面让所有成员充分发表意见，一方面陆续开展各项事业。鉴于《少年中国》只能登载学理性文字，关于应用科学的佳作不能发表，而且没有实际调查的记载，经会员提议，又创办了《少年世界》月刊，专载各种调查及应用科学文字。《少年世界》宣称：“本月刊与《少年中国》月刊不同的地方：《少年中国》月刊注重文化运动，阐发学理，纯粹科学。《少年世界》月刊注重实际调查，叙述事实，应用科学。”^②报导的消息包括学术世界、劳动世界、学生世界、妇女世界、华侨和民族自决运动，调查包括学校、工厂、农村、出版界等。

1919年11月9日和30日，《少年世界》编辑人员两度开讨论会并决定具体分工等相关事宜。^③由左学训草拟、会员公同改订、以本社同人名义发表的发刊词《为什么发行这本月刊》提出，改造中国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本科学的精神，研究现代思潮，使中国人对于现代思潮的趋势，有一个明确观念”。第二步“详细记载由现代思潮演成的事实，给中国人一种更深的刺激”。第三步“根据思潮和事实的趋势，草一个具体的改造中国的方案”。《少年中国》月刊是做第一步工夫，《少年世界》月刊便是做第二步工夫，第三步要让中国全体青年去做。并且宣称：记载的范围永远限于“社会的活动”，决不会谈政治。第一个朋友便是学生，所以对于学生的消息特别注意，“尤注重国内外各学校的详细调查，给现在的中学生一个‘入学指南’”。第二个朋友便是劳动家，所以对于华工消息、工厂调查、农村生活特别注意。第三个朋友是华侨，所以特辟一栏。少年中国学会的重点在于影响青年，所有栏目的记载或是社会的黎明运动，或是各种科学的专论，旨在供给青年参考资料。^④而“学生世界”调查报导的重要事项，就是各地学生的文化运动。“地方调查”一栏，也单独列出各地的文化运动。

方东美在南京分会欢迎杜威时的致词中，刻意阐述了现在着重于新闻事业活动的两个理由：一是“关于世界文化进行之聪颖的了解及特殊形势或问题之智识的洞察的急需，呼出我们研究的态度与兴趣，所以我们急急研究科学哲学及支配近世大同的德漠克拉西的社会之基本组织、范形及精神的各种主义。这种研究的结果，使得我们明白西方人类进化的步骤何等迅速，东方人类逃出迷途的步骤何等迂缓，所以我们特向国人大声急呼是‘急起力追’，以便与世界上一切进步，都成了整齐的步武，然后由同力合作的途术去谋必需的改造。本学会所发行几种杂志及其他印刷品，就用来宣布我们本科学精神研究基本及特殊问题所得的结果，终久庶可以引出国人协同的精力及活动，来与这目前的形势行相见礼。”二是生活的各方面向来拘泥于惯例的形式，是因袭的盲动，不是创造的活动；是非社会的，一切行动的领域限于狭隘的家庭里面；是无科学精神的，一切信仰都是固陋，一切思想全不合理。男女生活毫不根据平等的原则；神圣人权及思想自由，都因万恶的武力仍旧弥漫于全国，为社会改进极笨重的障碍，而未得保障。对于这些生活惨状深深疾恶，所以向那安全及光明的境界的运动，受着知识勇气及动力驱使，速度格外加快。理想中少年中国必须建在创造的、社会的及科学的美德上。要过理性科学的真确生活，主动批评惯例遗传的私见及信仰。这些统统是本学会杂志传播的意见。我们会员只有68人，不能为人代劳，

① 王光祈：《少年中国学会之精神及其进行计划》，《少年中国》第1卷第6期，1919年12月15日，第1、6-8页。

② 《少年世界》第1卷第1期，1920年1月1日，封底。

③ 《少年中国学会消息·会务纪闻·发行〈少年世界〉》，《少年中国》第1卷第6期，1919年12月15日，第49-50页。

④ 本社同人：《为什么发行这本月刊》，《少年世界》第1卷第1期，1920年1月1日，第1-2页。

事事包办，必得要发动智识的及社会的革命，变革人心，改换思想及行动的方术，使全体国民自愿行动。希望“先知给我们忠告和指导”。而杜威正是德谟克拉西的先知。^①

与此同时，王光祈在陈独秀、李大钊等人的赞助下，于北京发起工读互助团，计划将来在天津、南京、上海、武汉、广州各处设法推行。如能推广，“那么，这次工读互助团的运动，便可以叫做‘平和的经济革命’”。此事发端，是因为“自从欧战停后，世界潮流排山倒海直向东方而来，中国青年受此深刻刺激，顿成一种不安之象，对于旧社会旧家庭旧信仰旧组织以及一切旧制度，处处皆在怀疑，时时皆思改造，万口同声的要求一个‘新生活’。我便是其中的一个。去年二月由沪返京，取道金陵，曾与左舜生君讨论一次。去年夏间又有一封长信论及‘小组织’事，颇引起社会上研究‘新生活’的兴趣”。可是中国人向来有只说不做的习性，这回讨论工读互助团，又怕犯这毛病，所以王光祈在发表《城市中的新生活》后，“立即奔走筹画，不到一星期，居然有了头绪，不到一个月，居然组织成功，其中最出力的，当首推陈独秀先生”。^②发起人还有顾兆熊、李大钊、蔡元培、胡适、周作人、陶孟和、程演生、王星拱、高一涵、张崧年、罗家伦等。其初衷是实行半工半读主义，“不但可以救济教育界和经济界的危机，并且可以免得新思想的青年和旧思想的家庭发生许多无谓的冲突”。^③所以王光祈认为：“工读互助团是新社会的胎儿，是实行我们理想的第一步。”^④蔡元培虽然觉得“读字不如学字的好”，改“工读”为“工学”，却推崇“现在各种集会中，我觉得最有希望的是少年中国学会。因为他的言论，他的举动，都质实得很，没有一点浮动与夸张的态度”。并且认为如果全国和世界的团体都照此做法，就可以解决全中国乃至全世界的最大问题。^⑤

蔡元培的希望，期于长远，王光祈等人的“新生活”，直接的目标还是为具有新思想实行新文化的青年提供社会支撑。1920年12月10日，王光祈致函恽代英，特意提到“近来文化运动，有许多青年受其感化，亟谋脱离家庭。然社会黑暗实较家庭为甚，故不能不组织互助团体，以图自卫。一面反对腐败之家庭，一面抵抗黑暗之社会，此亦为组织工读互助团动机之一”。恽代英则主张能力未充之前，须委曲求全于家庭，不可轻易脱离。王光祈不以委曲求全为然。^⑥恽代英的看法却是：“不委屈求全的，不定是好少年。因为怨望别个是最容易的，反躬自省是最难的。不反躬自省的怨望别个，大概是一般新文化少年共通的病，我看他们究竟软弱，究竟浮浅。”不委曲求全，就不能刻苦，不能过团体生活。^⑦

恽代英要求青年能够忍辱负重，具有很高的道德标准。他于1920年4月22日致函全体会员，认为依照少年中国学会的宗旨，“我们不仅仅是讲学的团体，亦不仅仅是做事的团体，且不仅仅是讲局部的学做局部的事的团体。我们的目的，在于创造适应少年世界的少年中国。社会活动，一方是以创造少年中国为目标，一方亦以本科学的精神为条件。……要成个健全的、互助的、社会活动的团体，第一我们不应忘记我们迟早是做事的人，不是永远读书的人，那便要知道：（一）我们的事业，不永远仅是讲学。（二）我们的事业，不永远仅是靠文字的鼓吹。我并不蔑视讲学与文字鼓吹的功效，不过我信读书的人，非自身投入实际社会生活，那便讲学与文字鼓吹，亦每易不能合于实际社会生活。我们中国二千年的业儒，便是中这个毛病。……我以为我们同志，总不要忘了社会的实际生活，社会的实际改造运动，讲学与文字鼓吹，有这种色彩，对于创造少年中国，才有切实效益。……第二我们固然应该注意今天是预备做事的时候，亦同时应该注意今天仅仅是预备做事的时候。所以我认为：（三）我们不应该敷衍的做社会事业，做我们不愿做的。（四）我们不应该虚伪的做社会事业，做我们不能做的。”^⑧恽代英所说，就是

① 《会务消息·南京分会会员与杜威教授之谈话》，《少年世界》第1卷第6期，1920年6月1日，第63-65页。

② 王光祈：《工读互助团》，《少年中国》第1卷第7期，1920年1月15日，第42页。

③ 王光祈：《城市中的新生活》，《少年中国》第1卷第7期，1920年1月15日，第43-45页。

④ 王光祈：《工读互助团》，《少年中国》第1卷第7期，1920年1月15日，第42页。

⑤ 蔡元培：《工学互助团的大希望》，《少年中国》第1卷第7期，1920年1月15日，第1页。

⑥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2卷第11期，1921年5月15日，第64页。

⑦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2卷第12期，1921年6月15日，第69页。

⑧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1卷第11期，1920年5月15日，第66页。

坐言起行的关系，一方面要把讲学与文字鼓吹的新文化运动落实到投入实际社会生活做事上面，另一方面则要根据社会实际需求来确定应当做的文化事业和社会事业。

三、以运动收文化之效

少年中国学会设总会于北京，计划在全国各地及海外有会员5人以上之处设分会。先后成立的有成都、南京、巴黎分会，上海虽筹备却最终未能成立。据说东京也成立过分会。^①此外，在武汉、长沙等地，少年中国学会会员也相当活跃。

新文化运动初兴，杨贤江撰文讨论学生与新思潮的关系，就注意到“今日所称之新思潮亦多矣，有
关于社会者，有关于家庭者，有关于政治者，有关于经济者，又有关于妇女、儿童与劳工者，所谓‘新
社会’‘新教育’‘新生活’‘新文艺’等等新名词，盖无一而非新思潮之产物也。然名词虽多，问题虽繁，
而之所以为新者，则有同一之原素焉。其事惟何？则‘解放’与‘改造’之二种运动是已”。如果说解
放是思想运动，改造则是社会运动。其结论是：“（一）新思潮为适应于现代之思潮。（二）新思潮之精神
为‘人本主义’。（三）学生对于新思潮，宜取顺应之态度，注重于自由研究与共同活动，以谋个性与群
性之调和发展，因以完成人格。”^②解放即启蒙思想，改造即革新社会，学生要通过参与运动，在改造社
会的同时完善自我。《解放与改造》半月刊是研究系新学会的政论刊物，1919年9月1日创刊于北京，
张东荪、俞颂华主编。按照杨贤江的解释，该刊的主张符合新文化运动的主要特征，在各地学界受到广
泛欢迎，被当作传播和推进新文化运动的重要刊物。不过所鼓吹的“文化运动与政治运动相辅并行”与
国民党的意见相符，反映了研究系的政治诉求，而与一般新文化运动止于社会事业的理念有所冲突。

半年后，杨贤江又进而讨论学生与文化运动的关系，他说：“文化二字的意义，是文明的普遍化。……
运动两字，不过是普遍的传播底作用，表示进行，实现的意思，但要文化收效，运动却是个利器。”有人将文化运动解释为平民化，大概不错，范围略小。“和文化运动相对的有政治运动。政治运动是从上
面做起，而文化运动是从底面做起。从底面做起的，可以澈底，可以普遍，可以永久。文化运动对于别的
社会运动，又是一种基本的运动。可以做各种改革运动的利器。因为他是教人明白‘为什么’、‘怎样做’
的重要方法，是要人做个能自动、能自主的人，是一种要用智慧并且引起智慧的运动，所以文化运动的
对象，就是平民思想底开发和促进。”据此定义，文化运动推行的方法分为专门、通俗两面，专门是专
就高深的学理设法推广，具体分为输入、研究、宣传三步。通俗是就平民的知识、道德、能力，设法开通、
促进，具体有办义务学校、行通俗演讲、印浅近书报三种。三种方法对促进实现群众运动有利。新时代的
学生要服务社会，所谓文化运动，就是社会服务的一种。社会服务除文化运动外还有其他如禁烟酒、
劝用国货等，文化运动也还有其他机关担负，学生与文化运动不是全部的关系。教育发达的国家，包括
文化运动的大部分社会服务不由学生负责。中国事实上懂得文化运动必要并能实地进行的人，以在校学
生居多，所以要负提倡实行文化运动的大部分责任。“现在我国的学生，须要加倍的努力，来建筑个做
社会运动先锋的文化运动基础”。

文化运动是各种社会改革运动的基本运动，学生做文化运动，更应当做一种文化运动的根本运动，
即一方面加重自己的研究工夫，一方面普及文字的势力范围。首先要了解新思潮是什么，文化运动是什么，
现代学生的新责任是什么。“我对于文化运动的意见：在地域上要求普及到全国各地；在势力上要
求影响到各个平民”。第一希望全国各省、县、乡的学生，都要负担文化运动一部分的责任，推广识字。
第二希望出版的书报门类很多，用极浅近的文字，适应一般稍识文字的人，增进他们的知识，引起他们的
同情。“果能这样做去，我相信文化运动定有很好的成绩。文化运动果然收效，一切社会问题，政治
问题，也都容易解决了。”^③

^①《会务消息·南京分会会员与杜威教授之谈话》，《少年世界》第1卷第6期，1919年12月15日，第63页。

^②杨贤江：《学生与新思潮》，《学生》第6卷第10号，1919年10月5日，“论说”，第60、66页。

^③杨贤江关于学生与文化运动关系的讨论皆见《学生与文化运动》，《学生》第7卷第4号，1920年4月5日，第1-5页。

少年中国学会会员大部分自己就是学生，所以学生与文化运动的话题，他们正是主角，在各地新文化运动中扮演重要角色。1919年9月17日，在上海的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召开理事会，康白情提议：“吾人此后唯一之天职，在乎尽力于文化运动。国人懵懵，酣睡未醒，犹赖吾党先觉登高疾呼，砭其痼疾，而国人脑质之贫弱，血清注射之余，尤须加以滋养。由前之说，则宜有关于批评之出版物为血清运动。由后之说，则又宜有关于学术之出版物为滋养运动。”会议决定创办中华民国学生联合总会月刊，于1920年1月1日出版；总编辑由理事会礼聘一人，公推康白情担任。^①另一少年中国学会会员许德珩则任《全国学联日刊》总编辑。

10月，北京各校学生会改组为常设组织，26日，北京大学学生会评议部在该校法科大礼堂首先召开成立大会，主席方豪致词称：“吾人以后救国之根本方法为文化运动，欲使国民人人悉能为共和国之健全分子，以实行真正的平民政治，非一朝一夕之所能达，此学生永久机关组织之所由来也。”同学代表许德珩讲话亦“谓学生会以后之急务为文化运动。(一)社会的。(甲)平民学校；(乙)平民讲演；(丙)发行日刊。(二)国际的。办理通讯社以流通国内外之消息。”^②方豪虽然不曾加入少年中国学会，但与北大中的多位少年中国学会会员交往甚密，以文化运动为根本方法，也与少年中国学会合拍。

北京大学学生会和全国学生联合会与少年中国学会关系密切。少年中国学会会员当中，北京大学毕业及在校学生占比不少。曾琦出国后，于1919年7月1日函告周太玄、李幼椿：学会的进行，“有润玙（王光祈）在京主持，将来润玙或赴南洋，还有守常（李大钊）、愚生（陈淯）、守和（袁同礼）、（黄）日葵、楚僧（许德珩）诸友，现在又新加入易克嶷、康白情、孟寿椿、徐彦之诸君，皆北京大学最优秀分子，必可商同办理一切”。^③可见北大学生已成少年中国学会的骨干。

11月9日，北京学生联合会特开北京学生全体大会，欢迎慰劳10月1日被警厅拘捕、11月7日获释的全国各界请愿代表32人。学生联合会主席致慰劳词谓：“今敝会已抱定文化运动主义，尤望各地一致行动，破除隔阂，齐心努力。”康白情演说则称：“文化运动是总解决的方法，如请愿等等是零碎解决的方法。今后我当抱定宗旨，以两法兼用而进行之。”^④媒体对此极为关注，并予以高度评价：“北京大学为全国最高学府，年来内部活动之力极大，其势力似已弥布于境内，可称居全国思想之中心。盖自蔡氏接任校长后，对于文理两部极谋改进，所有教员颇多富于进化思想之人，内部酝酿已非一日。迨欧战既停，全球人心一变，而该校师徒之思想，亦如春笋惊雷脱地而起，未几遂有五四之役，举国学界联成一大团体，以解放思想、改良社会为目的，专从事于文化运动。观于近来出版物之多，已可想而知。北京学校除北大外，若高师、法专、农专、工专、清华等校，以感受思潮之故，青年学子态度迥异于前，中等学校大率亦复类是。”^⑤

后来《申报》专文介绍以北大学生为主的新潮社、新知编辑社、哲学研究社、中国社会学会，称它们“皆所以策文化运动之进行，继续‘五四’未竟之大业，而其因缘牵合，殆无一不与北大发生关系焉”。^⑥实际上，北京大学的学生组织从事新文化运动，与少年中国学会的关系更为直接。参加少年中国学会的北大学生有的就是北大学生小团体的骨干成员，如黄日葵是《国民》杂志编辑，康白情、徐彦之是新潮社干事，孟寿椿更是一身二任。他们同时活跃在各种团体中，将不同组织的宗旨办法相互传导。

少年中国学会本身的活动以文化为中心，两种月刊之外还编辑出版了一套丛书，成都分会出版了《星期日》周刊，《少年社会》则与南京分会关系密切。在海外的会员创办了巴黎通讯社，并准备于

①《学生联合会总会消息》，《申报》1919年9月22日第10版，“本埠新闻”。

②《北大学生会评议部成立》，《申报》1919年10月30日第3版，“国内要闻”。

③《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1卷第1期，1919年7月15日，第41页。

④《京津学界慰劳请愿代表记》，《申报》1919年11月12日第6版，“国内要闻”。

⑤市隐：《北京通信·都门教育界近况》，《申报》1919年12月11日第6版，“国内要闻”。

⑥静观：《都门文化运动中之四结社》，《申报》1921年1月12日第6版，“国内要闻”。

1920年筹办成立美洲通讯社。此外，一些会员在各地参与主办学术刊物，或是成为主要撰稿人。宗白华主持的《时事新报·学灯》，于1919年8月开辟《新文艺》栏。其他形式主要有学术谈话会和演讲会。按照学会规约第23条，一地有会员3人以上者，即应组织学术谈话会。南京分会率先实行，每月一次，北京取其经验，与常会合并办理。还在筹备期间，少年中国学会就计划举行讲演会，因会员散居各地，无从聚集，改为在《少年中国学会会务报告》中开辟“名家讲坛”，请名人撰文代替讲演，先后有章太炎、胡适、梁漱溟等讲述。^①学会成立后，讲演会不定期举行，1920年4月21日午后3时，请李石曾在北京大学法科大讲堂开讲演大会，报告《中国少年与社会之新潮流》，到者约六七百人。^②后续还拟请任鸿隽讲演。1920年5月8日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举行的常会上，由执行部提议，以名人讲演为本会重要会务，应每月举行，以益学识。经多数通过，决定以后每月必须举行一次。^③

少年中国学会一开始就明确不与其他团体结党，唯一的例外是与觉悟社、曙光社、青年互助团、人道社共谋改造事业的团体大联合。^④1920年，北京大学组织的游日团于4月28日离京赴日，作宣传及视察之事业。^⑤游日团正式成员4人，即康白情、徐彦之、孟寿椿、方豪，另由黄日葵（北大预科同学）任翻译员，除方豪外，均为少年中国学会会员，且都是学会执行部重要职员。游日团虽由北大派出，同时又受学会执行部委任，“以少年中国学会代表名义，接洽其种种新文化运动团体，作相当的宣传”。^⑥该会还在美国设中美书报代售处，不含营业性质，课余做三种事：一是有条理地介绍美国书报，以便国人做系统的学术研究。二是使国人能廉价购书。三是“输出国内最近出版之书报，以便华侨及留学生注意于国内新文化运动者之购阅”。^⑦

湖北的恽代英觉得，“文化运动现在在学生界情形很好。虽然出版物有些滥杂重复，然而这既是必有的现象，而且许多少年从这里很可以练习他做事的能力同品性，害少而利多，为什么不鼓励扶助他呢？但是，除学生的文化运动以外，还有市民文化运动与乡村文化运动。这两种以市民文化运动更要紧，因为他直接对于政治同社会有关系。我的意思，这市民与乡村两种文化运动，因为对手程度较低，所以办法与前不能完全相同，宜注意事实，不宜注意理论”。^⑧为此，他准备出版《市民旬刊》，重要新闻简单写出，散发为主，教社会不满于现在的状态，以为革新的动机。

开办非营利性的书报社，被认为是开展新文化运动的重要形式。恽代英和林育南等在武昌创办利群书社，于1920年2月正式营业，最注意的“不在营业，在于介绍文化”，是一个专“卖新文化出版的处所”。照主办者所说，“利群书社是一个营业的机关，是一个文化运动的场所，是一个修养会社的结晶体，是一个社会服务的共同生活的雏形”。其动因主要有三：其一，之前成立了很多小会社，都以助人为号召，使大家易于接受新文化。其二，从《每周评论》《星期评论》出世后，湖北同人发起了《新声》半月刊，从事新思潮的研究。“这个刊物，内容实在浅薄得很，但却是武昌第一个新文化出版物，或者亦是全国响应北大新思潮的先驱者。新声社的社员为了这个刊物，捱了许多的骂。但是便这样的越发助成他们成了新文化的研究者，亦助成所有互助社乃至别的会社的社员都有些趋向于新文化旗帜下面。一直到了现在，利群书社的分子仍勉力本着他们勤劳牺牲的精神，做他们文化运动事业。”其三，恽代英向来最爱看杂志，爱投稿，与杂志界有来往。《新潮》出版时托他代售，后来《新青年》亦托他代售。此时恽代英在中华大学任职，见青年想知道世界最近政潮思潮大概，屡提倡学生多看杂志。“积了一年的力量，

①《本会特别启事》，《少年中国学会会务报告》第3期，1919年5月1日，封里。

②《少年中国学会消息·会务报告》，《少年中国》第1卷第11期，1920年5月15日，第55-57页。

③《少年中国学会消息·会务报告》，《少年中国》第1卷第12期，1920年6月15日，第63页。

④《附录·改造联合宣言》，《少年中国》第2卷第5期，1920年11月15日，第65-67页。

⑤李永春、史飞：《少年中国学会与1920年北京大学学生游日团》，《民国研究》总第26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

⑥康白情：《致少年中国学会诸同志》，《少年中国》第3卷第2期，1921年9月1日，第74-75页。

⑦《中美书报代售处缘起》（1920年11月1日自美国寄），《少年中国》第2卷第7期，1921年1月15日，第56-57页。

⑧恽代英：《民国八年日记》，《恽代英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48-349页。

又值‘五四’以后新文化的花遍地茁发”，^①于是创办书社来实现理想。

无独有偶，同为少年中国学会会员的毛泽东在湖南长沙也大力举办文化书社。湖南的新文化运动，被认为是当时中国各地进行得最有声色之处。戊戌时期一度闪耀新学光芒的湖南思想界，因为没有性质纯粹的学会，没有大学，留学西洋的少，且不能持续研究专门之学，留学东洋的又被黄兴吸去做政治运动，加上政治纷乱，没有研究的宁日，缺乏中心思想，20年以来，黯淡已极。“近数年来，中国的大势斗转，蔡元培、江亢虎、吴敬恒、刘师复、陈独秀等，首倡革新。……自思想、文学，以至政治、宗教、艺术，皆有一改旧观之概，甚至国家要不要，家庭要不要，婚姻要不要，财产应私有应公有，都成了亟待研究的问题。更加以欧洲的大战，激起了俄国的革命，潮流侵卷，自西向东，国立北京大学的学者首欢迎之，各国各埠各学校的青年大响应之，怒涛澎湃，到了湖南，而健学会遂以成立。”健学会发起于1919年6月15日，时湖南省教育会会长陈润霖邀集省城各学校教员徐特立、朱剑凡、汤松、蔡湘等在楚怡学校开会。陈润霖报告立会意旨，比较四年前北京大学学生以做官为唯一目的，即大学以外的学生亦莫不皆然。近期所见迥然不同。“大学学生思潮大变，皆知注意人生应为之事，其思潮已多表露于各种杂志日刊中。因之京师各校学生，亦顿改旧观，发生此次救国大运动”。动因为蔡元培任大学校长以来，注入哲学思想、人生观念，使旧思想完全变换。学生救国运动实出学生之自动，及新旧思潮之冲突。“盖自俄国政体改变以后，社会主义渐渐输入于远东。虽派别甚多，而潮流则不可遏抑”。即使日本政府也不得不允许多党派活动。“国人当及时研究，导之正轨。同人等组织学会，在采用正确健全之学说，而为澈底之研究”。朱剑凡演讲“主张各除成见，研究世界新思想，服从真理”；向绍轩“主张采用国家社会主义”。会则以输入世界新思潮，共同研究，择要传播为宗旨。输入新思潮的方法包括：随时搜集最近出版的图书杂志，供会员阅览；请海内外同志调查报告；介绍名人谈话。传播方法则是讲演和出版。^②该会成为湖南接纳新文化运动的铺垫。

在健学会之前，毛泽东等人已经组建了新民学会，曾经参与其事、已经赴法勤工俭学的蔡和森就如何开展文化运动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学会办文化运动本为应有之事。我们既不为浮游于大码头的文化运动，则根本上的组织和训练，比之出报、出杂志更重要。现少年中国学会（此会在四川本地无根据）专以办文化运动为事，我以为好，但是我们的须更进一步。”“我以为我们于文化运动，大可仿照李石曾贴邮花的办法。”具体而言，新民学会宜办三种邮花：“一种贴于男女师范学校，其法在办好会中学术演讲会及以个人与师范生之优秀者往返。一种贴于各县各乡的小学校，其法以上之联络师范生为根据，俟他们返乡办学校，即可实行。或择现任各处之小学教员通信及介绍书报启发之。一种贴于现行之各出版物上。此三种邮花，皆可济会中经营之穷。（因会没有钱）而其作用与自办差等。”现在中学以上的文化运动各处都已迸发了，新民学会宜着重注意小学文化运动以外劳动的文化运动。办法一是小学计划成，同时应筹划劳动教育。二是鼓吹各种合作运动，消费组合、借贷组合要紧。三是出一些小册子（仿新生活）。四是好小学能设法多收农家子弟更好。五是约聚会友中的兄弟亲属讨论，启发一下。^③

湖南的新文化运动受到俄国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的影响，使得毛泽东等人的视野较一味向西的胡适等《新青年》同人有所改观。因为在一省范围从事新文化运动而声名鹊起的毛泽东和胡适一样，否认已经有新文化，只是理据有所不同。他在响应新文化运动的《发起文化书社》一文中断言：

湖南人在湖南省内闹新文化，外省人见了，颇觉得希奇。有些没有眼睛的人，竟把“了不得”三字连在“湖南人”三字之下。其实湖南人和新文化，相去何止十万八千里！新文化，严格说来，全体湖南人都不和他相干。若说这话没有根据，试问三千万人有多少人入过学堂？入过学堂的人有

① 恽代英：《利群书社》（1920年10月），《恽代英全集》第4卷，第250-252页。

② 《健学会之成立及进行》（1919年7月2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出版社，1990年，第364-366页。

③ 蔡和森：《蔡林彬给毛泽东》（1920年5月28日），《蔡和森文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4页。一些论著指蔡和森为少年中国学会会员，应误。

多少人认得清字，懂得清道理？认得清字、懂得清道理的人有多少人明白新文化是什么？我们要知道，眼里、耳里随便见闻过几个新鲜名词，不能说即是一种学问，更不能说我懂得新文化，尤其不能说湖南已有了新文化。澈底些说罢，不但湖南，全中国一样尚没有新文化。全世界一样尚没有新文化。一枝新文化小花，发现在北冰洋岸的俄罗斯。几年来风驰雨骤，成长得好，与成长得不好，还依然在未知之数。诸君，我们如果晓得全世界尚没有真正的新文化，这到是我们一种责任呵！什么责任呢？“如何可使世界发生一种新文化，而从我们住居的附近没有新文化的湖南做起。”这不是我们全体湖南人大家公负的一种责任吗？文化书社的同人，愿于大家公负的责任中划出力所能胜的一个小部分，因此设立这个文化书社（此外研究社、编译社、印刷社亦急待筹设）。我们认定，没有新文化由于没有新思想，没有新思想由于没有新研究，没有新研究由于没有新材料。湖南人现在脑子饥荒实在过于肚子饥荒，青年人尤其嗷嗷待哺。文化书社愿以最迅速、最简便的方法，介绍中外各种最新书报杂志，以充青年及全体湖南人新研究的材料。也许因此而有新思想、新文化的产生，那真是我们馨香祷祝、希望不尽的！^①

胡适主张的新文化在泰西，毛泽东眼中的新文化则是新俄，在少年中国学会会员中，向往苏俄社会主义的志同道合者为数不少，人数更多的国家社会主义者，也不在西式民主主义的笼罩之下。

文化书社里所销的东西，“曾经严格的选择过，尽是较有价值的新出版物（思想陈旧的都不要）。书——一百二十种，报——四种，杂志——五十种（月刊三十种，半月刊二种，季刊二种，周刊十三种）。我们的目的——湖南人个个像先生一样思想得了进步，因而产生出一种新文化。我们的方法——至诚恳切的做介绍新书报的工，务使新书报普播湖南省”。^②为了扩大新书报的影响，毛泽东还积极推广读书会，认为形式很好，应从自己做起。“若要备新出版新思想的书、报、杂志，则敝社应有尽有，倘承采索，不胜欢迎”。^③

文化书社正式开幕于1920年9月，为了推广新出版物于全省各县起见，最注重开设分社，“欢迎各县同志在各县城及各市镇（凡能通邮之处）开设分社，分销本社各种新出版物。即用某地文化书社之名开设（如平江文化书社、浏阳文化书社）”。^④计划75各县各设分社一处，每分社有社员10人，总共就有750人。“大家晓得现时的急务，莫要于传播文化，而传播文化有效，则莫要于办‘文化书社式’的书社。如果经营得法，一个书社的效，何止抵几个学校的效？因此我们为扩张社务，并推广各县分社起见，希望有力的同志，助我们一笔大一点的款子（我们计划于二年内替书社筹足公共资本三千元）。”书社与北京、上海、四川等地的印书馆图书公司以及新式书社建立联系，销书160余种，杂志40余种，报3种，供不应求。社会对于新出版物的需要骤然迫切起来，受了新思潮的正面刺激，一时感发兴起，尽力购读，实在是一种可喜的现象。买书的人以学界为多，《劳动界》等小册子销于劳动者也不少。青年为多，壮年以上次之。已在平江、浏阳、武冈、宝庆、衡阳、宁乡、溆浦成立7处分社，此外还设贩卖部7处，并且正计划组织编译社、印刷局。^⑤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发起文化书社》，长沙《大公报》1920年7月31日第6版，“来件”；同年8月24-25日，又以《文化书社缘起》为题，在长沙《大公报》第7版“新文化运动”栏全文刊载，文字略有不同。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98-499页。

^②文化书社同人：《文化书社敬告买这本书的先生》（1920年），张允侯、殷叙彝、洪清祥、王云开：《五四时期的社团》（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第50页。

^③文化书社同人：《读书会的商榷》，张允侯、殷叙彝、洪清祥、王云开：《五四时期的社团》（一），第51页。

^④《分社简章》，张允侯、殷叙彝、洪清祥、王云开：《五四时期的社团》（一），第48页。

^⑤《文化书社社务报告》第2期（节录），1921年4月，张允侯、殷叙彝、洪清祥、王云开：《五四时期的社团》（一），第57、59-60页。

明代行盐区的形成及其社会经济基础研究

——以福建东路盐区为例^{*}

叶锦花

[摘要]划区行盐是明代食盐运销的重要原则。然而，并非所有地方都是食盐专卖行盐区或都能成为行盐区，它的形成需要经济和社会基础。明王朝没有为地方推行食盐专卖制度提供经费支持，却对地方盐官的盐税征收进行严厉考核，地方盐官则低成本、低风险推行食盐专卖制，将既有规模大的食盐市场及有商人支持的地方纳入行盐区，推行专卖制，而放宽对其他地方食盐流通的管理。以福建为例，16世纪初福建境内仅闽江流域及其所达数县食盐专卖。嘉靖十五年以国家财政紧张为契机，福建运司在食盐自由流通的滨海四府一州的广阔区域中，仅选择在福宁州建立黄崎分司，将闽东纳入专卖体制，正是因为当时从福清到福宁州地区之间存在规模大且稳定的食盐市场，且福州商人支持专卖。此后福建运司为保证从福清到福宁州之间的官盐销售，逐渐将罗源县、福宁州辖境及建宁府政和、松溪、寿宁三县划入东路行盐区，亦以既存食盐市场和商人支持为前提。

[关键词]专卖 食盐 市场 划区行盐 明代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120-12

食盐专卖是关系明代王朝国家财政、军政和盐政的重要制度。而划区行盐是食盐专卖的重要原则，史载：“行盐有地，越境者罪之。”^①明代，全国划分了两淮、两浙、福建、广东、长芦、河东等多个盐区。名义上这些盐区都推行食盐专卖制度，实际上食盐专卖制度往往仅在各盐区内部的部分地方得到落实，而非全域专卖。^②其中，盐区内部真正推行食盐专卖制度的地方往往又分为数个行盐区域。这些“行盐区”由不同的盐政机构（或直接由运司或由运司下属的分司）管理，且存在针对本区域内食盐运销的专卖制度，盐商往往仅能在其中的一个行盐区域内行盐，不得越界，每个盐区内部往往有数个行盐区。与两淮、两浙、福建等盐区的设置相对稳定不同，^③这些盐区内部的行盐区变化较大。以福建为例，16世纪初该盐区仅以闽江沿线为行盐区，由水口分司管辖，至嘉靖十五年（1536）福建运司在福宁州设立黄崎分司，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重大基金项目“明清盐政与边疆治理研究”（23&ZD24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叶锦花，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教授（广东 珠海，519087）。

① 童蒙正、林大有：《福建运司志》卷2《国朝台臣奏疏·户部题为钦遵明条陈盐法事宜以助边计缺乏事》，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北京：线装书局，2010年，第235页。

② 如明中叶福建福州府地方就无专卖制度，并于嘉靖、万历年间地方势力控制近海海域资源时进入开中体制，详见黄国信、叶锦花：《食盐专卖与海域控制——以嘉万年间福州府沿海地区为例》，《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③ 盐区废除的如万历年间裁撤海北盐课提举司，详见张江华：《明代海北盐课提举司的兴废及其原因》，《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7年第3期。

形成东路行盐区，嘉靖二十六年（1547）福建运司在省会设立南港分公司，形成南路行盐区，万历二年（1574）设立漳泉分公司，形成漳泉行盐区，然漳泉分公司于万历八年（1580）裁撤，漳泉行盐区随之废除。^①

行盐区是一个食盐流通的区域，更是一个盐运司设置盐运分公司、批验所等管理机构，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专卖制度加以管理，以便保证官盐流通秩序，进而激发商人积极报中或缴纳盐税的区域。那么，什么样的地方或者具备什么条件的地方，才可能被纳入食盐专卖体制？换言之，朝廷或地方盐官会选择将什么样的地方管理起来，以便获取盐税？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需要明白明王朝重视盐政管理与食盐专卖，严厉考核各盐区盐官的盐税征收任务完成情况，但没有为食盐专卖制度的推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服务设施。^②因此地方盐政管理者需要在没有经费支持的情况下，完成国家规定的开中任务或白银形式的盐税征收，低成本推行食盐专卖制度是最佳选择，那么，在哪里设置机构、将哪一片区域的食盐流通管理起来，能达到低成本而又高效的管理及收税目的？回答此问题是理解什么样的地方可能被地方盐政管理者纳入专卖盐区问题的关键。而对划区行盐问题的掌握，则是理解传统时期食盐专卖制度运作不可忽视的问题。有鉴于此，本文拟以嘉靖年间福建东路行盐区的形成为例，对上述问题加以考察。

一、东路分公司的成立

嘉靖十四年（1535），以国家对白银需求增加为契机，福建转运使娄志德扩大福建食盐专卖行盐区，在福宁州设置黄崎分公司（也称“东路分公司”），建立福建盐区东路行盐区。

明初，国家在福建盐区推行的食盐专卖制度包括计口给盐法和开中法两种。一般而言，前者推行于近场地方，而后者则施行于距离盐场远的地方。然而福建计口给盐法很快就败坏，开中体制下引盐流通区域也逐渐缩小，^③至16世纪初，福建盐区境内引盐流通的官方路线仅闽江流域一线。福建盐官之所以对闽江流域食盐流通加以管理，是因为闽江是福建境内最大的流域，不仅运载量大，而且流经府县多，是福建滨海食盐进入山区府县最为重要的路线。福建运司在闽江沿线设置多个监管机构，包括位于闽江入海口的闽安镇批验盐引所，位于侯官县竹崎的竹崎掣验所，以及坐落在古田县水口的水口分公司。盐商在盐场支取食盐后，按规定沿着闽江流域运盐，接受上述盐运机构的盘查、掣验、盐引截角，在水口地方将食盐卖给来自山区各府县的水客。需要指出的是，虽然闽江流域流经府县多，但真正属于官盐行盐区的县份少，嘉靖十九年（1540）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包节称福建延平、邵武和建宁三府仅有三四个县买食官盐，“臣自接管以来，节据水口委官缴到拆卖帮盐文册，查得前三府（延平、邵武和建宁三府）所属县分买食官盐者不过三四县，其余县分并无一县承买一引销缴。夫本省官盐仅行三府，而三府之中又止行数县”。^④简言之，闽江流域及延建邵数个官盐销售区是嘉靖十五年之前福建盐区境内真正推行专卖制度的地方，亦是福建盐区境内仅有的一一个行盐区。该行盐区起初并无专门的称呼，嘉靖十五年黄崎分公司成立之后遂被称为“西路”，因其食盐销售地位于福建西部。

除闽江沿线数县外，16世纪初专卖制度没有在福建其他地方落实，食盐在这些地方得以自由流通。嘉靖年间，泉州士绅王慎中就指出，福州、兴化、漳州、泉州等福建滨海四府是食盐生产地，不是行盐区，无私盐之禁令，也没有专门缉捕私盐的捕快设置，即“其所从产之方，非法之所行也，于令甲未尝

^① 相关研究参见叶锦花：《区域经济发展与食盐运销制度变革——以明代福建漳州府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2期；黄国信、叶锦花：《食盐专卖与海域控制——以嘉万年间福州府沿海地区为例》，《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② [美]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阿风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88-289页。

^③ 福建运司对福宁地区食盐运销的监管也随着正统十一年（1446）宁德浦村、浯浦渡批验盐引所裁革而停止。参见《明英宗实录》卷137，正统十一年正月丁亥，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2725页。

^④ 童蒙正、林大有：《福建运司志》卷2《国朝台臣奏疏·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包节题请盐法疏》，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209、210-211页。

设为禁戒，而侦捕吏兵自以徼候非常，不为鹾政置也”。^①顾炎武亦曾言：“泉漳俱非行盐地，无商、引、正课及诸禁例，听民间从便贸易。”^②福宁州、福州府地方食盐亦无专卖。史载“先年，福宁州福安县黄崎镇地方路通海洋，皆行盐之地，盐法不及”。^③嘉靖四十四年（1565）福建盐运使何思贊也指出：“福州府属与福宁州向因滨海，亦不行官盐。”^④“盐法不及”即无专门的食盐运销管理制度，食盐自由运销。

成化以降，中国北边防御蒙古卫所兵制向镇戍体制转化，屯田粮、民运粮、开中法等旧有粮饷供应体制也日见支绌，九边兵饷越来越依赖户部的京运年例银。嘉靖十四年，北部边方告急，边镇粮饷需求增加，全国各大盐区变革盐法以增加盐税收入，解决军饷需求。^⑤当时的福建运使娄志德在福建盐区展开多重改革，一方面改变官盐装载方式和掣验法，官盐装载方式由袋装（也称包装）船载，改为直接散装入船舱，掣验相应地由数盐包数、秤盐包重，改为测量盐船各部位的长度，看其是否与运司规定的盐船规制相符；^⑥另一方面在本地商人的建议之下，将食盐专卖制度推广到闽东地方。本文“闽东”一词大体涵盖今之福建宁德市滨海地区和福州市罗源县，^⑦16世纪时为福建布政司所辖福州府罗源县和福宁州（直隶州，下辖福安、宁德二县）地方。^⑧娄志德上呈巡按福建监察御史白贲，建议在福宁州建立东路分司，管理从福清到福宁的食盐流通。其建议获得成功。

嘉靖十五年，黄崎分司即东路分司在福宁州地方建立，^⑨与此同时娄志德还制定了一系列针对闽东食盐流通和贸易的管理办法，具体包括：一是招商，即招募盐商。商人只有到运司登记、挂号，缴纳盐税，获得盐引（行盐凭证）后，才能成为“盐商”，合法运销食盐，无盐引者不得运销食盐。二是规范食盐运输工具和限制食盐流通各环节：盐商获得盐引后，持引到牛田、海口和上里三场支盐，所支盐数量须与盐引上填写的一致；盐商行盐过程中食盐、盐引不得分离；从盐场运盐到福宁州只能用装载150引、90引两种规制的船只，称“牛船”；牛船运盐需接受掣验，到福宁的盐船于嵩山掣验，到宁德的盐船则于水漈掣验；经过掣验的盐船需停泊在掣验地方，“听拨内外八港当帮发卖”，分司官员根据先来后到的顺序给盐船分配销售港。东路分司合法的专卖港口有黄崎、水漈、西陂、罗源、蓁屿、桐山、文岐、楼下前等八处。除罗源港位于福州府罗源县境内外，其他七港都在福宁州。^⑩

① 王慎中：《遵岩集》卷8《记·盐政刻石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57页。

②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6册·福建·盐法考》，《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9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89页。

③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7《征输志·事宜》，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190页。

④ 童蒙正、林大有：《福建运司志》卷2《该司陈略·都转运使何思贊议呈》，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299页。

⑤ [日]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第302-308页。

⑥ 童蒙正、林大有：《福建运司志》卷2《国朝台臣奏疏·户部题为钦遵明命条陈盐法事宜以助边计缺乏事》，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242页。

⑦ “闽东”一词在不同的语境下覆盖的地区不同，或是今之福建省福州、宁德两市的简称，或仅指宁德地区，或是宁德地区及靠近宁德福州市北部，本文涵盖宁德市濒海地区（主要包括今之福鼎市、霞浦县、福安市、宁德市）和福州罗源县的范围，这是基于明代盐政的考虑，16世纪这些地方被纳入福建东路盐区，归福建运司黄崎镇分司管辖。

⑧ 本文所涉及的区域于明初时为福建布政司福州府下辖的福宁县、罗源县。成化九年（1473）升福宁县为福宁州（直隶州），下设福安、宁德二县。罗源县则有明一朝皆属福州府。参见殷之铭：万历《福宁州志》卷1《舆地志上·沿革》，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17页。

⑨ 嘉靖十五年六月于福安县黄崎镇置福建盐运分司。参见《明世宗实录》卷188，嘉靖十五年六月己亥，第3972页。

⑩ 童蒙正、林大有：《福建运司志》卷2《该司陈略·前都转运使娄志德议呈东路事宜》，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281-282页；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7《征输志·事宜》，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190-191页；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1《区域志·运盐水次》，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7册，第621-636页。需要指出的是，据嘉靖《福建运司志》（童蒙正、林大有纂修本）载东路盐船掣验地点起初分开，而据万历《福建运司志》（江大鲲纂修本）载东路船只掣验地点统一改到距离黄崎镇30里的大盘地方，牛船运盐到大盘地方，向黄崎镇分司报到，由分司官进行核对盐引、掣量船舱大小等查验工作。

详细分析上述规定可知：其一，东路分司推行的食盐专卖制度属于“在司纳银”开中法。“在司纳银”开中法是成弘以降朝廷认可的、在包括福建闽江流域在内的全国大部分地区推行的制度。^①该法有一些基本原则，即商人在运司缴纳引价银等税银，获得运司官员颁发的盐引，即可运销官盐；商人获得行盐资格后，支取、运销食盐时盐和盐引不得分离，食盐销售后需退缴旧引。娄志德对闽东食盐运销的规定充分体现这些规则。其二，上述盐法对食盐流通的规范并不是针对闽东所有地区的食盐贸易，也不是泛指闽东地区所有的食盐贸易，而仅仅是对从福州、兴化二府盐场地区到福宁州、罗源县各港口的食盐运输和销售的规范。该法详细规定盐商在福州、兴化二府支取食盐，以及海运食盐到福宁州各港口销售的各个环节。其三，来自牛田等盐场的食盐在闽东各港口交易之后，则无相关盐法规范，换言之，商人在闽东八个港口向盐商购得食盐之后，自由运销。

综上，以国家财政需求为契机，嘉靖十五年福建运使娄志德在福建广阔的食盐自由流通区域中，选择将从福州、兴化二府运往闽东各港口销售的食盐流通纳入专卖范围，并设置盐运分司、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专卖制度加以管理，形成以闽东近海海域为行盐区域的新专卖区。

二、东路行盐区范围扩大

嘉靖十五年以降，福建盐运司在娄志德设置东路分司的基础上，逐渐扩大东路行盐范围。具体范围从一开始的闽东近海海域，扩大到福宁州、罗源县，再扩大到建宁府政和、松溪、寿宁三县。娄志德制定东路食盐专卖制度之初，仅规范了从上里、牛田和海口盐场地区到福宁各港口之间的食盐流通，而没有涉及食盐在闽东各港口销售之后如何运输和再销售，故食盐进入闽东之后仍可自由流通，盐贩可在本地自由运销食盐，亦可通过闽东各水路、陆路将食盐运往福建建宁府及浙江等地销售。

需要指出的是，16世纪初在闽东地区流通的食盐，除来自福清的食盐外还包括本地所产的食盐。实际上，闽东滨海地方产盐，洪武年间国家曾在宁德县设盐场，终因陈宗孟等地方士绅的反对而于永乐年间废除。^②盐场虽废，民间制盐活动则未曾停止。与福清、兴化等地采用晒盐法不同，16世纪福宁州仍利用煎煮法制盐，“福清、兴化之盐俱日晒成，独福宁、宁德必用火熬”。^③福宁州煎煮而成的食盐颗粒因比福清晒制之盐小被称为“细盐”，^④福清晒制之盐则被称为“大盐”。闽东细盐由民间自产自销，“舄卤之民，衣食于海，往时煮海水为盐，负鬻于城市”，^⑤直至嘉靖十五年东路分司成立之初仍可自由运销，史载“本地细盐照旧流通”。^⑥此亦印证娄志德起初制定之盐法没有考虑到闽东境内食盐交易的观点。

不过，很快东路盐商就指出“东路细盐每被灶户私卖，阻塞大盐”。为此，福建运司为保证食盐专卖制度在闽东的顺利推行，将细盐的运销权交给了大盐盐商——规定细盐按额装船，再由运销大盐的当帮盐商购买后在黄崎镇掣卖，“细盐每船装正余盐十五引，听当帮大船商人折引五道，雇船前去彼处收买，到镇掣卖”。^⑦“当帮大船商人”即运销大盐到闽东的福州官商。

^① 明代开中法经历了从“在边纳粟”到“在司纳银”的演变。“在边纳粟”要求商人根据规定将粮食等运到边镇粮仓换取仓引，持仓引到运司换取盐引，获取运盐资格。“在司纳银”则要求商人到运司缴纳白银以换取盐引（详见[日]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第262-287页）。福建于正德十二年（1517）推行“在司纳银”法，是年，“题准将上里、海口、牛田三场附海盐课六千六百五十引余，每一引折二小引，每引二百斤，就于本处招商，照例每引纳银三钱，解部。”“又题准附海盐课不必边方开中，就于本省召商中卖。”（参见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卷33《户部二十·课程二·盐法二·福建》，《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89册，第574页）。

^② 弘治《八闽通志》卷72《人物·福宁州·士行·国朝·陈宗孟》，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第4020页；嘉靖《宁德县志》卷4《人物·士行·本朝·陈宗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28页。

^③ 史起钦：万历《福宁州志》卷1《舆地志·土产》，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选编：《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33册，北京：中国书店，1992年，第36页。

^④ [清]王守基：《盐法议略·福建盐务议略》，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56页。

^⑤ 殷之辂：万历《福宁州志》卷7《食货志·盐钞》，第113页。

^⑥ 乾隆《宁德县志》卷4《赋役志·盐课》，《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11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731页。

^⑦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志》卷7《征输志》，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229、226页。

分析上述规定可知，福建运司虽然对细盐流通加以管理，但本质是将运销权交给当帮盐商，禁止闽东本地商人运销细盐，而细盐由当帮盐商购买后运到黄崎镇掣卖的规定，则说明了当时福建运司对闽东食盐流通的管理仍局限于八港，而没有对八港交易之后的食盐流通进行规范。这种情况直到嘉靖四十四年福建运司招募水客后才发生变化。此亦与当时国家难解财政困境相关。嘉靖中期，国家财政面临对白银需求量增大而既有赋役项目逐渐定额化之间的矛盾。一方面边地军事危机增加国家对白银的需求。嘉靖中期以降北边军事危机加剧，边臣奏讨不断，^①与此同时，东南沿海倭乱频仍，所需军饷剧增。另一方面国家诸多赋役项目朝着定额化、折银化方向发展。如何解决边地军饷问题、增加白银收入是当下统治者急需考虑的问题。由于国库亏空，无法为平定倭盗之乱提供经费支持，故东南沿海各省平定倭盗之乱所需军饷多由本身负责筹备。改变盐法，从食盐运销中获取白银形式的盐税收入是其重要办法。

为增加白银形式的盐税收入，嘉靖四十四年福建盐运使何思赞对福建食盐运销进行了调查，发现延平、邵武、建宁等不产盐各府中尤溪、永安、沙县、大田、政和、松溪、寿宁、建宁等县根本就没有食用官盐，“递年亦无商人行盐，以至各县并无销引”，所食皆私盐，“盖以各县具有小路可通私盐，其间地虎窝顿，不容水客往彼发卖”。换言之，私盐占据延平等府绝大部分县份的食盐市场。面对这一食盐流通状况，何思赞提出改革方案：“惟责令各县招报水客，令其行盐，或有地虎，听其改过报名在官充商，行令自往水口、黄崎镇、南港告买官盐，折引回县照卖，每年照数销引，则前弊可除矣。合无今后行令前项州县……招报水客，不拘名数，给帖付照，听其前来该镇投报买盐。”^②据载，何思赞要求延平、邵武、建宁各府属县招募水客，给水客颁发“帖”“照”等凭证，让水客持帖、照到水口、黄崎镇、南港各盐运分司投报、购买官盐，运回各县发卖。何思赞是举实为化私为官，特别鼓励各县“地虎”报名充当水客。福宁州所辖宁德县、福安县因此招募许多水客。史载靠近黄崎港的廉村、穆洋，靠近水漈港的莒州，靠近西陂港的新市等地的商人在州县官的支持下趁机报充东路水客，运销东路官盐。^③至此，东路八港食盐交易后进入宁德县、福安县的食盐运销也被纳入管辖范围，福建运司、黄崎分司及福宁州、宁德县、福安县得以通过对水客的管理，加强对闽东陆上食盐运销管理的规范。

不过，嘉靖四十四年闽东各县招募水客之后，对水客的管理仅局限在部分地区，而非整个闽东。何思赞要求各县招募水客并给水客颁发帖、照等证件，是商人到各县报过名的凭证，也是各县商人到各分司购盐的凭证，换言之，帖、照等证件是各县商人合法购盐的资格证明。该证明决定的是商人在哪个分司购盐，到哪个县销售，但每次运销的食盐额多少，是否倒买倒卖则没有限制。为加强对水客运盐的管理，福建分司为在黄崎本港、水漈、西陂等内三港^④购买官盐的水客颁发“水程”票，要求水客持水程票行盐，而没有向在罗源、蓁屿、桐山、文岐、楼前等五个外港购买官盐的水客发放水程票。这就导致水客在外五港买盐时，虽然官府可以通过检查卖盐者是否持有运司颁发的盐引和红牌确认所购买的食盐是否为官盐，但购得之后就难以断定其官私，因为盐引和红牌是盐商所持凭证，盐商需要“留以照船”，而不可能交给水客。可见，水客制度推行之后运司对闽东境内食盐流通的管理相对片面且混乱，由于没有给所有水客发放水程票，因此难以通过稽查水程票判断官私，这使得水程票作用有限。外五港交易之后的食盐运销，实际上仍与私盐无别。而即便是内三港水客运输之盐，在卖给来自山区各县商人之后亦无凭票，官私莫辨，官府无从缉私盘验。之所以水程票仅发给内三港水客，是因为在闽东八港中，黄崎本港等内三港不仅距离黄崎分司近，方便分司管辖，还因为该三港食盐交易规模大，运销距离

① 黄壮钊：《明嘉万财政与〈万历会计录〉之修撰——以边饷定额化为中心的考察》，刘志伟主编：《读书不肯为人忙：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本科生中国古代史论文选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48-270页。

②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14《规画志上·条议西路》，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533-534页。

③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7《征输志·事宜》，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231-232页。

④ 周昌晋《福建鹾政全书》卷上《盐限》载内三港为黄崎本港、水漈、西陂，外五港为桐山、蓁屿、文岐、楼前、罗源（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8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第801页）。

远。内三港与长溪、霍童溪（外渺溪）等闽东境内最为主要的河流相通，所连接的食盐行销市场范围大。水客在内三港向盐商承买食盐，除在闽东境内销售外，还转卖政和、松溪、寿宁等县“山客”（当地盐贩的指称）。^①

至万历二十六年（1598），因为“东路私盐透入建宁，实为西路官盐大害”，^②邵武府同知钟万春要求东路盐法变革，除进一步要求改革闽东海上运销食盐相关的量船、定港、掣验等方面外，还提出“设票”即给东路食盐运销者颁发小票的建议。福建运司讨论之后，决定废除东路内三港的水程票，发行小票，具体操作上是运司印发小票，并将小票发给当帮盐商，盐商卖盐给水客时，同时将盐额相应的小票转交给水客，由水客持票运盐，当水客卖盐给山客时，则将相应数额的小票转给山客。^③至此，在东路八港交易之后的食盐流通，不管是在福宁州境内，还是到建宁府政和、松溪、寿宁三县，运司的管理都较为全面。

综上，闽东的盐法建立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从海域到滨海再到山区各个交易环节逐渐被纳入管理的过程。经过半个世纪的调整，东路分司对食盐运销的管理范围终于从盐场到闽东八港，扩大到八港交易之后水客的运销，以及水客卖给山客之后的运销。而所涉及区域包括闽东近海海域、闽东陆地及建宁府政和、松溪、寿宁三县。东路行盐区的行盐范围逐渐扩大，福宁州、罗源县及建宁府政和、松溪、寿宁三县作为东路行盐区范围的格局一直持续到清代。那么，嘉靖十五年娄志德何以选择且只选择将闽东纳入食盐专卖体系？又何以仅规范从福州、兴化二府盐场地区到福宁州、罗源各港口的食盐贸易？此后的福建盐官又何以将福宁州、罗源县，乃至建宁府部分县份划归东路行盐区？此则不仅与16世纪福建食盐市场实况直接相关，还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基础。

三、市场基础：16世纪初闽东食盐自发交易秩序

嘉靖十五年，福建运司选择在福宁州建立东路分司的一个重要考，是当地存在一个从福清到福宁州各港口，再到建宁府、浙江省的跨区域的、长距离的、稳定的食盐贸易网络。而此后将闽东、建宁府政和等三县划为东路行盐区亦是对该食盐贸易网络的认可与管理。

嘉靖十四年，试图建立黄崎分司的福建都转运盐使司转运使娄志德，就详细描述了福清盐徒运盐到福宁州交易的情景：“往时，福清盐徒驾船装盐，由镇东历南洨、北洨，一泊福宁州烽火门港边，于嵩山、秦屿、桐山等处散卖；一泊福安县古镇门外，而黄崎以上外塘、樟港、廉村、穆村等处小船接买；一泊该县麻屿港边，与宁德县云淡门西去五里，水漈以上霍童、莒[州]等处小船接买。”^④据其言，福清盐徒海运大盐到福宁州海域有多个交易地点，包括该州烽火门港边、福安县古镇门外及麻屿港边等。这些地方并非食盐交易的基层市场，而是中转站、批发地，福宁本地商人前往这些地方向福清盐徒购买大盐，往往是大额度的批发，因而用“小船接买”。

不仅如此，福宁地方还出现专门从事食盐运销的商人。这些商人主要聚居在福宁州黄崎港，以及连接福宁州各港口与腹地的长溪、霍童溪的下游地区。史载柜洲“居人以粥[鬻]盐为业”，^⑤“黄崎镇邻宁德莒洲山，无可耕之地，世业贩私盐，释此不为则盗矣”。^⑥“莒洲”即“柜洲”。聚居于这些地方不仅方便其在港口买盐，而且方便水运食盐。福宁本地商人在黄崎等港口买到食盐后，利用小船运往长溪、

^①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7《征输志》，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203-205、231-234页。

^② 周昌晋：《福建鹾政全书》卷上《盐署·改建分司》，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8册，第770页。

^③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7《征输志》，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197-223、203-205页。

^④ 童蒙正、林大有：嘉靖《福建运司志》卷2《该司陈略·前都转运使娄志德议呈东路事宜》，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279-280页。

^⑤ 殷之辂：万历《福宁州志》卷1《舆地志上·山川》，第40页。

^⑥ 史起钦：万历《福宁州志》卷1《舆地志·镇市》，第41页。

霍童溪上游地区。其中，沿着长溪运输的食盐，在沿线的廉村富溪津市（旧名石矶津）、穆洋市集散，再被运往寿宁、政和、松溪、浦城及浙江温州等地销售。^①沿着霍童溪运输的食盐则在霍童集散，再被运往政和县等地销售。因而，史载“政民利食宁、福盐”，^②宁盐即福宁州所产细盐，福盐即福清所产大盐。又载“松溪、政和、寿宁各县皆福清私盐，由宁德县水漈，福安县穆洋、斜滩可通”。^③

此外，在福宁州各港口中转的部分食盐会进入行政上属于浙江管辖、盐政上归两浙运司管辖的温州地区，史载：“（温州）平阳法食浙盐，而民资闽盐以生，不禁则戾法，禁之则生乱。”^④由于浙江温州平阳县不归福建运司管辖，故福建运司的盐法改革不涉及该地。

综上，16世纪初，在福清沿海—福宁州沿海—福宁州腹地—建宁府，以及福清沿海—福宁州沿海—浙江之间形成了一个稳定的、大规模的食盐流通网络，在这个网络中从福清沿海到福宁州沿海食盐贸易规模最大，福宁州沿海是重要的中转站。福清至福宁州各港口再至福建建宁府、浙江之间的食盐贸易网络不是国家盐政制度直接规范的结果，而是在国家食盐专卖的大格局下及市场机制的调节下自发形成的，具体则与福建境内食盐供应、需求格局，交通运输条件及福建专卖制度的安排等因素密切相关。

在食盐供求方面，建宁府位于山区，本地不产盐，所需食盐主要由福建滨海产盐区供应。虽然在逻辑上福建滨海食盐都可供应建宁府，但成本不同，成本低、交易价低的食盐是绝大部分人的选择。在食盐的成本构成中，除了生产成本、运输成本是最为重要的构成外，距离远近、运输条件、运输方式等亦不容忽视。一般而言，距离近且单程运载量大的水路运输成本最低。受到福建境内的空间距离和运输条件限制，建宁府食盐主要通过闽江流域及福宁州境内的长溪、霍童溪运输。因为建宁府与福宁州、福州府的空间距离较近，运输成本相对低，与泉州、漳州距离远，运输成本相对高，建宁府南部与福州府有闽江流域可通，而东部则与福宁州境内的长溪、霍童溪相通，详见图1。

与闽江流域相比，运盐到建宁府政和、松溪及寿宁三县，长溪、霍童溪则更具成本优势。这主要是因为：其一，空间距离更近。福宁州与政和等县毗邻，路程短，水运发达。长溪和霍童溪是传统时期两地之间重要的货运通道。^⑤长溪是福建第三大河流，下游在福安县黄崎港汇入大海，上游可达寿宁、政和、松溪、浦城及浙江温州泰顺县等地方。^⑥霍童溪则是宁德县最大河流，源出政和县界，流经宁德县，经水漈汇入大海。此外，福宁州与建宁府还有多条陆路可通，距离近，从福宁州步行到政和县只需两三天，盐贩挑盐亦只需四五日。而食盐从闽江进入政和县需先走闽江水路，再转陆路，运盐周期长达数月。^⑦此运盐周期除与空间距离远有关外，还与闽江食盐专卖有关。其二，食盐专卖制度提高了闽江流域食盐运销的成本，凸显福宁州境内



图1 明中叶闽江、霍童溪和长溪流域

① 万历《福安县志》卷1《舆地志·市镇》，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24页。

② 民国《政和县志》卷9《赋税志·盐法》，国家图书馆藏，1919年铅印本，第27b页。

③ 童蒙正、林大有：《福建运司志》卷2《该司陈略·都转运使何思贊议呈》，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306页。

④ 钱谷：《吴郡文粹续集》卷41《坟墓·知永年县致仕尤君墓碣（王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86册，第324页。

⑤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7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第70-71页。

⑥ 万历《福安县志》卷1《舆地志·市镇》，第124页。

⑦ 民国《政和县志》卷9《赋税志·盐法》，第27b页。

运输的交易成本之低廉。福建运司对闽江流域食盐运销的管理，致使该线食盐运销缺乏自由，提高了时间和金钱成本。多重盐政机构的存在也提高了该流域走私的风险，增加私盐成本。^①而从福清至福宁州的海运及福宁州境内的食盐流通免税、免掣验，又无盐政官员干预、勒索，自由且成本低。因此从闽江流域进入建宁府政和等县的食盐市场价高，从福宁州而来的食盐市场价低。

实际上，这种现象早在宋代已如此，据载，当时从闽江进入政和的食盐市场价每斤高达 90 文，从福宁而来的则每斤不超过 45 文，^②福宁盐在政和县有着绝对的价格优势。寿宁县比政和县更近福宁，从福宁运盐的时间更短，成本更低。而松溪县距闽江流域更远，从该流域运盐周期更长，价格更高。因而居住在政和、寿宁、松溪等县的民众都偏好来自福宁州的盐。

因此，在供需规律、价格规律的作用下，福清到福宁州再到建宁府之间的食盐市场逐渐形成并稳定发展，此在市场刺激下自发形成的跨区域的、长距离的食盐流通为福建运司建立东路分司，将从福州、兴化到福宁州各港口纳入开中体制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必备条件。详细对比嘉靖十五年娄志德制定的东路盐法及上述闽东长距离食盐贸易网络可知，前者对闽东食盐市场的规范是建立在福清与福宁州之间的食盐贸易格局的基础上，亦即建立在商人在福清县支取食盐，海运食盐到福宁州各港口转卖，福宁州本地商人购买，并散卖于福宁州、建宁府政和三县的食盐运销基本格局的基础上。

鉴于上述食盐贸易格局在市场机制作用下自发形成，因此，可以说东路专卖制度建立于市场机制对食盐流通调节的基础上，是对既有食盐市场进行的规范。这决定了东路专卖制度大体上符合市场机制对食盐资源的调节，具有一定的市场导向性。此后，福建盐运司招募水客，将建宁府政和等三县划归东路行盐区，也是以当时的食盐市场格局为基础的。16 世纪初，闽东及建宁府政和等三县正是福清大盐及闽东细盐的销售地。让各县原本就在销售食盐的“地虎”到官府去报名充当水客，是对既有商人运销食盐及食盐流通路线的认可，只是通过报名化私为公，方便管理。

福建东路行盐区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并非特例。实际上，地方上拥有稳定且成规模的食盐市场，是明代食盐专卖制度在地方上顺利落实的必要非充分条件，此与明代食盐运销管理成本有关。从管理的角度看，明代各盐区管理食盐运销的措施，包括根据具体行盐区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食盐运销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盐运分司、掣验所、盐引所等专有机构，派官驻扎其中，对过往食盐加以监督、检查。理论上看，各盐区内部的盐政管理机构可以设置在任何地方，甚至是所有地方。实际操作上则不可能，因为这样做吃力不讨好，具体表现为：一是设置和维持各机构运作的成本高。国家没有为开中法等食盐专卖制度的运行提供经费支持，^③运司、提举司固然可将设置机构、维持其运作的相关费用摊给民间，但此举劳民伤财，不符合儒家轻徭薄赋的理念，亦不利于国家统治的稳定和自身仕途前景。二是不一定达到管理效果。追逐利润的盐商在支取食盐后，必然往盐利高、市场大的地方运销食盐，而不愿前往盐利低、市场小的地方销售食盐。因此，于前者设置管理机构能发挥管理作用，而于后者设置管理机构则成效有限。明代地方盐政官员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因此往往低成本、低风险管理食盐运销，在食盐运输管理上坚持“抓大放小”的原则。也就是说各运司往往只在“大”的地方——食盐流通规模大的地方设置盐政专管机构，加强管理，而放松对“小”的地方——食盐流通规模小的地方的管理。嘉靖十五年之前，福建运司仅在闽江流域设置批验盐引所、分司等机构，正是此原则的体现。

理论上，国家可利用政治、经济等各种手段刺激市场行为，激发新的食盐市场出现，并以专卖制度规范之，也可以直接依靠行政力量强制商人在无食盐市场的地方运销食盐。然而，明代的统治者不仅对

^① 《福建运司志》载“访得递年商销于正余盐外，夹带数多，每于当帮之期，每船一只敛银四五十两，每帮不下一千两”。详见童蒙正、林大有：《福建运司志》卷 2《宪台盐政·嘉靖四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巡按福建监察御史陈案验发仰各属遵守》，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 10 册，第 276-277 页。

^② 民国《政和县志》卷 9《赋税志·盐法》，第 27b 页。

^③ [美]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何风等译，第 288-289 页。

市场的认识有限，而且缺乏相关技术，甚至连推行和维持开中法等专卖制度运作最为基本的经费都没有。因此，作为国家专卖制度推行的最为重要的地方盐官不会主动刺激新食盐运销行为，也没有强制商人运输食盐，而是直接利用在市场作用下自发形成食盐市场。特别是将那些稳定的、食盐流通量大的食盐市场纳入管理，置官定法，形成行盐区。

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形成的食盐市场推行专卖制度往往较为顺利，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商人参与食盐运销容易获利，故而愿意参与。曾任两淮都转运盐使司判官的许孚远就指出：“然民情趋利，如水赴壑，决之甚易，塞之甚难。”^①曾任刑部主事的福建士绅蔡献臣也指出：“天下事利多而害少，则人情不令而自趋；利少而害多，则虽招之而不从。”^②又有文献载：“夫直[值]廉则市者众，市者众则粟常积，故官无转输之劳，无寇抄之虑，而诸边富强。直[值]高则趋利者不赴，趋利者不赴则粟常乏，故金币积于内帑而塞下不得食，转输寇抄官以为任，而商不与其忧。”^③而商人能否在食盐运销中获利，除与开中则例等获取食盐运销资格的条件有关外，更与具体盐区内的食盐市场密切相关，一个符合市场规律的食盐市场更能吸引商人的参与。

正因如此，将既有食盐市场纳入专卖体系，是地方盐官低成本、高效率推行专卖制度的最优选择。它能从以下方面节省成本、降低风险：一是可节省刺激新食盐贸易网络的成本，降低重建失败的风险。二是节约盐法制定成本，确保盐政机构设置在合适的地方。明王朝对开中体制下商人如何行盐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然各盐区境内的地形地势、食盐运销路线、销售地等不同，需要各运司根据行盐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盐法。直接认可既有食盐市场的基本事实，在合适的地方设置监管机构，对其加以管理，可降低规划制度的成本，也能确保管理机构设置在最合适的地方。三是利用开中法等食盐专卖体制对既有食盐流通行为进行规范，虽然可能增加运盐成本，但食盐流通的基本事实符合市场机制的调节，商人则有望从中获利而乐意开中，地方盐政官府维持开中的成本就得以降低。因此，将既有食盐流通、特别是食盐流通规模大的食盐市场纳入专卖体制，完全符合地方盐政官员低成本、低风险推行食盐专卖体制的逻辑。

综上，拥有自发形成的稳定的、成规模的食盐流通，是开中法等食盐专卖制度在地方顺利运行的必要条件。是否存在食盐市场，既有食盐流通规模大小、盐利多寡，则是运司等地方盐政官员是否考虑将当地纳入专卖体制的关键因素。

四、社会基础：商人的支持

除拥有市场基础外，东路行盐区的形成还离不开商人的支持，即专卖区的形成需要有群众基础。嘉靖十五年娄志德之所以选择在福宁州黄崎建立黄崎分司，正是听取了福州商人的建议。万历四十三年（1615）殷之辂编纂的《福宁州志》就记载：“盐官复听奸商计，尽以福清之盐强聚于州（笔者注：指福宁州）。”^④引文中“盐官”即娄志德。乾隆《宁德县志》编纂者亦指出东路官盐是刘椿等“言利之徒”要求开通的，其载：“至嘉靖初，言利之徒刘椿、薛希敏、黄五峰告开东路官盐，始议行盐之地，上通四府、江浙等处。”^⑤引文中“奸商”“言利之徒”都是指商人。这些商人并非徽商或晋商，亦非福宁州本地的商人，而是福州商人。

明中叶福州商人积极参与从福州府到浙江的贸易，^⑥促使福州府与江浙之间贸易繁荣。在闽浙贸易中，处于闽浙交界地的福宁州是重要的集散地。史载福宁州十二都沙埕“当闽浙之交，贾客四通船货

① 许孚远：《疏通海禁疏》，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400《敬和堂集》，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333页。

②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3《时务·下四场增课议（代何二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8页。

③ 嘉靖《浙江通志》卷18《贡赋志第三之二》，《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24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第967页。

④ 殷之辂：万历《福宁州志》卷7《食货志·盐钞》，第113页。

⑤ 乾隆《宁德县志》卷4《赋役志·盐课》，《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11辑，第731页。

⑥ 徐晓望：《晚明福建与江浙的区域贸易》，《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之所聚会者也”。^①万历四十年（1612），沙埕甚至成为官府认可的闽浙贸易中转站，“凡福建、浙江海船装运货物往来，俱着沙埕地方更换。如有违者，船货尽行入官，比照越渡沿边关塞律问罪”。^②此外，福宁州本地与福州之间的贸易也很频繁，史载“福宁一州二县僻处闽北，疆域既狭，物产不饶，仅有鱼盐薪米足供饮食，其余所需皆仰给于省会”。^③“省会”即福州。

明初以降，福州商人活跃于各种货物贸易中，他们除做米粮、丝织品、茶叶生意外，还参与食盐运销。史载福清县海口、长乐县松下等地方有很多贩卖食盐的商人，“海口、松下诸处以盐为命”。^④部分商人按照福建运司规定获取合法的运销食盐的资格，成为盐商，从事将滨海食盐运往山区销售的生意，有些则专注于近海海域的食盐运销。明中期闽县绅衿周之夔称福州近海壶江、广石、连江、北茭、奇达各澳居民“盐则贸海口、牛田二场晒办小贩之余”。^⑤此外，还有些商人从事福清与福宁州之间的食盐交易。

闽浙之间繁荣的海上贸易、福州商人丰富的商贸经验及福宁州在海上贸易中的重要地位，不仅为闽东北食盐供求、价格资讯向福州传递提供途径，而且为福州商人参与到福宁州食盐贸易中提供贸易网络、途径乃至交易规范等方面的基础。因而，福州商人在了解了闽东地方及建宁府地方民众对福清盐的青睐之后，抓住商机，从福清购买食盐，海运到福宁州各港口贩卖。

在“盐法不及”的情况下，福州商人虽然能自由运输食盐到福宁州各港贩卖，却面临所有人都能参与该贸易的境况。这将使得该贸易网络竞争大、盐利低。因此，部分福州商人为了垄断盐利，通过娄志德要求建立食盐专卖体制。这些盐商与地方势要关系密切，或自身为地方势要，或与地方势要合作。福建滨海势要往往掌握文化、经济资源，滨海大族子孙考取科举功名，成为达官显贵，拥有政治、人脉资源，族人以各种方式积极参与包括海上贸易在内的各类商贸活动。朱纨于嘉靖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1547—1549）兼理福建海防期间，就指出福建地方有一群号称“乡官”的人。他们或是退官，或是罢官闲住在家，在地方上威望高，招亡纳叛，广布爪牙，武断乡曲，把持官府，借给商人资本，保护其出海，借以分享利润。^⑥运销食盐是滨海人群参与并借以发家的重要经济活动。谢肇淛就指出：“盖吾郡缙绅，多以盐筴起家，虽致政家居，犹亲估客之事。”^⑦正是这些“乡官”或与“乡官”合作的商人，支持将福清至福宁州的食盐贸易网络纳入专卖体制。

有了商人的支持，福建运司顺利将从福清到福宁州的食盐贸易纳入专卖体制。在统治者讨论筹建分司时，那些试图通过专卖制度垄断盐利的商人就报名充当盐商，在分司成立后马上纳银开中，娄志德称：“今福宁中纳四名，福安三名，宁德十名，此外，原报未至者，意在观望前商，以为进止，盖加利则趋，少则已也。”^⑧此后陆续有商人报中，“至于泊售之地，掣挚之次，彼此定在远近相宜，故自斯镇设，诸豪乃不趋于私而乐于公，不病于法而资于利”。^⑨

此后，将闽东本地所产细盐纳入专卖品，将罗源、福宁州纳入专卖区，是大盐盐商之要求，亦即得到大盐盐商的支持，故而能顺利推行。而嘉靖四十五年何思赞招募水客时，闽东靠近黄崎港的廉村、穆

① 殷之辂：万历《福宁州志》卷3《建置志·市廛》，第61页。

② 王在晋：《海防纂要》卷12《禁下海通番律例·私出境外及违禁下海》，《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17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679页。

③ 殷之辂：万历《福宁州志》卷2《舆地志下·风俗》，第42页。

④ 董应举：《崇相集·议二·议革壶江等帮申解》，《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02册，第172页。

⑤ 周之夔：《弃草文集》卷6《北茭澳立董见龙先生散海上六帮功德碑》，《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12册，第699页。

⑥ 朱纨：《阅视海防事》，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205《朱中丞集》，第2158页。

⑦ 谢肇淛：《五杂俎》卷15《事部三》，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320页。

⑧ 童蒙正、林大有：《福建运司志》卷2《该司陈略·前都转运使娄志德议呈东路事宜》，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280-281页。

⑨ 童蒙正、林大有：《福建运司志》卷3《艺苑文辞·黄崎镇政记》，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473-474页。

洋，靠近水漈港的莒州，靠近西陂港的新市等地土人，在州县官的支持下趁机报充东路水客，负责运盐在罗源、福宁州及建宁府三县销售。此亦说明是举得到商人支持。

不仅如此，其他行盐区的建立和顺利运行都离不开群众支持。因为明代推行的专卖制度，不管是开中法还是票盐法，食盐的支取、运输、销售等具体活动都由商人完成，所以商人的行为将在很大程度决定专卖制度能否顺利推行。虽然逻辑上国家可利用政治力量强制商人运销食盐，但实际上官府往往在有群众基础的地方推行专卖制度，而不是强制商人行之。因为从实际运作角度看，在无群众基础的地方建立专卖制度不仅成本高，而且风险大。动员商人参与开中不仅费时费力，而且存在失败的风险。若商人不愿参与，则专卖制度无从运行，若商人不愿缴纳盐税，则盐税无从征收，那么主事者及其他相关官员不仅加重自身职责任务，给自己完成职责增添麻烦，而且可能因此受到惩罚，影响仕途。此外，若商人反对食盐专卖还可能引发地方暴动，对主事者更为不利。而拥有群众基础不仅能降低落实开中法的成本，而且能避免上述风险。

实际上，商人的支持不仅是行盐区能否建立的条件，而且是已建立的行盐区能否顺利推行的重要条件。若商人参与运销官盐的积极性受挫，出现“商贾少至”“趋中者少”“报中寝怠”的现象，^①往往引发统治者焦虑，并设法改变，或改革开中则例，或改革行盐区的管理。简言之，虽然群众基础不是开中法等食盐专卖制度顺利推行的必备条件，但是在低成本、低风险推行食盐专卖制度的逻辑下，明代的统治者往往选择将有群众基础的地方纳入食盐专卖体制。

行盐区的成立需要群众基础，这让我们更好理解 16 世纪初福建专卖制度推行的情况，以及娄志德在嘉靖十四年的选择。16 世纪初，福建闽东之外还存在其他“盐法不及”且有稳定的、大规模的食盐流通的地区。九龙江流域就是如此。九龙江又名柳营江，是福建境内第二大河流，沟通山区与滨海，主要自汀州府流向漳州府，并在海澄月港入海，是明清时期漳、泉食盐进入山区的主要通道。明初以降，漳、泉滨海人群就沿着九龙江流域，将漳、泉二府所产食盐运到漳州府非沿海县及汀州、延平、建宁、邵武等府销售。^②明中叶，此线食盐流通规模更大。嘉靖三十三年（1554），户部郎中钱嘉猷到福建清理盐法时，漳州商人刘鉞趁机上呈钱嘉猷要求设立分司，指出：“江东桥河一路透四[西]溪等处，每日可去盐一万斤，一路透兆[北]溪至华封公馆等处，每日可去盐五万余斤。此处若立分司掣税则一年之间可增课银万有余两。”^③据此估算，近江东桥一地每年食盐贩运量至少在 2160 万斤以上。这个数字是官府法定的全福建每年征收本色额盐总数的 5 倍多。^④刘鉞呈告此事目的是促使官府在柳营江设立分司，可能夸大了该流域的食盐运销规模，但仍足以说明由漳州柳营江运往西、北二溪的食盐量之大。而娄志德并未将九龙江流域纳入专卖体系，足见市场基础并非食盐专卖制度推行、行盐区确立的充分条件。

不管是市场基础，还是群众基础，都是开中法等食盐专卖制度在地方上顺利开展的重要社会基础。若无相关基础，即便将某些地方纳入食盐专卖体制的建议得到最高统治者的认可，在地方上仍难以顺利运行。如正德十四年（1520）十一月，因“福兴泉漳四府一州频年买卖俱是私盐，以致盐法不通”，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周震奏准，“商人中到引盐以十分为率，五分派与福兴漳泉四府一州地方，五分派与延建邵汀四府地方各发卖”。^⑤按此规定，福建滨海四府一州被纳入开中体制，每年需要行销福建报中盐引的一半。然而，该规定要将滨海四府一州所有地方纳入开中体制，而没有指定具体食盐贸易网络，不具

^①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 80《食货四·盐法》，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938 页。

^②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26 册《福建·盐法考》，《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597 册，第 289 页。

^③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 13《奏议志·疏略·条陈盐法助边疏略》，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8 册，第 398 页。

^④ 曾玲：《明代中后期的福建盐业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

^⑤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 13《奏议志·疏略·奏拆惠安等四场晒盐坯盘疏略》，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8 册，第 375 页。

有针对性，又因得不到商人支持，故最终并未实际推行。

五、结语

总而言之，行盐区的建立需要地方有成熟的、稳定的食盐市场的经济基础和商人支持的群众基础。既有食盐市场是地方进入开中等食盐专卖体制、成立行盐区的必备而非充分条件，也是地方盐官低成本、低风险推行开中等食盐专卖体制的最优选择。群众基础虽非必备条件，但有则可降低专卖法无法落实及因民间反对引发暴动的风险，可以降低维持专卖制度运作的成本。16世纪初，从福清到福宁州各港口之间自发形成一个稳定的、成规模的、长距离的食盐贸易网络，而福州商人支持将该食盐贸易网络纳入开中，是嘉靖十五年福建运司在福宁州建立盐运分司、在闽东建立行盐区的社会经济基础。此后，为保证从福清到福宁州各港口之间的官盐运销，福建运司将闽东细盐纳入专卖体制，将闽东及建宁府松溪、政和、寿宁划归东路盐区等举措，亦建立在既有食盐市场及商人支持的基础上。

行盐区建立在既有社会经济基础之上，是在国家没有为开中法等食盐专卖体制的推行提供经费支持、盐商运销食盐依赖市场力量的情况下，地方盐政官员低成本、低风险推行食盐专卖制度的结果，因此具有普遍性。明初以降，盐商支取食盐后，往往选择距离盐场远、有大江大河通达的地方作为食盐销售地，以大江大河作为食盐运销路线。地方盐政官员默认盐商的选择，并对规模大的食盐流通路线进行监管。如福建运司就在闽江、九龙江、木兰溪和霍童溪等河流上，设置分司、掣挚所、批验盐引所等机构监管相关贸易，加强对大规模食盐流通路线管理的同时放宽了对其他地方食盐流通的管理。没有专有机构管理的地方随着计口给盐法的失败，在实际上“盐法不及”，食盐自由流通。此后，地方盐政官吏不断根据食盐市场状况调整开中行盐区，在某些契机下（如国家或地方财政紧张）将有社会经济基础的地方纳入开中体系。在福建，东路分司建立之后，嘉靖二十六年福建运使姜恩设置南港分司，将省城附近地方纳入开中盐区，此后逐渐将福州府附近岛屿纳入专卖体制；万历二年至八年则在泉州建立漳泉分司，将漳泉地区纳入开中体制。这些开中行盐区的建立都以当地既有食盐市场为经济基础，同时也获得商人的支持。^①福建之外，其他盐区亦如此。如明初以降，两广地区就不断根据食盐市场调整开中行盐区。^②

对福建东路行盐区形成的分析有助于我们更为全面而深入地掌握开中法。在国家没有为食盐专卖制度推行提供经费支撑且对盐官进行严厉考核的情况下，地方盐官推行食盐专卖制度最重要的逻辑是低成本。这一逻辑使得明代食盐专卖制度推行中出现的许多具体的现象得以解释。如一是为何以明代在推行食盐专卖制度的大格局下许多地方实际上食盐自由运销提供解释。正是为了降低专卖制度推行成本和风险，地方盐政官员在对具体盐区内食盐流通的管理往往秉着抓大放小的原则，管理流通规模大的食盐市场，放弃规模小的地方。二是为食盐专卖制度的市场导向性提供解释。^③专卖行盐区建立在既有食盐市场的基础上，专卖制度根据既有食盐市场结构事实而制定，只是对该食盐市场中的食盐运输者及食盐支取、运输和销售行为加以规范，以便征税。因此，食盐专卖区往往是食盐市场发达区，食盐专卖制度往往带有市场导向性。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黄国信、叶锦花：《食盐专卖与海域控制——以嘉万年间福州府沿海地区为例》，《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叶锦花：《区域经济发展与食盐运销制度变革——以明代福建漳州府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李晓龙：《市场流动与盐政运作：明代两广盐业布局的重构过程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③ 黄国信深入剖析了清代盐法的市场逻辑，参见氏著《市场如何形成：从清代食盐走私的经验事实出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

晚清中国的“法国大革命”叙事及其思想意涵^{*}

顾少华

[摘要] 法国大革命曾于思想文化层面深刻影响辛亥革命。回到历史现场，法国这一事件在中国并非从一开始就呈现革命面貌，19世纪前半期它是法国历代君王统治轮替间的普通民变，19世纪后半期则被附着具有变革政体的民主意涵。1899年后它逐渐展现出作为革命事件的意象，并被认定是求权而非诛暴的新型革命。1906年康有为刊发《法国革命史论》，以汤武革命为母题将其重塑，强调它只是发生在法国的汤武故事，属于中国古代革命的诛暴而非求权范畴。在法国大革命是诛暴还是求权革命的争论背后，是革命合法性观念于清末最后十年左右的转型：诛暴不再是革命师出有名的必备前提，求权也是发动正当革命的充分条件。在传统政治文化中作为美好政治意象的贤君和仁政，无法再真正有效消弭革命声音，清廷失去了原先可收摄人心的护身符。这种革命合法性观念的变动，是理解辛亥革命何以发生的重要维度。

[关键词] 法国大革命 汤武革命 辛亥革命 康有为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132-09

法国大革命是近代世界历史进程中的划时代事件，对此后世界政治文化的塑造影响深远。从19世纪初开始，有关法国大革命的信息愈渐愈多地进入中国，曾于思想文化层面深刻影响近代中国革命。对于法国大革命在中国的传播及影响这一议题，学界颇为重视。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早期研究，主要基于近代中国不同政治立场的知识精英展开分析，尤其关注“革命”和“改良”两类群体，聚焦他们持有的正面或负面认知以及互相之间的交锋；该分析思路影响较广，此后陆续有学者沿此路径继续深化。^①近年来，受“语言学转向”影响，有学者从革命话语角度，讨论法国大革命这一汉语词汇的创制过程，由此考察中西革命观念产生交集的最初历史面相。^②

就法国大革命在近代中国的传播与影响而言，晚清是最初的定型阶段，也是理解该议题的核心，但既往研究仍有关键症结尚未厘清。第一，法国这场事件的革命意象在晚清中国的形成是一个历时性过程。它如何被逐步纳入革命范畴，成为一个革命事件，^③这是首先应回答但仍语焉不详的问题。第二，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欧美政治革命在清末中国的接受史研究”(20YJC770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顾少华，苏州科技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江苏 苏州，215009）。

① 代表性成果参见中国法国史研究会编：《法国史论文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第1-46页；刘宗绪主编：《法国大革命二百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0年，第1-11、29-95页；孙隆基：《历史学家的经线：历史心理文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8-31页；[日]佐藤慎一：《近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文明》，刘岳兵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13-223页。

② 代表性成果参见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0-36页；顾少华：《从“French Revolution”到“法国大革命”：一个重要史学名词译名的确定》，《史学理论研究》2019年第4期。

③ “事件”的形成除本身客观实际外，与此后不同时期人们的接受息息相关。参见[法]乔治·杜比：《布汶的星期天：1214年7月27日》“序”，梁爽、田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页。

因中国存在以汤武革命为典范的革命谱系，法国这场事件在被确定为革命后又如何被归类，这是时人讨论的焦点。且在此背后隐藏的深层现象，是当时中国革命氛围日渐高涨的情势下，时人关于革命合法性界定的争夺，而既有研究对此的讨论也尚不充分。因此，本文将回归历史语境，围绕法国大革命叙事在晚清中国之演变，探寻它形成革命意象的过程；探讨在它成为革命事件后，时人对其类别性质的不同界说；挖掘其背后关涉的中国革命合法性观念转型的深层问题，以期深化法国大革命对辛亥革命影响的认识。^①

一、由“民变”到“变革”的意象演化

法国大革命在今人看来，自然是一场重要的革命事件；若抛开这种后见之明，回到具体历史语境，19世纪前半期可视为该事件意象呈现的第一阶段，它被作为没有特殊意涵的普通民变，隐没于法国历代君王统治轮替的同质化叙事之间。

这种意象在传教士笔下较长时段的法国历史叙事中较为常见。1837年《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刊登的《法兰西国志略》，以法国历代君王为时间标尺，描述各君王统治时期的情况，呈现不同君王统治往复更替的历史。在这样的文本中，后世所谓的“法国大革命”，仅是夹杂在前后君王时序间一场因统治无道引起的普通暴动；该事件前后的法国社会没有明显新变化。^②刊印时间稍后的《古今万国纲鉴》《外国史略》《新释地理备考全书》《地理全志》，也都以这一叙事模式展现法国这段历史。^③此外，《拿破仑史》作为传记，虽然讲述的不是较长时段的历史，但实际是上述这种叙事的缩影，法国该事件仅被视为拿破仑一世（Napoléon I）称帝前的铺垫。^④

当时也有传教士试图凸显这场事件的重要性，并将其置于叙事的核心位置，但叙事模式因循如故，未能从本质上改变其意象。譬如，在1819年刊行的《地理便童略传》中，此事曾被专门讲述，但它呈现的面貌，除国与国战争外，仍是君王更替之间的故事。^⑤1856年刊印的《地球说略》则将之作为叙事开端，以此表达它在法国历史上的重要性，可该事件也还处在君王统治更迭的叙事之间。^⑥

可以说，19世纪前半期，在传教士笔下，法国这一事件无论是处于较长时段的法国历史叙事，抑或拿破仑个人传记，还是作为专门讲述的故事，均远未展露今人熟知的深远意义，显示的只是在历代君王统治更迭中穿插的一场普通民变。且这种意象也被当时徐继畲、魏源等“开眼看世界”的中国知识精英所接受。^⑦

19世纪后半期，可作为法国这场事件意象呈现的第二阶段。大致从19世纪70年代始，它逐渐从历代君王统治更迭的叙事间脱离，不再是夹杂其间的普通民变，而是具有近代民主意涵的特殊事件。譬如，《四裔编年表》采用公元纪年，将要事系于某年之表格，法国这场事件被定位在相应年份。作者强调，法国从此由“君主国”变为“民主国”。^⑧这里的叙事时间线索，尤其公元纪年方式，带给读

^① 关于法国大革命对辛亥革命的影响，以往研究虽已点出前者蕴含的民主理念在思想层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但较为笼统，未能阐明这种民主思想与革命观念的具体联系，即还未充分关注革命合法性问题。

^② 爱汉者等编，黄时鉴整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道光丁酉年十一月，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92-294页。

^③ [德]郭实猎：《古今万国纲鉴》卷15，道光十八年（1838）新加坡坚夏书院刊本，第49a-50b页。魏源《海国图志》辑有现已佚失的《外国史略》，参见魏源：《海国图志》卷42，《魏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校：《魏源全集》第6册，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第1203-1204页。[葡]玛吉士辑译：《新释地理备考全书》卷5，《丛书集成新编》第97册，台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754页。[英]慕维廉：《地理全志》卷2，爽快楼藏本，安政六年（1859），第46b页。《地理全志》最初由上海墨海书馆于1853—1854年间刊印。因笔者目前尚未见到此版，暂且使用1859年日本的翻印本。

^④ 爱汉者等编，黄时鉴整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道光丁酉年十月，第281页。

^⑤ [英]麦都思：《地理便童略传》卷5第56问，第13b页，牛津大学图书馆藏，该书扉页无作者和出版信息。据熊月之研究，该书由麦都思编著，刊印于1819年的马六甲，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5页。

^⑥ [美]祎理哲：《地球说略》，宁波华花圣经书房刊本，1856年，第50a-50b页。

^⑦ 徐继畲：《瀛寰志略》卷7，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203页；魏源：《海国图志》卷42，《魏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校：《魏源全集》第6册，第1208页。

^⑧ [美]林乐知、严良勋译，李凤苞汇编：《四裔编年表》，上海图书馆整理：《江南制造局译书丛编·政史类》第3册，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420-422页。

者的不再是历代君王统治循环的时间感。换言之，它已脱离前后君王交替的时序夹层，表征法国从“君主国”到“民主国”的转变。

相比而言，艾约瑟（Joseph Edkins）更着力塑造这场事件所附丽的由“君主国”转为“民主国”的政治意涵。《西学略述》有一节名称即为“法国更易新政”。这场事件既充当“更易新政”历史的开端，也是该节的主体内容。《欧洲史略》则以“法国废君易为民政之世”命名第12卷，且直接将这场事件作为书写西方历史的时间节点，以突出它在西方历史上的重要性。^①与艾约瑟对此事书写持有的肯定性观点不同，谢卫楼（Devello Zolotos Sheffield）在《万国通鉴》中更多表现出批评的态度。但他也认为这是“西方近代史”的一件大事，强调此事是“法国旧制大为更变”的核心环节。^②艾约瑟和谢卫楼对这场事件的褒贬立场可能存在差异，但都承认它对法国政治变革的重要意义。

在19世纪七八十年代传教士笔下，法国这段历史经重新界定，被认为是法国从“君主国”变为“民主国”的关键阶段。这种意象在19世纪后半期的中国渐趋渐多，主要表现在如下三方面：一是除传教士编撰的文本外，也有源自日本的知识输入，其中影响较大的《万国史记》既有日本原版传入且多有翻印。^③该书同样强调这是引发法国政体巨变的事件。^④二是中国知识精英编撰的外国史地著述，多直接采录传教士或日本学者的文本，因此有关该事件的此种表述也得以被复制。三是记录此事的文类和载体不再限于史地类著述，已拓展到文学小说及新闻报刊。^⑤

可以说，在19世纪后期的中国，法国这场事件已形成具有民主意蕴的政治变革形象，被描述为法国由“君主国”走向“民主国”的重要阶段，且这种意象已成为书写此事较为常见的套式。当时中国的知识精英对此也开始积极挪用。一方面，他们从儒家民本思想出发，以法国此事为例，阐发民情、民意，强调以民为本、君民一体的观念。^⑥另一方面，他们受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译述的《泰西新史揽要》影响，聚焦法国这场事件的变革意象，以此鼓吹变法维新。^⑦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种意象统摄下，法国这场事件虽然没有被正式冠以“革命”之名，但追求民主政治的变革这一故事内容，实际与20世纪初年具有“革命”之名的故事内容，已基本接近。换言之，此时的变革故事与此后的革命叙事之间，在内容层面已较为相近，只是该事件的性质还未被定性为革命。这种内容上的相似性，也为后续革命意象的迅速流行，奠定了认知基础。

应说明的是，19世纪后期的中国，确实有以革命二字表达法国此事的个别现象：一是存在于日本传入的相关著述，如《万国史记》。但大致于1899年前，在这类著述中法国该事件被称作革命的现象，并未引起国内知识精英的过多关注。二是存在于国人抄录日本著述后拼凑而成的相关文本，如《日本书目志》《重订法国志略》。这类文本因其直接照搬日本相关语句，并不能据此判断国内知识精英已主动将其纳入革命范畴。沈国威已指出《日本书目志》编纂方式是“原封不动地拿来主义”。^⑧《重订法国志略》容易引发过度的思想阐发，陈建华、粟孟林就曾认为王韬已创造性地使用革命话语。^⑨陈、粟的误解源

① [英]弗里曼著，[英]艾约瑟编译、编著，王娟、陈德正校注：《〈欧洲史略〉〈西学略述〉校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303-304、176页。

② [美]谢卫楼：《万国通鉴》卷4下，上海美华图书馆刊本，1882年，第1a-6b页。

③ 参见王艳娟：《〈万国史记〉在清末中国的传播和影响》，《清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④ [日]冈本监辅：《万国史记》卷10，冈本氏藏本，明治十一年（1878），第23a页。

⑤ 邹弢著，方兴便、赵明华点校：《海上尘天影》上册第15章，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年，第174页；《法界张灯述原》，《申报》1881年7月14日第2版。

⑥ 唐才常：《各国政教公理总论》，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刘泱泱审订：《唐才常集》，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0-31、34页；苏舆编：《翼教丛编》卷3，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57页。

⑦ 梁启超：《论不变法之害》，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6页。

⑧ 参见沈国威：「康有為とその日本書目志」、『或問』2003年第5号。

⑨ 参见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第30-32页；粟孟林：《中国知识界对“法国大革命”的理解与抗拒（1840—1919）》，湖南师范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

于没有厘清《重订法国志略》的史源和成书过程；此书其实只是王韬机械抄录而成的。^①

二、革命新典范的塑造

中国知识精英主动将法国这场事件称作革命，并用于政治意见的表达，大致始于1898—1899年间。康有为、梁启超等曾借名为《法兰西革命记》的著述表示，若统治者一味压制百姓，其统治必将被推翻，以此强调及时变法维新的重要性。如《戊戌政变记》描述道：“（康有为）既乃辑《法兰西革命记》《波兰灭亡记》等书，极言守旧不变，压制其民，必至亡国。”^②在这里，《法兰西革命记》中的“革命”更多是古代语义，康有为等人利用的正是易代鼎革中被革者的亡国意象，以作警醒执政者之用。^③

大约1899年后，因接触域外尤其日本信息日渐增多，中国知识精英对法国这场事件的认识，很快就溢出中国古代革命范畴，觉察到它是一次意义不同寻常的革命。例如，戊戌变法失败后，政治立场转向激进的梁启超再三表示这是前所未见的新型革命。他形容法国大革命是“全地球千古未有之大事”“从古未有之大革命”“前古以来未有之伟业”。^④再如，1903年《童子世界》也有文章指出，法国大革命是“从古以来没有见过的”。^⑤

这类“前所未见”的语辞表明，中国知识精英已认识到法国大革命与中国古代革命类型不同，它的故事不再是汤武革命式的反抗暴政，^⑥而更多是民众争取和维护自身权利。1899年，梁启超在《清议报》刊登的《国权与民权》中指出，法国大革命的发生，是因法国民众追求“自由权”。^⑦1900年4月29日，梁启超还特地致信康有为，解释法国大革命具有的新意涵。^⑧应该说，1899年后法国大革命的这种意象在舆论中渐趋渐多，^⑨且不局限于鼓吹革命的报刊，即使像《新民丛报》这类主要宣扬改良的报刊也多有刊载。^⑩

有关此种意象法国大革命的书写，虽然细节不一致，但有相近的叙事框架，即启蒙思想家宣扬权利学说，民众意识到权利重要性，以革命形式争取，并最终获得成功。^⑪值得注意的是，在有关法国大革命原因的书写中，除启蒙思想家宣扬“自由”“平等”这类理念外，也存在苛政的情节。但在这样的叙事中，前后这两类原因的重要性并不相等，前者更为关键。如1901年《说国民》一文讲道，法国百姓虽“憔悴于虐政”，但革命发生且成功的主因，是启蒙思想家以“自由平等之说”将普通民众塑造为具有权利意识的“国民”。^⑫

^① 参见顾少华：《从“French Revolution”到“法国大革命”：一个重要史学名词译名的确定》，《史学理论研究》2019年第4期。

^②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集，第495页。

^③ 学界一般认为《戊戌奏稿》中的《进呈法国革命史序》是宣统年间的伪作，陈建华则认为该文作于戊戌变法期间，并据此判断当时康有为已具有“‘革命’的现代立场”。陈文观点值得商榷，一是未能坐实《进呈法国革命史序》的真实性；二是茅海建指出当时康、梁政治思想的底色仍旧是中学。分别参见陈建华：《戊戌变法与世界革命风云：康有为与今文经学“革命”的困境》，《南国学术》2018年第4期；茅海建：《戊戌时期康有为、梁启超的思想》，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年，第3-205页。

^④ 梁启超：《论美非、英杜之战事关系于中国》《上粤督李傅相书》《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1、242、324页。

^⑤ 《拿破仑传》，《童子世界》第26号，1903年5月6日。

^⑥ 关于汤武革命的故事内核参见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42页。

^⑦ 梁启超：《国权与民权》，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第70页。

^⑧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3页。

^⑨ 《痛黑暗世界》，《湖北学生界》第4期，1903年4月27日。此类表述较多，不再赘引。

^⑩ 雨尘子：《近世欧人之三大主义》，《新民丛报》第28号，1903年3月27日。

^⑪ 具体而言，一是直接表明法国大革命由启蒙思想家鼓动而起；二是凸显法国民众阅读启蒙思想家著述的情节；三是将启蒙思想家与拿破仑塑造为前后相继的关系。可分别参见刘师培：《论激烈的好处》，李妙根编：《刘师培论学论政》，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337页；贯庵：《论新闻之益》，《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4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393页；沈兆祎：《新学书目提要》，熊月之主编：《晚清新学书目提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第463页。

^⑫ 《说国民》，张树、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第77页。

如所周知，法国大革命的发生，远非清末知识精英的表述那般简单。且就以启蒙思想与法国大革命的关系而言，美国学者罗伯特·达恩顿（Robert Darnton）从书籍与阅读史角度发现，启蒙思想家的经典著作并非革命前夕的畅销书，并对启蒙运动与革命的简单线性关联提出了质疑。^①然而，在当时中国知识精英笔下，法国大革命被极大地化约，启蒙思想家宣传权利理念这一符号式的情节，与继之而起的革命，构成一个因果关联的线性故事。

对于这场基于权利诉求的法国大革命，清末知识精英也着重发掘其典范意义，强调它开启了近代欧洲乃至世界此类革命的先河。1903年杨毓麟就曾用“第一革命”“第二革命”“第三革命”等具有时序性的名词，呈现以法国大革命为开端的近代欧洲革命谱系。^②法国大革命是近代欧洲乃至世界此类革命源头的说法，在清末的流传相当深广。有更为直白的观点宣称，法国大革命是近代欧洲“革命之母”。^③这种说法进一步演化，甚至变成了法国是近代欧洲革命的发源地。^④

法国大革命被塑造为革命新典范的意义，在于为时人提供了另一个可供效法且具有合法性的革命模式。在中国古代，因受儒家政治文化影响，革命实际情况固然各不相同，但为获取政治合法性，革命故事的建构一般以“汤武征诛”为原型。即使在清末，汤武革命仍是儒家教育体系内的基础性知识。^⑤正如当时有评论指出，“数千年来所崇尚信仰者，惟一孔子并旁及孔子之徒”，“言革命者必曰汤放桀、武王伐纣”。^⑥但1899年后，清末知识精英已逐渐认识到革命典范不是只有汤武革命，革命谱系也不只是汤武革命这一条脉络。1906年田桐有诗句写道：“瞥眼全球革命场，西欧战捷又东洋。”^⑦

为进一步宣传诉求权利也可行革命之事的认识，倾向革命的知识精英利用古今之别，将汤武革命蕴含的诛暴理念界定为过去式，强调其不再是判断当下革命是否应发生的必备原则。1907年《新世纪》有文章直接将法国大革命与汤武革命对比评说，认为前者是“新世纪革命之纪元”，后者则是“旧世纪之革命”。^⑧卢信创作于1910年夏秋间的《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也明确指出，汤武革命是“吾国人之旧学说”。他解释道，汤武革命的前提是出现桀、纣这样的暴君，但凌驾于民众之上的君主才是症结所在。如果以“平等自由之理”看待，君王是“人民之公敌”，君主的存在才是发动革命的正当理由。包括法国在内的西方革命，正是“反对君主之义举”。且这种革命的正当性已在世界范围获得认可，“世界人士歌颂之纪念之，未闻加以篡弑之名也”。^⑨

此外，为进一步打破汤武革命解释的垄断地位，支持革命的知识群体还以权利诉求为主题，改写中国古代革命故事，表明它在中国历史上也渊源有自。1904年柳亚子自陈《中国革命家第一人陈涉传》写作的起因，是有感于欧洲革命带给自己的震撼，并以此追问中国历史上是否有类似革命，并给出秦末陈涉的武装起义的答案。在随后描述中他详细解释此次革命原因，指出秦朝专制政治达于极点，君权压制民权是革命爆发的关键。他将陈涉的故事置于诉求权利的叙事框架，构造出一场发生在中国历史上的

① 参见[美]罗伯特·达恩顿：《法国大革命前的畅销禁书》，郑国强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② 杨毓麟：《纪十八世纪末法国之乱》，饶怀民编：《杨毓麟集》，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410页。类似说法另可参见《十九世纪欧罗巴历史之壮观》，《游学译编》第12册，1903年11月3日。

③ 杨度：《支那教育问题》《游学译编叙》，刘晴波主编：《杨度集》上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9、83页。

④ 《二十世纪之中国》，张树、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第71页。

⑤ 温州市图书馆编，沈洪保整理：《林俊日记》下册，1903年3月19日、25日，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62-463页。

⑥ 沈同芳：《变通初等小学读经讲经草议》，《申报》1911年7月31日第1张第3版。

⑦ 田桐：《读〈革命评论〉有感拜赐〈评论〉社诸君》，王杰、张金超主编：《田桐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5页。

⑧ 《新世纪之革命》，《新世纪》第1号，1907年6月22日。

⑨ 卢信：《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1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页。

求权革命。且柳亚子在文中直接将秦朝统治者类比于法王路易十六 (Louis XVI)。^① 这与其说是比较中法革命事件，还不如说是作为求权革命典范的法国大革命，为他书写陈涉起义提供了故事模板。

柳亚子重塑的还是单独的革命事件，1906年《民报》刊登的《发难篇》企图将中国历史上的革命统一归入求权革命范畴。该文指出，除“权贵篡位、藩镇跋扈、外族入侵”外，中国历代王朝鼎革均是基于“人权思想”的“人民之革命”。王朝末年发生的革命，看似是“主昏于上，吏暴于下”的结果，但其根源是中国百姓具有权利思想，民众对于君权专制的制约束缚无一日不思反抗。由此，该文以“人民之革命”的概念，重新定义中国历史上的革命，强调在反抗暴政的表象下，其实质是由民权与君权的根本矛盾所引发的求权革命。^②

这套新的革命叙事，将革命合法性来源由原先单一的反对暴君暴政，拓展到了追求自身权利的层面，为革命实践提供了新依据，极具思想鼓动效力。正如1902年杨毓麟在《新湖南》中呼吁道：“诸君不见法兰西之事乎？法兰西者，《民约论》之出生地也，自由权之演武场也，其行之也，以暴动而已矣。”^③ 但对于反对革命的知识群体而言，这显然是一场严重的思想危机，他们曾尝试将汤武革命重新建构为唯一的革命典范。

三、作为汤武故事翻版的法国大革命

当具有革命新意象的法国大革命在清末渐传渐广并被倾向革命的群体大加利用之时，反对革命者则重新抬出汤武革命，试图巩固汤武革命的诛暴原则，并在清廷仁政形象的宣传配合下，达到消除革命舆论的目的。1903年《中外日报》刊登的《革命驳议》，曾引起不小反响。该文虽承认西方国家存在求权革命，但指出这种革命理念不适合中国，反对将之移植入国内，并肯定先有暴政才可行革命的原则。该文作者又将清廷翻然改图和没有苛政的现状，对标这套革命发生的条件，强调革命“今犹未至其时”。^④ 1904年《申报》也有时评讲到，革命理应遵循由汤武革命确定的行为逻辑，发动革命的一项必要条件，是“其君为桀纣之君，作福作威，残民以逞”。^⑤ 即使武昌起义后，宋育仁致信汤寿潜仍表示，中国革命应遵循的政治原理，是“有德当兴，无德当亡”，而不是“民政思想”。^⑥

反对革命者不仅强调汤武革命蕴含的政治伦理，是判断革命应否发生的唯一依据，同时宣传当时的革命并不符合此标准，只是假借“革命”名号。1907年清廷官方表示，“匪徒谋逆”“往往假借革命名词，摇惑人心”，应“揭其叛逆之罪”，“不使借词革命巧为煽诱”。^⑦ 1908年作为保皇党喉舌的《南洋总汇新报》则指出，革命者竖起的革命旗号，名不正言不顺。^⑧

比起一味单独鼓吹和推崇汤武革命，康有为的做法更为高明。他选择在当时舆论中被奉为求权革命典型的法国大革命为书写对象，以“诛暴之义”将其重塑，强调这本就是中国固有的革命类型，中外革命都遵循诛暴这一相同的政治伦理。1899年后，法国大革命在中国渐以求权革命这一新面貌出现，康有为也注意到该现象，并一度受此影响。1902年他明确将法国大革命界定为求权革命，并与中国古代诛暴革命相区别。他表示近代西方革命是“求权之争”，而以汤武革命为典范的中国古代革命奉行“诛

^① 柳亚子：《中国革命家第一人陈涉传》，王晶垚、王学庄、孙彩霞编：《柳亚子选集》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3-34、39页。

^② 扑满：《发难篇》，张树、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第387-388页。

^③ 杨毓麟：《新湖南》，饶怀民编：《杨毓麟集》，第57页。

^④ 《革命驳议》，张树、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下册，第694-695页。

^⑤ 《辟革命复仇说》，《申报》第11349号，1904年11月19日。

^⑥ 苏舆：《辛亥溅泪集》卷1，胡如虹编：《苏舆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24页。

^⑦ 《护理河南巡抚袁大化奏豫省尚无人倡言革命遵旨妥筹防范折》，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16页。

^⑧ 平实：《革命党之真相》，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5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页。

暴之义”。^①这是当时他对法国大革命类别归属的清晰定位。但他反对仿效法国大革命的立场依然十分坚定，主要从改革代替革命以求权及各国所处历史环境不同两个层面展开论说。^②换言之，当时他没有直接否定求权革命的存在，更没有否认法国大革命是其代表。

康有为对法国大革命这种意象的承认，并没有持续多久。很快他又转变态度，直接否认存在求权革命。其观念的转变和新的说法，集中体现在1906年刊登于《新民丛报》的《法国革命史论》。该文是《法兰西游记》中专论法国大革命的部分，被特意摘出后冠以新标题刊出。梁启超曾专门为《法国革命史论》写了一篇导读，说明其“最博深切明”的部分，是“末段论法国不得不革命之原因”。^③梁启超实际已点出其师创作的良苦用心，但未能引起后世研究者重视。^④诛暴和求权这两类革命的说法，是基于革命起因不同而建构的。革命原因的阐释实际是在建构革命类属，也是在塑造革命合法性来源。在《法国革命史论》中，康有为正是试图通过解释法国大革命的原因，重新厘定此次革命性质，并确定革命正当与否的判断标准。

康有为在文中对革命原因作有重点归纳，“法国何为而起大革命也，法封建僧寺之贪横，税敛刑法之苛重，民困苦不聊生，其可骇可悲”。^⑤以设问方式，他将革命主因归结于权贵阶层压迫及税敛刑法苛重所导致的民不聊生。手稿本表述与之略有差异，写作“法国革命之原因固多，而法封建僧寺之贪横，税敛刑法之苛重，民困苦不聊生，其可骇可悲”。^⑥从这里“原因固多”一语可知，康有为其实知晓法国大革命由多种原因造成。刊行本和手稿本内容参看，更能明白他的叙事意图。权贵阶层残酷无度，赋税沉重及刑法苛严的描述，明显是他权衡后的有意选择。

在康有为笔下，法国百姓要承担所在地区的“封君征徭”。一方面，法国这些封国地狭人稀，产出总量低；另一方面，封国权贵阶层皆仰食于此，需求总量高。在此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食利阶层更是无所不用其极；百姓不堪忍受，弃家行乞，凄凉满目。此外，民众还需承担“国税”，导致生存状况雪上加霜。对遭受苛政之害的百姓情状，康有为总结说：“法民衣破衣，居敝屋，食草根或黑面包，生计类牛马，其岁饥则饿殍载道。”^⑦经他如此讲述，这场革命就是因百姓不堪赋税重压、为生存不得不做之事，由此搭建起苛税与革命的前后因果关系，更为革命附着百姓反抗统治者横征暴敛的意象。

同样的叙事元素，在不同书写策略中可扮演不同角色，整个故事也能呈现不同意义。当时报刊舆论也有法国大革命与税收关系的论述。1906年署名“雨尘子”的《近世欧人之三大主义》就讲到二者之间的关联。该文并非从税收繁重而是由权利角度立论，认为欧洲人关心的问题，是纳税后能否享有相应权利。法国大革命正是践行这一理念的代表，而不是“因重税而起革命者”。^⑧在这种革命与税收关系的讲述中，法国大革命自然是一场求权革命。与康文相比，二者虽都描写法国税收问题，但呈现的革命意

^① 康有为：《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能行革命书》，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6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15页。

^② 康有为：《请立诛贼臣尽除宦寺归政皇上立定宪法大予民权以救危亡折》《告同胞印事书后》，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6集，第364-365、368页。

^③ 梁启超：《康长素〈法国革命史论〉》，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7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534页。

^④ 对该文的解读，学界较早的研究一般从康有为反对革命的立场出发，着重分析他抹黑法国大革命的表现，如张芝联等文；近期粟孟林虽然对该文内容作了分类归纳，但仍未能抓住梁启超所提示的重点，没能揭示隐藏于该文书写背后康有为重塑革命合法性的企图。分别参见张芝联：《清末民初政论界对法国大革命的评议》，中国法国史研究会编：《法国史论文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第7-9页；粟孟林：《中国知识界对“法国大革命”的理解与迎拒（1840—1919）》，湖南师范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

^⑤ 康有为：《法国革命史论》，《新民丛报》第87号，1906年9月18日。该文作为《法兰西游记》的内容，被收于《康有为全集》第8集。

^⑥ 康有为：《法兰西游记》，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8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5页，注释一。

^⑦ 康有为：《法国革命史论》，《新民丛报》第87号，1906年9月18日。

^⑧ 雨尘子：《近世欧人之三大主义》，《新民丛报》第28号，1903年3月27日。

象差异明显。一个处于暴政虐民的语境，展现的是因税收苛刻繁重最终引发革命的故事；另一个则在诉求权利的脉络中展开，讲述的是法国民众注重纳税与权利的对等，并为诉求相应权利而付诸革命的事件。

在论述法国大革命原因的问题上，康有为又对权利因素在这场革命中的定位作了说明。他没有盲目否认“平等、自由之说”与革命的关系，而是通过安置诛暴与求权在革命原因序列中的先后位置，强调先有暴政这一社会现象，后有权利诉求的出现。由此，康有为回应了当时将求权与法国大革命直接关联的说法，不仅消解二者前后相继的因果关系，也进一步将诛暴确定为法国大革命发生的主因。可以说，康有为是以汤武革命为原型改写法国大革命，将之归于中国古代革命的诛暴范畴，所谓“此吾国故事，最古而最多”，^①试图再次确立诛暴作为革命合法性的唯一来源，由此消弭以求权鼓吹革命的声音。^②但法国大革命客观上确实具有鲜明的民主色彩，与中国古代易代鼎革存在明显差异。当时相关信息已能较为清晰勾勒法国大革命的主要面貌和民主特征。^③可见康有为所做努力是失败的，未能扭转时人对法国大革命的认识。1908年他在致清廷肃亲王善耆的信中谈到法国大革命影响日益显著，并表达了自己的深切担忧。^④

康有为等人重新拾出汤武革命的做法，针对的是革命合法性这种文化秩序在清末的再结构化现象。^⑤目前学界多将民主思想的流行和清廷统治的黑暗作为清末革命的共同起因，作为事后解释，这固然合理，但回到历史情境，求权的民主思想并没有理所当然地成为革命合法性的来源，而汤武革命甚至被挪用为反对革命的思想工具。此外，就清末革命合法性观念转型的整体趋势而言，革命正当与否的判定逐渐由诛暴转向求权，这从时人的观察和评论中可得到进一步理解。

首先是1903年孙宝瑄的观察。当年11月28日，他照常在日记中摘录西学知识，其中一条是关于欧洲启蒙思想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对革命原因及革命合法性的界说。一方面，新的革命合法性理念正在进入孙宝瑄的知识体系；另一方面，他也觉察到这类新出的观念已对儒家学说造成负面影响，有人开始质疑后者的价值，为此他还专门归纳孟子之学的宗旨，肯定孟子所提“汤、武征诛之义”的历史意义。^⑥不难发现，革命合法性的新观念不仅在他个人头脑中，也在社会层面逐渐挤占诛暴原则对革命原因解释的空间。

其次是1911年劳乃宣的评论。此时有关汤武革命的认可程度，与孙宝瑄当初观察到的状况相比，已有明显差异。劳乃宣表示，儒家借由汤武革命确定了后世发动革命的先决条件，其一即是“世主之暴必如桀纣”。在他看来，清廷统治者并没有“桀纣之暴”，按照诛暴原则，革命自然不应也不会发生，但现实情况与之相反。他认为，当时革命兴起的关键在于革命观念的变动，汤武革命不再被人尊奉，“党人特袭用此名词耳，于其本意未尝考也，而一犬吠影，百犬吠声，无知少年群相附和，遂酿成今日滔天之祸”。^⑦虽然这是带有个人浓厚情感色彩的言辞，但他言语所指，实际是汤武革命背后的诛暴理念在思想层面已失去原有地位。

① 康有为：《法国革命史论》，《新民丛报》第87号，1906年9月18日。

② 为批驳康有为的《法国革命史论》，汪东曾于《民报》刊发同名文章，但汪东并没有抓住康有为将法国大革命塑造为“吾国故事”的企图，甚至被康有为带入了暴政与否的讨论层面。参见寄生：《正明夷〈法国革命史论〉》，《民报》第11号，1907年1月30日。

③ 参见俞旦初：《爱国主义与中国近代史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83-201页。

④ 康有为：《致肃亲王善耆书》，《康有为全集》第8集，第379页。

⑤ 关于文化秩序的结构过程现象参见赵世瑜：《结构过程·礼仪标识·逆推顺述——中国历史人类学研究的三个概念》，《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⑥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童杨校订：《孙宝瑄日记》中册，1903年11月28日，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827页。

⑦ 劳乃宣：《示儿书》，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5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7年，第346-347页。

四、结语

法国大革命虽然发生于辛亥革命百余年前，但仍对后者产生过重要影响。回到历史现场，法国这场事件在中国并非从一开始就呈现革命面貌。19世纪前半期它作为法国历代君王统治更迭时序间的一场普通民变，并没有特殊意义。19世纪后半期它逐渐附着具有变革政体的民主意涵，是法国由“君主国”迈入“民主国”的重要阶段；且其故事内容已与此后作为求权革命的叙事较为相似，只是尚未被正式纳入革命事件的范畴。它真正被中国知识精英主动视为革命事件，最初大致是在1898—1899年间，当时康党曾于易代革命的亡国者角度使用法国大革命这一名称，以警醒清廷执政者及时变法。1899年后法国大革命愈渐愈多地展现出求权革命这一新意象，并被认定不属于中国古代革命类型，且是近代欧洲乃至世界范围内这类革命的代表。与这种意象建构相互支援的是相应的革命叙事，整个故事框架由启蒙思想的宣扬和革命的爆发构成线性关联。

民国初年严复曾讲道：“革命之世，不必暴君。”^①这与古代儒家政治文化提倡的“诛暴之义”已大相径庭。反抗暴政抑或诉求权利，既是革命故事所要设定的原因，更是革命合法性塑造的要素。清末最后十年左右，是中国革命合法性观念转型的重要时期，而法国大革命的不同叙事，实际是这种文化秩序发生再结构化的外露标识。这种观念转型对革命实践的影响在于，打破了汤武革命对革命合法性解释的垄断，^②暴政虐民而后可行革命之事的原先这套政治伦理，不再是革命师出有名必须奉行的法则。为维护权利，革命同样能正大光明地展开。

革命合法性观念的转型还蕴含一层“反向”的思想意涵，诛暴革命的反向维度是肯定贤君和仁政。但经此观念变动，原本在儒家政治文化中作为美好政治意象的贤君与仁政，已无力约束革命实践的展开，因为君主本身已成为众矢之的。1911年革命发生后，王先谦《感事》诗写道：“吾君无过举，簴鼓速颠坠。”^③他还没认识到君主的存在，无论其仁贤与否，均已成为发动革命的正当理由。王先谦的发问，只是作为当事人的感慨。罗志田则从学理层面提出：“清廷并无太多特别明显的暴戾苛政和‘失道’作为，至少不到历代亡国之君作为的荒谬程度；在朝廷没有过分倒行逆施的情形下，何以会发生革命？”^④对于这一被他视为清末最后十年间“最需要回答的问题”，自然有多个维度的解释，但革命合法性观念的转型，理应是理解该问题及辛亥革命何以发生的重要内容。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严复：《评点〈庄子〉》，汪征鲁、方宝川、马勇主编：《严复全集》第9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110页。

^② 应说明的是，倾向革命的知识精英的主要观点并不是否定汤武革命本身，而是否认其作为革命合法性解释的唯一性，以此为革命实践寻求更广泛的理论支持。

^③ 王先谦：《感事》，王先谦著，梅季校点：《王先谦诗文集》，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647页。

^④ 罗志田：《革命的形成：清季十年的转折（上）》，《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3期。

象是什么？

彭 锋

[摘要]“象”的本体论地位难以界定，原因在于“象”具有“再现”和“在场”两方面的特征，这就是“象”的“居间性”或“双重性”。当代图像研究和艺术本体论研究都触及这种“居间性”或“双重性”。这种“居间性”或“双重性”在西方哲学的二分本体论框架中难以得到解释，但在中国哲学的三分本体论框架中对它的解释却并不困难。通过与“形”“影”“纹”“言”等相邻概念的对照辨析，可以进一步确定“象”的本体论特征，显示“象”在对艺术的言说和理解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关键词]象 形象 图像 艺术本体论

〔中图分类号〕J0-02；B8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1-0141-10

关于“象”的思考，就美学和艺术哲学来说，从两个不同的领域开始汇聚：一个领域是图像研究，另一个领域是艺术本体论研究。鉴于艺术本体论研究最终有可能指向“形象”问题，我们也可以将艺术本体论研究简称为形象研究。图像研究和形象研究原本就有共同的源头，最近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古德曼（Nelson Goodman）关于艺术语言的研究。^①但是，在随后的发展进程中，二者似乎分道扬镳了。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古德曼在艺术本体论上没有持一元论的立场，从而让两方面的思想失去了必要的联结点。^②如果从一元本体论的角度来看，艺术作品本体论地位的难题，尽管在西方占主导地位的“一分为二”或者“二分”的本体论框架中难以得到解决，在中国哲学的“一分为三”或者“三分”的本体论框架中却有可能得到合理解释。就像庞朴指出的那样，在“道—象—器”这种三分的本体论框架中，以“形象思维”见长的艺术属于“象”的领域。^③由此，关于“象”的思考，就有可能兼顾图像研究和形象研究两个方面。^④鉴于在“一分为三”的本体论框架中有关“象”的思考非常丰富和深入，考察中

作者简介 彭锋，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100871）。

① “图像转向”的倡导者米歇尔在他著名的《图像转向》一文中，提到了古德曼对非语言的符号表达的分析对于图像转向的贡献。参见 W. J. T. Mitchell, “The Pictorial Turn”, *Artform*, vol.30, no.7 (March, 1992), p.89。

② 在艺术本体论研究领域，有学者持一元论立场，有学者持多元论立场。所谓一元论立场，指的是主张所有艺术作品具有同样的本体论地位，例如马戈利斯（Joseph Margolis）主张所有艺术作品都属于文化实体。所谓多元论立场，指的是不同的艺术作品具有不同的本体论地位，例如古德曼认为音乐是二级多体艺术，绘画是一级单体艺术。关于艺术本体论研究的梳理，参见彭锋：《艺术为何物？——20世纪的艺术本体论研究》，《文艺研究》2011年第3期。

③ 庞朴：《一分为三——中国传统思想考释》，深圳：海天出版社，1995年，第235页。我曾经就艺术作品本体论方面的思想做过一些比较考察，参见彭锋：《意境与气氛——关于艺术本体论的跨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Peng Feng, “On Works and Workings of Art: A Perspective from Comparative Aesthetics”, *Rivista di Estetica*, vol.79, no.1 (2022), pp.74-87。

④ 2022年5月14日南京大学艺术学院艺术史研究所主办了“形象哲学工作坊”（The Philosophy of Image Workshop），在工作坊发表报告的学者有不少用“图像”代替“形象”。由此可见，在汉语学界的相关研究中，“形象”与“图像”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区别。但是，无论是“形象”还是“图像”，都不能兼顾彼此。换句话说，无论是以“形

国传统哲学关于“象”的思考，很有可能为当代图像研究和形象研究提供启示。^①

一、图像研究对二分的本体论框架的挑战

无论是图像理论还是艺术本体论，在一分为二的本体论框架中，都会遭遇“居间性”和“难言性”的问题。例如，米歇尔（W. J. T. Mitchell）在对“图像”的追问中，^②就遇到了难以言说的问题。米歇尔发现，用成熟的“心”“物”关系，无法处理“心”“象”关系。“心”与“物”的关系是不对称的，“心”依赖“物”，但“物”不依赖“心”。如果“心”消失了，“物”依然存在；如果“物”消失了，对于“物”的意识即“心”也就消失了。与“心”与“物”的关系是非对称的不同，“心”与“象”的关系有可能是对称的。不仅“心”依赖“象”，“象”也依赖“心”。“象”的消失会导致“心”的消失，“心”的消失也会导致“象”的消失。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象”比“物”更依赖“心”。“象”似乎处于“心”与“物”之间的中间地带。在二分的本体论框架中，“象”具有介于“心”与“物”之间的“居间性”。由此，对“象”的意识就不同于对“物”的意识。对“象”的意识内含一种矛盾。如果意识不内含矛盾，它就只能意识到“物”，而无法意识到“象”。米歇尔说：“没有心灵，就没有图像，无论是精神图像还是物质图像。世界不依赖意识，但是世界的图像明显依赖意识。这不是因为它是人手制作的图像、镜像或者任何其他模拟物（在某物意义上动物也能制造图像，当它们伪装或者互相模仿的时候），而是因为如果意识不能驾驭这种矛盾，[如果意识不具备]一种将某物视为既‘在那’同时又‘不在那’的能力，图像就不能被视为图像。当一只鸭子对一只诱鸭做出反应时，或者当鸟儿啄食宙克西斯传奇画作中的葡萄时，它们看见的不是图像，而是别的鸭子或者真的葡萄，它们看见的是事物本身，而不是事物的图像。”^③

“象”的这种“居间性”，对“象”的意识中的矛盾性，在米歇尔之前已经有思想家将其揭示了出来。特别是随着摄影和电影的兴起，通过与绘画和戏剧的对比，思想家们对“象”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例如，卡维尔（Stanly Cavell）在追问摄影的本体论地位的时候，就遭遇到了这种矛盾。卡维尔说：“‘摄影让我们看到事物本身’这种说法听起来是错误的或自相矛盾的，也应该如此。一张地震的照片或嘉宝的照片显然不是正在发生地震（幸亏如此），也不是嘉宝本人（不幸如此）。但这并不能说明多少东西。不仅如此，如果举着一张嘉宝的照片说，‘这不是嘉宝’，而意思是想说明你手里不是举着一个人，那么这同样也是自相矛盾的或错误的。要说清楚一个如此明显的事实在竟然会遇到这么多困难，这说明我们并不知道一张照片是什么；我们不知道怎样从本体论的观点来说明它。”^④卡维尔敏锐地指出，某物的照片既是某物又非某物，因而我们无法确定照片究竟是什么，换句话说，我们要将照片视为照片，就要具备一种将某物既视为某物又非视为某物的能力。我们只能用“既是且非”或者“既真且假”来刻画照片与

象”还是以“图像”为主题的研究，都有可能有所欠缺。以“象”为主题的研究，就不会有这种欠缺，因为“象”可以既是“形象”又是“图像”。就像朱利安（François Jullien）指出的那样，“汉字‘象’，它既意味着图像，也意味着现象”（[法]朱利安：《大象无形：或论绘画之非客体》，张颖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61页）。用“image”（图像）加“phenomenon”（现象）来翻译“象”逐渐流行开来。这里的“图像”包含“再现”的意思，“现象”则不包含“再现”的意思。参见 Marcello Ghilardi, “On the Notion of *Xiang* 象（‘Image-Phenomenon’） in Landscape Ink Painting”, in Marcello Ghilardi & Hans-Georg Moeller (eds.), *The Bloomsbury Research Handbook of Chinese Aesthetics and Philosophy of Art*,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21, pp.121-136。

① 这里的“象”既非图像也非形象，但可以为我们关于图像和形象的思考提供基础，因此可以像王树人那样称之为原发性的“象”或者“原象”。关于原发性的“象”或者“原象”的阐述，参见王树人：《回归原创之思——“象思维”视野下的中国智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

② 在米歇尔的文本中，专指“图像”的词是“picture”。“image”主要指“图像”，但可以兼及我们所说的“形象”或者“象”。汉语学界通常将“image”译为“图像”“形象”或“意象”，本文用“象”来指称一种不依赖媒介的存在，或者说一种可以依附不同媒介的存在。“象”兼顾“象”和“像”，是“形象”“现象”“气象”“意象”“景象”“图像”“镜像”“影像”“肖像”等概念共有的本质。为了照顾双字词和单字词的统一性，本文在与“心”“物”对照讨论时，通常只用“象”，在与“心灵”“世界”等对照讨论时，会用“图像”或者“形象”。

③ W. J. T. Mitchell, “What Is an Image?” *New Literary History*, vol.15, no.3 (Spring, 1984), pp.509-510.

④ [美]斯坦利·卡维尔：《看见的世界——关于电影本体论的思考》，齐宇、利芸译，齐宙校，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3年，第21-22页。

被拍摄对象的关系，从而对我们习惯的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提出了挑战。照片的本体论地位的难题，在根本上源于“象”的“居间性”。

在卡维尔之前，巴赞（Andre Bazin）也观察到了银幕上的形象与舞台上的形象带给观众的感觉的微妙差异。巴赞写道：“我们以杂耍歌舞场的舞女在舞台上和银幕上的情况为例作一说明。她们在银幕上出现可以满足非自觉的性欲望，男主人公与她们的接触符合观众的意愿，因为观众与男主人公认同。在舞台上，舞女们会像在实际生活中一样刺激观众的感官，以致不可能发生观众与男主人公的认同，男主人公成为嫉妒和羡慕的对象。”^①按照巴赞这里的说法，银幕上的形象与舞台上的形象尽管都是实在的形象，但前者似乎比后者更“虚”，因而银幕上的形象更容易引起观众的认同或者代入。正因为认识到银幕上的形象的特殊性，巴赞强调，对于电影来说，“不是‘在场’就是‘不在场’那种非此即彼绝无任何中介物可言的看法并不妥当”。^②

除了由影像引发的思考指向图像的不可言说之外，由绘画引发的思考也涉及同样的问题。经由贡布里希（Ernst H. Gombrich）和沃尔海姆（Richard Wollheim）等人的阐发，20世纪关于绘画的理解有了重要的推进。受到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启发，贡布里希用“看作”（seeing-as）来阐述观画经验。以维拉斯凯兹的《宫娥》为例，我们要么将它看作题材如人物，要么将它看作媒介如颜料，但不能同时看见二者，这就像我们将鸭兔图要么看作鸭子要么看作兔子但不能同时看见二者一样。^③而沃尔海姆发现，对绘画的题材和媒介的“看”是两种不同类型。的确，我们是将绘画“看作”题材，画面上的人物是被我们“看作”人物，他们并非真的人物。但是，画面上的颜料是真的颜料，我们不是把颜料“看作”颜料，而是“看见”颜料。因此，我们的观画经验不是“看作”，而是“看出”，也就是从媒介里“看出”题材。沃尔海姆说：“从一个适用于再现的更强的论点可以得出，适合于再现的观看，允许同时关注到被再现者和再现，同时关注到对象和媒介，因此例示的是看出（seeing-in），而不是看作（seeing-as）。这种更强的观点是：如果我们将再现视为再现，我们就不仅被允许而且被要求同时关注对象和媒介。”^④正因为是同时关注到对象和媒介，因此我们对于绘画的视觉经验涉及“双重性”（twofoldness）问题。在贡布里希的“看作”中，由于“看作”题材与“看作”媒介没有关系，因此这两种“看作”都只有一重感知，不涉及双重感知的问题。^⑤

不过，在沃尔海姆的“双重性”假说中，对于我们究竟是从媒介中看出“题材”（subject）还是看出“对象”（object）的问题，他始终显得模棱两可。也许沃尔海姆认为绘画题材与绘画对象之间没有区别，例如凡·高的绘画《向日葵》的题材和对象都是向日葵。但是，如果仔细区分，绘画题材与绘画对象之间的区别还是非常明显的。作为题材的向日葵，是作为植物的向日葵；作为对象的向日葵，是作为图像的向日葵。作为植物的向日葵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作为图像的向日葵则没有明显的变化。作为图像的向日葵是从颜料中浮现出来的，作为植物的向日葵则与颜料无关。如果沃尔海姆能够在图像题材与图像对象之间做出区别，他从我们对绘画的经验中就可以分析出三个层次，而不是两个层次。

纳奈（Bence Nanay）将沃尔海姆说的笼统的“对象”区分为画面上的对象与现实中的对象，画面上的对象相当于艺术形象，现实中的对象相当于艺术题材，再加上画面上的颜料即艺术媒介，于是我们对绘画的视觉经验就不是“双重”感知，而是“三重”感知：（1）二维的画面，相当于媒介；（2）画面在视觉上编码的三维对象；（3）被描绘的三维对象。^⑥早在20世纪初，胡塞尔在他的讲演中就做出了类似的区分。胡塞尔说：“我们有三种对象：（1）物理图像（physical image），由画布、大理石等等做

① [法] 安德烈·巴赞：《电影是什么？》，崔君衍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145页。

② [法] 安德烈·巴赞：《电影是什么？》，崔君衍译，第143页。

③ E. H. Gombrich, *Art & Illusion: A Study in the Psychology of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London: Phaidon, 2002, pp.4-5.

④ Richard Wollheim, *Art and Its Object*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42.

⑤ Richard Wollheim, *Art and Its Object* (second edition), p.143.

⑥ Bence Nanay, “Threefoldness”,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175, no.1 (2018), p.170.

成的物理物体；（2）再现或者描绘对象；（3）被再现或者被描绘对象。对于最后一个对象，我们喜欢简单地称之为‘图像题材’（image subject）；对于第一个对象，我们喜欢称之为‘物理图像’（physical image）；对于第二个对象，我们喜欢称之为‘再现对象’（representing image）或者‘图像对象’（image object）。现在，自然地，最后一个对象——再现图像——明显不是物理的图像物体（physical image thing）的一部分或者一方面。诚然，涂抹在画布表面的颜料和画在纸上的线条，是物理的图像物体的一部分。但是，这些颜色、线条等等不是再现图像——真正的想象图像、事物的外观。再现图像是根据色彩感觉、形式感觉等等呈现给我们的外观（appearance）。”^① 纳奈所说的“二维的画面”，相当于胡塞尔这里说的“物理图像”或者“物理的图像物体”；纳奈所说的“画面在视觉上编码的三维对象”，相当于胡塞尔这里说的“再现对象”；纳奈所说的“被描绘的三维对象”，相当于胡塞尔这里说的“被再现或者被描绘对象”。胡塞尔不仅将涉及绘画的三种对象明确地区分开来，而且对“再现对象”的存在方式做了明确的刻画，认为它类似于“幻想图像”（phantasy image）。胡塞尔说：“我们说图像对象，意思不是指被描绘对象，即图像题材，而是指幻想图像的精确类似物，也就是作为图像题材的再现（representant）的显现对象（appearing object）。”^② 换句话说，图像对象的存在方式与物理图像和图像题材的存在方式都不同。物理图像和图像题材的存在不依赖主体的特殊意识如幻想，图像对象的存在依赖于主体的特殊意识。就像米歇尔所说的那样，要见出图像对象，就需要一种特别的意识。动物没有这种意识，就见不出图像对象，只能见到图像物体或者图像题材。鉴于图像对象既非图像物体也非图像题材，同时不是抽象的观念却依赖主体的意识，因此在西方哲学的一分为二的本体论框架中很难定位图像。

二、形象研究对二分的本体论框架的挑战

在一分为二的本体论框架中，由图像思考遭遇的那种“居间性”和“难言性”，在艺术本体论的形象思考中也很突出。艺术本体论研究与艺术定义论研究不同，后者探讨的是“什么是艺术”的问题，前者探讨的是“艺术是什么”的问题。^③ 尽管这两个问题看上去差别不大，但它们要问的其实是完全不同的东西。艺术定义论问的是某物是否是艺术，在提问的时候并不知道该物是否是艺术。我们可以通过跟已经确定为艺术的东西进行比较，来判断被提问的事物是否是艺术。就像列文森（Jerrold Levinson）给艺术下的定义那样：“一件艺术作品就是一种被严肃地视为艺术作品的东西，也就是说，以任何早先存在的艺术作品被正确地视为艺术作品的方式来视为。”^④ 列文森说的是，我们是根据以前确定某物为艺术作品的方式，来确定现在的某物是否为艺术作品。与艺术定义论在不知道某物是否为艺术的情况下提问不同，艺术本体论是在已经知道某物是艺术的情况下问它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存在，问的是艺术作品是心理事物还是物理事物，是精神事物还是物质事物，是抽象事物还是具体事物，等等。因此，艺术本体论与艺术定义论是非常不同的两种理论。

事实上，柏拉图在对“美”进行追问的时候就将定义论和本体论区别开来了。在《大希庇阿斯篇》中，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与希庇阿斯的对话，将“什么东西是美的”与“美是什么[东西]”区别开来。前者属于美的定义论，后者属于美的本体论。对于美的定义问题，可以回答说“美就是一位漂亮小姐”。对于美的本体问题，不能回答说“美就是一位漂亮小姐”。^⑤ 柏拉图只是区别了美的定义与美的本体问题，但是他没能回答美的本体问题，最后用当时流行的一句谚语“美是难的”草草收场。^⑥ 当然，柏拉图没

① Edmund Husserl, *Phantasy, Image Consciousness, and Memory (1898–1925)*, trans., John B. Brough , Dordrecht: Springer, 2005, p.21. 感谢 Matteo Ravasio 博士给我提供胡塞尔的这则资料。

② Edmund Husserl, *Phantasy, Image Consciousness, and Memory (1898–1925)*, p.20.

③ Nicholas Wolterstorff, “Toward an Ontology of Art Works”, *Nous*, vol.9, no.2 (1975), p.126.

④ Jerrold Levinson, “Refining Art Historically”,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47, no.1 (1989), p.21.

⑤ [古希腊]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朱光潜全集》第12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56页。

⑥ [古希腊]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朱光潜全集》第12卷，第181页。

没有想到，在他确立的二分的本体论框架中，是不可能回答美和艺术的本体论问题的，因为美和艺术的本体论定位刚好落在二分的本体论框架“之间”，它既不是精神的也不是物质的，或者说既是精神的也是物质的。茵伽登（Roman Ingarden）在追问文学作品的本体论地位时，就触及二分本体论框架的不适用性问题。茵伽登发现，文学作品既不是观念对象也不是实际对象，或者说文学作品既是观念对象也是实际对象。由此，在二分的本体论框架中就无法处理文学作品的地位问题。^① 随着艺术本体论研究的深入，美学家们发现所有艺术作品都具有同样的特性，都在挑战二分的本体论框架。正如托马森（Amie Thomasson）指出的那样，艺术作品的本体论地位问题，迫使我们“返回到基础的形而上学问题，重新思考形而上学中那个标准的二分，并发展出更广阔的和更细密的本体论范畴系统”。^② 确切地说，我们要扩大本体论范畴的系统，来容纳诸如艺术作品之类的介于二分范畴之间的事物。但是，包括托马森在内的西方美学家，都没有能够成功地提出那个“更广阔和更细密的本体论范畴系统”。

对于艺术的本体论地位的不可言说性，朱利安在他的《大象无形：或论绘画之非客体》一书中有明确的认识。在该书的序言中，朱利安指出：“本书缘起于一项徒劳的追求，它所追求的东西令人很难想象，因为它以非客体为客体：这个非客体过于惚兮恍兮，以致难以固定和孤立，它沉浸于未分化，从而既无法指定，亦不可表象，于是无法拥有一个自身的坚实质性，无法构成‘在’，无法成为在眼或者心‘面前’展露轮廓的物；它是我们没完没了地体验到的东西，将我们带回本根之游移不定，但是早已被科学和哲学抛弃，因为它们匆忙地对诸事物进行合乎逻辑的处理。”^③ “非客体”（nonobject）也可以译为“非对象”。“非对象”是不可捉摸的，朱利安称之为惚兮恍兮、游移不定，尚处于“未分化”状态。但是，未分化的“非对象”却是分化的“对象”的根本，“不确定”是“确定”的根本。科学和哲学处理的是“对象”，“非对象”则是艺术的领域。借用朗格（Suanne K. Langer）的术语来说，科学和哲学使用的符号具有“推论形式”（discursive form），艺术使用的符号具有“呈现形式”（presentational form）。^④ 推论性符号只能言说“对象”，呈现性符号还可以表现“非对象”。呈现“非对象”的符号就是“象”或者“大象”。“象”之所以可以呈现“非对象”，是因为它既是对存在的表现，又是被表现的存在。朱利安用“image-phenomenon”（图像—现象）来翻译“象”，^⑤ 正是看到了“象”的这种两面性。为了表达“象”的这种两面性，朱利安也用“之间”（between）来说“象”。由于中国艺术家要呈现的是不确定的“象”或者“大象”，而非确定的“对象”，因此“在中国，画家、诗人皆不描绘清楚分明的、更不用说截然分离的特征。实际上，他们的这种状物方式并不是为了更清晰地展现事物，从而唤起它们的在场；他们在‘有’‘无’之间状物，把事物画得既存在又不存在：既在场又缺席，半晴半阴，似晴似阴”。^⑥

朱利安基于中国传统美学触及艺术本体论地位的“不确定性”和“居间性”，中国思想家也有类似的认识，其中以庞朴、王树人和叶朗三人比较有代表性。

庞朴通过对中国传统思想的考释发现，中国传统思想的本体论框架是“一分为三”的“道—象—器”，而不是“一分为二”的“道—器”“主—客”或者“心—物”。与二分框架相比，三分框架中多出来的“象”，

^① Roman Ingarden,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trans., George G. Grabowicz,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10-11; Roman Ingarden, *Roman Ingarden Selected Papers in Aesthetics*,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85, pp.110-112.

^② Amie L. Thomasson, “The Ontology of Art”, in Peter Kivy (ed.), *The Blackwell Guide to Aesthetics*, Oxford: Blackwell, 2004, p.88.

^③ [法]朱利安：《大象无形：或论绘画之非客体》，张颖译，第461页。

^④ Suanne K. Langer, *Philosophy in a New Key: A Study in the Symbolism of Reason, Rite, and Art*, New York: The American Library, 1954, pp.63-83.

^⑤ 朱利安说：“汉字‘象’，它既意味着图像，也意味着现象……中国思想原本就不区分图像和现象，也就是说，它从不将（作为现象）发生的事物同（作为图像）复制的事物完全地分而视之。”[法]朱利安：《大象无形：或论绘画之非客体》，张颖译，第461页。

^⑥ [法]朱利安：《大象无形：或论绘画之非客体》，张颖译，第18-19页。译文稍有改动。

正是艺术的栖居之所。庞朴说：“道—象—器或意—象—物的图式，是诗歌的形象思维法的灵魂；《易》之理见诸《诗》，《诗》之魂存乎《易》，骑驿于二者之间的，原来只是一个象。”^① 尽管庞朴对于当代艺术本体论研究的困境并不了解，但他阐发的三分框架，尤其是他指出三分框架中多出来的“象”是诗歌形象思维的灵魂，给我们摆脱艺术本体论研究的困境提供了重要启示。^② 如前所述，托马森已经意识到二分本体论框架无法解决艺术作品本体论的难题，她也建议扩大本体论范畴系统以便能够容纳艺术作品之类的文化事物，但是她并没有提出新的本体论框架。鉴于通过增加实体来解决问题并非上策，如果能够做出解释就应该保持实体的简约性，正因为如此，托马森等人在增加新的实体来解决艺术作品本体论问题上显得犹豫不定。庞朴提出的三分本体论框架并没有增加新的实体，而是源于对中国传统哲学的重新阐发，其中的“象”在中国传统哲学中获得了广泛的运用，形成了丰富的思想资源，我们可以非常方便地用它来解决艺术本体论难题。

“象”本身具有惚兮恍兮的不确定性，但是一旦“象”被确立为“道”“器”之间的实体，它就有可能被固化，而失去其居间性和灵动性。有鉴于此，王树人特别强调“象”的非实体性。他说：“虽然与形象、表象相关联，但是，在‘象思维’之思作为原发的活动中，其‘象’则不仅与形象之‘象’、表象之‘象’不同，而且是远远高于后两种‘象’的‘原象’……这种‘象’都不是西方形而上学的‘实体’，而是非实体的、非对象的、非现成的。所谓非实体、非对象、非现成，就是指这种‘象’之‘有’，乃是‘有生于无’之‘有’，从而是原发创生之‘象’，‘生生不已’动态整体之‘象’。”^③ 王树人对于“象”的非实体性的强调非常重要，这表明尽管我们可以用“象”来刻画艺术作品的本体论地位，但“象”并非固定的实体，而是对固定的实体的解构。“象”的非实体性，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解除我们对增加实体的担忧。

叶朗将美的本质确立为“意象”，也是为了突破西方哲学中二分的本体论框架。叶朗注意到，在美的本质问题的讨论中，“很多学者试图跳出那个主客二分的认识的框框。……学术界很多人把注意力转向中国传统美学和西方现当代美学的研究。……把中国传统美学中这些思想加以展示并加以重新阐释，将会启示我们在美学理论上开辟出一个新天地，进入一个新的境界”。^④ 正是出于这种认识，叶朗提出了“美在意象”的命题。借用上述艺术本体论讨论的术语，按照叶朗的美在意象说，艺术作品从根本上就是“意象”或者“审美意象”。在西方二分的本体论框架中，审美意象兼具庞朴所说的“之间”和王树人所说的“生成”的特征。“之间”的特征表现在：“审美意象不是一种物理的存在，也不是一个抽象的理念世界，而是一个完整的、充满意蕴、充满情趣的感性世界，也就是中国美学所说的情景相融的世界。”^⑤ “生成”的特征表现在：“审美意象不是一个既成的、实体化的存在……而是在审美活动的过程中生成的。”^⑥ 这两个特征都挑战了二分本体论框架对确定性的要求，正因为如此，美和艺术的本体在二分的本体论框架中是难以说清楚的，就像柏拉图最终也没能给出答案那样。

三、“象”与相邻概念

鉴于“象”的“居间性”和“不确定性”，要给它做出一个明确的界定既不可能也不必要，就像《庄子·天地》中讲述的“象罔”寓言所表明的那样，“象”之中包含“罔”，意味着“有形”与“无形”、“有

① 庞朴：《一分为三——中国传统思想考释》，第235页。

② 我曾尝试用庞朴的三分框架来解决艺术本体论的问题，参见彭锋：《意象之路：有关中国当代艺术的一种试探性理论》，《东方艺术》2009年第11期；彭锋：《意境与气氛——关于艺术本体论的跨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Peng Feng, “On Works and Workings of Art: A Perspective from Comparative Aesthetics”, *Rivista di Estetica*, vol.79, no.1 (2022), pp.74-87。

③ 王树人：《回归原创之思——“象思维”视野下的中国智慧》，第19页。

④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3页。

⑤ 叶朗：《美学原理》，第59页。

⑥ 叶朗：《美学原理》，第59页。

限”与“无限”的结合。^①如果一定要给“象”做出明确的界定，就很有可能适得其反，损害它的丰富性和模糊性，就像《庄子·应帝王》中讲述的“浑沌”寓言所暗示的那样，会出现好心办错事的悲剧。^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无法对“象”做进一步的阐释。通过与“象”有关的概念的分析，我们可以进一步澄清“象”的内涵。尽管我们无法给“象”做出一个包含充分和必要条件在内的定义，但至少可以像古德曼所说的那样，给出一些关于“象”的“征候”。^③

与“象”关系密切的概念不少，我这里列举“形”“影”“纹”“言”四个概念，希望通过与这些概念的比较，进一步厘清“象”的内涵。

(一) “象”与“形”

“形”与“象”关系密切，以至于我们经常将“形”与“象”等同起来，在现代汉语中不加区别地用“形象”来指“形”和“象”。但是，如果仔细区分，还是能够在“形”与“象”之间见出区别。

《周易·系辞上》：“在天成象，在地成形。”^④鉴于“天”远“地”近，“天”清“地”浊或者说“天”虚“地”实，与“天”相关的“象”自然不同于与“地”相关的“形”。根据“天”“地”的类比关系，可以说“象”比“形”要远、清、虚，“形”比“象”要近、浊、实。由于“象”与“形”之间存在这些不同，“象”与“形”的存在方式或者说我们对它们的感知方式也会不同。《周易·系辞上》：“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器。”^⑤这里的“见”既可以理解为“看见”也可以理解为“显现”。这就意味着“象”只是以“显现”的方式存在，它作用于我们的感觉，尤其是视觉。今天的图像研究与视觉文化研究之间的密切关系，正源于“象”与视觉之间的密切关系。同时，作为“显现”而存在的“象”，与被“显现”者如“器”之间已经有了一定的距离，因此同样的“象”可以显现不同的“器”，这就使得“象”可以发挥再现或者符号表达的功能。与“象”不同，“形”与“器”密切相关，“象”可以离开“器”而“形”不能离开“器”。由于“形”始终附着在物体之上，我们对“形”的感知不仅可以使用视觉，而且可以使用触觉。但是，我们对“象”的感知就只能使用视觉，而不能使用触觉。由此，可以说“象”是离开了物体的“形”，或者是无物体的“形”。

正因为“象”可以是无物之“象”，“象”就不仅是视觉的对象，也是想象的对象。如果不借助其他感官，仅就视觉来说，“象”与“形”是一回事。换句话说，视觉无法将“象”与“形”区别开来。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正如米歇尔等人认识到的那样，“象”既是某物，又不是某物。说“象”是某物，是就视觉经验来说的。说“象”不是某物，是就其他感官如触觉的感知或者理智上的识别来说的。制造“象”的最便捷的装置是镜子，就像柏拉图所说的那样，“拿一面镜子四方八面地旋转，你就会马上造出太阳，星辰，大地，你自己，其他动物，器物，草木……”^⑥当然是制造它们的形象，而不是它们的实体。换句话说，镜子可以将物的“形”从“物”之中分离出来，而成为“象”。镜子中的“象”不是镜子的“象”，而是镜子面前的东西的“象”。镜中之“象”只能观看而不能触摸。正因为如此，“象”在更多时候是欣赏对象而非使用对象。由于“象”可以与物分离，这也就意味着我们可以在“象”中代入不同的“物”，从而赋予“象”丰富的寓意。严羽在《沧浪诗话》中就用“镜中之象”来形容诗的妙处：“盛唐诸人惟在兴趣，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故其妙处，透彻玲珑，不可凑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

^① “象罔”寓言见钱穆：《庄子纂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127页。关于“象罔”寓言的阐发，参见叶朗：《中国美学史大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0-131页。

^② “浑沌”寓言见钱穆：《庄子纂笺》，第93页。关于“浑沌”寓言的阐发，参见王树人：《回归原创之思——“象思维”视野下的中国智慧》，第621-622页。

^③ 鉴于对于“审美经验”的定义鲜有成功，古德曼建议给出它的“征候”而非“定义”。他说：“征候既不是审美经验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审美经验的充分条件，而仅仅是倾向于与其他这种征候联合起来呈现在审美经验之中。”[美]纳尔逊·古德曼：《艺术的语言——通往符号理论的道路》，彭锋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2页。

^④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济南：齐鲁书社，1979年，第504页。

^⑤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第537页。

^⑥ [古希腊]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朱光潜全集》第12卷，第61页。

之月，镜中之象，言有尽而意无穷。”^①

(二) “象”与“影”

“影”是另一个与“象”密切相关的概念。在现代汉语中有“影象”或者“影像”一词，指“象”的一种特殊类型，而且“影”与“形”也密切相关，有“形影不离”的说法。“象”与“形”的关系，让“象”具有离开“物”的特性；“象”与“影”的关系，反过来又将“象”与“物”联系了起来。

《庄子·齐物论》记载了一段影子与影子的影子之间的对话，这段对话对于我们理解“象”尤其是“象”与“物”的关系可以提供某些独特的启示：“罔两问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无特操与？’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吾待蛇蚹、蜩翼邪？恶识所以然？恶识所以不然？’”^②根据通行的理解，这里的“景”指的是影子，“罔两”指的是影子的影子，权且简称重影。影子有待于物形，重影有待于影子，庄子提出的这种相待关系与柏拉图阐发的摹仿关系非常不同。我们今天关于“象”和“影像”的理解，更多受到柏拉图的摹仿关系的影响。在《理想国》中，柏拉图以床为例，区分了三种床：神的床即床的理式，木匠制作的床即床的实物，画家制作的床即床的形象。它们三者的关系是摹仿关系：木匠摹仿床的理式，画家摹仿床的实物。鉴于柏拉图认为理式是永恒的真实，因此画家的床就是摹仿的摹仿、影子的影子，与真理隔着三层。如果我们抛开柏拉图的理式，仅思考木匠制作的床与画家描绘的床之间的关系，就接近于我们今天思考的“象”或者“影像”了。根据柏拉图，“象”是物的摹仿，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似关系，但是“象”只是制造物的幻觉，因此会形成欺骗。

庄子的相待关系与柏拉图的摹仿关系不同，如果说摹仿关系看重的是相似性，相待关系看重的则是因果性。在相似关系中，画家描绘的床尽管是对木匠制作的床的摹仿，但是床的绘画可以独立于床的实物而存在，因此床的绘画并非字面上意义上的床的实物的影子。影子只是一种比喻性的说法。庄子所说的影子是字面上影子，影子不能离开被投射的物形而独立存在。庄子并没有考虑影子与实物是否相似，而是考虑它们是否依赖。尽管庄子也将“物”与“影”区别开来，就像柏拉图将床的绘画与床的实物区别开来一样，但是庄子的本体论框架比柏拉图的本体论框架要细密得多。在柏拉图那里，实物与图像一分为二。在庄子那里，“物”还可以区分出“薄物”或者“轻物”，如蛇蜕的皮和蝉蜕的壳，“影”还可以区分出“重影”或者“弱影”，如罔两。于是，在一分为二的本体论框架中，就可以加入新的实体。这种加入会导致两种明显的后果：一方面，它导致本体论框架的开放性，作为一端的“物”也有所待，以至于无穷，作为另一端的“影”同样也有所待，以至于无穷；另一方面，它导致诸实体之间的连续性，例如通过“薄物”将“物”与“影”联系起来。在庄子的文本中，作为“薄物”的蛇皮和蝉壳已经处于“物”与“影”之间了。在一个像光谱一样的有密度的、连续的本体论框架中，所有实体都不具有独立性，不仅“象”具有非实体性，其他实体也具有非实体性。换句话说，所有实体都是相互联系的，它们之间的边界是依境遇而定的，因而是流动的，而不是固定的。

如果我们考虑到这种连续性，那么在二分的本体论框架中全然无关的事物就可以通过增加某些环节而联系起来。本雅明注意到了中国艺术的“写意”就具有一种特有的勾连能力或者表达能力。在西方二分的本体论框架中，文学与绘画、意义与形象之间的鸿沟，在中国艺术中是不存在的。本雅明发现，中国书画家通过快速运动的笔画制造出一连串的相似，在它们的相互缠绕中将不可见的意义呈现为可见的形象。如果我们将快速运动的笔画制造出来的一连串的相似视为一系列流动的影像，那么“象”的表意

^① [宋]严羽：《沧浪诗话》，叶朗主编：《中国历代美学文库（宋辽金卷）》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18页。

^② 钱穆：《庄子纂笺》，第33页。详细的阐发参见彭锋：《罔两问景：前影像时代的影像思考》，《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机制就被揭示出来了。^① 没有这种像光谱一般的有密度的、连续的本体论框架，“写意”即“以象表意”就无法得到解释。

(三) “象”与“纹”

另一个与“象”密切相关的概念是“纹”，以至于在图像学或者视觉文化研究中“纹”或者“纹样”被直接等同于“象”。李泽厚发现，彩陶纹样的演化体现出了由再现到表现、由写实或者具象到抽象的发展规律，完全抽象的几何纹样中积淀了原始巫术内容。^② 这里我们不拟讨论彩陶纹样的发展规律，也不去讨论抽象的几何纹样是否积淀了巫术内容。我们想追问的问题是：同样是绘画，为什么抽象的图被称为“图案”或者“纹样”，而写实或者具象的图被称为“图像”或者“形象”？^③ 这里的“纹”与“象”究竟有什么区别？

“象”与“纹”的明显区别是：前者有对象，后者没有明确的对象。尽管纹样也有母题，如鱼纹图案中的鱼、鸟纹图案中的鸟，但是这些纹样或者图案并不以再现母题如鱼或者鸟为目的。与“纹”没有明确的再现内容不同，“象”有明确的再现内容。正如《周易·系辞下》所言：“象也者，像此者也。”“象也者，像也。”^④ “象”有它所像的对象。换句话说，“象”不仅有再现对象，而且与再现对象之间具有相似关系。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象”或者“图像”都再现了某个具体的对象，就像凡·高的自画像再现了凡·高本人那样。也有些图像不是再现某个具体的对象，而是再现某个分类中的诸成员，如字典中的“鹰”的插图，就不是再现某只鹰，也不是在总体上再现鹰这个类，而是再现一般意义上的鹰。还有些图像既非再现具体的对象如某只鹰，也非再现某个分类中的诸成员如一般意义上的鹰，而是再现虚构的对象，如独角兽。^⑤

无论是哪种图像，我们都能识别它是“象”而非“纹”。对于有对象的图像——无论是个别对象还是一般对象，我们可以根据它与对象的相似关系来识别，对于没有对象的图像或者说虚构的图像，我们根据什么来识别呢？可以根据图的结构来识别。从总体上来说，纹样或者图案是可以重复的，因此可以没有明确的边界，而图像是有明确边界的。图案在总体上看起来是抽象的，不仅因为图案的母题不容易识别，而且因为图案往往是通过重复某个部分而组成的。甚至图像的重复也有可能变成图案。例如，沃霍尔制作的梦露像，单个看是图像，当把众多梦露像排列在一起的时候，它们就形成了图案。就像福柯评论沃霍尔的作品时指出的那样，在千篇一律的重复中，我们获得了对多样性的顿悟，在这种多样性中没有任何东西居于中心，没有任何东西居于高处，也没有任何东西居于别处，图像互相指向了永恒的幻象。^⑥ 由此可见，图案是没有所指的，因此可以说图案没有寓意，而图像是有所指和有寓意的。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图案既是“标记”(label)，又是“具有”(possession)。^⑦ 说图案是标记，意思是图案可以指代任何东西，作为任何东西的标记。说图案是具有，意思是图案就是图案自身。图案将符号表达的两种矛盾功能集于一身，从而消解了它的符号表达功能。

“纹”与“象”、图案与图像的区别还可以通过别的方式识别出来。例如，图案与图像一起会形成图

^① Walter Benjamin, “Chinese Paintings at the National Library”,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vol.26, no.1 (2018), pp.185-192.

^② 李泽厚：《美的历程》，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18页。李格尔发现的绘画演变规律与李泽厚刚好相反：绘画是先有几何风格，后有写实风格。在几何风格的绘画之前不是写实的绘画，而是写实的三维雕塑。参见 Alois Rieg, *Problems of Style*, trans., Evelyn Kai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4-15。

^③ 这里用“图”指抽象的“图案”和具象的“图像”。下文涉及包括“图案”和“图像”的概念时，都用单字“图”。

^④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第557、568页。

^⑤ 关于这三种不同图像的区分，参见[美]纳尔逊·古德曼：《艺术的语言——通往符号理论的道路》，彭锋译，第18-24页。

^⑥ Michel Foucault, “Theatrum Philosophicum”, in Michel Foucault,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trans., Donald F. Bouchard and Sherry Sim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89.

^⑦ 关于“标记”和“具有”的说明，参见[美]纳尔逊·古德曼：《艺术的语言——通往符号理论的道路》，彭锋译，第42-54页。

底关系，图案是底，图像是图。当然，这并非贬低“纹”的重要性。就像“像”与“象”相通一样，“纹”与“文”也通用。“象”可以发挥它的符号表达功能，而“文”则可以发挥它的心灵净化功能。对于《荀子·天论》中关于君子和小人对求雨仪式的不同看法，冯友兰做了这样的解释：“为求雨而祭祷，为做出重大决定而占卜，都不过是要表示我们的忧虑，如此而已。如果以为祭祷当真能够感动诸神，以为占卜当真能够预知未来，那就会产生迷信以及迷信的一切后果。”^①包括求雨仪式在内的各种祭祀活动，目的是释放和净化人的情感，而不是迷信鬼神。这种情感净化功能就是“文”。经过荀子等人的解释，礼仪中的迷信部分得到了净化，“它们不再是宗教的了，而单纯是诗的了”。^②

（四）“象”与“言”

正因为“象”具有符号表达功能，因此它与“言”比较相近。“言”是人类特有的符号表达形式，其目的或者功能就是符号表达。“形”“影”“纹”尽管在某些场合也具有符号表达功能，但它们不是人类专门发明的符号表达形式，符号表达也不是它们的主要目的或者功能。我们这里使用的“符号”（symbol）或者“符号表达”（symbolization），就像古德曼的用法那样，不带有任何神秘的色彩，指的是以此物指称彼物。^③“形”“影”“纹”在更多的时候像“物”一样只是“存在”或者“具有”，它们只是指向自身而非指向彼物。“言”与“物”不同，它主要指向彼物而非指向自身。“象”则介于“言”与“形”“影”“纹”之间，它一方面指向彼物另一方面也指向自身，换句话说，它一方面像“物”一样“存在”或者“具有”，另一方面也像“指称”（reference）一样发挥符号表达功能。正因为如此，一些西方学者用“image-phenomenon”来翻译“象”，用“image”来体现“象”的符号表达功能，用“phenomenon”来体现“象”的“存在”或者“具有”特性。

就同为符号表达来说，“象”与“言”有什么区别呢？《周易·系辞上》：“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④这段话中的“言不尽意”和“立象以尽意”，为我们理解“象”与“言”两种符号表达方式的不同提供了启示。借用古德曼的术语，“言不尽意”，原因在于“言”只是“指谓”（denotation），“立象以尽意”，原因在于“象”不仅是“指谓”而且是“具有”（possession）。古德曼将兼具“指谓”和“具有”的符号表达方式称之为“例示”（exemplification）。“指谓”只是单向地指向对象，“例示”的指向是双向的，不仅例示的符号指向对象，被例示的对象也指向符号，因此例示符号不仅指称被例示对象，而且具有被例示对象的特征。^⑤“象”作为例示，不仅指向它再现的对象，而且本身就是它所再现对象的显现。“象”之所以能尽“意”，原因就在于它不是简单地指称“意”，而是让“意”出场。之所以说“言不尽意”，就在于“言”只是指称“意”，而不必然让“意”出场。尽管古德曼的符号学与朗格的符号学不尽相同，但是他们关于艺术的认识还是有些类似的地方。朗格将艺术符号称之为“呈现形式”，以区别于科学符号的“推论形式”，这里的“呈现形式”就类似于古德曼所说的“例示”，“象”作为符号表达的特殊性由此可见一斑。

通过与“形”“影”“纹”“言”等的对比阐释，我们进一步澄清了“象”所具有的“双重性”：“象”一方面是事物的“再现”或者符号表达；另一方面又是事物的“呈现”或者事物本身的在场形式。“象”的这种“居间性”或“双重性”，让我们在二分的本体论框架中确立其本体论地位时遇到了困难，但是正因为存在这种具有“居间性”或“双重性”的“象”，我们对于艺术的言说和理解才不至于困难重重。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涂又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26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涂又光译，第125页。

③ [美]纳尔逊·古德曼：《艺术的语言——通往符号理论的道路》，彭锋译，第2页。

④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第541-542页。

⑤ 关于“例示”的论述，参见[美]纳尔逊·古德曼：《艺术的语言——通往符号理论的道路》，彭锋译，第43-47页。

形象哲学：中西印思想互鉴的当下思考

张 法

[摘要]在形象哲学上，中西印思想有不同的思维路向，西方在实体—区分型思维中看重三维空间之form（形），由之而形成image（形象）理论；中国在虚实—关联型思维中看重四维时空之“象”，由之形成形、象、气合一的理论；印度是在一变—幻—空的思维中，看重一维时间之rūpa（色）。中西印三种思想的互鉴，对于我们在全球一体和多元互动的世界思想演进中提升对形象问题的思考，应有益处。

[关键词]形象哲学 image—象—rūpa 中西印思想互鉴

〔中图分类号〕B83-02；J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1-0151-08

一、从视觉图像到文化形象及其汉语释义

形象哲学，来自西方学界掀起并带动整个世界浪潮的视觉文化—图像转向。周宪教授说过，视觉文化的核心概念是“形象”。^①然而，形象主题会使我们溢出视觉文化，这一溢出本是视觉文化—图像理论的运行结果。视觉文化—图像理论的谱系研究，中外皆有论述，^②但中心主题是把视觉—图像与文化关联起来。视觉化、视觉性、视觉建构，以及视觉制度、视觉现代性，^③图像转向、图像文本、图像权力、图像与公共性，^④都是让人不仅从视觉本身去看视觉，从图像本身去看图像，而且从其与整个文化方方面面的复杂关联，以及把各方面组合起来的统一机理，去看视觉和图像。这时，各种视觉文化的关键词，都是要使作为主体单一性的视觉之感，进入具有主体整体性的文化通感，都是要使作为乍看起来只与视觉相关联的图像（picture），进入具有文化整体性的形象（image）。

形象不仅是视觉性的图像，还包括由文字而来的文学形象，由音响而来的音乐形象，以及由视听嗅触等综合性而来的戏剧形象，由高科技进行视听嗅触综合的电视、电脑、手机中的形象，当然也包括五官之感与心性之智联合运作而来的政治形象、国家形象、文化形象。形象，带有个体性与整体性的统一、共时性与历时性的统一，用学术话语来讲，具有文化的总体性。然而，这一总体性既有着现代型的总体化一起源论—同质化—连续性之义，又有着后现代型的散落性—来源论—差异性—断裂性之义。从前一个方面，可以在视觉图像和文化形象之间形成个别与共性的关系，从后一个方面，可以看到文化形象大于视觉图像之间呈现的整体极点与局部场点之间的不同引力。尽管在提倡视觉主导和图像转向的人看来，视觉图像已经占有了文化的主流，在很大的程度上主导了对文化形象的认知，但是，从视觉图像与

作者简介 张法，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四川 成都，610064）。

① 周宪：《视觉建构、视觉表征与视觉性——视觉文化三个核心概念的考察》，《文学评论》2017年第3期。

② [英]阿雷恩·鲍尔温德等：《文化研究导论（修订版）》，陶东风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吴琼：《视觉文化研究：谱系、对象与议题》，《文艺理论研究》2015年第4期。

③ 李长生：《视觉文化研究四题：视觉化、视觉性、视觉制度、视觉现代性》，《文艺评论》2014年第5期。

④ [美]W. J. T. 米歇尔：《图像理论》，陈永国、胡文征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文化形象的固有位置和关系结构看，要更好更深入地理解作为文化一部分的视觉图像，一定要进入具体文化整体性的形象中去，而且不但要把形象作为感性意义上的形象来看，还要作为具有本质意义的形象哲学来看。据此，我们不仅要去参透林林总总的视觉图像，还要彻悟与文化形象相关的一切领域。

以上只是从当下时代的理论，即视觉图像的当下景观进入形象的理论之域。形象之为哲学，按现代型思想，无论从培根、笛卡尔、康德，还是从怀特海、海德格尔、列维—斯特劳斯，应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共性和扩之古今而皆通的共理；按后现代哲学，无论是在后期维特根斯坦、伽达默尔，还是在福柯、德里达，盖呈现为因不同时空而有差异，因参数有别而转换于不同的延异（the diferant）之景和语言游戏（language playing）之论。在世界缘会一体而文化多元互动的当下，进入形象的哲学之路甚为多样。本文拟从人类理性思想的轴心时代以来中西印思维模式的差异，看三大文化面对形象的言说，希望能有“超以象外，得其环中”（司空图《诗品·雄浑》）的效果。

形象一词，考虑到现代汉语是在古今和中西互动中形成的，从古今汉语之变讲，成为形与象合一的双音节词，从中西对比讲，成为与西文的 *image* 同义之词。西方文艺中的 *imagination* 出现之后，民国时期被介绍到中国，有各种各样的译法，如梅光迪译作“形象主义”，梁实秋翻成“影象主义”，但后来定型为“意象主义”。^① 民国后期和新中国前期，苏俄文艺学大兴，苏俄的美学和文艺学著作都把 *Образ*（形象）说成文艺特征，中国的文艺学著作，如以群主编的《文学的基本原理》、蔡仪主编的《文学概论》等，都把形象作为文艺的基本特征。改革开放以后，一方面中西对话再翻新篇，另一方面，古今对话重谱新曲，西方美学中的 *image* 与中国古代的意象论再度融合，成为美学和文艺话语的主调。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迅速融入世界，文化上的中国形象成为一个主题。雷默（Joshua Cooper Ramo）是与以往的“华盛顿共识”不同的“北京共识”的提出者之一，其《淡色中国》（*Brand China*, 2007）^② 一书重点讨论了中国“国家形象”（national image）问题。在如今的全球化时代，中国如何看待自己和其他国家如何看待中国，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中国的发展和未来。在这一新潮中，文艺与国家形象的关系，成为各文艺领域的显要主题，不但文艺的各个领域都有关于艺术与国家形象的文章，^③ 而且也有学者从总体上论述艺术作品中的国家形象问题。^④ 就当前中国学界而论，西文的 *image* 在文艺的“意象”与文化的“形象”之间游走，就美学的当代史而论，有西文的 *image* 在新中国前期文艺中的形象与改革开放后文艺意象论的代兴，而这本身都与形象中“形”和“象”在汉语中的古今互动紧密相关。

在以单音节词为主的古代汉语中，形和象既相关联又有区别。形，是物在视觉中可见的外形，强调其固定体积尺度，即空间的存在特征；象，是物的固定之形在时间中的变化，如美人的丹凤眼是形，丹凤眼的美目盼兮则是象，强调物在时间变动中的特征。中国思想和语言要求触类旁通，形是用视觉空间的静态来代表物之全貌，象是用时间维度的动态来代表物之全貌。形强调外在形状，因此不能转化为物的其他方面如声音、气味、口味、触感；象因其动，进入了物的内在关联，因此可以转化为声音之象、气体之象、甘味之象，乃至兴象。在中国古代思维中，一物一定是与他物以及整个宇宙关联在一起的，以形说物，强调的是物的个体，以象论物则强调一物与他物乃至与整个宇宙的关联。中国的宇宙和物体由虚实两部分构成，形只与实相连，象不但与实相连，还与虚相连，是实与虚的统一。《周易·系辞上》说“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器”，基本上把形与象的区别讲清楚了。古代汉语在词性上重单音节词，在运用上由两个相近的单音节词组成更方便地描写物体的双音节词。以一主一次

① 敏泽：《中国古典意象论》，《文艺研究》1983年第3期。

② Joshua Cooper Ramo, *Brand China*, London: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7.

③ 邹跃进：《浅谈新中国美术中的国家形象》，《美术观察》2002年第10期；傅谨：《政府发问：哪台戏能代表国家形象——2003—2004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评选心得》，《艺术评论》2005年第1期；倪震：《中国电影与国家形象》，《当代电影》2006年第5期；张志奇、常沙娜：《人民大会堂装饰艺术中的国家形象》，《装饰》2007年第6期；巩志华：《文学视域下的国家形象研究》，《前沿》2016年第4期。

④ 刘伟冬、居其宏、沈义贞、方仪：《艺术作品中的国家形象》，《艺术百家》2007年第5期。

或偏义关联的方式形成的“形象”一词，或重形而关联于象，或重象而外显于形，因其语境不同而有不同的词义。但总而言之，形象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气化流行、产生万物中，把一物与他物以及宇宙关联在一起而呈现的此物；第二，由物之视觉呈现之“形”到强调形成生动之“象”，象既是本质的，又是关联的；第三，象与物的本质即由宇宙之气而来的精神气；第四，本质之精神气又与宇宙的本质之气相连，进入宇宙大化的运行之中；第五，此物本质之象又关联着其在视觉的形之外的其他方面，如物之声、嗅、味、触等，形象因形中有象而呈现为物的整体形象；第六，就物有怎样的象而言，如果说形象主要是客体之象，那么，与人的感受和认知分不开，物在主体的感受和认知中转成了主体的心象和意象；第七，客体的物象和主体的心象都与宇宙的整体之象关联，这一与具体的物象或心象关联着的宇宙整体在中国的现象本体合一的、体用不二的观念上的特色，便是《老子》所说的“惚兮恍兮，其中有象”（第二十一章），也即司空图所说的“象外之象”（《与极浦书》）。因此，在古代汉语中，与西方的 image 真正对应的是“象”而非形象。象才把对中国古代关于哲学意义上的“物”的思想，以及美学上文艺作品作为美感的“创造物”的思想，本质地体现出来。由此看来，西方的 image，无论是与古代汉语的象，还是与现代汉语的形象和意象比较，都既有同的一面，又有异的一面。为了使视觉文化的核心——西方的 image 和中国的形象得到更深的理解，从世界文化自轴心时代以来的演进看，还应把印度思想中与 image 和形象相对应的观念进行比较，才具有更周全的理论框架。

二、image—象—rūpa：中西印形象哲学比较

形象，从词源来看，来自人类通过视觉对世界的认知。原始文化中的各地岩画，透露出由视觉观察达到对世界的认知性表现。自人类进入哲学觉醒的轴心时代以来，中国、印度以及以古希腊为代表的地中海，形成的理性思想各有不同，但都强调视觉在形成世界认知中的作用，从后来定型的词汇看，就是西方的 image（形象）、中国的象和印度的 rūpa（色）。三个词汇的同中之异，正好体现了三大文化面对形象时在理性思考上的特色。

（一）西方 image（形象）的思想

根据布莱克威尔西方哲学词典、法语的哲学词典、德语的迈尔大字典，^①英语和法语的 image（形象）以及德语的 bild（形象），均来自拉丁文 *imago*（形象），而拉丁文形象的基本词义与希腊思想有关，主要体现为三大哲学家的思想。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约前 460—前 370）在希腊哲学用“看”的方式思考世界的性质这一总体框架中，率先提出影像（ειδωλον）概念。他认为人用眼睛去看事物时，眼睛发出原子射流，物体也发出原子射流，二者相互作用，产生了视觉上的影像，并认为它是客观物体真实的映像。^②柏拉图（Plato，前 427—前 347）认为，认识外界之物应当从现象到本质，即从具体之物到决定具体之物之为具体之物的 *ἰδέα*（理式），此词的“词根 *ἰδε* 来自动词‘看’”。^③不过，柏拉图的理式不仅是眼的视觉之看，而且是要由眼之看达到心灵之看，眼只能看到外在之“形”，心才能看到超越“形”的“理想”（*idea*）之“式”（*form*）。对于希腊文的 *ἰδέα*（理式），最初的英译用 *idea*（理想之像），后来用 *form*（理想之式）。对于 *ἰδέα*（理式）的中译，陈康认为，应当译为“相”。^④这确实抓住了柏拉图思想同时也是西方思想的特点。希腊人面对世界并对之进行把握，从形象上看，就是芝诺（Zeno，约前 490—前 425）所说的飞箭不动，从语言上看，就是从 *εἰπεί*（to be—是—在一有）到 *οὖ*（*Being*—是本身—存在本身）。箭的飞射，从出发到达到目标，每一秒都要经过一个点，从每一点看去，是不动的，把每一个不动的点集合起来，就构成了飞箭的运行轨迹，由之可以画出解析几何图形，这就是对飞箭的本质把握。

^① Nicholas Bunnin and Jiyuan Yu,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Malden, USA, 2004; Christian Godin, *Dictionnaire de philosophie*, Fayard/éditions du temps, 2004; Meyers Grosses Universal Lexikon, Mannheim/Wien/Zürich: Meyers Lexikonverlag, 1981.

^② 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1048-1050 页。

^③ 聂敏里：《论柏拉图的 *idea* 之为“理念”而非“相”》，《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 年第 3 期。

^④ 陈康、杨君游：《柏拉图对话中“相”的知识的获得》，《哲学研究》1987 年第 7 期。

从语言上讲，面对一物，要正确地说“是”，按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384—前322）方式，就要区别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非本质属性在物中可以变化乃至消失，不影响此物之为此物，本质属性却是贯穿此物从生到灭的全过程。正确地说 *εἰμί* (to be—是)，就是说出此物的 *οὐσία* (substance—本质之是)，一物如此，一类之物也是如此。按柏拉图理论，正确地说出一类之物，如所有的雕塑、所有的红色、所有的美的“是”，就是说出此类物的 *ἰδέα* (ideal-form—类物之是)。宇宙全体也是如此，要正确地说出宇宙整体之是，按巴门尼德（Parmenides of Elea，约前515—前5世纪中叶以后）理论，就是说出 *οὐ* (Being—宇宙整体之是)。

εἰμί (是一在一有) 是希腊思想的基本方式，从 *εἰμί* (现象之是) 到三个层次的“本质之是” (*οὐσία-ἰδέα-οὐ*) 来自同一词汇系统。^① 求“是”的目的就是让世界和事物明晰地、本质地呈现出来，就是将时间中种种的变化过滤掉，使不变的本质以空间性的明晰方式呈现出来。柏拉图由心灵之看而来的 *ἰδέα* (理式) 被陈康汉译为“相”，要体现的正是与飞箭不动相同的原则。从汉语来看，一物之“象”表现的是物在时空中的运行动态，“相”则是这一动态的瞬间停顿，动态之象因在动中是可以心领神会却看不清楚的，作一停顿则可看得清楚明晰，正如中国戏曲中人物出现或在关键时刻作一短时的停顿，称为“亮相”，就是要让观众看清楚；又如摄影就是要把所拍之人之物之景，通过按下相机快门，把对象最美的瞬间用静止的“相”永远地定型下来。陈康用汉语词汇“相”，把柏拉图 *ἰδέα* (理式) 的西方特点最恰当地彰显了出来。

ἰδέα (相) 既是客观之物的本质，又是主体用心灵之看对客观之物的把握。因“相” (*ἰδέα-ideal*) 所具有的本质性，而使其成为具有普遍性的“式” (*ἰδέα-form*)。亚里士多德把柏拉图的思想更推进一步，认为客观之物是由四因——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所组成，最重要的是质料 (matter) 和形式 (form)，雕塑家给无形式的质料之石头以人像的形式，石头就变成了人像雕塑，人群给居住的城邦以法律的形式，城邦就成为了有组织和秩序的社会。因此，亚里士多德认为，形式就是事物的本质。从形象哲学的角度讲，亚里士多德理论可以看作对德谟克利特理论的提升。客观世界是无形式的质料，主体面对客观世界是用理性之眼去看，用理性之心去思，在看中思出质料中的形式；形式既是外物本有的，又因思而出现于主体内心，主体再把形式赋予质料，使无形式的质料出现形式，从而趋向理想，达到本质。这是一个主客体的辩证过程，其中重要的是形成形式和达到理想，它是一个空间化的过程。把从德谟克利特到柏拉图再到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关联到形象上，西方型的形象哲学便凸显了出来：形象是质料与形式的结合，因形式而具有事物的个体性以及空间的明晰性，因此，西方的形象，着重处在“形” (form)，是有形之象。其中，由象而“式” (form) 最为重要，是 form (形和式) 把形象和本质关联起来，并由此和世界关联起来，正如柏拉图的《巴门尼德》中，上帝用几何形式创造了世界；又如《旧约》早期的希腊文译本，把上帝等同于 Being (宇宙整体的本质之是)。《出埃及记》(3:14) 中，上帝回答摩西应当告诉以色列人上帝的名称时说：“*ehheyeh asher eheyeh*” (中文和合本译为：“我是自有永有的”)，在早期的希腊文译本中被译成：“*Ego eimi ho on*” (I am The Being / 本尊就是一切存者物之本体的那个永恒的存在)。要而言之，由希腊哲学和希伯来宗教合成的西方文化，在言说和定义形象之时，运用的西方思想的基本模式，一是来自视觉之看，二是强调“形” (form) 以及由之内蕴的一整套观念。

（二）中国“象”的思想

从文字上看，象最初是动物之形，如甲骨文中的  (前四·四四·三) 和金文中的  (且辛鼎)。从甲骨文到金文的象，其字形都是由视觉之“由看到观”而来。由自然演变史观之，从旧石器时代到商周之际，中国北方地区广泛存在着大象 (适合于温带的古菱齿象类)。^② 从观念上看，自新石器以来的思

^① *οὐσία* 为 *εἰμί* (是) 的阴性分词，*οὐ* 为其中性分词，中西学人都讲的 *ἰδέα* 也与之相关。参见 C. C. W. Taylor (ed.), *From the Beginning to Plato*,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332; 王晓朝：《绕不过去的柏拉图——希腊语动词 *eimi* 与柏拉图的型相论》，《江西社会科学》2004 年第 2 期。

^② 李冀：《先秦动物地理问题探索》，陕西师范大学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1-22 页。

想演进中，象进入多种观念建构过程，主要有五个方面。第一，象与天道的关系。在甲骨文中，天与大同义，^①《论语·泰伯》说“唯天为大”。象在动物界中形体最大，因此称为“大象”，后来二十八宿形成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种动物，称为“四象”，其基础，在于运行中的周天被称为象，即所谓天象。《尚书·尧典》说“历象日月星辰”，是把日月星的实体，以及以“日月交会”为主的日月星运行称为天象。^②远古以来“观象授时”的传统，表明象即天的主要体现。《国语·周语上》说“天事恒象”，《晋语四》说“天事必象”，《周易·系辞上》说“悬象莫大乎日月”，关联的都是这一悠久传统。而天上日月星的运行被名之为象，同与强调从视觉之“由看而观”为主而形成的思想又有关联，此即如《周易·系辞下》所云：“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③第二，象与族群的关系。“巴蛇吞象”的神话，透露出远古巫山地区的崇蛇族群与北方地区的崇象族群之关系。第三，象与人的关系。在古代文献中，舜与象之间，象既是舜之弟，又屡欲害舜，折射出以动物形状为主的观念在向以人形为主的观念演进。第四，象多方面进入古礼的建构之中。尊是仰韶文化在与大汶口、屈家岭等多文化融合时期形成的重要礼器，象尊是六尊中的重要形器之一（《周礼·周官·司尊彝》）。与饮食之礼相关的有象觚、象觯；与身体之礼相关的有象揲、象笄、象栉；与行礼之器相关的有象笏、象路；与舞乐相关的有“乐象”（《乐记·乐象篇》）、“象舞”（《诗经·周颂·维清序》）；与军礼相关又体现为军事行动的有“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吕氏春秋·古乐》）、周公“驱虎豹犀象”（《孟子·滕文公下》）。第五，象与思想本身相关。前四个方面在原始思想中是互渗相通的，而最终融入《易》的思想之中。《周易·系辞下》曰：“易者，象也。”天地四时政治人事的运行，都以卦象爻象体现出来。又曰：“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爻象动乎内，吉凶见乎外，功业见乎变，圣人之情见乎辞”。^④总而言之，在远古中国思想的演进中，象由动物的形体与活动，及其在与古人的互动中，形成了体系性的观念形态。除了以上五个方面之外，与本文相关的是，形成中国思想的最有特色的一点，是中国文化的物之观念。

中国文化对物的认知，在从远古到先秦的演进和定形中，有如下特点。第一，由最初的以灵为主演化为以神为主，最后定型在道与气一体之上。宇宙是气，所谓“通天下一气耳”（《庄子·知北游》），宇宙万物皆由气而生。第二，物产生之后，形成形、象、气的统一。物自产生就具有自己的形，形包括体（《韵会》：“形，体也。”）、貌（《穀梁传·桓十四年》范宁注曰：“貌，姿体。”）、容（《玉篇》：“形，容也。”），这三者主要从固定的“形”去展开“形体”。这一点与西方之物相同，但中国之物最有特点的，是形与象相连，故段玉裁注《说文》曰：“形，象也。”第三，象之于物的重要性。象是从物在时空中的存在，特别是从物的运动状态去看物，因此象不仅具有物的形体之动态，而且与气相连。张载《正蒙》曰：“凡象皆气也。”正因中国之物中形、象、气的统一，象在此物之统一体中具有最为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形与象，重在物为具体之物；另一方面，象与气，重在物与宇宙之气的关系和物之为物的本质。象因关连着形和气而具有最为重要的意义。中国之物由虚与实两部分构成，形为实而气为虚，象是虚与实的统一。在时空合一中，形主要从静去讲物，气主要从动去讲物，象是动与静的统一。中国宇宙是虚实统一体，气化流行，产生万物，物亡又归于宇宙之气。在宇宙万物的生灭运行中，世界呈现为两种形态，一是以虚为主，一是以实为主，以虚为主的为象，以实为主的为形，因此，《周易·系辞上》说“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同时，形和象又是相通的，苏轼《东坡易传》曰：“象者，形之精华发

^① 顾颉刚、刘起釪说：“‘天’字在甲骨文中与大同义。”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34页。

^② 孔安国说：“辰，日月所会。”[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页。

^③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8页。

^④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第321、297页。

于上者也；形者，象之体质留于下者也。”^①在一物的生灭变化中，二者是互为主次的，《黄帝内经·五常政大论篇》云：“气始而生化，气散而有形，气布而蕃育，气终而象变。”^②前两句强调物因气聚而生时的由虚到实，后两句强调物因气终而灭时的由实到虚。四句一体，把中国之物为形、象、气在时空中的存在变化呈现了出来。

中国之物是形、象、气的统一，由此决定了中国人讲形象，由以视觉为主的观而起，如《周易·系辞下》的“观象于天”；进而由眼到心，如《尚书·说命》的“乃审厥象”；再而达到通感，如孔颖达疏《乐记·乐象篇》所说的“乐本无体，由声而见，是声为乐之形象也”；^③最后，由象通向宇宙的本质之气，如《老子》所说：“道之为物，唯恍唯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第二十一章）总而言之，在形、象、气的统一体中，象居于主位，“澄怀味象”（宗炳《画山水序》）成为中国形象的要旨。

（三）印度 *rūpa*（色）的思想

印度思想，不像西方思想在时间一维的变化中提炼出不变的本质，并以三维空间的明晰性呈现出来；也不像中国思想，在时空四维的合一中，既重空间维度明晰之形，更重时间维度变化之象。印度思想重一维时间中的变化，形成强调时间中的 *bhū*（是变合一的动态存在），以时间统治空间。时间以每一 *kṣaṇa*（刹那，可意译为“时点”）为单位向前流动，印度人称为 *santāna*（时间流动，汉译为“相续”）。物体在空间上的存在由时点来决定，此时点一过，该时点上之物即随时间而逝去为空，虽其继续在下一时点存在，但与上一时点之物已经不同（对此进行普遍化概括，即：过去为空）。在一维时间不可逆的向前流动中，现在时点之物立即又会转瞬为空（对此进行普遍化概括，即：现在为空）。虽然物在时间中相续流动时又会向下一时点以及未来时间运行，但未来尚未到来，也为空（对此进行普遍化概括，即：未来为空）。因此，物在时间中存在的特点，西方的 *Eiṃī*（to be—确定的“是”）在印度这里成为 *bhū*（是变一体），当面对一物说“是”（*bhū*）的同时，物正在变，因此同时就是说“变”（*bhū*）。梵文的 *bhū* 以一词两义（是和变）把印度关于物的观念凸显了出来。

物在每一时点的不停流动中每刹每变，呈现为过去为空、未来为空、现在转瞬即空，*Śūnyatā*（空）是物的本质。然而，物自产生之时又确实存在（*bhū*），产生之后，在是一变中存在，直至运行到灭逝之前都是 *bhū*（存在）。不从每一刹那的转瞬即空来讲，而将其生、住、异、灭看作一个整体，确实可以视之为存在。这样，随着视点或逻辑的转换，就从印度的观念转到中国和西方的观念上来了。但因为有前一观念作基础，当印度人再用中国和西方的观念来看物以存、住、坏、空存在的整体之时，把这一 *bhū*（存在）看成了性空假有的 *bhū*（存在），更恰当地说，是一种 *māyā*（幻象型存在）。在中西印的比较中，如果说西方的 *thing*（物）因强调空间性的明晰，可以称为物体（*thing*），中国的“物”因突出其在时空一体中的变动之象，可以称为事物（*thing in event*），那么，印度的 *vastu*（物）因彰显其在一维时间中的存在，可以称为以幻象（*things in māyā*）方式存在的“幻物”（*vastu*）。*vastu*（幻物）是 *object*（对象）、*thing*（事物），这是从一物业已成物来讲。那么，具体而言它的词义是什么呢？*vastu*（物）来自动词词根 *vas*，意思是 *to live*（成为生命）、*dwell*（使能居住）、*remain*（保持着）、*abide*（持续存在），^④强调的都是物在一维时间中是变合一地存在着（*bhū*）。

印度人以现象世界中的 *vastu*（物）为幻物（*vastu*），主要是从一维时间对事物和世界的决定作用这一角度看的。物本有生、住、异、灭的过程，但这一生灭过程是通过一维时间体现出来的，要从二者的结合去看物的是变合一存在，印度思想用了四个具有印度特色的词：*rūpa*（色）、*bhāva*（情）、*viṣaya*（境）、

① [宋]苏轼：《东坡易传》，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289页。

② [清]张志聪集注：《黄帝内经》第2册，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374页。

③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113页。

④ John Crimes,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Indian Philosophy: Sanscrik Terms in Defined in English*,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339.

lakṣaṇa (相)。其中色既是现象世界的总名，又是具体之物的特点，情、境、相是色的具体表现。物在一维时间的变动中存在，最能体现物在时间中变动的就是物之色，色是物、光与人眼结合的产物，光线每瞬每变，从而物之色也每瞬每变。以 *rūpa* (色) 命名物，最能体现物的印度特色。以色为现象世界和现象之物的总名，强调的是视觉之看的重要。然而，印度的色与中国、西方的色并不完全相同，弥勒讲述、无著 (Asanga, 公元 4—5 世纪) 记录的《瑜伽师地论》(Yogācāra-bhūmi-śāstra) 说，色因需要可分为一色、二色、三色直至十色。以三色为例，任一 *rūpa* (色) 可分为三个方面：*varna rūpa* (显色)、*saṃsthānam* (形色)、*vijñapti-rūpa* (表色)。显色即物的色彩，有长、短、方、圆、精、细等区别，但在印度人看来，显色不仅是色彩，而且包含使色彩发生变化的因素，因此有 13 种类：“显色者，谓青黄赤白，光影明暗，云烟尘雾，及空。”^① 色是颜色本身“青黄赤白”和决定颜色具体呈现的“云烟尘雾”等天气因素，以及因光色互动而生的“影光明暗”，这些本在一维时间中运行，因而其本质为“空”。这 13 种因素作为一个整体，就是显色。形色，即物的形状。表色，则是把显色和形色结合在一起的 *rūpa* (色) 的呈现。从物在时间流动中的本质来讲，“生灭相续，由变异因于先生处不复重生，转于异处或无间或有间或近或远差别生，或即于此处变异生，是名表色”。^② 印度人把色作如此的细分，正是要突出现象世界之物在是一变一幻一空的结构中不断变化、是变合一的特色。

rūpa (物色) 的具体呈现就是 *bhāva* (情)，此词来自是变合一的 *bhū* (存在)。如果说色是从本质上讲物，那么，情则是从现象上讲物，物在时间流的每一瞬中的具体的是变合一情态 (*bhāva*)，呈现了物的具体性。物在时间流的变化中，有一些典型地反映了物的本质瞬间，把这些瞬间定格下来进行细观，就是 *lakṣaṇa* (相)。印度观念中，本质是梵，梵又分为本体性的上梵 (这时，梵即是空) 和现象界的下梵 (这时，梵呈为幻)。如果说情态 (*bhāva*) 是色在时间流中的具体体现，那么，相 (*lakṣaṇa*) 就关联着相对稳定的下梵性的本质性呈现。物不仅在时间流的光中有所不同，而且还因主体在不同角度不同时点去看而呈现为不同，这时物呈现为 *viṣaya* (境)，境不是纯客观的，也不是纯主观的，而是主体的眼耳鼻舌身意与客体的色声嗅味触法相互互动的呈现。总之，情、相、境把以色为总名的印度之物的诸要点或曰诸特点体现了出来。具体而言，色与空是现象之物与本体之体的关系，情、相、境是现象之色的主要体现。具体到形象问题上来，印度将世界万物在现象上的是一变一体之 *bhū* (存在)，视为一个由 *rūpe* (色) 在一维时间中不断变化而因色成相的 *rūpam* (形象) 世界。印度对一维时间决定作用的重视，使得对形象的把握，要从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空不二的基本原则去体会。

三、形象哲学：从中西印互鉴再出发

通过对中西印在世界和事物以及由之形成的现象观念上的不同思维路向的考察可见，对于形象，中西印都是从视觉之看开始的，然而，其由看而观的运行又有各自不同的关注重点。西方主要从 *image* (形象) 去思考，重在形象由三维空间而凸显之形 (*īdea-ideal*) 以及形中之 *īdea-form* (式)，正如西方由文艺复兴到 19 世纪形成的艺术体系，是以焦点透视型的绘画为核心而展开的，并在 20 世纪之后因跨学科而扩大。中国主要从形—象—气合一的形象去致知，重视形象在四维时空中的动静合一、虚实相生之“象”，正如自先秦启动到魏晋形成，自六朝到唐宋展开的以诗为核心，特别是以律诗、绝句，以及词的破—引—近为基本法则的艺术体系。印度主要由色去体悟，重视形象在一维时间中是变合一的存在之 *rūpe* (色)，正如其最能象征文化之美的湿婆之舞。最早形成印度艺术体系的理论著作是婆罗多的《舞论》，印度的艺术体系以舞为核心，体现了由一维时间起决定作用的艺术之美和世界之美。

西方面对世界万物以及由之而来的 *image* (形象)，总会进行从 *to be* (是一—有—在的现象) 到 *being* (是本身即本质) 的实体—区分型 (the thinking of substance and definition) 思考，如面对飞箭而以不动观之那样，要把形象作为独立个体，将之在本质上与他物和世界区分开来，犹如把一物放进科学实验中，以

① [古印度] 弥勒论师：《瑜伽师地论》第 1 册，杨航、康晓红整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 页。

② [古印度] 弥勒论师：《瑜伽师地论》第 1 册，杨航、康晓红整理，第 2 页。

得其本质，然后才将之因具体的需要而与他物和世界关联起来进行思考。中国面对世界万物以及由之而来的形—象—气合一之象，总会进行虚实—关联型（the thinking of void-substance and correlative）思考，不仅要从物之形到物之象再到物之气，即从物之实的外貌进入物之虚的本质，更要把一物与他物以及天地关联起来，犹如面对幡动，不仅是面对幡之动，还一定要关联由幡的外形之貌到布帛的内在之质和质中之气（如斯气质使之有因风而动的内因），而且还要关联使本来不动之幡翻动的风——而且不仅是风本身，还要关注四季运行中何季何时之风，把吹幡之风与天地之风关联起来，方算对幡动这一形象进行了本质性的理论说明。印度面对世界万物以及在一维时间决定中的 *bhū*（是变合一）而以 *rūpe*（色）为特点呈现出来的 *rūpam*（形象），总会进行是一变—幻—空型（the thinking of *bhū*, *māyā* and *sūnyatā*）思考，倘若面对幡动这一形象，不仅观察幡在每一瞬间时点上的色声嗅味尤其以色为主呈现出来的是变一体的存在，更关注每一时点的逝去为空——西方人把幡动的已逝时点用图形表现出来，中国人把幡风共动的已逝时点了然于心和呈现于文，在印度人看来，这已不是已逝时点幡动的原貌，而是变形性的把握，这一变形无论是所谓的抽象的本质把握，还是形象的艺术把握，都不等于已逝时点的幡动原貌，就其不可能还原而言，是 *māyā*（幻），就其不等于原貌而言，是 *sūnyatā*（空）。因此，面对幡动，无论是西方型将其把握为科学图形式的幡动，还是中国型将其把握为幡风共动，对于印度人来讲，都是以自己之心去观物，而且执于（某一时段之）物现或固于（某一时段之）物现的（此一时段中的）心动。幡动或幡风共动皆为主客在某一时段中互动而生的 *visaya*（境）。在印度人看来，幡动或幡风共动皆与人用一定的方式产生的心动相关，心动总是有时间的具体性，无论是幡动、幡风共动，还是幡心共动，从本体论上，犹如《三国演义》开篇词那样：“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在印度人看来，应从空即是色、色即是空的色空不二思想，以无心合道的态度，去看佛寺之前的幡动，方对幡动、幡风共动或幡心共动有一种形而上的理论彻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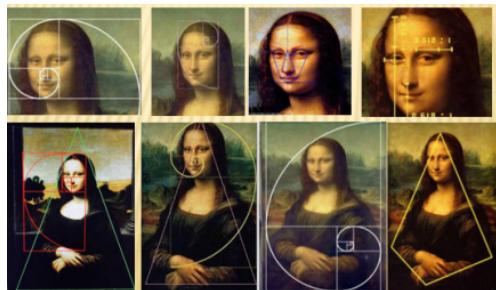


图1 蒙娜丽莎美的比例



图2 夏圭《松溪泛月图》



图3 佛陀驯服醉象浮雕

总之，中西印有不同的思维路向，在形象哲学上，通过中西印思想的互鉴，可以对三种文化中的不同形象——西方以实体之形为主的 *image*（形象），中国以在时空中变化之象为主的形象，印度在是变一体中以 *rūpe*（色）为主的幻象——进行思考，从而对中西印的形象体系有更深的体悟。比如，西方绘画中达·芬奇的《蒙娜丽莎》（图1），其美是以实的比例方式被感受的；中国绘画中夏圭的《松溪泛月图》（图2），其美的特点，一是月与船皆为移动，二是虚与实形成整体；印度浮雕中的《佛陀驯服醉象》（图3），通过对两头象的刻画，讲述了象在时间中的流动。我们相信，把中西印三种感受形象的方式结合起来，将会开启一条新的艺术创新和审美感受之路。

责任编辑：王法敏

数字图像及其互象性逻辑^{*}

刘 毅

[摘要]数字图像是伴随当代数字化进程应运而生的新事物。比之于传统图像，数字图像在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数字图像的新颖或独特性不在于材料、媒介与外在形态，而是凭借其全新的职能属性广泛介入日常生活，成为构建现实世界的主要手段与底层逻辑。面对如此全新的现象或事物，符合学理性历史探源及理论阐释就显得尤其重要。互象性作为晚近图像理论诸学说中的一种，以其开放、居间与模型化的逻辑架构，为理解数字图像及其生产、传播与接受等各个环节提供了重要参照。在某种意义上，互象性可谓是透视数字图像乃至整个数字时代的理论基点。

[关键词]互象性 数字图像 图像理论

〔中图分类号〕G02; J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1-0159-07

图像之于当代的意义与价值，非过往可比拟，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如果说图像曾经只是人类诸事务的一种，那么，如今的图像已经渗透生活的全部领域。我们就生活在图像编织的世界中。赋予图像这般属性与职能的正是当代数字化浪潮。数字化乃至数字生态建设是我们正在经历的社会性进程，既代表了时代命题，又关乎未来发展的总体部署。^①而数字化的方式及其主要表征就在于图像，在当代社会的各行各业，数字图像的影响可谓是无处不在且深入肌理。数字化在改造图像的同时，又借助图像重新规划着社会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数字时代的图像与以前已不可同日而语，因此也就对认知与理解数字图像提出了新的要求。从晚近的学术发展趋势来看，互象性（interpictoriality）无疑是一条可行的理论路径，它对于理解数字图像、图像之于当代的深刻内涵乃至数字时代的本质具有基础性意义。

一、如何理解图像

有关图像的理论阐释不可谓不丰富。自现代以来，图像便成为各人文学科的必争之地，原创性理论与重要学术概念频繁涌现。至当代，形成了米歇尔（W. J. T. Mitchell）的“图像转向”学说以及以伯姆（Gottfried Boehm）为代表的图像科学（Bildwissenschaft）等观念。在众说纷纭之中，一个基础性的议题是我们究竟如何去理解一幅图像。图像是艺术作品吗？图像是用来欣赏与观看的吗？或者，图像从何时开始介入并尝试改造日常生活？它的底层逻辑和依据又是什么？此类问题汇聚起来，便如同巴尔特“从作品到文本”的文学理论阐发，关乎艺术作品逐步面向图像的属性转化。回顾这段历程，有必要从本雅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当代艺术提出的重要美学问题研究”（20&ZD05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毅，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江苏 南京，210045）。

^① 进入“十四五规划”阶段以来，我国的数字化发展与建设已经不再作为理论畅想，而是切实地关乎国家的总体发展战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五篇“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部分，新华社，2021年3月13日。

明“灵韵消散”的重要命题讲起。

在图像研究领域，通常将图像的对象及其概念生成视作精英艺术向大众文化领域转渡的直接产物，即是说，图像源生于但又有别于艺术作品。因此对于图像的理论讲解，也就从传统艺术史跳转到更加广阔的文化研究与视觉文化语境中。^① 作为此番转渡的典型，摄影与电影扮演着关键角色。在本雅明勾画的灵韵论语境中，它们代表的是一种基于技术性复制的特定生产方式而形成的全新图像类型。本雅明以丧失原真性以及灵韵的凋敝与消散来总体概括此类图像，同时也明确指出了其有别于艺术作品的两种特性，即“独立于原作”与“带来现实感”。前者是本体论层面的界定，即此类图像区别于仿品或赝品，呈现出原作所不能及的形象细节，因而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后者指代此类图像的生存情境及功能要旨，即技术性复制突破了图像传播的物理局限，创造出能够被随时随地、随心所欲地接受的可能性。“众多的复制品取代了物可以给人的独一无二的感受。由于它使复制品能为接受者在各自的环境中加以欣赏，因而就使复制品具有了现实感。”^② 因此基于本雅明，从艺术到图像实则就是技术性复制所引发的一次系统性变革，副本顶替原作而就此走向台前，随心所欲取代原作独一无二的权威性，而对图像随时随地的接受则从根本上消解了艺术作品及其此时此地的原真性。

灵韵论为界分艺术与图像提供了理论依据，而且也是理解图像乃至当代数字图像的逻辑起点。结合“脱域”(disembedding)概念，唐宏峰对灵韵论作如下解读：“复制根本上并不是艺术如何生产出逼真的副本的问题，而是艺术品如何离开其出生的地点而进入无限流通的问题……艺术复制根本上是现代性流通系统中的现象。”^③ 这里的要点在于，我们不能依据艺术作品的惯例来理解图像，因为图像绝非艺术作品简单的延续或变异。技术性复制对艺术领域的侵入，看似引发的只是原作与副本、原创与生产的形态变化，并不存在质的区别，但事实上在副本全身投入社会流通系统的情况下，图像已经诀别艺术领域，成为一个纯粹的媒介或传播问题。本雅明提到的“从其传承关联中脱离”以及“原真性的整个领域与技术复制无关”等观念，正是对独立的图像范畴的勾勒与描绘。^④ 当然，这种转变绝非艺术或图像自身可以决定的，而是依附于社会整体发生的结构性调整。这就是脱域概念所要解答和澄清的问题了。

脱域是吉登斯用以阐释现代社会独特的运行秩序及动力机制的核心概念。在他看来，现代社会异于以往的关键并不仅在社会分工或劳动的商品化，而是由于时空观转化以及时间与空间彼此分离而“导致了社会体系(一种与包含时一空分离中的要素密切联系的现象)的脱域”。^⑤ 脱域是由“虚化时间”(empty time)所促成，源自机械钟的发明及其对时间的重新规划。不像前现代社会总是要通过空间或自然现象来标记时间，现代时间则是被抽象为一种标准化的符号与计时体系。此种抽象的、虚化的时间不但突破了物理空间的束缚，而且也连带地影响到空间本身，使其不再受地点(place)以及物质环境所构造的场所(locale)所限制，进而形成了“空间的虚化”。如此以来，前现代社会彼此紧密相连的关系网络便崩塌了，那些原本坚实的物理与物质属性，以及在场的事件性与现实感也都随之消逝，变得可有可无、不再重要了。这很恰当地印证了《共产党宣言》中的著名评断，即“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⑥

吉登斯虽然没有专门论及图像问题，但是从其列举的诸多示例中也可见出图像在脱域机制或者时一空分离的社会秩序重构中所发生的变化。比如作为地理图像的航海图，不仅不再依据艺术创作的透视法

^① Krešimir Purgar, “Introduction: Between the Cre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of Images”, in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Image Studies*, edited by Krešimir Purgar, Palgrave Macmillan, 2021, p.1.

^② [德]瓦尔特·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艺术社会学三论》，王涌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51页。

^③ 唐宏峰：《艺术及其复制——从本雅明到格罗伊斯》，《文艺研究》2015年第12期。

^④ [德]瓦尔特·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艺术社会学三论》，王涌译，第51、49页。

^⑤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3页。

原则来制作，而且也全然独立于特定的地点与空间位置。再比如火车时刻表，自身并无实际的质量或物理属性，却表征甚至规划着火车运行的时空秩序。更加具有参照意义的是货币及其所代表的“象征标志”(symbolic tokens)。货币作为脱域机制的一种典型，原因并不在于货币与某种商品或价值等价，而是因为货币确保了处于不同时间与空间的交易可以达成。“货币以一种延缓的方式，在产品不可能直接交换的情况下将债权和债务连接起来。我们可以说，货币是支托出时间，因此也是将交易从具体的交换环境中抽脱出来的手段。”^①据此也就不难理解，图像实则与货币相类似，其功能及价值也正是体现于对时间与空间的结构性重组。只不过在图像这里，最终达成的并非货币交易，而是信息的流转与传播。无论是吉登斯列举的示例，还是今天踏出家门之前在电子界面上对衣食住行的精细筹划，图像业已成为我们进入社会、参与社会各类事务的中介体。我们不仅透过图像来操持日常生活，而且也是借助图像来与社会打交道，进而形成对社会的认知。依照海德格尔的说法，这就是“世界图像时代”所反映出的一种基于表象的现代认知方式——“从本质上看来，世界图像并非意指一幅关于世界的图像，而是指世界被把握为图像了”。^②

曾几何时，一件艺术作品总是瞬间地开启一个世界。张择端描画的宋代市井气息及人文精神世界如此，凡·高绘制的农鞋所打开的田间劳作及大地召唤的世界也是如此。这是艺术之所及，同时也是灵韵于历史回廊之中的生成逻辑。而图像则不然，如果说艺术与灵韵是历史性的，那么图像则更加突出地展现为当下性，即一种非历时的“现在”。图像所代表的是每一次与人相遇的此时此地，是一次次随时随地发生的事件。这正是本雅明所谓的“现实感”的应有之义。就此而言，技术性复制对灵韵的扬弃对于理解图像具有决定性意义。如果缺少了这组因果关系，既难以分辨艺术与图像相似却全然有别的对象领域，又无法理解图像出离艺术范畴的根本原因。所以在详述其差异之余，本雅明还着力对借助艺术之眼评说图像的观念予以批判。起先是将绘画与摄影并置，而后又参考戏剧来解析电影，更有企图在摄影与电影之中探寻其宗教内涵以及超自然崇高意蕴的尝试。^③当然，与纠正诸多误解相比较，更加关键的在于一个较为独立的、摆脱了艺术纠缠的图像概念范畴就此生成。

二、数字图像的纯可视性

技术性复制以及灵韵消散是对图像的一种理论界说，而在现实中，图像出离艺术领域的时间要更早一些。19世纪后半期，以马奈、德加与卡耶博特为代表的印象派艺术家开始接触商业绘画，并且频繁参与各类型商业形象的创作。劳特雷克甚至还深刻地影响着设计领域，被后世奉为现代商业广告与海报设计的奠基人。^④这种通常被视作商业化转向的历史事件，实质上已经带有鲜明的图像属性。张贴在公共空间的商品广告，游走于都市各个角落的商业形象，呈现出一幅无限的图像副本裹挟商业资本川流不息的现代景象。因此流动性无疑是图像的一大显性特征，不仅区别于艺术作品，而且同诸多具体而典型的现代意象形成了强烈的呼应。诸如波德莱尔在早期描绘的现代都市人群，或者齐美尔将货币看做是现代社会的滚滚洪流，甚至在鲍曼那里还形成了“液态现代世界”的经典比喻。

那么，应该如何理解图像的流动性？依据本雅明，它所反映的是在技术性复制的生产逻辑下，不计其数的副本以图像的形式在公共或私人空间的广泛流通。副本在此成为关键，它已然取代原作及其原真性的核心地位，决定着图像乃至资本的传播与接受。如此以来，也就形成了一个以图像副本为主旨的全新问题域。图像副本是什么？副本复制了什么？是对原作形象内容还是外部形态的复制？回应这些问题，以及采取何种角度来作答，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从一般意义上的图像到数字图像，所关乎的正是副本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第21页。

^② [德]马丁·海德格尔：《世界图像的时代》，《林中路（修订本）》，孙周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78页。

^③ [德]瓦尔特·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艺术社会学三论》，王涌译，第61-66页。

^④ [美]露丝·E.爱斯金：《印象派绘画中的时尚女性与巴黎消费文化》，孟春艳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8页。

问题。有关该问题，德国当代哲学家维辛（Lambert Wiesing）的研究值得借鉴。他将图像副本以及复制技术、媒介、审美等要素一并归置于“纯可视性”（Pure Visibility）的概念逻辑中加以阐释。“恰如本雅明在《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中所指出的，某种意义上，摄影是回溯性地改变了原作的审美身份，而丝毫未及艺术作品本身。通过复制架上艺术作品，原作的纯可视性从其与唯一的图像载体及其地点的联系中被释放出来。通过照相复制，原作内在产生的并且附着于单一载体上的纯可视性，便能够同时于不同地方达至数量上的无限。就形式美学的立场而言，本雅明详述的灵韵消散源于目的性的改变；原作是为了再现观看方式而生产，而副本则仅仅是为了它的可视性。”^①在这里，维辛阐明了图像副本的本质，它的根本意图既非形象亦非外部形态，而仅是为了复制以及释放纯可视性。这无疑将认知与理解带到了全新的层面。

纯可视性这个概念来自德国美学家费德勒（Conrad Fiedler）。在后来梅洛-庞蒂、马里翁等法国现象学研究，以及视觉文化与图像研究那里，可视性均作为核心概念存在。从原初的概念界定来看，可视性是一幅图画（包括绘画、雕刻以及其他图像）最基本的属性，并且以此区别于语言与自然对象，因此可视性也可被理解为图画形成的先决条件。简单地讲，可视性就是图像理论经常提及的在场与缺席的辩证关系，即是说，当再现的对象缺席时，图画可以替代对象物并且能够确保其可被看见的根本就在于可视性。费德勒说：“我们称之为‘自然’的‘可视性’的领域和我们在艺术活动中脱离眼睛的‘可视性造型’的领域，两者之间重要区别的全部秘密在这里显现出来了。这种重要的区别只来源于，人们和可见自然之间的关系结束时，艺术家在他的活动中因为‘可视性’的缘故而能够置身于与自然的一种新关系之中。”^②在这里，费德勒除了讲解基于可视性的艺术发生之外，也对可视性做了进一步的区分，即从属的自然可视性与纯粹的艺术可视性。从属的可视性是指，自然世界是可以通过可视性予以把握的，但同样也是可听、可嗅、可触、可尝的，存在多种感知方式，视觉上的观看只是其中一种，所以是从属的。而纯粹的可视性则不同，它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唯有通过视觉才能予以把握的艺术，就彰显了纯可视性的生产与接受机制，因此也就有了在艺术领域中“观看就是一切”的论断。^③

依据纯可视性概念的逻辑，从艺术作品到图像再到数字图像的演化，实质上展现的是一个后者消除前者，去除其材料与媒介的实体，不断释放纯可视性的进阶发展过程。例如绘画作品，就是使用色彩、线条、构图、比例等手段消解了自然对象，自然从属的可视性随即进阶为纯粹的可视性。在自然实体缺席的情况下，我们仍旧可通过绘画作品予以体验，关键就在于从自然对象那里复制并凝练而成的纯可视性。图像副本也如法炮制地消解了艺术作品，进阶成为一种对纯可视性的单纯复制。这就是为何在机械复制时代，我们几乎从不过问商品海报的原作或者照相摄影的底片，而仅是对副本予以关注的原因。那么，单纯地复制纯可视性的目的是什么？在维辛看来，由于摄影复制是一个特殊的中间环节，实现的仅是通过复制纯可视性而推动艺术向图像的过渡，所以其目的性是难以察觉的。但是从更宏观的历史视野来观察，就会发现纯可视性进阶发展的内核是图像的“使用性”或者“操控性”。伴随着去实体化以及释放纯可视性程度的渐强，图像就愈加能够为人所使用，人对图像的操控也进一步提升。进言之，图像的纯可视性及其使用与操控在不同阶段的表现是存在差别的。比如艺术作品就使得暴风骤雨、巍巍雪山乃至浩瀚宇宙的不可企及变得唾手可得，深藏于博物馆或遗失在历史中的佳作名品则取道摄影复制，超越时空及物理局限为我们所接受。基于此，维辛进一步将图像发展进程划分为“架上绘画固定的纯可视性”“电影运动的纯可视性”“数字图像可操控的纯可视性”以及“计算机仿真交互的纯可视性”四种不

^① Lambert Wiesing, *The Visibility of the Image: History and Perspective of Formal Aesthetics*, translated by Nancy Ann Roth, Bloomsbury, 2016, p.137.

^② Conrad Fiedler, *Schriften über Kunst*, Köln: DuMon, 1996, p.208. 转引自李诗男：《艺术学独立的学理性奠基——论费德勒对艺术学学科的开拓》，《学术研究》2022年第4期。

^③ Conrad Fiedler, *Vom Wesen der Kunst*, edited by Hans Eckstein, München: R. Piper&co Verlag, 1942, p.14.

同的阶段及类型。^①其所依据的正是图像的纯可视性以及去实体化与可使用性的程度差异。

在维辛看来，绘画、摄影与电影在属性上毫无差别，均是单一维度的图像，意指图像的不可使用性。这就是说，在尚未获得调用纯可视性能力的情况下，我们只能被动地接受已有图像的秩序而无法实际地使用或操控图像。比如我们总是受制于绘画、摄影与电影的内容与情节安排，对其进行更改或者选择是无从下手的。但是数字图像则实现了跨越性发展，成为一种多维度参与的、可操控的图像。我们不仅于数字图像之中收获了纯可视性，而且也实现了对纯可视性的筹划，有能力影响、改变甚至试验纯可视性的各种可能。这就是数字图像有别于以往图像的根本所在。相比于电影院播放的胶片或者所谓的“数字”电影，在视频平台观看的电影则可以随意地开始、暂停、快放、回放，甚至可以发布弹幕评论，形成与其他观众的跨时空互动。这类同于吉登斯所说的脱域。但是，这又衍生出一个新的问题，即是说，所观看的本是同一部电影，却归属于两个不同类型的图像范畴。似乎就像艺术作品与摄影副本曾经的暧昧不清，图像与数字图像之间也存在相似的问题。事实上，这个问题正是因为我们仅将注意力集中在图像的内容——即“什么”——以及图像的形式构成——即“怎样”——所致。换言之，由于没能对图像媒介以及由媒介所构成的空间环境予以必要的关注，最终才导致对图像类型界分的误解。因此，既沿袭着又区别于李格尔“艺术意志”的概念逻辑，维辛以“媒介意志”(the will to media)来做回应——“因为媒介关乎的是可视性的质变，所以媒介意志必然优先于艺术意志。这是决定以何种媒介去描绘某种对象的问题……他们[注：李格尔与沃尔夫林]没有注意到可视性的形式是由媒介决定的，因为他们没有考虑过除了架上绘画固定的可视性之外的任何其他方案”。^②虽然可以将此段论述视作李格尔与桑佩尔的物质材料及技术决定论角力的历史重现，但同时也不能否认，媒介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更迭及其对图像施加的重大影响的确是20世纪初期的学者所无法预见的。这就意味着，图像的类型差异一方面要依据纯可视性释放的程度加以判定，另一方面又必须充分考察图像的媒介属性，因为纯可视性与媒介的辩证关系决定了图像的本质及其类型归属。

三、互象性与超视觉体验

数字图像具有一定超越性意义。它没有可触的物质载体，也没有明确的范畴边界，甚至缺少确定的生产与接受方式，因此数字图像也被定义为“软图像”(softimage)，以此区别于硬图像(hardimage)所拥有的固定形态、生产逻辑及其对现实世界稳定的表征与再现。数字图像总是处在变动不居的状态，在如今的数字化大环境下，我们几乎无法分辨什么是或者不是数字图像，也难以确认哪一幅是原始的、哪一幅是衍生或变异的。然而更加难以决断的则在于，我们究竟是在接受、传播还是在生产着数字图像。就好像奈格里所讲泛化劳动的“计算机化生产”^③或者托夫勒创造的“产消者”^④概念，数字图像也无法被对象化地锚定。过往那种基于对象的模仿，以及起着决定性意义的在场与缺席的辩证关系已经全然失效。如今，我们只是身处在图像与图像之间——由数字图像构成的一系列中间环节，感知与体验着无数没有尽头又彼此交织的图像过程。这是数字图像构造与运行的底层逻辑。从理论上加以界定，它所体现的是图—图的居间关系，依据的则是开放的甚至具有模型意义的互象性原则。

从理论上讲，互象性并非已成定论的学术概念，在不同情况下，互象性存在着多种表述方式。除了一般使用的 *interpictoriality* 之外，也有学者使用 *intericonicity* (图像间性) 来探讨符号或象征意义的互引互证。进入更宽泛的学术语境，图像的互文性 (Intertextualität der Bilder)、文学理论中的对话 (Dialogics) 与歧义 (Ambivalence) 乃至修辞学古老的艺格敷词 (Ekphrasis)，均可被视作广义互象性

^① Lambert Wiesing, *The Visibility of the Image: History and Perspective of Formal Aesthetics*, p.136.

^② Lambert Wiesing, *The Visibility of the Image: History and Perspective of Formal Aesthetics*, pp.138-139.

^③ Micheal Hardt, Antonio Negri, *Labor of Dionysus: A Critique of the State – Form*,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4, p.10.

^④ [美]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朱志焱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第370-374页。

研究的一种。因此，对于概念的使用虽然尚未形成严格的界定，但是互象性的总体论域及其主导逻辑与学理来源还是较为明晰的。依据罗森（Valeska von Rosen）所讲就是：“互象性（也指视觉媒体中的互象性/图画间性、图像间性和互文性），指图像之间的各种关系以及从一个图像到另一个图像的转换方式。这一艺术概念借鉴了文学范畴中的互文性概念，互文性描述了文本之间的关系，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发展成为该学科的一个主导范畴。”^①可以说，正是因为有了互文性先前的学术实践，艺术作品或者图像之间复杂的关系才得到了应有的关注。所以，理解互象性也有赖于互文性的参照。无论采用哪一个概念，互文性都是互象性无法绕行的理论起点与逻辑参照。

从克里斯蒂娃率先提出互文性这个陌生的概念，到巴尔特给予润色与理论升华，再到耶鲁学派解构批评与法国诗学理论的分野，互文性可谓是一举奠定了文学理论的文本转向。互文性并非单一的概念，而是与作为对象的文本相互交织、彼此支撑，共同构建起一个理论系统。“任何文本的建构都是引言的镶嵌组合；任何文本都是对其他文本的吸收与转化”，“任何文本均处在跨文本之中”，“不存在文本，而只存在文本之间的关系”。^②既然此概念突出的是互文本的居间特性，文本与互文性也就不再局限于文学的文章或者语言学的语篇，而是扩展至整个文化语境。广义上的文本就是文化文本，只要是承载并反映着文化代码的，都可以被理解为文本。在这个意义上，艺术或图像也就自然被纳入文本行列。相应地，互象性也就与图像的合力构建起了重构传统艺术作品与创作的理论系统。米克·巴尔就曾以“引用”（Quote）作为替代性概念，来讨论艺术史发展过程中的互象性现象。此外，诸如贡布里希的图像语言学、巴克森德尔的艺术史修辞学以及布列逊基于符号学的新艺术史等，也都延续并借助此一逻辑理路来讨论互象性。尤其是布列逊，还创造性地提出“互渗透形象”（Interpenetrative image），以替代原先通常使用的艺术或图像的互文性概念。^③总而言之，互象性概念与其逻辑的生成有赖于互文性，并且以图像之间存在普遍的联系，诸如模仿、复制、变体、反转、戏仿、挪用、拼贴等，突破了传统意义上艺术作品的本体论局限。就像多数有关互象性概念的讨论通常会引用到的德勒兹图形表理论所示，一幅绘画作品的诞生总是建立在众多图像基础之上的。^④

互象性之于艺术史学乃至后来图像理论与图像科学的方法论意义是不言而喻的。然而，互象性自身的现实价值也不可忽视。卡波内曾说：“我们与图像的全新关系无疑在众多文化现象中最具象征意义。……图像在社会生活中上升到前所未有的中心地位。”^⑤那么，理解图像日益显著的角色特征与其社会意义，尤其是经由数字技术而形成的数字图像，互象性就不仅提供了一条有效的认知路径，而且也正是数字图像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按照维辛的理解，在数字图像所辖阶段，亦即“可控的纯可视性”与“交互的纯可视性”阶段，存在着一种既进步又倒退的特殊趋势，因为数字技术带来了充分使用与操控图像的可能性及权力。在我们与数字图像打交道的过程中，图像自身及其模仿或再现的本性被历史性地遗忘了，转而是以对待纯然现实对象或自然物的方式进行互动。如此以来，数字图像不仅铸就了生存的世界，重新描画出现实与虚幻的边界，而且“纯可视性变得依赖于可视性的，或者更加准确地讲，重新成为了从属的可视性”。^⑥这种情况无疑在电子游戏——作为“计算机仿真交互的纯可视性”的典型——中有着极其突出的表现。无论是传统的角色扮演类游戏，还是风靡于时下的各类电子竞技游戏，我们几乎没有

① Ulrich Pfisterer (Hrsg.), *Metzler Lexikon Kunsthistorie*, Verlag J. B. Metzler, 2011, p.208.

② [法]朱莉娅·克里斯蒂娃：《符号学：符义分析探索集》，史忠义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7页；
[法]罗兰·巴尔特：《语言的轻声细语：文艺批评文集之四》，怀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70页；
[美]哈罗德·布鲁姆：《误读图示》，朱立元、陈克明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页。

③ Norman Bryson, “Intertextuality and Visual Poetics”, *Style*, vol.22, no.2, 1988, pp.183-193.

④ [法]吉尔·德勒兹：《弗朗西斯·培根：感觉的逻辑》，董强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6-130页。

⑤ [法]莫罗·卡波内：《图像的肉身：在绘画与电影之间》，曲晓蕊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页。

⑥ Lambert Wiesing, *The Visibility of the Image: History and Perspective of Formal Aesthetics*, p.140.

将游戏中的形象当作玩家或者某个原型在虚拟世界中的复现，而就是将其理解为真实的存在。这种超越鲍德里亚式的仿真或拟象的新形态，可以被简要地概括为“图像即现实”。事实上，自从叛离艺术领域开始，图像已经隐秘地开启了通向现实化的征程。商品海报、摄影副本、动态影像、迪士尼乐园等低阶图像，即不可使用和操控的纯可视性，已经铺展于社会中间，为数字图像全面现实化奠定了坚实的存在与感知基础。如今的数字图像，在感知中已经拥有了近乎现实世界“一草一木”的属性。当我们面对一幅数字图像时，绝非如以往那般瞬间地进入图像世界，或者透过图像来感知与想象其背后的原型，毋宁说我们的现实生活就是由不计其数的图像共同编织而成的。图像成为了一种集合或者模型，每一幅独立的图像，都是通过数字技术彼此链接、相互依托的，也都是作为集合的片段或者模型的过程为我们所经验的。这不仅是互象性原则与秩序的具体表征，而且也是数字图像逐步侵入并改造着现实世界的逻辑基础。当然，更加重要的是，数字图像及其互象性逻辑同样深刻地影响到感官方式，改造着我们对于图像的接受与认知惯例。

无论图像的类型为何，终归这还是一个关涉“看”的问题。数字图像尽管可以被使用、操控乃至经由数字技术一再地被篡改，但是观看与图像可视性的显现仍旧构成了最基本的关联方式。只不过数字图像的观看是如此与众不同，就像数字图像本身所具有的超越性一般。如果联系到艺术史家李格尔（Alois Riegel）曾经对观看的历史解析与类型区分，亦即“近观—中观—远观”，^①那么数字图像便使得超级远观成为可能。这是一种既要明确知晓图像依据互象性原则以片段的形式存在，又要融汇诸片段于一体，以致能够俯瞰整个图像集合的“超凡视力”。依据卡波内的分析，梅洛—庞蒂所言“超凡视力”或者“超视觉”（voyance）实则指代一种“所见更多”，不但能够实现“让不在场者面向我们在场”，^②而且更加创造出“一种特殊的在场，一种此前从未有过的在场”。^③试想一下，每当我们拿起手机翻看朋友圈，或者端坐于电脑屏幕前聆听视频课程，表征的皆是数字图像片段与其互象或集合所构成的特殊在场。而为每一次行为实施奠定下坚实基础的，正是融汇着不计其数的数字图像的超视觉体验。

四、结语

在数字时代，图像早已超越原本的种种局限——柏拉图意义上的对象性存在，持续不断地对自身再现的、模仿的身份进行反思。就此而言，胡塞尔的图像意识是理解数字图像超越性及其超视觉的清晰参照。在胡塞尔看来，图像意识是奠基于普通感知行为之上的想象，是基于三种客体及其客体化的立义过程而得以成立的，其总体结构与逻辑顺序是：“物理图像唤起精神图像，而精神图像又表象着另一个图像：图像主题。”^④相对于此，数字图像近乎全然取消了物理图像的存在——“零媒介”（null-medium），^⑤精神图像便被感知构造为事物本身，而图像主题则随之“退化”为事物的图像。如果借用梅洛—庞蒂的术语加以描述，数字图像便是肉身性的存在，是一种不再“处于第二位的东西”。^⑥如今身处于图像世界的我们，或许唯有在图像与图像之间，才能真正体悟到数字时代图像的本质。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Alois Riegel, *Historical Grammar of the Visual Arts*, translated by Jacqueline. E. jung, New York: Zoon Books, 2004, pp. 395-396.

^② [法]莫里斯·梅洛—庞蒂：《眼与心》，杨大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4页。

^③ [法]莫罗·卡波内：《图像的肉身：在绘画与电影之间》，曲晓蕊译，第6页。

^④ Edmund Husserl, “Phantasie, Bildbewusstsein, Erinnerung.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anschaulichen Vergegenwärtigunge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898-1925): Hua 23*, Hrsg. von Eduard Marbach, 1980, p.29. 转引自倪梁康：《图像意识的现象学》，《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⑤ Lambert Wiesing, *The Visibility of the Image: History and Perspective of Formal Aesthetics*, pp.200-201.

^⑥ [法]莫罗·卡波内：《图像的肉身：在绘画与电影之间》，曲晓蕊译，第5页。

文体学理论方法参照下的词谱编撰

——徐师曾《文体明辩·诗余》的贡献与意义^{*}

刘尊明

[摘要]徐师曾的《文体明辩·诗余》因长期受到《啸余谱》的遮蔽，故历代研究较为薄弱，或多关注其文体学一隅，或仅局限于词谱学的范围。实际上，徐师曾是在文体学理论方法的参照下编撰《诗余》图谱的，他借用了图谱的形式对独特而多样的词体进行阐释和印证，对文体学和词谱学都做出了开拓和创新，因而具有双重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具体表现在五个方面：其一是文体分辨与词谱编撰的结合与共存；其二是作品采选和文献征引的拓展与丰富；其三是图谱编撰和谱式设计的改进与创新；其四是词调分类和编排体例的创新与突破；其五是同调异体和词体分辨的开拓与深化。

[关键词]徐师曾 《文体明辩》 诗余 文体学 词谱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1-0166-09

历代以迄当代的徐师曾研究，多关注其文体学一隅，而对其生平事迹、诗文创作等其他方面的研究则较为薄弱。至于《文体明辩》（“辩”一作“辨”）附录中的《诗余》图谱，既受制于《文体明辩》因卷帙浩繁而流传不广的影响，又因受到《啸余谱》转加辑录而广为流行的遮蔽，其作为明代继周瑛《词学筌蹄》、张綖《诗余图谱》之后又一部重要词谱，却长期没有受到应有的关注和重视。21世纪以来虽有学者论述其词谱性质、词学影响及其与《啸余谱》的关系，^①但仍留有开拓与深化的空间，尤其是有关徐师曾生平事迹的稽考以及对《诗余》图谱的文献整理和谱学研究，都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与深入。笔者认为，在文体学理论方法的参照之下编撰词体的图谱，这是徐师曾《文体明辩》这部文体学著作一个重要而鲜明的开拓创新之处。从文体学的创新来看，他借用了图谱的形式对独特而多样的词体进行阐释和印证；从词谱学的开拓而言，《诗余》图谱的编撰又具有了文体学理论方法的启示和指引。这应该就是《文体明辩》之《诗余》图谱的编撰对文体学和词谱学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和双重意义之所在。本文即拟从文体学的视域重新观照和探讨徐师曾在《文体明辩》中对《诗余》图谱的编撰及其特征和成就。

一、文体分辨与词谱编撰的结合与共存

文体研究的发展源远流长，词谱编撰则是在明代中前期刚刚兴起。无论从文体学还是从词谱学而言，徐师曾的研究和著述都不是首创，但他在《文体明辩》这部文体学著作中“附录”了一部《诗余》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明清词谱研究与《词律》《钦定词谱》修订”（18ZDA25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尊明，深圳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深圳，518060）。

① 张仲谋：《论徐师曾〈词体明辩〉的词谱性质——兼论〈啸余谱〉与〈词体明辩〉之关系》，《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江合友：《徐师曾〈词体明辩〉的谱式体例及其词学影响》，《江淮论坛》2008年第5期。

图谱，将文体学与词谱学结合起来，使二者共生共存，相辅相成，则堪称是超越前人的重要突破和创新。

徐师曾《文体明辩序》云：“撰述始嘉靖三十三年甲寅春，迄隆庆四年庚午秋，凡十有七年而后成其书。”^①可见其编撰《文体明辩》的年代主要在嘉靖后期的十三年至隆庆的四年间，前后历经十七年。关于《文体明辩》的编撰背景与源起，自序亦有说明：“大抵以同郡常熟吴文恪公讷所纂《文章辨体》为主而损益之。”又云：“盖自秦汉而下，文愈盛；文愈盛，故类愈增；类愈增，故体愈众；体愈众，故辩当愈严：此吴公《辨体》所为作也。”^②据此可见，徐师曾编撰《文体明辩》既是立足于中国古代文体和文体学不断发展兴盛的背景之上，又是建立在同郡前辈吴讷编著的《文章辨体》（“辨”一作“辩”）这部明初文体学重要著作的基础之上。由此，“诗余”作为文体之一种，被收入《文体明辩》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情。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因为词体文学是兴起于唐而繁盛于宋的一种新型的音乐文学形式，以其通俗艳丽的体性风貌而与高古典雅的传统诗文形成对照与区别，虽然从“诗余”“诗裔”“古乐府之末造”等别名和称呼中还能看出它源出于“诗”的血统，但它仍然长期被拒斥于“文学”殿堂和“文章”家族的大门之外。这从宋人编纂的几部大型文章总集中即可窥见一斑。如北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凡一千卷，主要收录唐五代“文苑”之作达三十八体之多；姚铉编《唐文粹》一百卷，所收“唐文”亦分三十余类；南宋吕祖谦编《宋文鉴》一百五十卷，所收“宋文”更多达六十一类。在这三部以“文”命名的总集中都选录了不少唐宋时代出现的新文体，如“题跋”“记”“传”等，甚至连“乐语”都收录了，却都没有收录唐宋时代发展繁盛的词体作品。“宋代文章总集编录反映出宋人这种文体观念：词体既是边缘的，又是独立而独特的文体。”^③这种情况实际上一直延续到元代和明代，甚至在清代的大多数文章总集中也没有得到完全改观。

徐师曾之所以在《文体明辩》中收入“诗余”一体，首先是受到吴讷《文章辨体》的影响。《文章辨体》总论一卷，正集五十卷，外集五卷。据其《凡例》最后一条云：“词曲为古乐府之变。……复辑四六对偶及律诗、歌曲共五卷，名曰《外集》，附于五十卷之后，以备众体，且以著文辞世变云。”^④《外集》卷五所收即为“近代词曲”，可见吴讷将“词曲”收入《文章辨体·外集》中，既是出于“词曲为古乐府之变”的认识，也是因为“以备众体”的需要。尽管所收唐宋词数量很有限，但他能够在文体学的著述中首次突破前代文章总集不收词体的局限，其开拓意义仍然值得肯定。其次，徐师曾自身的学习爱好以及师长的指教引导也很重要。其自序云：“曾成童时即好古文，及叨馆选，以文字为职业，私心甚喜，然未有进也。幸承师授，指示真诠，谓文章必先体裁，而后可论工拙；苟失其体，吾何以观？亟称前书，尊为准则。曾退而玩索焉。久之，而知属文之要领在是也。第其书品类多阙，取舍失衷，或合两类而为一，或混正变而未分，于愚意未有当也。窃不自量，方更编摩。”^⑤可见徐师曾对文体和文体学的兴趣和关注，乃源起于其童年时代对古文的学习，及至中进士入翰院之后，因职业的需要而更加喜爱古文；其间“幸承师授，指示真诠”，乃是引导他进入文体学学习和“文体明辩”研究的最重要因素；而在认真学习吴讷《文章辨体》的基础上发现其不足，则是促使他立志重新编著的直接原因。

和吴讷一样，徐师曾也将“诗余”收在《文体明辩》之《附录》中。这既是因袭吴讷的做法，也反映了徐师曾对词的体性认识和价值观念仍然没有超越传统的牢笼。这在其自序中也有所陈述：“至于附录，则闾巷家人之事，俳优方外之语，本吾儒所不道，然知而不作，乃有辞于世；若乃内不能办，而外为大言以欺人，则儒者之耻也，故亦录而附焉。”^⑥可见其收入《附录》中的文体多属“本吾儒所不道”的民间俗体或变体，而“诗余”即为其中之一体。在这一点上，徐师曾与吴讷所秉持的文体思想和词学

^① [明]徐师曾：《文体明辩》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10册，影印明万历建阳游榕铜活字印本，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359页。

^② [明]徐师曾：《文体明辩》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10册，第359、360页。

^③ 吴承学：《近古文章与文体学研究》，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第35页。

^④ [明]吴讷：《文章辨体》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91册，第7页。

^⑤ [明]徐师曾：《文体明辩》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10册，第360页。

^⑥ [明]徐师曾：《文体明辩》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10册，第360页。

观念是基本一致的。但是，徐师曾又比之吴讷有所开拓和创新，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收录词作的数量和规模大为增加与扩展，二是新增了词谱的编撰与制作。吴讷的《文章辨体·外集》所收“词曲”，除了以序题阐释其文体特征之外，也像其他文体一样只选录了一些作品为例。而徐师曾显然觉得对“诗余”这样的特殊文体，仅以序题加范文的常用体例来处理是远远不够的，于是他参考和借鉴了明代中前期词曲图谱编撰的做法和经验。从其《诗余》之序题可见，他对词的特殊文体特征掌握得相当准确，认为词的创作不能率意而为之，要遵守特定具体的形式规范，即使有所变化也要做到守正得体，并指出这就是词谱编纂的功用和意义之所在。他在《诗余》序题中提到的《太和正音》，即明初朱权所编撰的《太和正音谱》，是我国第一部元曲谱；所谓《图谱》，当指嘉靖十五年张綖所编纂的《诗余图谱》，是虽晚于弘治年间周瑛所编《词学筌蹄》却更具开创意义和深远影响的一部重要词谱。徐师曾既肯定了《正音》和《图谱》二谱的意义，又指出了它们的不足。在此基础上，徐师曾将《文体明辩·附录》中所收《诗余》编撰成了明代的第三部词谱，其意义已大大超出“诗余”仅仅作为“文体明辩”之一体的附录地位和单一格局，既使得词体和词谱首次以联袂的形式和独特的形象进入文体学的观照视野，也在文体学理论方法的参照下对词谱编撰和词体分辨做出了创新与贡献。

二、作品采选与文献征引的拓展与丰富

徐师曾之所以要在《文章辨体》的基础上重新编著《文体明辩》，是因为他觉得吴讷对文类的收集和辨体工作做得还不够全面和细致，因此他追求的目标就是既要完备文类又要明辨文体，也就是要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做出突破和超越。而就“诗余”一体来看，其突破和超越也首先体现在数量和规模上。由于词体具有数以千百计的调和体，只有当采选的词调和作品达到一定数量和较大规模时，其普适意义和示范作用才能更好地显现出来。吴讷虽然在《文章辨体》的《外集》中收录了“词曲”一体，但所选例词只有 23 人、23 调、40 首，而且没有编撰谱式，除了如其《凡例》所言在文体学上聊且“以备众体”之外，其在词谱学上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都非常有限。徐师曾既受到吴讷的启示又体认到其不足之处，所以才能做出拓展与丰富。“诗余”一体不仅在《文体明辩·附录》中占据了十四卷中的九卷之多，而且还被编撰为一部规模较大的《诗余》图谱，其所收例词多达 117 人、332 调、583 首，不仅是相对吴讷《文章辨体·外集》所收“词曲”一体在文体学上的“质的飞跃”，而且也是对于周瑛《词学筌蹄》和张綖《诗余图谱》这两部明代词谱的“量的超越”。《词学筌蹄》所收例词为 103 人、170 调、355 首，《诗余图谱》所收例词为 71 人、149 调、220 首，其规模和数量都难以和《文体明辩·诗余》相比。鉴于徐师曾未提及《词学筌蹄》，应该是没有参据此书，姑置不论，我们主要以《诗余》与《图谱》为例进行一个简要的对比分析。

比之张綖的《图谱》，徐师曾的《诗余》所收例词的作者数量增加了 46 人（不计原署“撰人阙”3 人及原署有疑误而考校为“无名氏”3 人），超出比例已接近 65%；词调数量增加了 183 调，即使去除同调重出的 30 调，也仍然增加了 153 调，而词作数量更增加了 363 首（含少量重出之作以及单双调之作混误者），也都比《图谱》的数量和规模翻了一番有余。就所增收的词调来看，不仅有在盛唐至中唐之际流行的短调如《清平调》《杨柳枝》《竹枝》以及在晚唐五代兴盛的“花间”小令，而且还有大量在宋代创制和传唱的新声令曲和慢词长调。就词调的流行性来看，在新增词调中作词数量在 10 首以上者就达 59 调之多，其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西江月》和《如梦令》二调，虽然唐五代词都只有区区 5 首作品，然而宋词却有 498 首和 196 首，都堪称是唐宋词坛最流行的金曲名调；其他如《渔父》《杨柳枝》《霜天晓角》《祝英台近》《调笑令》《酒泉子》《河传》《捣练子》《雨中花慢》《花心动》《兰陵王》、《六州歌头》等，也都是宋代或唐宋创作数量达数十首甚至过百首的常用词调。

徐师曾编撰《诗余》图谱在数量和规模上能超越前人，自然离不开对相关文献资料的搜辑与利用。相较于吴讷和张綖等人，徐师曾所面对的文体学和图谱学的文献资源已更为多样与丰富，其编撰《诗余》所采录的文献主要有四种来源。其一是张綖的《诗余图谱》，这是徐师曾编撰《诗余》的重要基础。张

綽编纂《图谱》时，除了参据《花间集》和《草堂诗余》这两部唐宋词的流行选本之外，也从一些唐宋词人的别集中采选了一定量的词调和例词，这为徐师曾编撰《诗余》图谱提供了较好的文献便利，他采用了《图谱》所收全部149个词调，只是在例词上略有改换并予大量增补。其二是吴讷《文章辨体·外集》所收“词曲”，虽然没有撰制图谱，编排顺序也较随意，但在选调和例词方面也给徐师曾提供了启示与引导。如将《渭城曲》《竹枝》《杨柳枝》3调共9首作品“附录”在所收20调31首“词曲”之后，表明吴讷在采选这几调时对其性质的模糊认识和犹豫态度，然而徐师曾却受到启发，舍弃了《渭城曲》这个声诗调，而增选了《图谱》所不收的《竹枝》《杨柳枝》这两个中唐以来的流行短调。此外，《诗余》也增收了《图谱》所未收的《西江月》《孤鸾》《玉烛新》三调，应该也是参考了吴讷此本收录这三调的做法。其三是顾从敬所编《类编草堂诗余》。据卷首何良俊序所署嘉靖二十九年庚戌（1550），知此本编成和刊刻之时，正是徐师曾开始编撰《文体明辩》的前几年，而此本自问世即广为流传，徐师曾参考和采用此本也是很自然的事情了。通过考辨《诗余》图谱所增收的词调和例词的题序、署名等项内容，也可以确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作品就是依据《类编》收录的。如《长相思·春闺》“红满枝”一词，《诗余》录作冯延巳词，而《阳春集》不载此首，洪武本《草堂诗余》前集卷下“春景·春怨”类未署名，次于冯延巳《谒金门》“风乍起”词后，《类编》卷一署冯延巳作，题“春闺”，^①因该词未见其他唐宋词选本收录，则可以考定《诗余》所收即据《类编》。其四是词人的别集。在《诗余》采调选词数量较多的词人中，如唐五代的温庭筠、韦庄、毛文锡等，宋代的柳永、苏轼、周邦彦等，其文献来源并未逸出《图谱》及《花间》《草堂》《类编》等各本范围，但是在《诗余》所收宋代词人中也有少数可以考定出依据了词人的别集本，如欧阳修即为其一。《诗余》收欧词共20调20首，采自《图谱》7调7首、《草堂》2调2首、《类编》4调4首，去其重复后凡11调11首，其余《凉州令》《鹤冲天》《越溪春》等9调9首，当据欧阳修词集收录。欧阳修词集在南宋即有吉州校刊《欧阳文忠公集》所收《近体乐府》三卷本及《醉翁琴趣外篇》六卷本等多种，明吴讷辑抄《百家词》本《六一词》即源出宋吉州本，以上9调9首俱载其中，《诗余》当据此本增收。又如秦观，《诗余》收录其词共27调28首，采自《图谱》《草堂》《类编》各本者去其重复凡21调21首，另有《迎春乐》《调笑令》《海棠春》等6调7首，当据秦观词集本收录。秦观词集在南宋即有乾道九年高邮军学刊刻的《淮海集》所收《长短句》三卷本，至明又有吴讷辑抄《百家词》本《淮海词》三卷本、张綽嘉靖十八年递刻本《淮海长短句》三卷本等，皆源出于宋乾道本，《诗余》对秦观词的增收，即当采自明代抄刻的淮海词集。此外，《诗余》所收辛弃疾词凡32调40首，比之《图谱》仅收5调5首所增甚多，然而其中为《图谱》《草堂》《类编》所收者仅7首，其余33首应皆据明代传存及抄刻的《稼轩词》《稼轩长短句》等别集本收录。

三、图谱编撰和谱式设计的改进与创新

徐师曾并没有满足于将《文体明辩·附录》之《诗余》编成一部仅仅在数量和规模上超越前人的词集选本，实际上，他是在这部文体学著作中“附录”了一部完全可以独立传世的词谱。从词谱学的视域看，徐师曾编撰《诗余》时既有对明代已有词曲谱的研究和借鉴，也在谱式设计上做出了富有特色的改进和创新。

在徐师曾之前，明代已有三部词曲谱著作的编撰和流行，分别是明初洪武至永乐间宁王朱权的《太和正音谱》、弘治七年周瑛的《词学筌蹄》、嘉靖十五年张綽的《诗余图谱》。朱权其书的主体是“乐府共三百三十五章”，^②实际上是一部为元曲编撰的声调谱。在谱式上，《正音谱》按黄钟、正宫、大石调等十二宫调进行分类编排，每宫调下选列若干曲牌，先列作品，以空格表示句读，再于每句之旁以小字标注各字的平、上、去、入或“作上声”“亦作平声”等声调。作为明代第一部词谱，《筌蹄》首创以图为谱的体例，以“○”表平声，以“口”表仄声，以“。”表句读，以空格表分段，先撰图谱，后列词作，

^① [明]顾从敬重编，杨万里、海继恒整理：《新订类编草堂诗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14页。

^② [明]朱权著，姚品文点校笺评，洛地审订：《太和正音谱笺评》，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07页。

除了图谱之后标注“右谱一章若干句”之外，没有其他的谱注文字。^①《图谱》则在沿用《笠蹄》以“○”表平声的基础上改以“●”表仄声，又增加了“◐”“◑”两种符号以表本平可仄、本仄可平，虽然仍用图谱与例词分列的方式，但于图谱则采用分段标注，每段之前有总注，每句之下有分注，皆以文字标注其句数、韵数、字数及叶韵，另外在一些调名之下、例词之后亦略有标注与按语。^②

除了《笠蹄》仅以抄本传世而徐师曾可能未见其书之外，《正音谱》和《图谱》这两种词曲谱既在明代中前期都有刻印传世，而徐师曾在序题中也明确记载了他对二谱的阅读和评价，则二谱对《诗余》编撰所产生的影响也是不争的事实了。但是徐师曾没有简单地加以搬用和模仿，而是在继承中有所摒弃，在借鉴中又有所创新。兹节录《诗余》序题有关词体特征及谱式设计的一段论述：“然诗余谓之填词，则调有定格，字有定数，韵有定声。至于句之长短，虽可损益，然亦不当率意而为之，譬诸医家加减古方，不过因其方而稍更之，一或太过，则本方之意失矣。此《太和正音》及今《图谱》之所为作也。然《正音》定拟四声，失之拘泥，《图谱》圈别黑白，又易谬误。故今采诸调，直以平仄作谱，列之于前，而录词其后，若句有长短，复以各体别之，其可平可仄，亦通三句。”^③可见，徐师曾不仅认识到《正音谱》及《图谱》之所以编撰皆源起于词曲体式所具有的特定格律规范，而且也指出了二谱在谱式制作上或失之拘泥或易生谬误的不足之处。因此，《诗余》在谱式设计上做出了新的尝试和改进：一方面虽然采取了《正音谱》直接以文字标注字声的方式，却又变其谱注与例作合一为谱与词分开排列；另一方面虽然扬弃了《图谱》黑白圈别的符号体系，却又采用了其先谱后词、谱词分列的方式。徐师曾之所以摒弃符号谱式，应该主要是因为它容易发生书写及排版上的混误，而他之所以没有采用谱词合一的方式，可能是因为觉得《正音谱》只在句旁标注平仄的方式过于简单，或者是感到在句旁做谱注难以容纳更多的文字和内容的缘故。所以他改用单列文字谱，这样不仅可以清晰地排列每句的字声平仄，而且还可以详细地标注每句的字数及叶韵，也可以在调名下注释各调属单调、双调或三叠以及属小令、中调或长调等分类情况，遇到同调异名或一调多体等现象，也都有说明和标注。从这个方面来看，《诗余》这种单列的文字谱吸收了《图谱》文字标注较为详明的优点，因而具有了《正音谱》所欠缺的细致性与丰富性特征。但是，《诗余》及《图谱》所采用的谱词分列的方式，一定程度上妨碍和割裂了谱与词的统一性和完整性，给阅读和采用带来了一些阻隔或障碍，这大概就是后来《啸余谱》以及《词律》又改进和完善为新的谱词合一谱式的原因所在了。事物往往是在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中得以发展和前进的，徐师曾编撰《诗余》对谱式的设计和运用虽然还不尽理想和完善，但他既表现出自觉的创新意识，也为明清词谱学的发展和成熟做出了重要铺垫，其价值和意义自不容否定。

四、词调分类和编排体例的创新与突破

徐师曾编撰《诗余》图谱对词谱学最重要的开拓和创新，主要表现在对词调和词体的分辨及编排上。就词调而言，《诗余》做出了富于创新意义的分类尝试，大胆地突破了已有词谱的编排体例，为明清词谱编撰的探索和完善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和启示。

因为词是依调填写和歌唱的作品，而且词调具有与诗文等其他文学作品的题目不尽相同的复杂特性，所以无论是编辑词集还是撰制词谱，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如何解读和处理词调。编辑词集选本固然可以按人系调，而编制词谱必须以调系词，词调也就成了词谱谱式首先需要处理的对象。周瑛编《笠蹄》八卷共收 170 多个词调，平均每卷收 20 余调，虽然表面上没有对所收词调进行明确的分类，但是在编排顺序上却隐约体现出按词调名称所做的初步归类意识。如卷之二共收 26 调，其调名和顺序如下：青门引、华胥引、蕙兰芳引、梅花引、江城梅花引、千秋岁引、阳关引；如梦令、探春令、木兰花令、六么令、丑奴儿令、品令；石州慢、浪淘沙慢、惜余春慢、潇湘逢故人慢、声声慢、拜星月慢、木兰花慢；

① [明]周瑛：《词学笠蹄》，《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735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② [明]张綖：《诗余图谱》，明嘉靖十五年丙申初刻本，原本藏台北“中央图书馆”。

③ [明]徐师曾：《文体明辨·附录》卷三《诗余一》卷首序题，《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12 册，第 545 页。

春雾、秋雾；燕春台、高阳台、三台；声声令。在卷末《声声令》调名下原本以小字注云“入令类”，^①意即应该将此调归入本卷所收名称末尾带“令”字的一类词调之中。大概因为此调在此卷是最后补录的，没有和“令类”的词调编排在一起，故缀于卷末而加注说明，以待修订调整。可以看出，编者已经有了一定的词调分类的意识，而且此卷也将所收词调按调名末尾用字进行了分组编排，前三种类型分别为引类、令类、慢类，这应该是对词曲在音乐体制上的分类常识的运用，而后二类不过是简单地按调名末尾用字所做的归类与排列。尽管如此，这种初步的归类意识和板块化的排列方式也只是体现在前四卷中，却并没有在后四卷中得到统一贯彻和实施，这说明周瑛对词调分类只有朦胧意识因而浅尝辄止，也反映了词调分类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张綖《图谱》所做的小令、中调、长调的词调三分法既是词学史上的创举，也很快在嘉靖年间就得到顾从敬《类编草堂诗余》的采用并从此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徐师曾也完全接受了这种简明实用的词调分类法，在《诗余》的目录和正文对每个具体词调的标注中，不仅运用了张綖所新创的“小令”“中调”“长调”的分类术语，而且还增加了《图谱》所没有的“单调”“双调”“三叠”等词体概念。但是徐师曾并没有简单地满足于只是做张綖词调三分法的践行者，而是大胆地尝试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的突破与创新。他新创了一套以题系调的分类法，即按词调名称的用字及其意义来对词调进行分类，称之为“题”，以题为类，因题系调，每题为一类，亦编排为一卷或一节。《诗余》凡收 332 调，共分二十五题，依次为：歌行题、令字题、慢字题、近字题、犯字题、遍字题、儿字题、子字题、天文题、地理题、时令题、人物题、人事题、宫室题、器用题、花木题、珍宝题、声色题、数目题、通用题、二字题、三字题（分上、中、下）、四字题、五字题、七字题。他在一些“题”下加注说明其分类原则或依据，如“天文题”注“以末字为主，地理、时令、人物皆仿此”，“人事题”注“首末二字皆为主”，“宫室题”注“以末字为主，器用、花木、珍宝皆仿此”，^②可见这九类题目皆是依据词调名称末尾（或开头）用字所包含和涉及的内容及意义来立题归类的。其他没有说明的题类也基本上如此，如“歌行题”至“子字题”凡八题，皆依据调名末尾用字来分类，“声色题”“数目题”二类亦依据调名所含表声色和嵌数目之字面来立题，“二字题”至“七字题”凡五题则依据调名所用字数来划分。只有“通用题”的分类用意有些含糊不清，可能是因为这些词调不便归入其他各类，故立此“通用”一题。

与张綖所创小令、中调、长调之三分法很快得到接受和趋于流行的情形相对照，徐师曾续创的这种立题系调的多分法遭到了明清词谱的扬弃和历代词学的批评。最具代表性的意见如清初万树《词律·发凡》开篇所云：“《啸余谱》分类为题，意欲别于《草堂》诸刻，然题字参差，有难取义者，强为分列，多至乖违。”^③今人亦有进一步的批评：“按程氏如此分类，殊为不伦，故其各调分隶漫无标准。”^④《词体明辨》关于词调分类排列的最大问题，在于它不是按照一种逻辑层面展开的分类，而是一种‘混合编队’。”^⑤历代论者批评的是程明善的《啸余谱》，而实际的责任人本应该是徐师曾，这是由古代文献传播接受的遮蔽所导致的文学批评的错位，姑置不论。尽管我们承认徐师曾所尝试的这种“混合编队”式的词调多分法，确实存在整体上逻辑不严密、细节上也不够完善的地方，但是除了指责和批评，我们还应该进一步探讨其形成的原因，挖掘其合理的因素，评估其词谱学的意义。

第一，《诗余》所采用的这种对词调立题归类的多分法应该是受到了文体学上对文体进行二级分类之传统方法的影响。自南朝梁萧统编纂《文选》开始，“凡次文之体，各以汇聚；诗赋体既不一，又以类分”，^⑥这种对汇聚而成的大类文体又进行“类分”的二级分类法，便成为我国古代文学总集编纂的

① [明]周瑛：《词学筌蹄》，《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735 册，第 410 页。

② [明]徐师曾：《文体明辨·附录》目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12 册，第 480、483、485 页。

③ [清]万树：《词律》卷首，影印清光绪二年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第 9 页。

④ 宛敏灏：《词学概论》，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228 页。

⑤ 张仲谋：《明代词学通论》，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93 页。

⑥ [梁]萧统：《文选序》，[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卷首，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第 2 页。

一个基本模式。在这种文体二级分类中，又有以体分、以题分、以时分三种主要类型。如《文选》“诗”类所分 23 个子目中，除“乐府”“杂歌”“杂拟”为以体分类者外，其余“补亡”“述德”“咏史”等皆为以题分类；“赋”类又分为“京都”“郊祀”“纪行”等 15 个子目，亦皆属以题分类。徐师曾是文体学家，其编撰《文体明辩》自然也遵循了这种文体二级分类的传统惯例。在《文体明辩》所收 127 类文体中，便有 39 类进行了二级分类，且对以体、以题、以时三种分法皆有运用。如卷一开篇收“古歌谣辞”一类，又分“歌”“谣”“讴”“诵”“诗”“辞”六体，而附以“谚”之一体，所收作品之题目皆以“歌”“谣”等字为后缀，既是以体分类，也是以题分类；其下“四言古诗”一类，又分“补亡”“劝励”“简寄”“怀思”等七体，则皆属以题分类。其他如“赋”类又分为古赋、俳赋、文赋、律赋四体，则又兼用了以时分类和以体分类两种模式。就“诗余”这一文体来看，唐宋以来的词集选本和别集编辑也已分别采用了多种分类编排方式，其中以题分类者当以《片玉集》和《草堂诗余》为代表和典范。徐师曾编撰《诗余》图谱，既已采用了张綖《图谱》的词调三分法来标注各个具体的词调，又另分二十五题来对所选三百多个词调进行二级分类，这应该视为其“文体明辩”的理论和方法在词谱编纂上的尝试与实践，同时也可能从立题分类的唐宋词集编纂中得到了借鉴与启示。

第二，《诗余》对词调的分类也具有一定的合理内核和可取因素，不能简单化地加以指责和否定。无论是《片玉集》的别集还是《草堂诗余》的选本，虽然已采用了按题材进行编排的分类方式，但都以“春景”“夏景”“秋景”“冬景”的四季景色为主要题材，《草堂》虽然又增加了“节序”至“花柳禽鸟”等类，但总数亦不过十一类而已，而且也都没有明确使用“题”字的概念。徐师曾《诗余》的分类增加至二十五类，而且明确以“题”为标示，虽然万树批评他有“意欲别于《草堂》诸刻”之心理而强为分类，但是我们仍然应该肯定他对词调分类所做出的思考与探索。其中“歌行题”一类包含了末字为歌、歌头、行、谣、吟、曲、引、调、乐、怨等字面的词调，既与乐府诗之古调旧题有一定的相似性乃至渊源关系，也是词调音乐性的一些鲜明表征，其立题分类便与词的音乐体性紧密相关。又如令字题、慢字题、近字题、犯字题、遍字题、子字题乃至儿字题等各类，“令”“慢”“近”“犯”“遍”等等，这些特殊的字面既在词调命名中占据了较多的数量，也都是词调音乐属性和词体分类的重要标志，徐师曾第一次在词谱中将它们加以细致分类和集中展示，足以构成一个具有显著特征的板块或系统，其合理性和可取性也是不言而喻的。即使是“天文题”“地理题”以下直至“通用题”等十余题，依据词调名称所表现的题材及意义来立题分类，也反映了词调名称所包含和折射的极其多元而丰富的内容和主题；而“二字题”至“七字题”的分类，又从词调名称所用字数的外在形式上着眼，也给人简明而显豁的印象。因此，这两个层面的立题分类，从内容到形式，其视角和方法也都具有合理可取的因素。

第三，《诗余》的词调分类尽管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它对于词谱学的发展和成熟也是有所贡献和启示的。《诗余》立题系调的词调分类法最受后人诟病的是其逻辑不严密，有违分类学原则。对此，我们毋需讳言，这正如学者指出的那样：“在中国古代总集编纂的实践中，违背排他性、同一性、穷尽性等分类学基本原则的现象不仅比比皆是，而且成为文体分类的惯例。”^①因此，徐师曾词调分类的不足也堪称是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通病所在。尽管如此，就词谱学的发展而论，徐师曾的立题分类法仍不失其价值和意义。首先，二十五题的分类虽然不在一个统一的逻辑层面上，但至少从词调名称的字面与后缀、题材与意义及所用字数这三个重要层面上对词调进行了分类和归纳，反映出词调分类的多元性与复杂性，对词调学研究的深入还是具有启示意义的。其次，二十五题的词调分类虽然采用了混合式，但仍具有指导创作的实用价值。早在萧统编《文选》时就出现了文体分类的混合现象，“如果考虑到总集编纂的实用性目的，我们又不能不肯定，这种对不同分类标准的混用，实际上是为了方便后人写作的时候，可以根据不同的写作目的，参考不同类别的诗歌作品。不是为分类而分类，而是为实用而分类，这是中

^①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12 页。

国古代分类意识的突出特点”。^①徐师曾编著《文体明辩》固然不无探究文体的理论意义，而选录的各体作品则无疑更具有指导创作的实用价值。作为文之一体，《诗余》被编撰为一部词谱，也更突显了它的实用性。因此，徐师曾对词调的分类并非是从词学和词调学的理论高度所做的系统研究，而只是对所收三百多个词调所做的不完全分类和归纳，应该既有方便编排的考虑，也不失指导创作的用意。最后，《诗余》依题系调的分类和编排，也为明清词谱进一步选择和完善词调分类法提供了参考和借鉴。万树等人的批评和不满也好，其他词谱编撰者的拒斥与扬弃也好，都是在将徐师曾的多分法与张綖的三分法进行比较后做出的，以《词律》《词谱》为代表的清代词谱最终普遍采用了三分法或类似分类法，与徐师曾的尝试和探索是分不开的。徐师曾对词调的多元分类，也促进了明末以来以毛先舒《填词名解》为代表的对词调做“名解”的研究成果的出现，而且这项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与深入。

五、同调异体和词体分辨的开拓与深化

对于词调异体的分辨和备列，也是徐师曾编撰《诗余》图谱时颇为用力的另外一大特征与突出贡献之所在。然而正如其二十五题的词调分类法一样，《诗余》所备列的“第一体”“第二体”的词体分辨法，也长期遭到后人的质疑和苛责，致使其价值和意义至今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客观的评估。

词“别是一家”的独特性既体现在“调”上，也反映在“体”中。当词还在歌唱的唐宋时代，“体”并没有“调”那么重要，所以唐宋词集的编辑都不分体；而到了词乐失传的明代，辨体的意识、分体的做法才在词谱的编纂中逐渐凸现出来。周瑛首编《笠蹄》，虽然是按调排列，却几乎没有分体的意识，所收 170 余调中一调一词者就占了 120 调，其余一调多词者也往往只是备选名家名作，而并非出于分辨异体的考虑。张綖续编《图谱》，尽管已经有了一定的辨体意识，但主要是以一调多词或附列例词的形式体现，没有明确的分体概念和具体标示，而且数量和范围也较为有限。徐师曾新编《诗余》，则在辨体和分体上做出了重要的突破和开拓。在《诗余》所收 332 调 583 首词作中，共计列出了 476 体，除了一调一体的 224 调 224 首之外，一调多体者为 72 调、216 体、256 首，另有一调多词者为 36 调 103 首，其中也不无同调异体的情况或可资辨体的作品。即使单就一调多体的情况来看，其占《诗余》所收词调、词体和词作总数的比例也各达 21.6%、45.3%、43.9%，都已经是颇为显著和突出的表现了。其对一调多体的编排也是首次创用了“第一体”“第二体”等连续性或有序性的概念和标示；以一调二、三体或四、五体的情况较为普遍，也有多达六、七体甚至九、十体以上者，可见徐师曾对同调异体的分辨并非蜻蜓点水式的浅尝辄止，而是具有了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从广度来看，其所列一调多体的 72 调已具有相当大的覆盖面，多是在唐宋词坛上较为流行的常用词调，既包括大量小令短调如《酒泉子》《河传》《生查子》《南歌子》《南乡子》《江城子》《卜算子》《浣溪沙》《临江仙》《西江月》《虞美人》《鹧鸪天》等，也涉及不少中长调和慢词调如《定风波》《苏幕遮》《洞仙歌》《千秋岁》《风入松》《念奴娇》《沁园春》《水龙吟》《声声慢》《望海潮》《贺新郎》《桂枝香》《满江红》等。就深度而言，所收《酒泉子》多至 13 体，《河传》多至 12 体，《念奴娇》多至 9 体，其划分和辨析已是颇为细致详备了，与后来的《词律》《词谱》相比，前二调的分体数量虽略有欠缺，而《念奴娇》一调的分体甚至超出了《词律》卷十六所分三体，而接近《词谱》卷二十八所分十二体了。

徐师曾之所以能在词体分辨上做出超越前人的突破和开拓，固然不能排除张綖《图谱》的启示和影响，但更重要的成因当来自其文体学的理论和方法。在《文体明辩》的自序中，徐师曾反复陈述和强调他对文章体裁的认识和重视：“谓文章必先体裁，而后可论工拙；苟失其体，吾何以观？”“夫文章之有体裁，犹宫室之有制度，器皿之有法式也。”“苟舍制度法式，而率意为之，其不见笑于识者鲜矣，况文章乎？”^②这种文章以体裁为先的文体思想虽渊源于宋人，且“幸承师授”，但也有徐师曾自幼“即好古文”至后来“以文字为职业”的长期体悟与探索。在《文体明辩》中，与其对文类的收录更为完备相

^①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第 207 页。

^② [明]徐师曾：《文体明辩》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10 册，第 359-360 页。

对应，其对每类文体的体裁划分也更趋精细。就“诗余”而论，如果说二十五题的立题系调属于二级分类，那么调下再分体式则堪称是三级分类；而且相对于对题的分类还融入了题材内容等因素，对体的划分和辨别则更具纯粹的形式意义。因此，对于词体的辨别和异体的备列，也应该视作徐师曾编撰《诗余》图谱最具文体价值和词学意义的部分。

然而，从明末清初开始，一些词学家虽然注意到词谱编纂中出现的这种分体现象，却对此提出了质疑和批评。最早发难者当为明末的沈际飞，他在《草堂诗余四集》“发凡·定谱”中指出：“吴江徐伯鲁以圈别黑白而易淆，而直书平仄，标题则乖。且一调分为数体，体缘何殊？《花间》诸词未有定体，而派入体中，其见地在世文下矣。”^①他对徐师曾改张綖的“圈别黑白”为“直书平仄”的谱式革新似乎是认可的，却对其在词调“标题”和“分体”这两个方面的做法都提出了质疑和批评，甚至因此而评价徐氏的见地在张綖之下。就分体而论，他一是提出了“体缘何殊”的疑问，即对分体依据或分体必要性表示质疑；二是认为“花间词”未有定体，不宜派入体中。其次则是清初的万树，其《词律·发凡》云：“旧谱之最无义理者，是第一体、第二体等排次。既不论作者之先后，又不拘字数之多寡，强为雁行，若不可逾越者。而所分之体，乖谬殊甚，尤不足取。”^②因万树可能未见徐师曾其书，故其所指“旧谱”当为辑录徐书的《啸余谱·诗余谱》。万氏并未否定对词调的分体，他只是指斥“第一体”“第二体”等排次“最无义理”，也批评了所分之体的不够精当。

沈际飞站在词选的角度和立场，似乎认为没有分体的必要，其眼光和见解都是有局限性的，但“体缘何殊”的疑问还是值得进一步思考和探索；至于他认为“花间词”未有定体，不宜在编撰词谱时加以采录，则有失偏颇，不尽符合实际。对于沈氏的疑问和见解，万树已经做了很有力的辩驳与回应：“愚谓此语谬矣！同是一调，字有多少，则调有短长，即为分体。若不分，何以为谱？观沈所刻，或注前段多几字、少几字，或注后段多几字、少几字，是本知此体与他体异矣。又或云据谱应作几字，则知调体不同矣，何又以为体不宜分耶？《花间》词虽语句参差，亦各有所据，岂无规格而乱填者，何云不可派入体中耶？字之平仄，尚不可相混，况于通篇大段体裁耶？‘未有定体’一语，为淆乱词格之本，大谬无理甚矣！故‘第一’‘第二’必不可次序，而体则不可不分。”^③万树站在词脱离音乐歌唱的背景和词谱编纂的立场阐释了“体不可不分”的充足理由。事实上，对词调的分体虽然在徐师曾《诗余》中尚处于草创阶段，还存在分体不精、排列失序甚至有些同调异体更应该考辨和区分为同名异调等问题，但是正如万树所言与所做的那样，分体已成为清代以来以《词律》《词谱》为代表的词谱编纂的发展方向和重要模式，徐师曾实有发凡起例之功。至于万树对“第一体”“第二体”等排次的批评，虽不无道理，却也有过于苛责之嫌。其实，徐师曾对“第一体”“第二体”的排列，本无尊卑厚薄的排行定位之意，不过是连续排列的一种方式，并无“不可逾越”的意味。徐师曾编著《文体明辩》本是反对“或谓文本无体，亦无正变古今之异”的看法的，但他没能在词体的分类排列上体现出来，这与徐师曾对词体的考辨还不够深入有关，应该视为其在词体分辨初期的局限性所在。但是，正因为有了徐师曾“第一体”“第二体”等的词体分类尝试，清代万树等人才有了参考和借鉴，他们在编撰《词律》《词谱》时方能进一步区分“正体”与“变体”，同时也采用了避免歧义的“又一体”的概念，而追本溯源，我们则不应该忘了徐师曾的探索与贡献。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明]沈际飞：《古香岑草堂诗余四集》卷首，明末南城翁少麓刻本，原本藏天津图书馆。

② [清]万树：《词律》卷首，第9页。

③ [清]万树：《词律》卷首，第10页。

学术动态

新技术与社会治理 ——《学术研究》学科前沿与选题策划研讨会综述

许 磊 王 冰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1-0175-02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度研究和思考新技术变革在推动社会变革、社会治理创新中面临的理论与现实问题，2023年12月12日下午，学术研究杂志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在广东社会科学中心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联合举办了新技术与社会治理——《学术研究》学科前沿与选题策划研讨会。会议由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学术研究杂志社主编、研究员叶金宝主持。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共30余人参加了会议。

叶金宝首先介绍了《学术研究》近年来的办刊情况。他指出，多年来，《学术研究》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从高层次切入实际，以稳健严谨、求实创新的办刊风格在学术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成为全国学术理论刊物的重要品牌和广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窗口刊物。《学术研究》高度关注学术研究新方向、新领域、新学科，不断强化名栏建设、话题策划和特色培育，刊物的学术水平继续稳步提升，发表了一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原创性成果，凝聚了一支高水平的作者队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环境史研究”“近代知识与制度转型”“治理现代化及区域治理”等专题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近年来，《学术研究》高度关注技术对社会发展和人类自身产生的深远影响，对学术话语和学科范式带来的新问题和新思考。2023年《学术研究》开设了“技术与社会”专题，刊发的文章涵盖哲学、社会学、法学、传播学等领域，在学界取得了良好反响。接下来，《学术研究》将继续推出一批高质量稿件，力争将其打造为品牌栏目，希望广大学者关注并积极参与。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研究员麦均洪代表华南理工大学和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致辞。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人工智能发展潜在风险的前瞻研判和防范、整合多学科力量等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我国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根本方向。随着一系列重大攻关项目的开展，学科之间相互影响日益深刻，学科交叉融合正在成为重大问题研究、科研创新的趋势。在人工智能和社会治理领域更是如此。与会专家从哲学、管理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新闻传播学等多领域就新技术对社会变革、社会治理创新带来的深刻影响开展了深入的研讨，集中讨论了以下研究议题。

一是关于新技术的哲学反思。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吴国林从技术哲学的角度出发，认为要持续关注对新技术的本体论、新技术的理解、新技术的伦理以及新技术对社会与人的影响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明晰关于新技术的本质、特征、功能及其价值评判的界定和认识。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闫坤如分析了人工智能技术伦理治理的基本逻辑，提出了“双道德”（人道德、物道德）+三维度（限制、引导、约束）的伦理治理之路，呼吁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

作者简介 许磊，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助理研究员；王冰，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

二是新技术治理对管理学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带来新思考。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管兵从行政管理的角度出发,从新技术科层结构、行政成本、运行模式三个维度探讨了新技术的使用对科层组织的影响。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广州人工智能社会实验首席专家范旭从社会实验和社会治理的角度,提出要重视人工智能的社会实验,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法、新手段。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陈天祥从技术治理的角度探讨了科技向善问题,认为目前我国新技术发展在提升人民群众工作生活便利性、提高群众满意度、打破信息孤岛等方面仍有进步空间。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智能芯片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负责人张振刚从人工智能赋能管理实践的角度,提出要重视对人才能力结构、管理理论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开展新探索、在各种商业生产领域的应用场景、提升经济安全和政治安全以及在提升话语权等方面的研究。暨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颜昌武从ChatGPT对公共管理学的影响角度,认为应重点关注数字公共治理、新文科建设、跨学科对话与跨界协同、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公共组织变革与人力资源优化、人工智能伦理冲突与政府规制等学术议题。

三是技术社会学浮现新命题。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院教授梁玉成从技术权力的角度认为,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人的作用、地位的降低,技术成为越来越强大的独立力量,技术权力开始重塑经济权力和超过国家(政治)权力,这是值得关注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社会学与民族学执行主编、教授顾海娥介绍了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未来可能关注的技术社会学议题,如数字社会的基层社会治理、数字社会的劳动关系、数字社会的社会影响、数字社会的文明变迁与反思、数字社会的学科话语体系建构等。

四是新技术对法治政府和数字权利带来系统性的新变革。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区域法治研究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教授于安从建设数字法治政府角度,提出要重视政府在数字化过程中作用,重视数字国家的理论问题及数字化对法律系统带来的系统性变革等问题。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从人权角度,提出要重视数字人权的研究,重点关注数字权利对人的尊严、人的自主性的保障作用及其核心,数字权利的内涵和外延,数字权利的建构等问题。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谢惠加从智能无人系统法律问题角度,认为应关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智能无人系统共性法律问题及自动驾驶汽车、服务机器人、智能家居系统等不同应用场景下智能无人系统的法律问题。

五是新技术使产业经济发展和企业创业创新产生新问题。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智慧金融社会实验负责人陶锋从产业经济学角度,认为新技术对产业带来的最大影响是产业融合化,包括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和三产融合。因此应加强关于技术卡脖子关键问题、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等问题的研究,解决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难的问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李牧南从企业创业创新的角度,围绕科技创新与政策,提出应关注重大科技风险的识别和治理问题。

六是新技术赋能带来媒介化治理的新图景。中山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钟智锦分享了其对“AI+传播”图景中的传播学想象和亟待研究的问题:在技术赋能视角下,新闻组织的AI技术采纳与新闻生产革新;在发展传播学视角下, AI技术发展的不平衡带来的知识鸿沟及发展鸿沟;计算宣传与国际舆论场中的认知操控;技术权力的规训与反规训;深度伪造背景下的媒介素养革命;媒介伦理与法规视角下的反技术滥用和人工智能监管研究。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罗昕从媒介化治理的角度,认为算法的客观性与主观性、算法的效率、算法的标准和敏捷性及算法黑箱等问题仍待进一步思考。

此外,人民出版社新华文摘杂志社高级编审胡元梓还从期刊编辑的角度提出,面对新技术变革在推动社会变革、社会治理创新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作为学者,要有学术觉悟,要贡献学术智慧,要强化学术共同体;作为编辑,眼界要开阔,要团结多领域多学科的专家学者从不同视野共同研究这一学术议题,通过学科的交叉融合推动学术创新,不断加深对新技术与社会治理的认识。

叶金宝在会议总结时指出,目前关于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究仍有较大的探索空间,需进一步厘清基本概念,加强多个学科的理论对接。《学术研究》将与各领域专家学者携手打造学术共同体,进一步发挥学术平台作用,推动技术与社会相关研究向深向实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学理支撑。

责任编辑:李静

Main Abstracts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Marx and Its Ecological Implications

Yang Haifeng 26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Marx has different meanings: namely, a humanistic natural philosophy influenced by Feuerbach, imbued with a sense of philosophical romanticism; a priori natural philosophy that helps understand the limitations of human activities; the humanized nature, with varying implications in the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production logic and capital logic; and nature as an external coercive force, primarily referring to the coerciveness of capitalist societ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representing a sense of “the Semblance of nature”. These diverse conceptions of nature have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later Marxist ecology, giving rise to three distinct theoretical logics.

How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ffects the Performance of Workplace Safety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Provincial Panel Data in China

Liu Peng and Zhang Yunan 53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considered a crucial means to improve 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achieve good governance. Using panel data from 31 provinces (regions) from 2010 to 2017, this paper first examines the effects of the workplace safe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ime and explores the impact of local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on workplace safety performance.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 performance of workplace safety, and the level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as also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 effect of workplace safety governance. Additionally, by introducing empowerment theory, this paper tries to open the black box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government performance” from three aspects: public interest, market involvement and third-party participa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either the public’s willingness to information or the public’s accessibility to information plays a negative moderating role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t the same tim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an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local workplace safety by intensifying the marketization and increas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hird parties. Therefore,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should focus on improving the workplace safe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ime, enhancing transparency, and also combine the need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various stakeholders to further rationaliz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o as to effectively utiliz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ime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modern public safety system.

The 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Labor Relation Ecosystem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ang Kuang and Zhang Yingying 79

With the “ecological” turn in labor relation practices, it is imperative to respond and innovate theoretically on labor relation ecosystems. A labor relation ecosystem refers to the socio-economic relationship aggregate formed by multiple interactions within the workplace. This ecosystem has evolved along with changes in production relations, having experienced labor process control driven by material capit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driven by human capital, and ecosystem governance driven by data capital. The essence of this ecosystem governance is the outcome of a collective game played by material capital, human capital, and data capital. The symbiotic behavioral patterns of labor relation ecosystems are biased symbiosis, reciprocal symbiosis, complementary symbiosis, and shared symbiosis, all underpinned by common values. Ascending to a higher level of symbiotic form promotes organizational evolution toward more vitality. As a complex system in dynamic balance, the construction strategies of the labor relation ecosystem can draw from the foundations of distributed system architecture, realiza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upling coordination from the holistic ecological strategy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enhancement of digital literacy from an ecological cognitive perspective. This promotes system evolution towards a higher level of symbiosis. This research not only enriches and extends the understanding of labor rel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but also provides theoretical analysis tools and reference perspectives for subsequent related studies.

Formation of Salt Monopoly Sales Areas and Their Socio-Economic Foundations in the M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Fujian Eastern Salt Zone

Ye Jinhua 120

District-based salt sales constituted a crucial aspect of the Ming dynasty's salt monopoly strategy. Yet, not every region was designated a salt monopoly sales area.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areas was contingent on specific economic and social foundations. The Ming government did not provide financial backing for local salt monopoly systems; rather, it rigorously evaluated the salt tax collection by local salt officials. These officials, seeking to implement the monopoly system at minimal cost and risk, aimed to incorporate regions into the monopoly zones, specifically targeting areas characterized by large—scale, freely circulating salt markets, where merchants favored the monopoly system. Regions lacking these two key elements—significant market scale and merchant support for monopolization—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monopoly zones, and government oversight in these areas was subsequently more relaxed. Fujian serves as an illustrative case study. At the outset of the 16th century, the salt monopoly was confined to a few counties along the Minjiang River. In the fifteenth year of the Jiajing era, amidst national fiscal constraints, the Fujian Salt-Distribution Commission established the Huangqi ancillary office within the extensive coastal areas of four prefectures and one sub-prefecture, previously characterized by free salt circulation, thereby extending the monopoly system to Eastern Fujian. This expansion was driven by a substantial and stable salt market stretching from Fuqing to Funing, coupled with the backing of Fuzhou merchants. Subsequently, to secure official salt sales in this region, the Commission progressively incorporated Luoyuan County, Funing sub-prefecture, and Songxi, Zhenghe, and Shouning counties in Jianning Prefecture into the eastern salt zone. This expansion, too, was predicated on existing salt markets and merchant support.

Historical Narratio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ir Social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Gu Shaohua 132

The French Revolution had a profound ideological impact o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But it wasn't constructed as a revolutionary event when introduced to China in the beginning.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it was described as an ordinary coup between the successive reigns of the French monarchs, and then a democratic event that changed the monarchy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After 1899 it was gradually constructed as a new type of revolution fighting for civil rights rather than against a tyranny. However, in 1906 Kang Youwei published *Faguo geming shilun*, which reconstructed the narration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story of the Tang-Wu Revolution, emphasizing that it was just another Tang-Wu Revolution in France, and that it belonged to the category of the ancient Chinese revolution which fought against a tyranny rather than for civil rights. This debate reflected an important phenomena that not only the opposition to a tyrant but also the pursuit of civil rights could be used as a legitimate reason to start a revolution at that time. As a result, the Qing government could no longer effectively utilize the self-created image of good government which had been effective in opposing revolution in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past. Therefore, the change in the idea of 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s an important reason to explain the occurrence of the Revolution of 1911.

Lexicography Compilation under the Reference of Stylistic Theory and Methods

—The Contribu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Xu Shizeng's *Wenti Mingbian · Shi Yu*

Liu Zunming 166

Xu Shizeng's *Wenti Mingbian · Shi Yu* has been obscured by the *Xiaoyu Pu* for a long time, so research over the years has been relatively weak, either focusing more on a corner of his stylistic studies or limited to the scope of Ci Pu studies. In fact, Xu Shizeng compiled the atlas of *Shi Yu* with reference to the theoretical methods of stylistics. He borrowed the form of the atlas to explain and verify the unique and diverse forms of poetry, and made explorations and innovations in both stylistics and lexicology, thus possessing dual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Specifically, it is manifested in five aspects: Firstly, the combination and coexistence of stylistic differentiation and vocabulary compilation; The second is the expansion and enrichment of work selection and literature citation; The third is the improvement and innovation of graph compilation and spectral design; The fourth is the innovation and breakthrough of tone class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styles; The fifth is the exploration and deepening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omologous variants and word forms.